

# 自由軟體之著作權問題研究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http://www.is-law.com>

## 期末報告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	研究緣起.....	1
貳、	研究範圍.....	3
參、	研究方法.....	4
一、	相關文獻整理、分析.....	4
二、	專家學者訪談.....	4
三、	國際間社群運作及個案觀察.....	5
第二章	自由軟體發展歷程與內容介紹.....	6
壹、	自由軟體發展的歷史.....	6
一、	1970 年代「自由精神，自在其中」.....	6
二、	1980 年代中期自由軟體運動.....	6
三、	1991 年 Linux 為自由軟體開發突破瓶頸.....	7
四、	1998 年自由軟體轉向開放原始碼的倡議.....	7
五、	現況—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投入.....	8
貳、	自由軟體的意義與範圍.....	9
一、	FSF—自由軟體的四大自由.....	9
二、	OSS—開放原始碼的 10 項要件.....	10
三、	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的同與異.....	13
參、	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簡介.....	14
一、	GNU GPL 模式.....	15
二、	BSD 模式.....	17
三、	MPL 模式.....	18
四、	其他.....	18
第三章	自由軟體組織及其運作模式.....	20
壹、	自由軟體重要組織介紹.....	20
一、	自由軟體基金會.....	20
二、	開放原始碼倡議組織.....	24
三、	開放原始碼開發實驗室.....	25
四、	自由軟體教育推動組織.....	25
五、	自由軟體社群.....	26
貳、	自由軟體開發模式.....	27

一、	大教堂模式 ( The Cathedral model ) .....	27
二、	市集模式 ( The Bazaar model ) .....	27
參、	自由軟體組織運作模式.....	28
一、	小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29
二、	中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29
三、	完全封閉的商業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29
四、	相對封閉的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29
五、	商業軟體轉化的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30
六、	獨裁式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30
七、	民主式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31
第四章	各國自由軟體發展現況.....	32
壹、	美國.....	32
貳、	德國.....	34
參、	日本.....	36
肆、	中國大陸.....	37
伍、	我國.....	39
一、	政策規劃.....	40
二、	相關組織及運作實務.....	41
陸、	自由軟體發展近況及趨勢.....	44
一、	商業化的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	44
二、	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複雜化.....	46
三、	自由軟體專利侵害的疑慮.....	47
四、	SCO v. IBM 案.....	49
五、	GPL 第三版草案的討論.....	54
柒、	結語.....	55
第五章	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	57
壹、	GPL 第二版主要條款解析 .....	57
一、	適用範圍與定義.....	57
二、	程式碼的複製與散布.....	58
三、	程式碼的修改與修改後版本的散布.....	59
四、	程式散布應遵守之規定.....	61
五、	GPL 的接受與終止 .....	63
五、	無擔保及免責約款.....	65
六、	其他.....	66
貳、	GPL 第三版草案修正重點 .....	68
一、	草案對照表.....	68
二、	GPL 第三版草案第二討論稿 .....	86
三、	GPL 第三版草案與現行 GPL 第二版比較分析 .....	95

參、	LGPL 主要條款解析.....	101
一、	適用範圍與定義.....	102
二、	函式庫的複製與散布.....	103
三、	函式庫的修改與修改後版本的散布.....	103
四、	函式庫散布應遵守之規定.....	106
五、	LGPL 的接受與終止.....	107
五、	無擔保及免責約款.....	108
六、	其他.....	109
肆、	LGPL 第三版討論草案.....	110
伍、	MPL 主要條款解析.....	113
第六章	自由軟體相關著作權法議題.....	121
壹、	自由軟體運動與著作權法發展.....	121
一、	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歷史.....	121
二、	電腦程式對於著作權法的衝擊.....	122
三、	自由軟體運動在著作權法的定位？.....	124
四、	本研究意見.....	124
貳、	自由軟體授權契約效力.....	127
一、	開放授權契約成立與生效.....	127
二、	定型化契約的問題.....	131
三、	公平交易法的問題.....	135
四、	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解釋.....	136
參、	開放授權契約的用語與著作權法.....	138
一、	著作人及著作權的歸屬.....	138
二、	修改與散布.....	142
三、	獨立與衍生的電腦程式著作.....	144
四、	著作人格權問題的處理.....	148
五、	授權條款與合理使用.....	148
肆、	企業常見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問題.....	150
一、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與企業智權保護政策.....	150
二、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與第三人提供之電腦程式.....	153
三、	如何處理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違約的問題？.....	155
四、	員工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問題？.....	157
伍、	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選擇.....	158
一、	企業釋出原始碼模式的選擇與考量因素.....	158
二、	複數授權契約衝突的問題.....	159
第七章	結論.....	161
壹、	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與著作權法制.....	161
貳、	修法建議.....	163

參考書目.....	166
一、中文.....	166
二、外文.....	171
附件一、期初座談會會議記錄.....	175
附件二、期末座談會會議記錄.....	179

# 第一章 緒論

## 壹、研究緣起

自由軟體(Free Software)運動是目前電腦軟體及相關產業相當熱門的議題，一般認為最早可溯及至史托曼(Richard M. Stallman)於西元 1984 年所設立之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FSF)，對於當時電腦程式廠商限制電腦程式原始碼公開的趨勢，希望能夠尋找有志之士共同推動軟體自由分享、研究之概念。知名的自由軟體授權模式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NU GPL)即為自由軟體基金會的重要成就。至於現今最著名的自由軟體程式—Linux 及其相關程式，則是西元 1991 年由芬蘭的大學生托瓦茲(Linus Torvalds)撰寫出系統核心程式，並採用 GNU GPL 開放予公眾自由重製、散布、修改，由全世界許許多多投入 Linux 的程式設計師、企業逐步累積而成。

GNU GPL 以外另一個知名的自由軟體授權模式，則是 BSD(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授權架構，BSD 為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在協助 AT&T 公司開發、完善 Unix 系統時，所另行釋出的自由軟體版本，其後因授權條款及開發社群著重方向的不同，衍生出像 Free BSD、NetBSD、OpenBSD 等不同的計畫。BSD 授權架構可說是自由軟體中較為寬鬆，接近公共財(Public Domain)概念的一種授權模式。此外，源自於自由軟體所傳達電腦程式原始碼開放的概念，亦有開放原始碼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的成立，參與人士認為採用 Free Software 容易引發企業及使用者的誤解，不利於開放原始碼運動的推廣。但廣義來看，這類在軟體產業逐漸走向封閉原始碼的趨勢中，促使程式原始碼開放的運作，皆可泛稱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但各別組織仍就其理念所衍生之概念有不同定義。

由於自由軟體運動主要是對於電腦軟體廠商對於電腦程式原始碼的管制日趨嚴格的一種反向（或可稱為回復電腦程式在發展之初彼此交換共享）的思考，自然也對於電腦軟體廠商利用智慧財產權法制保護其電腦程式有極強烈的反感，著作權法制更是其中最常被批評的對象。例如：自由軟體基金會所提出的反著作權(copyleft)<sup>1</sup>的概念，其影響力更由電腦軟體擴及至其他領

---

<sup>1</sup> Copyleft is a general method for making a program or other work free, and requiring all modified and extended versions of the program to be free as well. 請參見，

域，為反對著作權法制的人士所廣泛採用。然而，若觀察自由軟體世界中最著名的 GNU GPL 的運作架構，就如同 GNU 乃是 GNU's Not Unix 的縮寫背後所隱含的嘲諷意涵，主張 copyleft 的自由軟體基金會，正是運用著作權法的規定撰寫 GNU GPL，強迫所有 GNU 軟體及其後續利用者、開發者，必須要遵守 GNU GPL 將其原始碼釋出，並允許公眾自由重製、散布、改作。

自由軟體在台灣廣為公眾所知悉，論者提出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網際網路的普及，自由軟體因其自由散布之特性，特別適合在網路時代擴散，且國內使用者得以直接透過網路與國外的自由軟體社群尋求支援，強化國內自由軟體社群的發展；二是智慧財產權保護壓力的增強，使得企業尋求低成本、合法的電腦軟體的需求提昇，自由軟體社群雖不斷強調 Free Software 中的「Free」乃是指與言論自由相同的「自由」而非「免費」，但不可否認的，軟體取得成本低廉確實是說服企業及終端使用者採用的主要理由之一<sup>2</sup>。此外，另一個引起政府注意的因素，則是透過自由軟體產業的扶植，降低國人對於已為外國企業壟斷的電腦軟體的依賴，或由於國防資訊安全的考量，或由於促進產業發展的考量，這樣的呼聲在開發中國家中亦時有所聞。

由著作權法制的角度來觀察，鼓勵自由軟體的發展，對於目前社會上因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所帶來的「盜版恐懼」，確實有其緩和的效果，且在資訊教育、電腦軟體相關產業等發展有其重要性。然而，自由軟體並非「免費」軟體，亦非「公共財」，採用自由軟體仍須對於相關授權條款及著作權法制有所認識，否則即可能因而誤觸法網<sup>3</sup>。因此，有必要對於自由軟體發展可能對於國內著作權法制的影響，進行初步的研究。自由軟體運作所依賴的公共授權條款，更是自由軟體世界構築的基石，在鼓勵國內產業投入自由軟體陣營時，亦不可忽略對於目前自由軟體世界形形色色授權條款的研究，提供予國內產業相關從業人員之參考與建議。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自成立以來，長期在科技法律領域投入研究，曾接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經建會等委託，從事著作權與科技相關議題之

---

<http://www.gnu.org/copyleft/>, 2006/3/30 visited.

<sup>2</sup> 李欣茹報導，自由軟體十年回顧與展望，  
<http://taiwan.cnet.com/enterprise/features/0,2000062876,20087861-5,00.htm>, 2006/4/2 visited.

<sup>3</sup> 請參照，Stephen Shankland，開放原始碼找違規廠商開刀 獲勝，  
<http://taiwan.cnet.com/enterprise/topic/0,2000062938,20098313,00.htm>, 2006/4/3 visited.

專案研究；亦有客戶從事與 Linux 相關軟體開發、內嵌有 Linux 程式的硬體製造商、晶片設計廠商等，更曾與國內軟體自由協會(SALT)合作，借用自由軟體之開放授權概念，草擬供教育目的使用之開放授權規劃。對於自由軟體相關著作權議題，長期持續關注，希冀能透過此一研究案，對於國內自由軟體社群、相關產業、一般使用者，提供更清楚的認識，並對於相關主管機關在政策作成上有所助益。

##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研究自由軟體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擬先對於自由軟體運動及現況進行回顧與觀察，但主要研究範圍仍為自由軟體此種已普遍為產業界、網路社群所採用之軟體授權模式，就自由軟體作為電腦程式著作，與著作權法可能衍生之議題進行研究。

由於我國產業界應用自由軟體在近幾年來政府及民間人士的推廣下，已蔚為風氣，且結合我國既有之電子、電腦、家電產業之硬體發展基礎，亦具有一定的國際競爭力<sup>4</sup>。但我國相關產業之業者，對於自由軟體授權契約之掌握及履行並不熟悉，或有誤認自由軟體為「不受限制自由利用」的軟體或是「免費」軟體，在國際自由軟體社群間傾向於透過著作權或違約的訴訟，讓自由軟體的採用者更尊重自由軟體運動的精神或參與自由軟體運動或分享其電腦軟體。在這樣的趨勢下，本研究將就國內產業界如何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遵守，所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建議進行研究。

此外，在自由軟體世界中相當重要的 GNU GPL 已由自由軟體基金會提出第三版授權書的草案(GNU GPL 3.0 Draft)，由於若是自由軟體在採取 GNU GPL 的授權時，若未限定採用的版本，將自動改採最新經自由軟體基金會確定的版本，因此，無論相關產業及程式設計師是否就其新撰寫的程式採取新的授權契約，仍可能會對於現有的產業產生影響，故本研究也將 GNU GPL 第三版的草案納入研究的範圍。也希望透過對於此一草案的研究，更進一步了解自由軟體社群對於現有授權契約不足的想像與討論。

---

<sup>4</sup> 資策會 MIC 於其所發表之「2005 年台灣自由軟體產業現況與趨勢」中指出，2005 年我國自由軟體產業產值成長 39%，達新台幣 465.5 億元。其中軟體與服務佔 8.4%，硬體應用佔 91.6%。顯見將自由軟體應用於硬體產品，尤其是網路設備產品，乃是國內企業與自由軟體產生關連性的主要模式。

# 參、研究方法

## 一、相關文獻整理、分析

台灣有關自由軟體的推廣，自西元 1991 年起，迄今已十餘年，近年來由於政府補助計畫，故國內有關自由軟體相關的文獻產出量相當豐富，皆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此外，由於本研究議題之「自由軟體」，具有網路社群討論及文件開放之特殊性，故目前網際網路上存有相當豐富的各式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新聞報導，而自由軟體基金會對於該基金會之歷史文獻，亦在網路上保留相當完整，國內亦有數本有關推動自由軟體之個人、廠商之傳記式書籍，可供作為歷史文獻回顧的重要參考。

故本研究初期將著手蒐集、整理實體及網路上相關文獻，尤其在著作權議題及產業如何因應自由軟體授權契約方面之資料，以作為本研究思考相關議題及提出政策建議之依據。

## 二、專家學者訪談

自由軟體之著作權議題，雖著重於著作權問題之探討，但由於自由軟體之授權契約，乃是核心關鍵所在。研究自由軟體授權契約時，民法契約有關於當事人真意之探究，亦為重要之參考。然而，此所謂當事人真意，並非一人之真意，而當屬自由軟體社群整體成員對於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之認識，以 GNU GPL 為例，若依原設計者史托曼之追求軟體自由之「真意」，則可能會擴及只要使用任何一行 GPL 軟體程式碼之軟體，皆須適用 GPL，始能達到其「期待」，但此顯非 GNU GPL 相關軟體社群之成員的共識，至少 GNU GPL 的重要程式 Linux 的創始者托瓦茲，在創作及採用 GPL 時，並沒有如史托曼般的理想，而如其自傳書名「Just for fun」，其不贊同 GPL 第三版草案或源於理想性的不同。

為避免本研究閉門造車的結果，扭曲、誤解自由軟體授權契約之意義，本研究擬於初步對於自由軟體授權契約條款進行分析後，提出具體問題向國內中研院、資策會及自由軟體相關社群、廠商進行訪談，以進一步修正問題意識，以獲致較符合業界及委辦單位之研究建議。



### 三、國際間社群運作及個案觀察

由於自由軟體社群之特性，本研究將持續觀察國內、外有關自由軟體網路社群對於自由軟體相關著作權議題之意見，例如：GNU GPL 第三版草案正在公開徵求意見，由於新版的草案其真正意涵及適用範圍，仍有待進一步釐清與確認，網路上其他自由軟體使用者之評論，將有助於本研究之進行。同時，本研究亦擬對於 GNU GPL 第三版草案進行中譯，並提供予國內自由軟體社群提供意見，並使國內自由軟體相關廠商得以預先認識其內容，以利決定是否採用及對於採用該授權條款之軟體的因應之道。

此外，違反自由軟體授權條款及對於自由軟體授權條款有效性挑戰的案件，例如：德國 Harald Welte 對 Fortinet、Sitecom 等公司之案件；SCO 對 IBM 公司有關 GPL 效力之案件等，皆為本研究所關切之案件。本研究亦將針對相關案件進行個案研究，並嘗試由我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進行分析，以協助廠商理解採取自由軟體可能產生之法律風險及權利行使方式。

## 第二章 自由軟體發展歷程與內容介紹

### 壹、自由軟體發展的歷史

#### 一、1970 年代「自由精神，自在其中」

西元 1970 年代，電子計算機草創初期，由於懂得程式撰寫的人不多，且電腦軟體僅是電腦「硬體」的附屬品，並不具有獨立的商業價值，對電腦軟體的保護意識亦未興起。「圈內人」慣於將自己寫出來的「好玩意」與同儕分享，彼此交流學習—使用者可以修改軟體原始碼，但與他人分享時，也以提供其修改後的原始碼為慣習，以利其他使用者可以再次增修與散布，電腦程式原始碼互相分享的社群早已存在。當時軟體使用者通常也都多少會自行撰寫或修改電腦程式，以符合當時電腦硬體差異仍然相當大的實際狀況。軟體使用者可以取得軟體原始碼，交換改良後的程式碼，是件再自然也不過的事。毋須「自由軟體」口號，「軟體自由」的精神自在其中。

然而，隨著其後電腦軟體所能扮演的功能日益強大，電腦軟體成為一種可供獨立銷售、獲利的「產品」；資訊科學/工程相關教育日益普及，成為「電腦程式撰寫者」之進入門檻驟降，參與電腦程式創作者日眾，電腦使用者的社群不復昔日單純，原有共享理念與運作方式即日漸式微。

#### 二、1980 年代中期自由軟體運動

所謂「自由軟體運動」，一般溯源於自由軟體之父史托曼（Richard M. Stallman）在西元 1984 年間主導創設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推動 GNU 自由軟體開發計畫（The GNU Project）<sup>5</sup>。史托曼早年任職麻省理工學院人工智慧實驗室（MI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b），由於曾處身社群合作開發與軟體交流共享的工作場域，並深受此開放互助文化影響，因而在當時實驗室研究人員傾向遵守 AT&T 公司有關 Unix 電腦程式原始碼保密約定、開發社群逐漸瓦解、軟體轉變為封閉不易取得的商品之際，開

---

<sup>5</sup> The GNU Project 的目標在於創造一個屬於自由軟體的 Unix like 的操作系統，此一目標其後由 Linux kernel 的釋出成為可能，故史托曼經常強調應該要稱「GNU/Linux」而非「Linux」。有關 The GNU Project 的說明及理念，請參照，Richard Stallman, <http://www.gnu.org/gnu/thegnuproject.html>, 2006/7/14 visited.

始反思軟體存在的意義及其與使用者的關係。史托曼認為，軟體存在的目的是為了助人，而維護軟體使用者的自由可以達致此目的，因此積極鼓吹自由軟體概念，主張使用者擁有「使用程式」、「研究程式」、「散布程式」與「改進程式」的自由，並號召同好致力維護知識分享自由傳統。1989年，為了替 GNU 計畫尋找適當授權方式，乃以前述四大自由為基礎，發展出 Copyleft 授權機制，並研擬完成 GNU GPL 第一版，以保障使用者擁有這些自由。此外，更嘗試撰寫一套跨平台、可以自由使用、修改、流傳、與 UNIX 相容的作業系統，惟並未有重大突破。

### 三、1991 年 Linux 為自由軟體開發突破瓶頸

1991 年底，芬蘭大學生托瓦茲（Linus Torvalds）基於「興趣（fun）」撰寫並且分享的自由軟體程式 Linux，填補自由軟體基金會 GNU 計畫中一直欠缺的系統核心程式的一環。他採用前述 GNU GPL 授權條款開放予公眾自由重製、散布、修改其所初步撰寫之 Linux 程式核心，而也正因其採取了 GNU GPL 的授權條款，促使全世界許許多多有志於自由軟體運動的程式設計師無償投入 Linux 陣營，再加上托瓦茲在有關商業化的方向，採取較自由軟體基金會較友善的態度，其後也吸引許多企業團體以商業資本進一步增強 Linux 的影響力，成為現今最著名的自由軟體，並在伺服器系統、叢集式運算、嵌入式系統、資訊家電等各類資訊領域的應用，扮演著重要角色。為使 Linux 脫離「難以安裝使用」的印象，近年來 Linux 社群及參與之企業，也將軟體發展朝向一般消費者端的桌面圖形系統及相關應用程式的開發，大幅增加其產業能見度，幾乎已成為自由軟體的代稱。

而在此一時期，並非僅有 Linux 相關程式的發展，自由軟體運動中相當重要，由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釋出的自由軟體版本 BSD，也吸引許多程式設計師的投入。由於 BSD 授權架構較為寬鬆，常被 GNU/Linux 社群使用，許多社群成員同時參與二種不同的程式設計專案，彼此關係頗為密切。然與一般程式設計社群相似，BSD 參與者因授權條款及開發社群著重方向的歧異，又衍生出 Free BSD、NetBSD、OpenBSD 等不同計畫。

### 四、1998 年自由軟體轉向開放原始碼的倡議

由於英文「自由（Free）」一詞常予人「免費」之疑慮，自由軟體運動所強調的「自由」的概念，反而因為自由軟體因「自由」重製、散布所帶來近於「免費」的特性，而被使用者忽略，也使得商業性質的利用人因其「免費」故有品質不佳的聯想，而其「免費」的約定，更讓需要穩定、安全的商用需

求市場產生疑慮。

為增加自由軟體在市場的接受度，使其更有利於行銷及吸引程式設計師投入<sup>6</sup>。自由軟體社群中的裴倫斯( Bruce Perens ) 等人乃自 1998 年起開始倡議以「開放原始碼( Open Source )」一詞代替自由軟體，並由雷蒙( Eric S. Raymond ) 等人創立「開放原始碼倡議組織( 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 )」，除標榜原始碼開放外，亦訂定自由散布的形式、管道與授權方式等權利義務規範。這樣的轉變削弱了原先自由軟體基金會在哲學意義層次的「自由軟體」的概念，但確實因為其「反商」的立場不再明顯，而吸引許許多多的軟體廠商投入「開放原始碼」的陣營，開放其專屬的電腦軟體，也豐富了自由軟體的世界，自然對於自由軟體的普及產生相當程度的助益。因此，目前在討論自由軟體時，通常會並稱「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 Free/open source software, FOSS )」。

## 五、現況—公部門與私部門的投入

在歷經多年的發展之後，由於自由軟體相較於未開放原始碼予客戶的專屬軟體，具備取得成本低、穩定與安全性、彈性與自主權、堅強後援等商業優勢，無論基於國家或企業自行掌控股式碼的需求，或是基於智慧財產權侵害問題的考量，大幅提高企業與個人採用自由軟體的意願，並帶動相關支援服務與互補性產品市場之成長，吸引像 IBM、HP、Novell...等商業軟、硬體大廠投入支援 GNU/Linux 行列，並有在全球掀起市場應用熱潮的趨勢。

在此同時，公部門對於自由軟體的關注也逐漸提升，自由軟體企業與社群在面臨自由軟體推動的困境時，尤其是電腦軟體產業發展較晚的國家，希冀藉由政府機構的介入，達到普及自由軟體應用的目標。在此方面各國多以研發或採購方面的補助或評估標準的調整，以利於自由軟體業者的經費申請或參與投標。

除了公部門的推動，跨國間的產業合作亦逐漸升溫，在 2004 年初，中、日、韓為提供該國產業一個共通的技术開發平台，三國主要的 Linux 套件商共同簽署「開放源代碼軟體合作備忘錄」，隨後在同年推出 Asianux 1.0，次

---

<sup>6</sup> 按商業使用者對電腦軟體的需求市場能否接受自由軟體，乃是自由軟體發展相當重要的一環。因為自由軟體反對以封閉電腦程式原始碼，以保障其電腦程式授權銷售利益的方式釋出電腦程式，但仍必須尋求可行的商業模式，以支持市場上眾多投入自由軟體運動的程式設計師及企業的生存。商業使用者在企業內部或對外的應用所需的軟體建置案，正是提供程式設計師或相關軟體廠商以市場上既有的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為基礎，為客戶進行客製化軟體建置服務，作為企業軟體專案建置的替代方案，獲取相關專案建置及維運的服務費用。

年 8 月推出 2.0 版本。同年 5 月，在中國資訊產業部電子資訊產品管理司主導下，由資訊產業部軟體與積體電路促進中心發起的「中國大陸 Linux 產業戰略聯盟」在北京正式成立，為中國 Linux 產業推動注入新的力量。公部門及私部門對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投入，亦成為自由軟體運動擴大影響力的主要推手。

## 貳、自由軟體的意義與範圍

自由軟體之概念核心，是允許使用者具備使用、下載、修改、散布軟體原始碼的自由。但其實質內涵則或因推動組織之理念不同，而略有差異。茲舉其中較具代表性之「自由軟體基金會」與「開放原始碼組織」對該概念之意義與內涵界定說明如下：

### 一、FSF—自由軟體的四大自由

依據自由軟體基金會的定義，凡屬「自由軟體 ( free software )」之軟體，其使用者有使用 ( run 或可譯為「執行」)、複製 ( copy )、散布 ( distribute )、研究 ( study )、改寫 ( change ) 以及改進 ( improve ) 該軟體的自由。進一步言之，自由軟體賦予使用者「使用程式」、「研究程式」、「散布程式」與「改進程式」四種自由 ( four kinds of freedom )，任何符合下述四大自由要件之軟體，即為自由軟體<sup>7</sup>：

【自由之零】使用的自由：可任意自由使用程式 ( The freedom to run the program, for any purpose (freedom 0). ) 。

【自由之一】研究的自由：可自由研究程式如何運作，並使其符合個人需求 ( The freedom to study how the program works, and adapt it to your needs (freedom 1). )。原始碼之近用，為實現此自由之前提 ( Access to the source code is a precondition for this. ) 。

【自由之二】散布的自由：可自由複製並再次散布程式，以協助他人 ( The freedom to redistribute copies so you can help your neighbor (freedom 2). ) 。

【自由之三】改進的自由：可自由改進程式，並釋放改良版本於公眾，以嘉惠社群整體 ( The freedom to improve the program, and release your improvements to the public, so that the whole community benefits (freedom 3). )。如前項，原始碼之近用，為實現此自由之前提 ( Access to the source code is a

---

<sup>7</sup> 請參照，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The Free Software Definition, 2004,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html>, 2006/4/2 visited.

precondition for this. ) 。

由此可知，判斷一個軟體是否自由軟體的標準，重在其所呈現之自由程度，而非免費與否。四大自由並不妨礙軟體的商業化，不收取授權金是為避免妨礙軟體的自由散布，但並不表示程式設計師或任何使用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GNU GPL 即允許使用者散布程式時，可在一定程度內收取散布所需費用，初期自由軟體基金會及許多自由軟體廠商，亦依賴提供「代客複製」自由軟體收取費用以維持營運。

四大自由背後所代表的是一種自助助人、利己利人的烏托邦精神。為了實現此四大自由，史托曼設計了一套不同於當時既有著作權授權模式的 copyleft 授權機制。這套制度最大的特色有二：(1)使用者可免授權金地執行、重製與散布該程式，並且同樣免授權金地取得程式原始碼；(2)任何基於程式原始版本所開發出來的修正版本 (modification) 仍必須使用相同的授權條款。透過這樣一套機制，不僅僅最初的原始程式版本是免授權金、開放原始碼，就連其後所產生的修改版本也一樣。所需要注意的是，這一切的基礎是奠基在著作權制度之上，所以自由軟體仍然是受著作權保護的軟體，而非拋棄著作權或授權他人任意使用。Copyleft 制度落實為具體授權條款文字即 GNU GPL。

## 二、OSS—開放原始碼的 10 項要件

所謂「開放原始碼軟體 (Open Source Software)」，是指符合開放原始碼組織 (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 所訂定開放原始碼定義 (Open Source Definition, OSD) 之軟體。該定義是由裴倫斯所擬定，將其過去為 Debian 開發計畫草擬，用以判斷該計畫中程式是否自由軟體的「Debian 自由軟體指導綱要 (The Debian Free Software Guidelines, DFSG)」加以修改，成為開放原始碼定義的第 1 版。目前開放原始碼定義由自由軟體基金會維護，最新版為第 1.9 版，共有 10 項要件<sup>8</sup>：

1) 自由再散布 (Free Redistribution)：授權契約不應限制任何一方銷售或贈送開放原始碼軟體，即使該軟體以一個包含數種不同來源的聚合軟體散布的程式。授權契約不得就軟體銷售要求收取授權金或其他類似費用 (The license shall not restrict any party from selling or giving away the software as a component of an aggregate software distribution containing programs from several

---

<sup>8</sup> 請參照，The Open Source Definition, <http://www.opensource.org/docs/definition.php>, 2006/4/1 visited.

different sources. The license shall not require a royalty or other fee for such sale. ) 。

2) 原始碼 ( Source Code ) : 程式必須包含原始碼, 且必須允許原始碼與編譯後的格式一同散布。若部分產品散布時並未附加原始碼, 即必須以公開方式在不超過合理的重製成本的情形, 使他人得取得原始碼, 如免費透過網際網路供人下載。此所謂「原始碼」必須是程式設計者最易於修改程式的格式。故意混亂原始碼是不被允許的。以所謂的中間形式, 如預處理器或編譯程式的輸出結果, 亦不被允許。( The program must include source code, and must allow distribution in source code as well as compiled form. Where some form of a product is not distributed with source code, there must be a well-publicized means of obtaining the source code for no more than a reasonable reproduction cost preferably, downloading via the Internet without charge. The source code must be the preferred form in which a programmer would modify the program. Deliberately obfuscated source code is not allowed. Intermediate forms such as the output of a preprocessor or translator are not allowed. )

3) 衍生作品 ( Derived Works ) : 授權契約須允許修改及衍生作品, 且必須允許其依與原始軟體相同的條款被散布 ( The license must allow modifications and derived works, and must allow them to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same terms as the license of the original software. )

4) 原創作者程式原始碼的完整性 ( Integrity of The Author's Source Code ) : 授權契約得限制原始碼以修改格式散布, 但僅於該授權建立時允許為修改該程式之目的, 以修正檔方式隨同原始碼散布。授權契約須明確允許對自修改原始碼所生之軟體加以散布的權利。授權契約得要求衍生作品須附加不同於原始軟體的名稱或版本編號。( The license may restrict source-code from being distributed in modified form only if the license allows the distribution of "patch files" with the source code for the purpose of modifying the program at build time. The license must explicitly permit distribution of software built from modified source code. The license may require derived works to carry a different name or version number from the original software. )

5) 不得對任何人或團體有差別待遇 ( 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or Groups ) : 授權契約不得對任何人或任何團體有歧視性的規定 ( The license must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any person or group of persons. )

6) 對程式在任何領域內的利用不得有差別待遇 ( 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ields of Endeavor ) : 授權契約不得限制任何人在特定領域的努力中使用該程式。例如, 其不得限制該程式被用於商業或基因研究。( The license must

not restrict anyone from making use of the program in a specific field of endeavor. For example, it may not restrict the program from being used in a business, or from being used for genetic research. )

7) 散布授權條款 ( Distribution of License ) : 附隨該程式的權利必須適用於所有該程式被散布時之接受者，且不須其他方另外的授權加以實行。 ( The rights attached to the program must apply to all to whom the program is redistributed without the need for execution of an additional license by those parties. )

8) 授權條款不得專屬於特定產品 ( License Must Not Be Specific to a Product ) : 附隨該程式的權利必須非基於該程式為特定軟體散布的一部分。若該程式被由該散布版本中取出，且被依該程式授權條款使用或散布，所有取得該程式再散布之人，應與取得原始軟體散布之者享有相同權利。 ( The rights attached to the program must not depend on the program's being part of a particular software distribution. If the program is extracted from that distribution and used or distributed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program's license, all parties to whom the program is redistributed should have the same rights as those that are grant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original software distribution. )

9) 授權條款不得限制其他軟體 ( License Must Not Restrict Other Software ) : 授權契約不得對與該被授權軟體一同散布之他軟體加諸限制。例如：授權契約不得主張所有其他於同一媒介物散布的程式須為開放原始碼程式。 ( The license must not place restrictions on other software that is distributed along with the licensed software. For example, the license must not insist that all other programs distributed on the same medium must be open-source software. )

10) 授權條款必須技術中立 ( License Must Be Technology-Neutral ) : 授權契約之任何條款均不得取決於任何個別科技或界面形式。 ( No provision of the license may be predicated on any individual technology or style of interface. )

程式授權條款若經開放原始碼組織審核通過，符合開放原始碼定義，就可以在程式散布時標明為「經開放原始碼組織認證通過之開放原始碼軟體」。惟前述十項要件在邏輯架構與文義表達上並不十分嚴謹，故判斷一份授權條款是否為符合開放原始碼定義時，常有文義之外的解釋產生，或者根本就涉及一項要件是否具有存在必要性的質疑。惟在經過許多授權條款審查與反覆公開討論後，目前對於各項要件均已具有相當具體的審查標準作為依據<sup>9</sup>。

---

<sup>9</sup> 中研院自由軟體鑄造場另就開放原始碼 10 項定義有較顯明的說明，請參考下述網址：[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l?section=zh\\_definition](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l?section=zh_definition), 2006/12/15 visited.



### 三、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的同與異

開放原始碼與自由軟體之定義略有不同，但兩者本由同一社群分化之結果，固有相似之處。試分析如下：

#### (一)共通法律特性

a.不收授權金；b.將軟體的特定著作權權利授權出去；c.授權對象不特定；d.授權地域不特定；e.非專屬授權<sup>10</sup>。

在不收取授權金的基礎上，軟體著作人將使用、重製、散布以及修改軟體的權利授權出去，對於這四種權利的授權一般均無限制。而商業利用與販售屬於使用的一種方式，因此只要行為不違反該軟體授權條款的其他內容，任何人都可將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進行商業化利用與販售。不收取授權金是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與專屬軟體最大的分野所在，也因此，被授權人必須自行負擔利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所帶來的風險。這種制度設計背後代表的是利益平衡的觀念：著作人既未蒙獲利益，也就毋須負責。

為了可以使用、重製與散布一個軟體，只要提供軟體的可執行形式給被授權人即可；但為了要讓被授權人可以修改軟體程式，著作人就必須提供程式原始碼（source code）。因此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最廣為人知的開放原始碼特性，主要是為了要實現被授權人修改軟體程式的權利。

授權對象以及地域均不特定，是另兩項重要的特性。因為只有在沒有特定對象與地域的前提下，任何人才可以隨意散布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而不需另外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這項特性在現行網路傳輸發達的時代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目前自由/開放原始碼主要傳播方式之一，就是透過網路平台下載，唯有不限制授權對象與地域，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才能輕易透過網路進行散布。

最後一項「非專屬授權」特性，則使得雙重授權的商業模式得以存在。「非專屬授權」這個概念與「專屬授權」相對立，而專屬授權是指，一項權利一旦授與給一個人之後，相同的授權內容就不得再授權給第二位，這位被

---

<sup>10</sup> 請參照，葛冬梅，自由/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特性：從法律的角度觀察，自由軟體鑄造場電子報，第 53 期，2006/3/9，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6/03/12/1740239&issue=53&extra\\_header=%0A%E7%AC%AC53%E6%9C%9F:%20Wikipedia%20%E5%89%B5%E8%BE%A6%E4%BA%BA%204/7%20%E5%85%AC%E9%96%8B%E6%BC%94%E8%AC%9B%0D%0A%0A](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6/03/12/1740239&issue=53&extra_header=%0A%E7%AC%AC53%E6%9C%9F:%20Wikipedia%20%E5%89%B5%E8%BE%A6%E4%BA%BA%204/7%20%E5%85%AC%E9%96%8B%E6%BC%94%E8%AC%9B%0D%0A%0A), 2006/4/2 visited.

授權人專屬擁有運用這項授權權利。相反地，非專屬授權就是指，權利人並未將權利專屬授權給任何一個人，相同的權利內容還可再授權給他人。因此，當軟體著作人為商業公司時，一方面可將此軟體以自由/開放原始碼的方式非專屬授權給任何人作非商業運用，另一方面亦可針對就該軟體作商業運用之人採取封閉原始碼或收取授權金之方式授權。

## (二)理念歧異影響授權契約要件

此二者雖都是自由軟體運動下所發展出來的社群，其所發展出來的軟體也都是開放原始碼，然而，從自由軟體社群的角度看來，卻認為二者在某些理想、目標、價值、基本原則...等方面有些許出入。自由軟體社群認為開放原始碼軟體社群是立於軟體工程師觀點，將開放原始碼視為軟體研發的實際問題，認為以市集模式開發的軟體品質較優良，可說是一種發展方法論；而自由軟體則相對則是種道德議題，某程度上認為軟體不應給予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透過開放原始碼的手段來達成軟體「自由」的理想。換言之，自由軟體運動可說是一個源於對電腦程式廠商限制電腦程式原始碼公開的反動而起的社會運動，具有相當程度的理想性。

綜而言之，自由軟體運動或許較具道德層次意涵，其授權契約注重軟體自由的貫徹，通常要求修改版本也須嚴格遵守符合軟體自由的授權條款；但開放原始碼軟體則較為寬鬆，不過要稱為「開放原始碼軟體」，必須其授權契約是開放原始碼組織所認證的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透過 OSI 商標的認證，尋求市場之運作，而自由軟體則無此種商標之機制。

## (三)小結：最廣義的自由軟體 (FOSS)

由前所述，雖然前開兩種自由軟體組織所推動之名稱不同，但一般人談論開放原始碼或自由軟體時，通常指涉同類軟體，甚至難以區別何為自由軟體，何為開放原始碼。有鑑於此，本研究採取最廣義之「自由軟體 (Free/Open Source Software, FOSS)」概念，指涉範圍涵括由自由軟體基金會所定義之最狹義的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由開放原始碼組織定義之開放原始碼 (open source)，以及所有公私部門自行制訂開放原始碼之授權契約而加入自由軟體世界者。以下關於自由軟體內容、特性、種類以及著作權法相關議題分析，均是在此認識基礎上為之，於此合先敘明。

## 參、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簡介

自由軟體授權條件，就如同光譜一樣，由嚴格到寬鬆，非常多樣化，且

亦因應原有條款的不足，另行推出不同版本的情形。依據 Open source 網站的整理，目前至少有 58 種較常見的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sup>11</sup>，中研院自由軟體鑄造場，亦有將常見的自由軟體授權契約重要權利義務整理為簡單的表格<sup>12</sup>。事實上，任何廠商、團體或個人，皆可對其所創作之電腦程式，以新的授權條件對外提供授權利用，但採取市場上既有的授權條件，較易為自由軟體的社群所接受，因此，目前除 GNU GPL、BSD 之外的授權條款，多半是知名的企業或軟體加入自由軟體世界時，自行創作或就既有授權條件修改後的授權條款，由於相關授權契約繁多，因此，本研究初步擬就業界較熟悉之授權條款進行簡介。未來將進行各授權條款間，重要權利義務關係的比較，希望能夠透過表格化及簡易的文字，協助相關從業人員理解各種授權契約的內容，並得以適當決定與因應各該授權契約對於電腦程式的保護及利用人之權利義務。

## 一、GNU GPL 模式

由於 Linux 適時填補自由軟體基金會的軟體在系統操作程式（Operation System）方面的不足，採取 GNU GPL 的模式授權，故 GNU/Linux 成為目前自由軟體的主流。為了擴大自由軟體的影響力與接受度，自由軟體基金會針對與其他電腦程式界接或使用函式庫的需求，另行制定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有意譯為函式庫通用公共授權（許可證）者，亦有譯為較劣（較寬鬆）通用公共授權（許可證）者，惟多數仍以 LGPL 稱之。

### (一)GPL

現行 GPL 授權條款為西元 1991 年所公布的第二版<sup>13</sup>，GPL 授權條款起源於美國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的 GNU 計畫，由 Richard Stallman 所起草，原本的目的係為了在自由的基礎下，規範 GNU 計畫下創作軟體的分享，也形成開放原始碼精神的濫觴。漸漸地，隨著許多非 GNU 計畫

---

<sup>11</sup> 請參照，<http://www.opensource.org/licenses/>, 2006/3/31 visited.

<sup>12</sup> 請參照，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之比較表 v2.1，<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4/11/10/078231&mode=thread&>, 2006/12/15 visited.

<sup>13</sup> 原譯者不詳，經霍東靈、謝東翰、洪朝貴、黃志偉等人潤飾，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此為非官方中譯本，<http://www.linux.org.tw/CLDP/OLD/doc/GPL.html>, 2006/4/4 visited.

軟體引用 GPL 的授權方式，GPL 也成為目前開放原始碼軟體最常見的授權方式。根據 GPL 授權條款的規定，明確地指出授權條款保障的是所有使用者自由複製、散布與修改的權利，其它活動則不在涵蓋範圍之內<sup>14</sup>。

GPL 最著名的條款即為第 2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您必須使您所散布或發行的著作（即含有本程式的全部或一部，或衍生自本程式的全部或一部之著作），以不收費之方式，整體授權予所有第三方，依本授權書條款利用。」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開要求適用於整體修改之著作。若著作可特定出部分並非衍生自本程式，且該部分可合理考慮自該著作獨立且分離，當您將該部分當作獨立的著作散布時，該部分不適用本授權書及其條款。但當您將該部分作為以本程式為基礎的著作的一部分散布時，則該著作之整體必須依本授權書條款授權，亦即，對於其他被授權人之許可，擴及整個著作之每一部分，不論各該部分由誰所創作。」使得所有採取 GPL 授權的電腦程式，其後續之衍生程式，均須依 GPL 的模式釋出，也使得 GNU GPL 成為目前自由軟體世界中適用最廣的授權模式。

## (二) LGPL

現行 LGPL 授權條款為西元 1999 年所公布的第二．一版<sup>15</sup>，在 GPL 的架構下，所有衍生成果均必須以涵蓋於 GPL 的範疇下，且因其無法與專屬軟體（Proprietary software）進行整合，相對地也減少了開放原始碼軟體應用的機會。特別是如一些程式庫（Library）的開發，如果堅持需以 GPL 的方式進行授權，則必不符合應用於一般軟體開發過程的需求，因為開發出的成果同時也必須以 GPL 的形式公開。另一方面，假設這些程式庫功能已存在於專屬軟體領域，在功能相近但不必公開的情況下，一般程式開發人員可能捨棄開放程式碼程式庫而選擇專屬領域的程式庫。在這樣的限制下，開放程式碼程式庫顯然不具有發展機會，同時也背離了原本開發程式庫的意義。基於此需求，自由軟體基金會提出了 LGPL。LGPL 仍是基於 GPL 精神所發展出，且與 GPL 相容，但使得開放原始碼軟體得以與 GPL 或非 GPL 軟體結合<sup>16</sup>。

LGPL 在授權條款的部分，針對「函式庫（Library）」進行定義，並對於

---

<sup>14</sup> 此說明為自由軟體鑄造場所提供，[http://www.oss.org.tw/subpage\\_d.php?page=faq#2](http://www.oss.org.tw/subpage_d.php?page=faq#2), 2006/4/4 visited.

<sup>15</sup> 謝東翰譯，GNU 較寬鬆公共許可證（中譯版），此為非官方中譯本，<http://www.linux.org.tw/CLDP/OLD/doc/LGPL.html>, 2006/4/4 visited.

<sup>16</sup> 此說明為自由軟體鑄造場所提供，[http://www.oss.org.tw/subpage\\_d.php?page=faq#4](http://www.oss.org.tw/subpage_d.php?page=faq#4), 2006/4/4 visited.

函式庫的授權放寬限制，且對於經由編譯或連結的方式與 LGPL 授權的函式庫共同工作之程式，不需受到 LGPL 的限制。

## 二、BSD 模式

BSD 為 Berkeley Software Distribution 的縮寫，BSD 為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當年接受 AT&T 補助進行 Unix 研發時，因 AT&T 對 Unix 散布限制日益嚴格，由部分研究人員另行開發之 Unix 版本，當時亦引發 AT&T 對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知名訴訟案，其後雙方以和解收場，故目前 BSD 程式有少部分會包括 AT&T 的版權宣告。BSD License 為目前自由軟體世界中，對於著作授權最寬鬆的授權契約的代表。BSD 主要強調的重點為須與著作權聲明、免責條款一併散布及對於 Berkeley 及其貢獻者的廣告。1999 年 7 月時，Berkeley 取消原有的廣告條款，現行的 BSD 標準的授權如下：

```
* Copyright (c) 1998,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All rights reserved.
*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   *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   *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nor the
*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
*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REGENTS AND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

由於 BSD 的授權模式非常寬鬆，因此，任何人在遵守前述授權條款的情形下，可以自由將 BSD 程式另行改作成為營利或非營利的軟體發售或散布，與 GNU GPL 強制以 GPL 授權不同，主要精神在強調程式設計者、使用者之自由性，故以儘可能簡單、限制少的授權條款處理。Linux 程式中也有許多是改寫自 BSD 程式。國內自由軟體發展的早期，BSD 與 Linux 的愛好者也有互相流動、資源互相分享的情形。但採取 GNU GPL 模式授權的程式，並不能以 BSD 的模式散布。

### 三、MPL 模式

Mozilla Public License(MPL)是知名的網景公司為將其網景領航員 ( Netscape Navigator ) 開放原始碼所擬具的授權契約，現行的版本為 Mozilla Public License Version 1.1<sup>17</sup>。由於網景公司為專屬軟體廠商，因此，在思考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時，考量到該公司未來仍可能以販售軟體授權的方式銷售其後續版本，因此，所設計的 MPL 授權條款，在第 6.3 條有關於衍生著作的部分規定：「若您創作或使用本授權書之修改版本（您制作的目的是為適用於非為本授權所稱之涵蓋程式碼），您應(a)重新為您的授權書命名，避免出現"Mozilla"、"MOZILLAPL"、"MOZPL"、"Netscape"、"MPL"、"NPL"或任何可能混淆的字眼（除非是為了說明您的授權書與本授權書不同）及(b)除此之外，亦須明確說明您的授權書的版本與 Mozilla Public License 及 Netscape Public License 的不同（除非您將初始開發者、原始程式碼或貢獻者之姓名，填寫於如附件 A 所示之通知，否則將不被視為對於本授權書之修改）。」

此外，MPL 第 13 條針對專屬軟體與自由軟體的不同授權契約間，可能會需要多重授權的情形規定：「初始開發者可指定所涵蓋程式碼之部分為"多重授權"。"多重授權"指初始開發者允許您利用該涵蓋程式碼之部分，依您的選擇使用 MPL 或初始開發者於附件 A 所指定之其他替代性的授權書。」

MPL 乃是參考 GPL 的精神，依據網景公司的特殊需求所設計，因此，既要求必須釋出原始碼，亦保留一定的商業性的可能。由於 MPL 相較於 GNU GPL 或是 BSD 的授權書，更像是一般商用電腦軟體的授權書格式，用語更為嚴謹，且兼顧專屬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社群之需求，加以 Mozilla 瀏覽器的知名度與應用範圍廣，因此，也是自由軟體世界常見的授權契約，值得吾人參考。

### 四、其他

除了前述的授權契約之外，還有許多個別知名軟體，例如：在網站伺服器佔有率近 70%的 Apache 程式所採取的 Apache License Version 2.0<sup>18</sup>、W3C 組織的 W3C SOFTWARE NOTICE AND LICENSE<sup>19</sup>，是採取參考 BSD 的模式撰寫

---

<sup>17</sup> 授權契約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mozilla.org/MPL/MPL-1.1.html>, 2006/4/4 visited.

<sup>18</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apache.org/licenses/LICENSE-2.0>, 2006/4/4 visited.

<sup>19</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w3.org/Consortium/Legal/2002/copyright-software-20021231>, 2006/4/4

的授權書，還有像 Common Public License 1.0 (CPL)、MIT、NASA 等單位的授權書，SUN、Nokia、IBM 等公司的授權書，也都是自由軟體授權書的一環。此外，為了使電腦程式的原始碼或自由軟體的理念能夠更自由地流通，與此相關的文件的開放授權，也有許多授權條款，例如：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sup>20</sup>、Open Publication License<sup>21</sup>等。實際上，因為只要是著作權人，即有權決定以何種方式授權他人利用自己所撰寫的電腦程式，因此，也還有許多類似開放授權契約，並沒有被自由軟體基金會或開放原始碼組織納入。

---

visited.

<sup>20</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gnu.org/copyleft/fdl.html>, 2006/4/4 visited.

<sup>21</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opencontent.org/openpub/>, 2006/4/4 visited.

# 第三章 自由軟體組織及其運作模式

## 壹、自由軟體重要組織介紹

### 一、自由軟體基金會

#### (一)緣起與組成

自由軟體基金會 (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FSF ) 是一個致力於推廣自由軟體的美國民間非營利性組織。由理查 史托曼 ( Richard M. Stallman, RMS ) 於西元 1985 年 10 月成立。主要工作是執行 GNU 計劃，開發更多的免費、自由以及可自由流通軟體。

雖然一般因此公認史托曼為自由軟體之父，不過事實上，開放系統的想法並非源於史托曼。作為其實質的 UNIX 作業系統和 C 程式語言，二者都是源自於 70 年代的貝爾實驗室 ( Bell Labs )。但史托曼確實是大聲疾呼「軟體自由」的第一人，他積極推廣開放系統的理念，更身體力行帶動社群一同撰寫自由軟體並提供幫助，包括多項有計畫的開發以及對既有軟體的修改版本。史托曼自身早期所撰寫程式中最著名的是 EMACS，不僅功能強大，又可任由程式設計師從事廣泛的工作：從編輯檔案到玩遊戲，使用者可以加入自己的創意，輕易且任意地修改它，因而在電腦界流傳甚廣。在他的努力與影響下，FSF 推出為數眾多的程式設計工具，其中有許多比市面上類似商品優越得多，也廣受歡迎。HP 和 DEC 均曾採用其程式並納入其商業銷售的電腦系統中。

西元 1989 年，自由軟體基金會開始推動 GNU 自由軟體開發計畫 ( The GNU Project )。為了替該計畫尋找適當授權方式，乃以「使用程式」、「研究程式」、「散布程式」與「改進程式」等使用者四大自由為基礎，發展出 Copyleft 授權機制，並草擬完成 GNU GPL 第一版，以保障使用者擁有這些自由。此外，更嘗試撰寫一套跨平台、可以自由使用、修改、流傳、與 UNIX 相容的作業系統。1991 年底，托瓦茲撰寫並分享自由軟體程式 Linux，填補了 GUN 計畫中一直欠缺的系統核心程式。他採用前述 GPL 授權條款開放予公眾自由重製、散布、修改，而因其採取了 GNU GPL 的授權條款，也使全世界許許多多有志於自由軟體運動的程式設計師無償投入其中，再加上托瓦茲在有關商業化的方向，採取較自由軟體基金會較友善的態度，其後也吸引許多企業團體



以商業資本進一步增強 Linux 的影響力，成為現今最著名的自由軟體。

## (二)組織運作

### 1.結構與成員

自由軟體基金會主要由作為組織核心的理事會成員，以及組織外圍的個人附屬會員與公司保護兩部分所組成。目前理事會成員包括創辦人史托曼、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和法律史教授同時也是基金會法律顧問莫格林、史丹福大學法律教授勞倫斯 萊斯格、SFA 公司高級程式設計師 Geoffery Knauth、CivicActions 公司創辦人亨利 普樂、麻省工業學院電腦科學教授 Gerald Sussman，波士頓總部則有約 10 名僱員工作。在組織外圍方面，2002 年 11 月 25 日起，開放個人成為自由軟體基金會附屬會員，同年 3 月即擁有三千四百多位附屬會員；次年 3 月 5 日嘗試提供商業企業公司保護計劃，到 2004 年 4 月，亦擁有 45 位公司保護。另有姊妹組織，如：2001 年在德國成立歐洲自由軟體基金會作為自由軟體基金會在歐洲的代表人，2003 年在喀拉拉邦成立印度自由軟體基金會等。

### 2.工作內容

自由軟體基金會從草創時期到 1990 年代中期，其基金主要用以僱用編程師來發展自由軟體，但自 90 年代中葉開始，由於加入撰寫自由軟體的企業團體、政府相關部門與個人太多，因此基金會僱員與志工的工作重點已逐漸轉向自由軟體運動的法律與結構問題。其近期工作包括：

#### A.施行 GNU 許可證：

自由軟體基金會具有施行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GPL) 和其它 GNU 許可證的能力和資源，但基金會只對其擁有著作權的軟體負責。自由軟體基金會每年約接觸到 50 個違反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事件，並會試圖以不經法院使對方遵守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的方式處理。

GPL 最初是在 1981 年由史托曼為 GNU 計劃而撰寫，是由自由軟體基金會發行的用於電腦軟體的許可證，也是自由軟體工程中最普及的許可證，著名的 GPL 自由軟體包括 Linux 核心和 GCC 等。目前大多數 GNU 程序和半數以上自由軟體使用此許可證在 1991 年 6 月發布的第二版。

90 年代時，共享函式庫的出現導致對比 GPL 更寬鬆的許可證需求產生，因此在 GPL 第二版發布同時，另一許可證—函式庫通用許可證 (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 LGPL) 也隨之發布，並記作第二版以示是由 GPL 衍生出的許可證，是對 GPL 的補充，用於某些 GNU 程序庫。版本號在 LGPL 版本 2.1 發布

時不再相同，而 LGPL 也被重命名為 GNU 寬通用公共許可證（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以體現 GNU 哲學觀。目前採用的是 1991 年發表的第二版，另有第三版修訂工作進行中。

此外，基金會還發布了 GNU 自由文檔許可證（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GFDL），此為適用 copyleft 機制的內容開放之版權協定，由自由軟體基金會於 2000 年 9 月 GNU 計劃而發布<sup>22</sup>，適用於所有電腦軟體文件及其他參考指導材料。該協定規定，凡使用該協定之材料（material）的衍生品，無論修改或轉載均須採用 GNU 自由文檔協定證書。採用該協定之材料可用於商業用途，但須允許任何願意遵守該協定者在該協定下進一步修改或散發材料。例如著名的維基百科（Wikipedia），即是目前全球最大、在 GNU 自由文檔協定證書下發布之線上百科全書協作計畫<sup>23</sup>。

西元 2005 年，史托曼再度起草 GPL 第三版，並由伊本 莫格林（Eben Moglen）及其所領導的軟體自由法律中心（Software Freedom Law Center）提供法律諮詢。今（2006）年 2 月 25 日史托曼於在自由及開放原碼軟體開發者歐洲會議演講表示：「在所有的改動中，我認為最重要的四項是：解決軟體專利問題；與其他許可證的相容性；原始碼分割和組成的定義；解決數位著作權管理（數位限制管理）問題。」隨後，自由軟體基金會便針對 GPL 可能的修改開始為期 12 個月的公共諮詢。GPLv3 草稿於今年年 1 月 16 日開始可用，7 月 27 日另一草稿公布，預計在明年初完成第三版的定稿。

#### B. 監督著作權：

基金會擁有大多數 GNU 軟體和一些非 GNU 自由軟體的著作權。每個 GNU 軟體包的貢獻者必須簽署著作權文件，以使基金會可在訴訟案中法庭上維護這些軟體。此外，若許可證有所變化亦可不必徵求所有軟體貢獻者的同意。

#### C. 自由軟體目錄：

自由軟體目錄是所有自由軟體包的一個列表，列出每個軟體包含 47 條訊息，例如工程主頁、程序師、程式語言等。目的是提供個自由軟體的搜索引擎和為用戶提供一個檢查軟體包是否自由的工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為此提供基金會少許基金，計劃將此目錄翻譯成不同語言。

---

<sup>22</sup> 目前 1.2 版全文可至以下網址查詢：<http://www.gnu.org/licenses/fdl.html>, 2006/6/15 visited.

<sup>23</sup> 有關維基百科使用 GNU 自由文檔協定證書之情況，請參見 Wikipedia 版權資訊：<http://zh.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E7%89%88%E6%9D%83%E4%BF%A1%E6%81%AF>, 2006/6/16 visited.

D.維持自由軟體的定義：維護多個定義自由軟體運動的文獻。

E.法律教育：舉辦關於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的法律問題研究會，向律師提供諮詢服務。

F.開發 GNU 作業系統：基金會早期目的在於促進自由軟體的開發，其本身亦負有開發 GNU 作業系統的任務，但近期重心已漸轉移。

G.工程管理：透過基金會 GNU 草原 ( GNU Savannah ) 頁面提供工程管理服務。

H.頒發獎勵：每年頒發自由軟體進步獎和社會福利自由軟體獎勵 ( Free Software Award for Projects of Social Benefit ) 兩項獎勵。

### (三)軟體開發

自由軟體基金會創立者史托曼在 1985 年發表著名的 GNU 宣言 ( GNU Manifesto ) ，正式宣佈開始進行一項宏偉的計劃：創造一套完全自由，相容於 Unix 的作業系統 GNU ( GNU's Not Unix! ) 後，未久即成立自由軟體基金會協助該計劃的實現。約莫在 1989 年 GNU GPL 起草同時，GNU 計劃中除了最關鍵的 Hurd 作業系統核心外，其他絕大多數軟體已經完成。早期基金會所進行的軟體開發，主要依賴創立者史托曼撰寫 Emacs 及後來的 GNU Emacs ， GNU C 編譯器及 GNU 除錯器。西元 1991 年，托瓦茲在 GPL 條例下發布 Linux 作業系統核心，暫時替代 GNU 計劃 Hurd 核心。至此，GNU 計劃基本完成，作業系統命名為 GNU/Linux。

Emacs 為 Editor MACroS ( 宏編輯器 ) 縮寫，其創意靈感源於 TECMAC 和 TMACS，並於 1975 年由史托曼協同 Guy Steele 在 MIT 共同完成。它是一種功能強大的文本編輯器，在程式設計師和其他以技術工作為主的電腦用戶中廣受歡迎。自誕生以來，Emacs 演化出眾多分支，其中使用最廣的兩種分別是：1984 年由史托曼發起並維護至今的 GNU Emacs，以及 1991 年發起的 XEmacs。XEmacs 是 GNU Emacs 的分支，至今仍保持相當的相容性。兩者均使用 Emacs Lisp 這種有著極強擴展性的程式語言，從而實現了包括編程、編譯乃至網路瀏覽等等功能的擴展。

GNU EMACS 與所有其他 GNU 產品一樣秉持 GNU 精神，所以它是自由的。任何人均可以匿名登錄 FTP 的方式至站點 prep.ai.mit.edu 取得其原始碼。GNU EMACS 並非公共領域產物，它有著作權也有許可證上的限制，那就是任何得到它的人都不可以將擅自修改其許可證，所有修改版本之發布均須遵守 GNU GPL，同時發布原始碼。任何人無權將其專有化。此外，遵照 GPL 進行出售、提供有償技術支持這類商業行為等均是允許的。GNU EMACS 是由 C

語言與 LISP 語言寫成，任何人均可依其需求加入個人所發展的函數（function）。新發展的函數可直接在 EMACS 中使用，不需重新編譯（compile）整個 EMACS，且新增的函數也不會破壞 EMACS 原有結構。此特性使得 EMACS 函數與日俱增——願與他人共享成果的使用者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佈欄將函數原始碼公諸於世。公佈的函數最後會經由自由軟體基金會審查，以決定是否加入新版 EMACS 中。基金會也鼓勵使用者將所發現的錯誤，經由相同管道回饋基金會作為改進之用。GNU EMACS 便是以此方式運作，在社群共同努力下提升品質，以達產品的穩定性。

## 二、開放原始碼倡議組織

### （一）緣起與組成

1997 年間，自由軟體基金會（FSF）放棄支助 Debian 計劃後，Debian 核心成員如裴倫斯（Bruce Perens）等乃另行成立 Software In Public Interest（SPI）取替以往 FSF 在 Debian 的角色，處理一切 Debian 法律相關問題，包括註冊 Debian 商標，為 Debian 籌募經費等。其後 SPI 亦擴展其支援到 Debian 以外的自由軟體計劃，如 Berlin、Gnome 及 LSB。

另一方面，艾力克·雷蒙（Eric S. Raymond, ESR）作為 New Hacker's Dictionary 編輯，98 年間以其開發 fetchmail 之經驗撰寫《大教堂與市集》（The Cathedral and the Bazaar）一書探討 Linux 式軟體開發模式之優點。此文引起各界關注，進而推促了 Netscape 在同年 1 月底宣佈開放 Netscape Communicator 原始碼（演變成為今日的 Mozilla）。而 ESR 為了自由軟體未來發展，也選擇緊接在 2 月初提出使用 Open Source 取代過往對 Free Software 的稱呼，以便日後在各階層推廣使用。並且和裴倫斯共同創立「開放原始碼倡議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推廣及認證 Open Source 許可證。裴倫斯並以 Debian Free Software Guidelines 為基礎為 Open Source 下一明確定義，和 ESR 架設 Open-Source.org 網站宣傳 Open Source 精神。開放原始碼的建議也迅速為界內許多重要人物包括托瓦茲等人所接受，而有效發揮其影響力。

### （二）軟體開發與組織運作模式

開放原始碼軟體就是在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GPL）下發布的軟體，以保障軟體用戶自由使用及接觸原始碼的權利。這同時也保障了用戶自行修改、複製以及再分發的權利。簡而言之：所有公佈軟體原始碼的程序，都可以稱為開放原始碼軟體。

但與史托曼在 FSF 的強勢領導相較，Debian GNU/Linux 開發團隊可算是

個相對鬆散的虛擬，其成員全是來自世界各地的志工，官方開發者總數近千人，而非官方開發者亦為數眾多。組織架構分為 Officers（置領袖、技術委員會及秘書）、Distribution（置各項開發計畫、FTP Archives、個別套件、Release Management、Documentation、Work-Needing and Prospective Packages list、APT 小組、Ports-GNU/Linux、GNU/Hurd、BSD、特別組態設定）、Publicity（置 Press Contact、Partner Program、Events）、Support and Infrastructure（置使用者支援、錯誤追縱系統、通信論壇管理、通信論壇歸檔、政策、系統管理...等）、Custom Debian Distributions 等五大部分，組織運作與成員聯繫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

大部份的一般性資訊可在 <http://www.debian.org/> 網站取得，例如 FAQ 答詢常見問題、由 FTP 站台可取得 PostScript、純文字檔、以及打包了的 HTML 版本說明文件等，其他關於 Debian 計劃的問題則可送至 debian-project 通信論壇（[debian-project@lists.debian.org](mailto:debian-project@lists.debian.org)）。網站內容與說明文件通常足以解決 Debian 安裝使用上問題，亦可訂閱 [debian-user](mailto:debian-user@lists.debian.org) 並將問題發表至 [debian-user@lists.debian.org](mailto:debian-user@lists.debian.org)，藉以在 [debian-user](mailto:debian-user@lists.debian.org) 通信論壇尋求社群其他使用者與開發者協助解惑。以外還有許多專為各種不同語言使用者而設的通信論壇。其他如活動/研討會資訊取得、宣傳、協助提供、報告套件錯誤、開發期程、以及組織問題等，亦均有類似論壇或通報機制。

由於 Debian GNU/Linux 背後並無營利組織，不帶任何商業性質，因而能堅持自由風格，在眾多 GNU/Linux 發行套件中獨樹一格。其經費來源主要是以另設的非營利組織 Softwar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接受各界捐款贊助。至於各地子網站之硬體設備等資源，則須各憑己力尋求支援，例如台灣 Debian 中文計劃網頁之硬體與頻寬是由中研院計算機中心提供。

### 三、開放原始碼開發實驗室

開放原始碼開發實驗室（Open Source Development Labs, OSDL）為一全球協會，著眼於推廣 Linux 及開放原始碼軟體。目前托瓦茲即受聘於此擔任高級研究員，全力開發 Linux 核心。一般開放原始碼的程式開發人員亦可向其提出申請，並由該組織理事委員及技術顧問委員會（Technology Advisory Board, TAB）顧問委員共同審核，以決定每個專案的贊助金額及基金的分配。

### 四、自由軟體教育推動組織

自由軟體教育推動組織（Organization for Free Software in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FSET）是一個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贊助支持，致力於推動與發展

自由軟體於教育與教學體系的法人組織<sup>24</sup>。

## 五、自由軟體社群

自由軟體組織極多，難以一一羅列。茲舉其較著名者如下：

### (一)Linux 社群

Linux 作業系統是自由軟體和開放原始碼發展中最著名的例子，亦是最受歡迎的自由電腦作業系統核心。它是一個用 C 語言寫成，符合 POSIX 標準的類 Unix 作業系統。Linux 最早是由托瓦茲為嘗試在英特爾 x86 架構上提供自由免費的類 Unix 作業系統而開發的。該計劃開始於 1991 年，一份托瓦茲當時在 Usenet 新聞群組 comp.os.minix 所登載的簡短公告標誌了 Linux 計劃的正式開始。原本托瓦茲計畫將 Linux 置於一個禁止任何商業行為的條例之下，但之後改用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第二版。該協議允許任何人對軟體進行修改或發行，包括商業行為，只要其遵守該協議，所有基於 Linux 的軟體也必須以該協議的形式發表，並提供原始碼。計劃早期有一些 Minix 駭客提供協助，而今日則由全球無數程式設計師無償提供協助。

### (二)CSRG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腦科技研究團體（the Computer Science Research Group of Berkeley, CSRG）發展並改進了最初由 AT&T 所最先發展的 Unix 作業系統，建立許多應用程式，並迅速成為 BSD Unix，還包括一些不同版本如 FreeBSD、OpenBSD，而昇陽（Sun Microsystems）創建者之一的 Bill Joy 在這方面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加上 Unix 由來自自全球各地頂尖駭客所形成之堅實網絡在系統的除錯、維護與改正上提供協助，終能發展茁壯。雖然有很長一段時間這些軟體並未在擁有 Unix 授權的社群之外再散布，直到 1980 年代末期，才終於在 BSD 授權契約下被散布，然而，由於部分核心軟體仍為封閉性，當時所有 BSD Unix 的使用者仍須 Unix AT&T 授權。1980 至 90 年代間，自由軟體開始在幾個相對獨立的團體持續發展，USENET 與 Internet 有助協調跨國合作，更建立了堅實的使用者社群。不同團體所發展出來的軟體逐漸被整合，而此種結合則推促了在 Unix 作業系統上運用自由軟體之徹底的環境的完成。此時，許多應用軟體已成為該領域最好的，例如 Unix utilities、Compilers 等，其中的 X Windows 系統則是最早由商業財團贊助之之開放原始碼。1991 年間，Bill Jolitz 完備 Net/2 的散布，使其得以在 386-class 機器上運作，為 CSRG

---

<sup>24</sup> OFSET 網址：<http://www.offset.org/>

製作 BSD Unix 不受限於 AT&T 著作權保護之無障礙版本的成果。Bill 稱其為 386BSD，包含核心以及許多功能，是個完整個作業系統，適用 BSD 授權契約，使其成為一個完全的自由軟體平台，在 Unix 與 BSD 社群中迅速受到重視。九三年間，由 Linux 核心發展 GNU/Linux 眾多套件（Corel Linux、Debian Gnu/Linux、Red Hat、SunSE、TurboLinux 等）的同時，386BSD 也逐漸發展成以 BSD 為基礎之作業系統家族（NetBSD、FreeBSD 與 OpenBSD）。許多開放原始碼計畫已製造出高品質且通常為高產量的軟體，如 Apache、Perl、GNOME 與 KDE、Mozilla 等，其中 GNOME 與 KDE 用以提供一般使用者在簡易而友善的桌上環境具有一致性之程式庫與應用裝置，使不懂技術的大眾亦有使用之可能，打破開放原始碼軟體主要用於服務提供者及發展導向之系統的迷思。

1990 年代末期，奠基於 GNU/Linux 與 BSD 之開放原始碼系統的市長接受度提高，開始對私有財產化的封閉性軟體產生替代性，而與市場領導者產生激烈競爭，例如 Apache 在網路伺服器上持續保持逾半佔有率而成為真正的領導者。此外，Netscape 也受到雷蒙大教堂與市集一書鼓舞，在 1998 年加入開放原始碼行列，並促使更多其他企業如 Apple、Corel、IBM 等重新思考並嘗試以不同方式使用、促進與發展開放原始碼。

## 貳、自由軟體開發模式

自由軟體開發模式的類型化，在開放原始碼運動領導者之一 ESR 於 1997 年發表的重要著作軟體工程方法論《大教堂與市集》中有精闢見解。他在書中討論了兩種不同的典型自由軟體開發模式：

### 一、大教堂模式（The Cathedral model）

在本模式中原始碼是公開的，但其軟體的每個版本開發過程均由一個專屬團隊所控管。以 GNU Emacs 及 GCC 二軟體為例。

### 二、市集模式（The Bazaar model）

原始碼在本模式也是公開的，但是放在網際網路上供人檢視及開發。以托瓦茲帶領 Linux 核心以及 fetchmail 的開發為例。由於大教堂模式的軟體開發只有少數開發者可參與修改工作，以致程式除錯時間大幅增加；市集模式則相反。對此，ESR 雷蒙在書中提出以 Linux 創始人林納斯 托瓦茲命名的「林納斯定律」，認為「足夠多的眼睛，就可讓所有問題浮現（Given enough eyeballs, all bugs are shallow）」。其要義是：「只要有足夠的測試員及共同開

發者，所有問題都會在很短時間內被發現，而且能夠很容易被解決」。

此種讓夠多人看到原始碼可能使錯誤無所遁形的概念，對開放原始碼運動形成重大影響—大部份開放原始碼及自由軟體開發計畫採用市集模式，甚至原採大教堂模式的 GNC Emacs 及 GCC 也是如此。Netscape 網頁瀏覽器後來釋出原始碼，並啟動 Mozilla 計畫，多少也是受到這篇文章的啟發。另一方面，此亦指出開放原始碼有時不僅指開放原始碼軟體，它同時也是一種軟體開發模式的名稱，而該種開發模式的軟體代表即 Linux 作業系統。此模式延伸到非電腦軟體開發上，例如維基百科就是市集模式，而 Nupedia 與大英百科全書則是大教堂模式。

不過，在市集模式之下的自由軟體的開發團隊，近來已漸有由早期網絡社群構成，為興趣或理想而寫，逐漸走向組織化的傾向。一個有系統的社群開發團對包括核心團隊（core team）與開發團隊（development team）：後者是參與開發之人，前者則由專案團隊選出，負責對專案的重大發展做出決定，例如發展目標、時程、軟體架構變更...等，並保有核心團隊成員加入同意權。開發團隊依照專案任務動態分組，包括軟體開發、測試、專案網站維護、文件撰寫、國際語言翻譯...等各類小組。自由軟體開發屬原型快速發展開發模式（Rapid Prototype Model），亦即先建構出一個雛形，並且據以繼續發展。FSF 的 GNU 計畫與 Apache 的開發模式屬之。在現實世界中，軟體開發通常是在社群同儕所建雛形造成熱烈迴響後，才會開始進行分析需求、設計、開發、整合原有系統以及維持等開發流程，故又稱為由下而上的途徑（Bottom-Up Approach），或組合式開發。此模式之特性是快速，但由於並非基於一個架構性的思考，因此所開發的產品可能延展性與穩定性較差。Linux 與 FreeBSD 為適例。

## 參、自由軟體組織運作模式

如前所述，自由軟體開發模式可大致分為市集式與教堂式二種，各有其優缺點。前者最大的優勢在於可獲得龐大自由軟體社群支援，形同擁有大量免費軟體開發及測試人員，將全球各地優秀程式寫手納為己用，這是封閉原始碼式的軟體開發模式所難以企及。然而，伴隨而來的是參與人數過多所帶來的管理問題。也因此，自由軟體必須建立完善的管理、決策、產品品質測試等相關機制，方能發揮所長而摒除弊病。從而即便同樣採用自由軟體開發模式，不同社群團體或企業公司在實際運作上仍略有差異，大致可區分為如下數種典型：



## 一、小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一般而言，此模式之核心開發人員通常極少，通常僅有 1 至 2 位研發人員承擔核心開發工作並負責維護相關網站，使用者僅提出 bug 報告及少部分修正。此種小型開發模式通常少用 CVS ( Concurrent Versions System ) 進程式碼管理，而是以定期發布新的軟體版本代替；通常也欠缺明確開發計畫和期程安排，軟體更新速度與質量均取決於核心開發人員的投入程度與技術水準。目前採用此種開發模式者以 GNU 軟體最多，而類似 Source Forge.net 網站的出現，則幫助簡化這部分開發人員的重複工作。典型代表為 Linux Virtual Sever Project<sup>25</sup>。

## 二、中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此模式通常有三至五名核心維護人員，參與開發人員則在 10 至 40 人之間，採用 CVS 進程式碼管理，透過 Mailing List 彼此聯繫交流軟體開發問題，並訂有明確開發計畫與時程。由使用者提供的 bug 報告與修正數量很多，並時常會有一些分支產生。典型代表為 GTK<sup>26</sup>。

## 三、完全封閉的商業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此模式下的電腦軟體乃完全由商業公司內部所開發而來，使用者一般只能回報 bug 而無法提供修正，公司則定期修正並發布新版本原始碼。但若公司軟體開發能力不足的話，該軟體之發展速度就容易受到影響。典型代表為 QT<sup>27</sup>。

## 四、相對封閉的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此模式通常有數十位軟體開發人員，其中包括 3 至 5 名核心開發人員。在內部分工上，只有核心開發人員有權修改原始碼，並且使用 CVS 模式管理：

---

<sup>25</sup> 請參考：<http://www.linuxvirtualserver.org>

<sup>26</sup> 請參考：<http://www.gtk.org>

<sup>27</sup> 請參考：<http://www.trolltech.com>

對外則不開放原始碼，旨在發軟體新版本時才對外界開放。其通常具有明確開發計畫與時程，發布日期也較準確，缺點為軟體版本更新較緩慢、使用者無法積極參與研發過程中的測試修改，優點則為原始碼品質較均衡，所受干擾較小。典型代表為 XFree86<sup>28</sup>。

## 五、商業軟體轉化的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此模式通常是由商業軟體公司基於某特殊原因，將其本即擁有之特定商業軟體原始碼予以開放，故通常不採 GPL、BSD 授權契約，而使用 MPL (Mozilla Public License) 相類似之授權契約，以便日後可繼續享有軟體之原始碼，並作為商業利用。其開發工作通常以公司員工為核心開發人員及領導者，透過 CVS 與 Bugzilla 進行原始碼管理和錯誤管理。此種模式通常進展較緩慢，例如 Mozilla 歷經多年才發布 1.0 版本，目前也才發布到 1.5 版本，主要原因即在於這些大型軟體開發技術限制/門檻較高，加入開發人員數量相對較少，而其固有的商業軟體公司背景則往往影響某些自由軟體社群成員加入意願，不過其參與測試的終端使用者 (End User) 則較多，故發現及修正的 bug 也較多。典型代表為 Open Office<sup>29</sup> 與 Mozilla<sup>30</sup>。

## 六、獨裁式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此模式之軟體開發人員通常在百人以上，任何人都可提出自己的修改工作，但只有領導者可將這些修改合併至正式的核心發布版本之中。此模式通常不採 CVS，而是透過 Maillist 進行管理、交流及 bug 報告，並且經常發布更新版本，使得軟體更新及發展速度相對較快，並且由於最終決定者只是少數非常有經驗之領導人，因此正式發布的版本也具有一定之品質。此外，由於終端使用者為數眾多，因此可以發現較多的 bug 並加以修正，故最終發布版本一般而言 bug 是較少的。惟其缺點為計畫之發展方向主要由少數核心領導人決定，換言之，少數人的素質與意志將決定軟體最終品質。典型代表為 Kernel<sup>31</sup>。

---

<sup>28</sup> 請參考：<http://www.xfree86.org>

<sup>29</sup> 請參考：<http://www.openoffice.org>

<sup>30</sup> 請參考：<http://www.mozilla.org>

<sup>31</sup> 請參考：<http://www.kernel.org>

## 七、民主式大型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模式之組織運作

此模式通常具有較多之核心人員，子軟體計畫也較多，並且利用 CVS 進行原始碼管理。核心開發人員通常在百人以上，分為若干小組，每組有一至二位領導人，權限分明，有明確開發進度管理、時程安排及嚴謹的測試階段。主要開發者通常定期召開開發者大會，討論開發中的問題與新版本的設計。此外，通常每半年推出一個正式版本，效率較高。以 Apache 小組為例，即是由一小群核心開發人員（core developers）共同決定 Apache 伺服器整體方向；核心開發人員必須是對 Apache 有極大貢獻且經推選及認可才能進入核心小組（core team），該成員來自全球各地，負責協調所有由非核心開發人員所送出之修補程式（patch），或與原始碼無關的部份（如 bug report）。其他典型代表如 Gnome<sup>32</sup>與 KDE<sup>33</sup>。

---

<sup>32</sup> 請參考：<http://www.gnome.org>

<sup>33</sup> 請參考：<http://www.kde.org>

## 第四章 各國自由軟體發展現況

由民間社群掀起的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旋風，近年來已廣受各國政府重視。美國加州橘郡 Garden Grove 市早於 1995 年即以成本因素為由採用 Linux 系統。法國國會議員亦於 1999 年 10 月在 495 號法案中，提議政府機關必須平等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其文化交流部於次（2000）年 2 月即以提昇安全為由，將 300 套郵件、檔案、網路伺服器的專屬系統替換成 Red Hat 與 Apache 等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同年 1 月，在亞洲的中國大陸本土中科紅旗 Linux 作業系統正式上市，2002 年 11 月，由政府部門所主導的「揚帆」、「遠航」計畫啟動，北京市政府亦全面採用中科紅旗 Linux，大力扶植自有 Linux 產業發展。新加坡政府從 2001 年 1 月起採取減稅與財政補助等方式支援 Linux 相關計畫；南韓政府則於稍晚的 2002 年 1 月間與 Hancom 共同推動 Linux 進入 Desktop 市場。同年，歐洲各國如義大利、西班牙、德國等亦紛紛立法或政策宣示政府部門應優先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

我國政府部門亦在該年啟動「自由軟體產業發展計畫」，次年 4 月由產官學研各界以「阿里山日出計畫」為名，共同研擬出為期五年的 Linux 產業發展計畫，積極推動臺灣自由軟體應用與發展。總計十餘年來，全球約有 25 個國家提出 70 多個相關推動政策與方案，落實並深植自由/開放原始碼研發應用，使其不僅為一時風潮，更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以下舉美國、德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實例，進一步說明相關政策規劃、運作實務與推動現況，提供後續自由軟體有關推動工作之參考。

### 壹、美國

在聯邦層級有關自由軟體的推動方面，美國白宮資訊科技諮詢委員會（President'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dvisory Committee; PITAC）於西元 1999 年、2000 年陸續提出建議，認為美國政府應發展開放原始碼軟體，以推動高速運算之發展<sup>34</sup>，其具體建議為：（一）聯邦政府應積極鼓勵開放原始碼軟體

---

<sup>34</sup> PITAC, Developing Open Source Software To Advance High End Computing, [http://www.egovos.org/rawmedia\\_repository/abfd4d56\\_7673\\_499a\\_b4aa\\_6cafe77dcaff/?document.pdf](http://www.egovos.org/rawmedia_repository/abfd4d56_7673_499a_b4aa_6cafe77dcaff/?document.pdf), 2006/4/4 visited.

的發展以推動高速運算。(二) 政府採購程序必須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level playing field) 以支持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發展。(三) 必須對於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進行分析。自 2000 年 9 月之後, PITAC 有關於開放原始碼相關議題的研究討論, 則移至各政府機關。2003 年 6 月 NCO/IT R&D 與電腦研究協會 (Computer Research Association) 提出「Workshop on the Road Map for the Revitalization of High End Computing」<sup>35</sup>。

此外, 美國國防部 (Department of Defense) 曾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 公布一份有關國防部內使用開放原始碼政府之備忘錄<sup>36</sup>, 主要談及國防安全與開放原始碼之政策。而在 2003 年美國太空總署 (NASA) 亦公布有關發展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報告<sup>37</sup>, 認為採用開放原始碼作為散布軟體的選項, 有三個優點: 1. 促進軟體發展 (improved software development); 2. 加強共同合作, 尤其是跨組織的合作 (enhanced collaboration, in particular across organizational boundaries); 3. 更有效率及有效地散布 (more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dissemination)。比較值得注意的是, 此份報告中建議 NASA 的軟體採取以 MPL 1.1 的模式釋出, 其建議理由如下:

1. MPL 1.1 已經開放原始碼組織 (OSI) 承認, 無須發展另外的授權且須再向 OSI 取得許可;
2. 透過要求衍生著作仍須為開放原始碼, NASA 可以確保衍生著作將繼續為其可利用;
3. 此授權是由法律及技術專家參與發展, 且已提供公眾審閱, 是目前幾份較仔細撰擬的授權書之一;
4. 此授權不會有 GPL 的「授權攫取」<sup>38</sup>的特色, 即其不會有 GNU 授權的

---

<sup>35</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cra.org/reports/supercomputing.pdf>, 2006/4/4 visited.

<sup>36</sup> 該備忘錄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egovos.org/rawmedia\\_repository/822a91d2\\_fc51\\_4e6e\\_8120\\_1c2d4d88fa06/?document.pdf](http://www.egovos.org/rawmedia_repository/822a91d2_fc51_4e6e_8120_1c2d4d88fa06/?document.pdf), 2006/4/4 visited.

<sup>37</sup> See, Patrick J. Moran, Developing An Open Source Option for NASA Software, <http://www.nas.nasa.gov/News/Techreports/2003/PDF/nas-03-009.pdf>, 2006/12/01 visited.

<sup>38</sup> 原文用語為「license capture」, 指使用 GPL 軟體將使該軟體之衍生成果皆須強制適用 GPL 的特性。

政治包袱。

至於在政府採購方面，由於美國採取聯邦制，故其有關於自由軟體之政府，多由州政府著手支持，例如：美國加州橘郡 Garden Grove 市基於成本考量於 1995 年即採用 Linux 系統、奧勒岡和德州議員率先推動地方政府採用 OSS 之法案，前者並於 2003 年 3 月成為第一個明文規定政府採購必須將開放原始碼軟體列入考慮的州政府、麻薩諸塞州政府宣布擁抱符合開放標準的軟體，以降低資訊費用支出，落實公共財應當對外公開理念。其相關立法主要在於排除政府機關採購自由軟體時可能的障礙，包括如：應要求軟體廠商提供電腦程式原始碼或須符合資訊儲存開放標準的軟體等。

在軟體發展政策方面，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 計畫在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irectorate 之下提供 124 萬美元作為基金，協助史丹佛大學、Coverity 及賽門鐵克三家機構追查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安全漏洞。一般商業軟體公司是利用外購或自行開發的程式碼分析工具來進行產品上市前的檢查。但這些工具對開放原始碼社群而言太過昂貴無法負擔，因此通常是由開發者自行或相互檢查。因此，這項工程對於拉抬開放原始碼的開發到達一般商業軟體水準<sup>39</sup>，將產生相當程度的助益。透過提昇自由軟體的安全性與可靠性，使自由軟體能夠獲得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的信賴，亦不失為一鼓勵自由軟體之政策可行之道。

## 貳、德國

德國與法國政府同為目前歐陸各國中對於自由軟體推動最力的國家。其推動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主要原因，包括成本考量、擺脫對單一軟體公司的依賴、提高各單位系統間之整合性以及帶動國內資訊產業。此外，鑑於美國所發生 911 事件，聯邦內政部希望透過增加資訊系統多樣性來提高德國整體資訊安全，最後決定採用不同於既有系統的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以達到提升資訊安全的目的<sup>40</sup>。

---

<sup>39</sup> 請參照，Joris Evers，美政府推動強化開原碼軟體安全計畫，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103764,00.htm>, 2006/4/4 visited.  
另請一併參照，Joris Evers，LAMP 讓開放原始碼軟體更安全，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104845,00.htm>, 2006/4/4 visited.  
<sup>40</sup> 請參照，葛冬梅，德國政府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概況，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6/02/12/1021224>, 2006/4/4 visited.

在政府採購方面，最知名的案例為慕尼黑市政府決定將市府所有約一萬四千里桌上型電腦全數轉換為 Linux 平台。德國各級政府採用自由軟體的風潮，導因於 2002 年 6 月聯邦眾議院指示強化 Linux 在 Server 的應用，並要求政府單位採用 Linux 作業系統(SuSE)，聯邦政府乃於同年與 IBM 簽定「推動德國公共行政開放電腦作業系統與軟體合作契約」。依據這份契約，德國各級政府可以較優惠地採購以 Linux 為基礎的各種軟體以及必要的硬體，IBM 提供支援安裝硬、軟體。透過這份合作契約，德國聯邦政府希望達到三個目的：提高整個網路通訊的安全性、降低對單一軟體業者的依賴性以及降低電腦採購以及維修的成本<sup>41</sup>。想要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政府單位只需要填寫一份「加入聲明書」，就可以享有合作契約中的各項服務與優惠措施。2003 年聯邦政府更進一步地公布一份「轉換手冊 ( Migrationsleitfaden )」，詳細闡述將系統轉換為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時所可能面臨的困難，內容並兼顧了技術與財務層面。

慕尼黑市政府在 IBM 及 SuSE 公司 ( 總部位於德國，2004 年為 Novell 公司所併購，亦屬於扶植國內軟體廠商之政策配套 ) 的協助下，於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間，進行移轉計畫的規劃與測試，於 2004 年 6 月 16 日，經慕尼黑市議會決議進行作業系統轉移工作，LiMux 專案<sup>42</sup>開始啟動。2004 年 8 月，受到 Linux 可能遭受專利風險之問題曾暫停執行<sup>43</sup>，但最後該市市長在委外進行研究後，認為採取自由軟體之智慧財產權風險，並不一定較採用專屬軟體來得高，故決定繼續推動 LiMux 計畫<sup>44</sup>。2005 年 4 月底 LiMux 專案開標，由 Gonicus 及 Softcon 公司得標，以 Linux 平台上知名的 Debian 軟體為基礎進行客製化工作<sup>45</sup>。

---

<sup>41</sup> 請參照，葛冬梅，德國推動各級政府單位採用自由軟體現況，  
<http://www.oss.org.tw/article9209006.html>

<sup>42</sup> LiMux 計畫網站：<http://www.muenchen.de/Rathaus/referate/dir/limux/89256/>, 2006/4/3 visited.

<sup>43</sup> 請參照，Jo Best, Munich halts biggest-ever Linux migration,  
[http://news.zdnet.com/2100-3513\\_22-5298060.html?tag=nl](http://news.zdnet.com/2100-3513_22-5298060.html?tag=nl), 2006/4/3 visited.

<sup>44</sup> 請參照，Jo Best, Munich Linux switch back on,  
[http://news.zdnet.com/2100-3513\\_22-5308907.html](http://news.zdnet.com/2100-3513_22-5308907.html), 2006/4/3 visited.

<sup>45</sup> 請參照，Stephen Shankland, Debian wins Munich Linux deal  
[http://news.zdnet.com/2100-3513\\_22-5689003.html](http://news.zdnet.com/2100-3513_22-5689003.html), 2006/4/3 visited.

## 參、日本

日本政府在 1995 年對於電腦產品及勞務採購訂有「電腦產品及相關服務採購綜合評價得標方式標準指南（?????? 製品及?????? 調達? 係? ? 合評? 落札方式? 標準? ? ? ）」<sup>46</sup>，對於電腦產品及相關軟體建置服務採取公平競爭及公開透過的採購程序。日本政府對於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政策，主要重點在於 2001 年起開始實行之為期五年的 e-Japan 發展計畫。2001 年 1 月 6 日，日本通過「高度情報通信?????? 社? 形成基本法（IT 基本法）<sup>47</sup>」，旋即於同年 2 月成立「高度情報通信?????? 社? 推進? 略本部（IT 戰略本部）」，並通過 e-Japan 之 IT 戰略計畫。其中，電子化政府的部分，包括：行政機關內部電子化、機關對民眾提供線上服務、行政資訊透過網路公開、地方公共團體系統建置的支援等，皆對於自由軟體廠商有相當多的採購需求產生，並於電子化政府建置計畫案的規劃中，明文提及政府及地方自治團體的系統建置將研究導入開放原始碼之操作系統<sup>48</sup>。以 2004 年為例，當年度共有 36 個系統專案，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線上系統社會保險、登記資訊系統、國稅綜合管理系統、專利事務系統等大型專案，總經費約日元 3960 億，佔當年度電子化政府相關預算 70% 左右<sup>49</sup>。自 2003 年起於各府省設資訊化統一負責人（CIO），並設有連絡會議，供推動各機關之資訊化及資訊政府制定意見交流之用。

至於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基於經費的考量，對於自由軟體的採購更為支持。日本電腦大廠如富士通等，亦特別針對地方自治團體在 e-Japan 計畫中對民眾提供服務之需求，結合 Linux 推出整體的解決方案。迄 2005 年之統計，日本地方自治團體已有超過半數導入 Linux 系統<sup>50</sup>。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資訊處理推進機構自 2003 年起開始推動產業應用開放

<sup>46</sup> 該指南之日文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kantei.go.jp/jp/kanbou/12tyoutatu/huzokusiryou/h2-09.html>, 2006/12/07 visited.

<sup>47</sup> 該法日文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hourei/honbun.html>, 2006/4/4 visited.

<sup>48</sup> 請參照，「電子政府構築計?（案）」???? 意見及?????? 考? 方，頁 40，<http://www.kantei.go.jp/jp/singi/it2/cio/dai4/4siryou4.pdf>, 2006/4/4 visited.

<sup>49</sup> 請參照，? ? 省、政府調達? ? ? ? ? ? ? ? ? ? 現? ? 紹介，

<http://www.itmedia.co.jp/enterprise/articles/0506/02/news003.html>, 2006/4/4 visited.

<sup>50</sup> 請參照，世界各? 政府? ? ? ? ? ? ? 採用動向 第 6 回：日本編（地方自治体編），<http://www.thinkit.co.jp/free/trend/2/6/1.html>, 2006/4/4 visited.



原始碼軟體，陸續進行相當多的調查及產業研究。其中有關著作權法部分，2003 年委託財團法人軟體資訊中心（????? 情報????）分別完成「開放原始碼軟體現狀及今後課題研究」<sup>51</sup>，及「開放原始碼軟體法律相關問題」調查報告書<sup>52</sup>。前一份報告書主要是對於開放原始碼軟體由法律的角度進行初步的說明，並討論有關 GPL 契約解釋與著作權法適用的議題，提出部分值得業界注意的問題；後一份報告書除初步提出 GPL 授權契約在解釋適用法律方面的問題（以自由軟體基金會所提供之 FAQ 的討論為主），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其建議因 GPL 依日本法律在解釋適用上勢將產生困擾，草擬日文版的開放原始碼標準契約書（目前版本為 2005 年 2 月修正版）<sup>53</sup>，其中較重要的條款包括：第 7 條將衍生著作的用語改為「添付」；第 10 條處理其他智慧財產權的關係；第 12 條約定不行使同一性保持權；第 15 條約定以日本法為準據法；第 16 條約定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7 條約定契約期間以該電腦程式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期間為準等，並就各條款提供詳細的條文內容解說，供日本廠商未來參與開放原始碼運動之參考。

## 肆、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自 1999 年起，即以「發展中國自主的作業系統」為政府扶植自由軟體產業的政策目標<sup>54</sup>，並於 2000 年 6 月公布「鼓勵軟體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sup>55</sup>，在投資、融資、稅捐、信用保證、人才培育等方面，投入國家資源以培育軟體產業。除產業政策外，考量到電腦及網路技術普遍應用的環境，對於網路或電腦使用時國家安全的維護，更是中國大陸政府所

<sup>51</sup> 請參照，????? 情報????，????????????????????? 現? ? 今後? 課題????，

<http://www.ipa.go.jp/archive/NBP/14nendo/14cho1/030815opensoft.pdf>, 2006/12/10 visited.

<sup>52</sup> 請參照，????? 情報????，????????????????? 法的諸問題?? ? 調? <http://www.ipa.go.jp/SPC/report/03fy-pro/chosa/15-907.pdf>, 2006/12/10 visited.

<sup>53</sup> 請參照，????? 情報????，????????????????? 法的諸問題?? ? 調?，頁 60-64。

<sup>54</sup> 請參照，Linux：發展中國軟體產業的契機“Linux 與中國軟體產業”專家研討會，[http://big5.ccidnet.com:89/gate/big5/www8.ccidnet.com/focus/analyze/1999/12/03/55\\_92.html](http://big5.ccidnet.com:89/gate/big5/www8.ccidnet.com/focus/analyze/1999/12/03/55_92.html), 2006/4/3 visited.

<sup>55</sup> 該公告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csia.org.cn/info/government/policy\\_statedepartment200018.htm](http://www.csia.org.cn/info/government/policy_statedepartment200018.htm), 2006/4/4 visited.

憂心的一環。在此一背景下，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扶植國內軟體產業（由於涉及操作系統，故主要為 Linux 相關業者），即不難想像。

在自由軟體發展初期，主是仍是透過政府採購及補助進行扶植。中國大陸本土「中科紅旗」Linux 作業系統在西元 2000 年 1 月正式上市。其後，在北京軟件協會組織下，「揚帆計畫」於 2002 年 5 月啟動，其宗旨是由北京市做起，在市政府採購時，以能取得原始碼的軟體作為優先採購的對象，並以自有品牌的 Linux 產品為計畫的主要任務之一，即中科紅旗所開發出來的作業系統揚帆 1.0。至於其後續的「遠航計畫」，則是以強化 Linux 上的應用為目標。

至於在政府採購的立法方面，由於中國並未簽署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故其政府採購法仍區分本國與外國之貨物、工程或服務，並要求應優先採購本國貨物等。該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採購應當採購本國貨物、工程和服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採購的貨物、工程或者服務在中國境內無法獲取或者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件獲取的；（二）為在中國境外使用而進行採購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前款所稱本國貨物、工程和服務的界定，依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執行。」故而，中國大陸在政策扶植自由軟體方面，自然透過政策採購為之。根據統計，中國大陸政府部門採購辦公室軟體時，自由軟體佔約七成之市占率。

然而，實際在有關於軟體採購方面的立法，卻仍存在相當大的爭議。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所公布之「軟體政府採購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sup>56</sup>，引發內中國大陸國內軟體廠商與國外軟體廠商的強烈反彈。主要原因在於該辦法草稿中，除區分本國軟體與非本國軟體外，另行增加優先採購的非本國產品軟體，對於在中國大陸投資達一定金額之外國廠商，其產品可申請列入「優先採購的非本國產品軟體目錄」，政府機關若有採購非本國產品之需求時，應優先選擇採購該目錄之軟體產品。

就中國大陸國內軟體廠商而言，新增「優先採購的非本國產品軟體目錄」，無異是在政府採購法第 10 條所規範之本國產品與非本國產品之外，另行新增一第三類的產品，在採購時易生疑義<sup>57</sup>，且前開實施辦法並未保障國內軟體廠商之採購比例，在軟體採購著重於操作系統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的議題

---

<sup>56</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tech.sina.com.cn/it/2005-04-13/0933580475.shtml>, 2006/4/3 visited.

<sup>57</sup> 請參照，倪光南，政府採購軟體不應優先考慮跨國公司，<http://tech.sina.com.cn/it/2005-04-08/1042575890.shtml>, 2006/4/4 visited.

上，美商微軟公司又將因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而得以列為優先採購的非本國產品，無異使與美商微軟公司競爭的眾多國內自由軟體廠商感到灰心；然而，國外廠商反彈更為強烈，認為中國既已加入 WTO，即不應任意設置貿易障礙，阻礙外國中、小型軟體產業投入中國政府採購之競爭<sup>58</sup>。迄提出計畫書之日止，中國大陸尚未正式公布軟體政府採購實施辦法。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國大陸國內一片倒向自由軟體（反微軟、反外國軟體廠商）的風潮下，2005 年 8 月間，中國軟體行業協會發布《有關開放源代碼軟體與商業軟體知識產權的研究報告》<sup>59</sup>，對於中國政府在幾年來的大力投入自由軟體（尤其是 Linux）廠商的扶植，但中國軟體產業仍然無法在世界上覓得一席之地等問題，提出「中國政府不應偏愛開放原始碼軟體，應該走市場化道路，以市場為導向，以企業為主體，遵循市場經濟的基本規律，遵循知識產權法律的基本準則」等建言。此報告一公布，自然引起相當大的論戰，但亦表示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作為一個產業政策，仍有其可議之處，值得吾人深思。

## 伍、我國

我國自由軟體運動的發展，首先是由社群的討論與教學開始，而 Linux 中文延伸套件（Chinese Linux Extension; CLE）<sup>60</sup>計畫，更是台灣 Linux 社群共同努力的成果，隨著美國像紅帽（Red Hat）等公司的商業模式成功後，陸續亦有廠商贊助與加入自由軟體運動。2001 年 6 月 3 日，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召開「建立自由軟體研發推廣，在無障礙的軟體發展環境下，提升產業之競爭力及自主性」會議，邀集有關單位共同研商對策，並達成二項重要決議：（一）請政府部門針對執行推動軟體自由化期限明確落實，同時於預算層面反映；（二）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應邀集有關單位集中研發資源能量，將自由軟體之研發工作列為國家型開發研究重要計畫。由此推促同時也支持了行政部門後續一系列政策規劃與推動工作的進行。

---

<sup>58</sup> 請參照，竇毅，《軟體政府採購實施辦法》內外交困，

<http://www.donews.com/Content/200504/891df0cdc7f540f7972461bb3e661055.shtm>,  
2006/4/4 visited.

<sup>59</sup> 該報告全文可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donews.com/Content/200511/7035d0b521c145b3a29dd8c0ac1385cf.shtm>,  
2006/4/4 visited.

<sup>60</sup> Linux 中文延伸套件網站：<http://cle.linux.org.tw>

## 一、政策規劃

西元 2002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為統籌掌理自由軟體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評估事宜，落實推動自由軟體研究發展與推廣應用環境，召開推動自由軟體會議，並決議由經濟部負責自由軟體推動工作小組之組織架構整合、建立相關推動機制（包括自由軟體產業推動策略及計畫執行），並據以規劃分工職掌、實施項目及工作時程等相關事宜。同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NICI）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結論設置「自由軟體指導委員會」，並提出「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sup>61</sup>，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其下「自由軟體推動小組」之實際業務執行，期望藉此健全我國自由軟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達到資訊共享與交流之目的。其後分別再由資策會建置自由軟體入口網站<sup>62</sup>，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建置自由軟體鑄造場<sup>63</sup>，成為國內自由軟體專案的技術與社群發展的重心。

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首先定義自由軟體產業為「運用開放原始碼開發、整合與應用之軟體產品或服務」，以硬體增值、軟體應用與資訊服務為主要範疇，並研訂 8 項發展策略，包括：（一）健全法令規章與優惠措施：增修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相關法令及採購規範，以健全其著作權與授權條款之保護管理機制，鼓勵自由軟體之創作及流通。並逐年選定自由軟體產業重點發展項目，研訂推動計畫及相關優惠配套措施。（二）深化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鼓勵大學院校與技職體系、研究機構投入自由軟體技術開發，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建立人才檢定機制。（三）促進產品開發與示範應用：透過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等輔導計畫，協助業者從事技術、商品、市場等開發。（四）建置產業標準與認證機制：協助並推動自由軟體產業發展環境之設置，提供產品相容性認證、產業標準，並建立產品認證機制。（五）增進社群發展與國際合作：提供國際合作功能，推動國內社群參與國際自由軟體交流活動，以提升國內社群質量。（六）強化商機開拓與市場推展：建立自由軟體產業兩岸合作機制，訂定兩岸共通性平台規格，開發華文市場，並加強提供自由軟體產業資訊情報服務，以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項目。在國內，則於不違反公開公正原則之前提下，完成政府最低採購需求規範制訂，運用政府採購與 eTaiwan 計

<sup>61</sup> 計畫內容請參考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網站：

[http://www.oss.org.tw/subpage\\_s.php?sno=5](http://www.oss.org.tw/subpage_s.php?sno=5)

<sup>62</sup> 自由軟體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oss.org.tw>

<sup>63</sup>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自由軟體鑄造場」網址：[www.openfoundry.org](http://www.openfoundry.org)

畫之示範，擴大創造國內自由軟體之市場需求（例如：推動各部會相關科專計畫與公共建設採用自由軟體解決方案、鼓勵政府各單位採用開放原始碼方式，執行軟體委外案件，以達成政府資訊建設透明化及永續經營之目的、採購規定雙系統等）。（七）推動自由軟體商業化發展。（八）擴大自由軟體使用者基礎。

次（2003）年 4 月，由產官學研各界以「阿里山日出計畫」為名，共同研擬出 Linux 產業發展五年計畫，以西元 2007 年為期，訂定發展目標為：（一）成功培訓一萬名 Linux 程式設計人員；（二）完成十萬個以 Linux 為基礎的相關機關及企業的電子化；（三）推出一千套 Linux 驗證中心所通過的軟、硬體產品。預計屆時投入軟體開發廠商可達五十家，新應用軟體產品開發達一百件，自由軟體相關產品與服務產業產值達至新台幣一百億元（廣義產值一千億元）。在市場應用方面，初估政府單位網路伺服器端使用自由軟體作業平台比率可達 35%，政府單位個人電腦使用自由軟體作業平台比率達 10%，至少 30%企業網路伺服器端使用自由軟體作業平台，以及 5%以上企業系統與 client 端使用自由軟體平台。

## 二、相關組織及運作實務

### （一）政府

我國政府在自由/開放原始碼推動工作上，是透過多項計畫方案以中文化、標準化、專案補助及人才培育等產官學界合作方式進行。在中央由行政院 NICI 小組負責政策規劃及機關間協調，實際業務執行則為經濟部（工業局<sup>64</sup>）、國科會（工程處、企劃處）、研考會、教育部及中信局等各級機關及公營事業。而地方政府中亦有部分縣市政府推動由鄉公所試辦自由軟體、OpenOffice 公文版本等。

兩項值得注意之處，一是在政府採購方面，負責政府資訊設備採購招標案的中信局，先將電腦產品內建「雙作業系統（即微軟與 Linux 作業系統）」列為標案標準規格，今年進一步於 95 年度第一次電腦設備用品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中，明文規定業者必須進行認證後才能投標<sup>65</sup>。每年逾一百億元以上

<sup>64</sup> 請參考，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網站：<http://www.oss.org.tw/>

<sup>65</sup>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機關九十五年度第一次個人電腦整機/主機、顯示器、顯示卡、燒錄器、精簡型電腦、護目鏡、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儲存系統設備、彩色數位相機及數位攝影機(以下簡稱電腦設備用品)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可於以下網址取得：

的中信局資訊設備統一採購案，正式邁入雙作業系統時代<sup>66</sup>。

而在開放標準文件格式方面，藉由阿里山日出計畫結案報告明確指出：「政府應採用 OASIS Open Document Format 的公開公文標準，並納入政府採購規範，以鼓勵開放文件環境的形成。」可望加速過去我國政府部門在文件交換格式上，已逐漸透過採購法由過去微軟獨大轉向多元之發展趨勢<sup>67</sup>，並進一步由 G2G (政府部門之間) 擴大延伸至 G2B (政府與民間企業間) 文書交換。

## (二)學術研究

國內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研發之學術團隊，主要為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以及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如台大計中/資工系、交大、中山) 等。中研院資訊所於 2003 年至 2005 年間，負責「自由軟體推動計畫」之「社群發展與技術應用分像計畫」。自 2005 年起，亦投入資源推動自由軟體。其後，該計畫由國科會與中研院共同資助，目的在凝聚國內與國際之自由軟體經驗與知識，除了與既有自由軟體社群合作外，也將促成產官學研等各界釋放軟體原始碼。

自由軟體鑄造場<sup>68</sup>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負責建置營運，初期獲得來自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工業局之經費支持，現階段經費來自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其任務是以普及開放原始碼軟體為目標，建置與經營一個供自由軟體專案進駐的網站、提供協力開發軟體所需的

---

[http://www.ctoc.com.tw/internetdata/procure/procure\\_Cmsup\\_Spec\\_pc952\\_020.pdf](http://www.ctoc.com.tw/internetdata/procure/procure_Cmsup_Spec_pc952_020.pdf)

<sup>66</sup> 惟由於此決策直接衝擊美國微軟商業利益，故其已即向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情，希望重新檢討取消中信局雙作業系統採購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今年 9 月十三日召開之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共同供應契約推動小組」第三十次會議中，提案討論中信局辦理九十五年度第二次電腦設備用品供應契約中「第一組個人電腦整機/主機」之作業系統項目事宜。並由美國微軟公司所派六位代表與會，陳述採行雙作業系統對該公司客戶及經銷商所造成的困擾，並指陳該政策措施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政府採購必須符合公平、合理的精神之規定，且阿里山計畫行動方案及 NICI 函文均僅要求採購電腦須有 Linux 執行能力，而中央信託局所訂契約約款除要求 Linux 執行能力且須預載雙作業系統，其執行程度係屬過當。

<sup>67</sup> 例如：研考會自 2003 年開始，即要求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未來不可只提供 Word 格式文件供民眾下載，而應提供可攜式文件或 HTML 格式，以便不同作業系統的使用者開啟。而一項由台北捷運公司基於 OpenOffice 開發的網頁文書編軟體，目前亦有逾八萬名公務員使用，並已用於 G2G (包括體委會、証期會或交通部等單位) 的文件往來。研考會並計畫未來將該開放標準的文件格式逐步延伸至 G2B 文書交換。

<sup>68</sup> 「自由軟體鑄造場」網址：<http://www.openfoundry.org/>

系統技術與平台、促成產學合作，培養人才，提昇本土軟體品質、調查及促成以自由軟體為基礎的本地成功案例、整理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條款，並進行相關法律政策議題的研究、進行國際交流活動。期能增進台灣在全球開放原始碼軟體界的貢獻、協助業界及政府利用開放原始碼軟體創造商機並強化現有優勢、培養及深化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相關人才及專業能力。目前透過網站提供開放原始碼使用者多項資源，包括：(1)OpenFoundry：即所謂鑄造場系統，為鑄造場之核心，是一套開放原始碼的倉儲及管理系統<sup>69</sup>。可協助開放原始碼軟體的開發、為軟體提供品質提升的工具，並便利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散播及使用。藉由此一易於使用的平台的建立，一方面促進開放原始碼社群、學界與產業合作，另一方面亦協助研究人員及開發者，使其軟體創作轉化為成熟版本。(2)台灣開放原始碼專業人才資料庫。(3)智慧財產權相關文件及議題討論，以及自由軟體授權指引服務（LicenseWizard），有助挑選合用之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4)專業領域的資源目錄；(5)開放原始碼軟體相關的會議及活動訊息。更即時的訊息可透過訂閱《開放原始碼電子報》取得。

### (三)教育

教育是自由軟體在理念推廣與人才紮根的第一線。故乃積極推動從中央到地方、學校到社群不分領域，共同投入開放原始碼課程規畫、教材製作、講師培訓，到系統開發維護等有計畫的培養國內人才。除中央的教育部顧問室軟體工程聯盟<sup>70</sup>外，並設有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OSSACC<sup>71</sup>彙整網站資源，並與中研院自由軟體鑄造廠共同規劃製作應用推廣光碟，由其下所設七個輔導區協助全國二十五縣市五十所中小學之課程與教學前導型團隊，解決其使用推廣校園自由軟體所遇之操作、技術及教育訓練等問題。

### (四)民間團體

包括產業及社群等，如：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網路多媒體所、電子商務所、自由軟體入口網站）、台北市電腦公會（TCA）/Linux 促進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COSA）、軟體自由協會（SLAT）及其他社群、國內外

---

<sup>69</sup> 目前 OpenFoundry 上有兩組專業鑄造場：嵌入式系統鑄造場（Embedded Foundry）收錄嵌入式系統相關的軟體專案；中文特用鑄造場（Chinese Software Foundry）則收錄和中文資訊處理相關的專案。期能藉此二個專業鑄造場的設立，服務嵌入式系統開發者及中文軟體開發者之需要。

<sup>70</sup> 教育部顧問室「軟體工程聯盟」網站：

<http://140.115.51.129/static/introduction/index.html>

<sup>71</sup> 校園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OSSACC 網站：<http://ossacc.moe.edu.tw>

資訊服務與應用軟體廠商（目前已經通過 Linux 平台中文化測試的作業系統業者有四家，相關電腦產品有 31 款）。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推動建立 OSS 中文應用共通規範工作上，資策會不僅扮演重要角色，與對岸合作的中英簡繁語彙對照工作並已獲致初步成果，包括：針對兩岸 Linux 中文相容操作環境與應用程式，訂出符合國際化及本地化的技術建議規範<sup>72</sup>；並建立中文語彙對外公開網站，設置討論區與使用者互動，進而了解語彙實際使用狀況。未來可望進一步合作建立海峽兩岸完善的更新、維護及驗證機制，共同解決 Linux 中文相容支援與簡繁字型處理等問題，期能跨越最後一哩(Last Mile)障礙，建構出更完善的 Linux 中文環境，厚植中文 Linux 產業相容環境，進而擴大 Linux 應用商機。

## 陸、自由軟體發展近況及趨勢

由前述說明，大致可歸納國內外自由軟體發展近況及趨勢如下：

### 一、商業化的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

隨著 Linux 社群擴大與產品的穩定性提昇，愈來愈多大型商業組織對開放原始碼的運動採取支持的態度，甚至將其原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專屬軟體提供予開放原始碼社群使用。然而，大型商業組織實際就其專屬軟體進行開放原始碼的政策時，往往必須考量其本身商業營運的因素，因此，就開放原始碼社群中最為人所熟知的 GNU GPL 的採用，因其對商業獲利採取較不友善的授權方式，往往大型商業組織在認同開放原始碼的理念後，自行透過與法律專業人員的研究，依據現有的開放原始碼相關的授權契約，另行研擬出適合該大型商業組織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用以釋放其專屬軟體的原始碼，大型商業組織支持開放原始碼運動，同時自行擬具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甚至採用所謂的雙重授權的策略(Dual Licensing Strategy)<sup>73</sup>，同時提供 GNU GPL

---

<sup>72</sup> 請參考 <http://rt.openfoundry.org/Foundry/Project/?Queue=287>

<sup>73</sup> 如著名的資料庫軟體 MySQL，除採取 GPL 釋出外，亦另針對 OEM 客戶，提供 OEM Commercial License，透過販售軟體授權獲利。此種情形僅可能發生在著作權單純的開放原始碼軟體，因為即使著作權人採用 GPL 釋出其全部或一部的原始碼，著作權人自己又銷售同樣或新版軟體的授權，雖然有違反 GPL 的規定，但亦僅有著作權人自己可以依 GPL 規定對自己訴訟，等於沒有違反。有關於此種雙重授權可能對開放原始碼運動產生的影響，其討論可參考：Glyn Moody, Does dual licensing threaten free software?, <http://www.linuxjournal.com/node/1000069>, 2006/7/29 visited; Lajos Moczár, The Economics of Commercial Open Source,



的授權與傳統的商業軟體授權模式。大型商業組織的加入與軟體廠商企圖在收取服務費之外，尋求其他收入來源，使得商業化成為近幾年來自由軟體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也引發開放原始碼社群相當多的討論。

其中較著名的案例，包括：網景公司為釋出 Mozilla 瀏覽器（即以 Netscape 為基礎的開放原始碼瀏覽器，目前相當流行的 FireFox 也是以 Mozilla 開發）所撰擬之 Mozilla Public License(MPL)、昇陽公司所提出的 Common Development And Distribution License(CDDL)，該公司知名的 Solaris 系統（以「OpenSolaris」為名），即以 CDDL 的模式釋出。昇陽公司人員即曾指出，在 GPL 之下，開發商無法擁有自己的智慧財產權，無法因為自己的加值而獲得利潤。GPL「在推展社群上具有很大貢獻，但如果你是要付薪水僱人來開發、維護的公司，就活不下去了。」<sup>74</sup>這確實亦反應目前許多參與開放原始碼大型商業組織的困境，在貢獻開放原始碼社群的同時，必須維持本身的商業運作，小型廠商固然可以透過對政府機關、大型公司行號的專案建置或服務支援等維持生存，但畢竟市場有限，若無法同時兼顧商業的需求，將使大型的開放原始碼專案（尤其是日益複雜的程式設計）無以為繼，最後損失反而是社會大眾。

在此一趨勢下，另一值得觀察者為微軟公司（Microsoft）對於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態度。雖然自由軟體基金會的成立與 AT&T 公司在 Unix 原始碼的管控上有關，但作為全世界最大的軟體公司，微軟公司在近十幾年來可說是自由／開放原始碼社群的頭號敵人，例如：Tom Hull 即曾撰擬「只有自由的世界可與微軟抗衡（Only the Free World Can Stand Up to Microsoft）<sup>75</sup>」，微軟公司也曾公開表示反對 GPL，認為 GPL 有礙於軟體的創新。然而，在近年來微軟公司亦逐漸對開放原始碼運動釋出善意，表示其反對者為 GPL，而非開放原始碼運動<sup>76</sup>。亦針對各國政府對於軟體安全性的疑慮，推出 Government Security Program，提供政府機關透過特定安全機制檢視 Windows 及 Office 等程式原始碼的授權；設立 Shared Source Initiative 計畫，在具有相

---

<http://www.galatea.com/economics.html>, 2006/7/29 visited.

<sup>74</sup> 請參照，鍾翠玲，昇陽：新授權制彌補 GPL 缺點，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098121,00.htm>, 2006/7/16  
visited.

<sup>75</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world.html>, 2006/7/18  
visited.

<sup>76</sup> 請參照，開放原始碼的承諾與陷阱，  
<http://taiwan.cnet.com/enterprise/technology/0,2000062852,20088581,00.htm>,  
2006/7/18 visited.

當限制的授權條件的情形下，允許開發人員檢視、散布部分程式的原始碼<sup>77</sup>。雖然距離開放原始碼的定義還有相當大的距離，但是，這何嘗不是自由軟體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一種成功呢？

## 二、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複雜化

承前所述，大型商業組織在參與開放原始碼運動時，考量到既有授權契約可能不符個別企業特定需求的情形，可能會自行撰擬符合開放原始碼定義的授權契約，這樣的趨勢也造成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的數量大幅增加。目前開放原始碼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對於符合該組織所定的十項開放原始碼規定的授權契約，提供認可（approved）的機制，但對於日漸增加的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目前 OSI 網站所列的授權契約為 58 種）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果，例如：採取不同開放原始碼授權的程式間可能彼此不相容，而成為孤兒軟體、程式設計師必須花更大的心力了解授權契約、甚至可能造成銷售上的困難等，而對開放原始碼運動的推廣產生阻礙，亦感到憂心。

目前開放原始碼組織已著手研議減少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數量的可能性<sup>78</sup>，2005 年 2 月新任的 OSI 會長的 Russell Nelson 決定由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的認可機制的改變，要求未來申請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認可的申請案，其內容新增三點要求：授權不可與既有的授權重覆；必需以清楚、簡單，而容易了解的方式撰寫；以及把個人、專案或組織的名稱通通移至隨附的附件中，以便讓授權書可重複使用<sup>79</sup>。期待透過嚴格審核新的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的申請案，使部分有意願自行撰寫授權契約的廠商，能夠直接改採現行已通過認可的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

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的複雜化所突顯的問題，其實一直是自由軟體或開放原始碼軟體所面臨的困擾，除非是採取類似 BSD 的授權方式，提供被授權人最小限制與最大自由，讓被授權人可以自由選擇其軟體的釋出方式，否則，

---

<sup>77</sup> 該計畫網站為：<http://www.microsoft.com/resources/sharedsource/default.mspix>，相關授權計畫請參照，<http://www.microsoft.com/resources/sharedsource/default.mspix>，2006/7/18 visited.

<sup>78</sup> 請參照，Martin LaMonica，開原碼組織要減少授權種類，<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096510,00.htm> 2006/7/20 visited.

<sup>79</sup> 請參照，Stephen Shankland，開放原始碼組織有意減少授權版本，<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096910,00.htm> 2006/7/20 visited.

授權契約相容性的問題，勢必在軟體日益大型化的趨勢下，產生授權契約彼此衝突，即令採取開放原始碼授權，亦無助於整體社會福利的現象。然不可否認地，開放原始碼採取較自由軟體運動寬鬆的態度，確實造成這幾年開放原始碼運動的成功，也使得自由軟體與專屬軟體廠商間的對立衝突不致於成為自由軟體運動的強力阻礙。

由於開放原始碼運動回歸到法律的層面，還是由著作財產權人選擇對外授權的模式，本研究認為或許由開放原始碼組織就現有的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先行整併出幾個典型（使用較廣）、有彈性（可由授權人自行加入部分較不具相容性問題的條款）的授權模式，供程式設計師在從事新的程式釋出時使用，其次說服知名度較高、著作權較集中（沒有經過太多人改作）的軟體放棄較少數人使用的授權契約，可能會是較可行的方式。當然，像是 GPL 的模式已經是成功的典範，自由軟體基金會在授權契約方面的堅持，確實有其道理在，但其成功之處也正是令部分廠商卻步之所在。相信短時間內，授權契約複雜化的問題恐怕難以解決，本研究建議國內廠商或許可以優先就 GPL、LGPL、BSD 這些軟體來進行研發，至於程式設計師則儘量選擇社群支援較多的專案參與，有關於授權契約的疑慮，也能獲得較多的諮詢與協助。

### 三、自由軟體專利侵害的疑慮

由於許多國家已接受電腦軟體專利申請，在企業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日益重視，及自由軟體涉入嵌入式（軟硬體）結合的模式發展的趨勢下，自由軟體社群及投入廠商在近年來面臨相當大的專利侵害的壓力<sup>80</sup>。有支持自由/開放原始碼的企業釋出或者四處收集專利，希望建立一個自由/開放原始碼專利家族，例如，專利巨人 IBM 這一兩年就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包括：有計劃地釋出手中擁有的軟體專利<sup>81</sup>，與 Sony、Phillips 成立專利分享公司 OIN（Open Invention Network），以及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合作，期望透過改善現有專利制度與專利品質的同時，也裨益整體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發展。此外 OSDL（Open Source Development Labs）正在規劃專利蒐集計劃，希望透過建立開放專利家族，讓社群開發者可以無後顧之憂的繼續共同開發軟

---

<sup>80</sup> 請參照，Candace Lombardi, Red Hat 因 JBoss 被訴，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107646,00.htm>, 2006/7/17 visited.

<sup>81</sup> 請參照，Igrid Marson，開原碼組織策畫專利共享計畫，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095611,00.htm>, 2006/7/17 visited.

體，亦加入前開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合作之計畫<sup>82</sup>。

對於從事開放原始碼貢獻的程式設計師或廠商而言，軟體專利（其實應該擴大為與開放原始碼相關應用的專利，而僅限於軟體專利的形式）必須耗費相當大的資源進行調查、研究才能釐清，與開放原始碼運動鼓勵程式設計師無償貢獻的性質極易產生衝突，亦即，程式設計師乃是依賴熱情而非商業獲利從事開放源始碼程式撰寫，實在很難期待程式設計師自行調查並規避他人專利權，即令開放原始碼可能是集眾人之力完成，但目前亦多無專利規避或檢查的機制存在。但是，開放原始碼程式又必須走入商用領域才能生存，這就給予專利權人提起訴訟的空間。

據本研究觀察，目前有關於自由軟體所面臨專利權的問題，雖然有許多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新增有關專利授權的條款<sup>83</sup>，但這是由保護被授權人立場著手要求釋出開放原始碼的授權人負擔的義務，但對於未擁有專利權但撰寫出可能涉及他人專利權的開放原始碼程式的情形，仍然無法解決專利侵害的問題。因此，除了積極協助強化主管機關審查軟體專利的有效性，對於不當軟體專利的申請依法舉證撤銷或提起無效訴訟外，另一個比較有效的模式，即是朝向建立反軟體專利濫用的專利權庫（patent pool），蒐集對於軟體專利權人具有反制效果的專利權，以遏阻軟體專利權人不當地提起專利訴訟。

---

<sup>82</sup> 請參照，Seth H. Ostrow and Arianna Frankl, Open-Source Lab Joins IBM, USPTO to Improve Software Patents, <http://www.law.com/jsp/legaltechnology/pubArticleLT.jsp?id=1153299925909>, 2006/7/29 visited.

<sup>83</sup> 如 Open Software License 第 2 條即規定，「Licensor grants You a worldwide, royalty-free, non-exclusive, sublicensable license, under patent claims owned or controlled by the Licensor that are embodied in the Original Work as furnished by the Licensor,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atents, to make, use, sell, offer for sale, have made, and import the Original Work and Derivative Works.」；Lucent Public License Version 1.02 第 2 條第 b 項亦規定「Subject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each Contributor hereby grants Recipient a non-exclusive, worldwide, royalty-free patent license under Licensed Patents to make, use, sell, offer to sell, import and otherwise transfer the Contribution of such Contributor, if any, in source code and object code form. The patent license granted by a Contributor shall also apply to the combin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of that Contributor and the Program if, at the time the Contribution is added by the Contributor, such addition of the Contribution causes such combination to be covered by the Licensed Patents. The patent license granted by a Contributor shall not apply to (i) any other combinations which include the Contribution, nor to (ii) Contributions of other Contributors. No hardware per se is licensed hereunder.」；GPL 第三版草案也已納入專利授權的條款。

## 四、SCO v. IBM 案

此案件之爭執點，須從 UNIX 作業系統之歷史說起<sup>84</sup>。UNIX 作業系統是由 Ken Thompson、Dennis Ritchie 和 Douglas McIlroy 於 1969 年在 AT&T 的貝爾實驗室開發。而於 1970 年代間，UNIX 作業系統在學術機構和企業中由技術人員就各種需求進行研發下，許多版本相應而生。當時 UNIX 之權利人 AT&T 公司亦以相當低廉對價或是無償地將 UNIX 源代碼授權與學術機構，供其研究、教學之用。許多大學研究中心即立基於此 UNIX 開放源代碼的基礎上，依其對於理想中作業系統之想像，對於該原型 UNIX 加以改版並增加各種功能，因而衍生出許多 UNIX VARIATIONS，一般俗稱為 UNIX 變種。這些改版後的各類 UNIX 系統，整體而言帶動了一波競相採用 UNIX 的風潮，並且也導致對於類 UNIX 作業系統之長足進展。其中著名的 UNIX 變種，如由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所發展的 BSD 即屬其一。

而後 AT&T 意識到不可輕忽 UNIX 系統可能帶來的商業利益，於是收回了 UNIX 源代碼的授權，並且積極對於各種採用 UNIX 源代碼與類 UNIX 系統之軟體聲明其權利。其中 AT&T 亦訴諸法律，在法庭上主張其權利及應得之權利金。直到後來 AT&T 將貝爾實驗室售與 Novell 後，事情才有所進展。作為 UNIX 新權利主的 Novell，對於 UNIX 之權利主張較 AT&T 和緩許多。其允許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繼續研發其自身 BSD 版本，但此係以完全清除 AT&T 所撰寫的源代碼作為前提。而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因此研發出類 UNIX 版本的作業系統 4.4 BSD Lite，此即是目前所有免費版 UNIX-Like 作業系統的基礎。而另一方面，商業化的 UNIX 作業系統在此後數十年中，仍持續有所研發，而其著作權亦不斷被轉手，被授權者數目亦持續上升中。一度擁有 UNIX 權利的 Novell，後來發現無利可圖，於 1995 年又將 UNIX 系統的權利售與 SCO 的前身公司 Caldera。此後 SCO 即因擁有 UNIX 著作權，而為未來 UNIX 與 Linux 的爭執埋下變數。

而於商業版 UNIX 軟體發展如火如荼之際，另一道不可忽視的自由軟體勢力正悄悄的崛起。於 1980 年代末期，Richard Stallman 創立了 GNU 計畫（GNU Project）<sup>85</sup>，此係以發展一完全免費且自由（不含 AT&T 程式碼）的 UNIX-Like 的作業系統作為計畫首要目的。此計畫自始即持續收集並製作各類系統作業下必需之軟體，如函式庫（libraries）、編輯器（compilers）、偵

<sup>84</sup> UNIX 之詳盡歷史，請參照，<http://en.wikipedia.org/wiki/Unix>，2006/11/28 visited.

<sup>85</sup> 請參照，<http://www.gnu.org/>，2006/11/29 visited.

錯軟體 ( debugs )、文字編輯器 ( text editors )，但卻一直苦於關鍵的執行核心 ( kernel ) 付之闕如。然而空窗期並未持續太久，於 1991 年時，芬蘭人 Linus Torvalds 在赫爾辛基大學出於興趣而編寫出 Linux，由於作者將其源代碼公開並採取 GPL 授權之故，使得此套作業系統於極短時間內即發展成為自由軟體作業系統中的佼佼者。

而當初 AT&T 擁有 UNIX 時，曾經將 UNIX 授權與 IBM 使其得以自行研發 UNIX-Like 系統，IBM 將其研發出來的 UNIX 作業系統稱為 Advanced Interactive eXecutive (AIX)。而 SCO 於取得 UNIX 相關權利後，由於出現財務危機，亦曾與 IBM 進行合作，共同發展與 Linux 兼容的 UNIX 系統 Monterey (實際上即是 AIX 的 Linux 版本)。然而於 IBM 與 SCO 的 Monterey 推出測試版後，雙方合作即告終止。IBM 於商業利益之考量下改變經營策略，轉而推行 Linux 自由軟體作業系統，並投入龐大資源改版 Linux 核心的 AIX 作業系統，為 Linux 作業系統作嫁。SCO 的商業版 UNIX 系統與捍衛自由的 Linux 作業系統之間的競爭關係自此浮上檯面，因此亦點燃了一連串訴訟的導火線。

## **(一)SCO GROUP, INC. v.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IBM)<sup>86</sup>**

SCO 於 2003 年 3 月 7 日於猶他州法院對 IBM 提起訴訟，主張 IBM 違反 UNIX 軟體授權契約，未經 SCO 允諾，逕將 UNIX 源代碼納入其 IBM 的 Linux 作業系統。SCO 認為該授權契約中約定 IBM 取得之 UNIX 軟體應限於內部使用，不得移轉使用權利予他人，但 IBM 終止與 AT&T 簽訂的授權契約後，仍繼續重製並散布 UNIX 相關源代碼，已對 SCO 造成著作權之侵害；且因此重製散布之行為，亦造成 SCO 所有之 UNIX 作業系統，其對於程式設計師、使用者、銷售商等的商業價值大幅減損，而相關技術亦無償地被使用於 Linux 自由軟體作業系統中，對於開發、維護 UNIX 商業版的 SCO 公司造成損害。故 SCO 以 IBM 侵害其營業秘密 ( Misappropriation of Trade Secrets )、違反授權契約 ( Breach of Contacts )、妨害契約 (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 ) 以及構成不公平競爭 ( Unfair Competition )，對 IBM 提起訴訟，要求損害賠償以及懲罰性損害賠償共約 10 億元。而後於 2003 年 4 月時 SCO 增加損害賠償之請求至 30 億元。次於 2004 年 3 月 1 日，SCO 捨棄對於 IBM 侵害商業機密之主張，但另行追加 IBM 對於 UNIX 商業版作業系統著作權侵害 ( Copyright

---

<sup>86</sup> 完整訴訟流程，請參照，

<http://www.groklaw.net/staticpages/index.php?page=20031016162215566>，2006/12/01 visited.

Infringement) 之主張，且提高償金額至 50 億元。

對於 SCO 之訴訟指控，IBM 於 2003 年 8 月 6 號提出反訴。其主張其 Linux 版作業系統中所使用 UNIX 源代碼，已與 Novell 及 SCO 前身公司 Caldera 簽訂契約，就該部分 UNIX 源代碼取得永久權利。其主張 SCO 之行為係違反契約以及蘭哈姆法之規定 (Breach of Contracts、Lanham Act Violation)、不公平競爭、意圖妨害將來經濟活動 (Intentional Interference with Prospective Economic Relations)、不公平且詐欺的交易手段 (Unfair and Deceptive Trade Practices)、違反 GPL 授權契約 (Breach of the GNU GPL)、契約禁反言 (Promissory Estoppel)、侵害著作權、專利權侵害 (Patent Infringement)，以及另行提出多項確認訴訟 (Declaratory Judgment)。IBM 表示 SCO 對於其自行研發的 Linux 作業系統所為之虛偽不實陳述，尤以否定該系統合法性之部分，已影響客戶之採購決策判斷，實際上損及 IBM 之商業利益。

SCO 於訴訟過程中，曾於 2003 年 5 月 30 日，將部分其認為可茲證明 Linux 係抄襲 UNIX 作業系統之源代碼，向已簽訂保密協議之專家及媒體人士公開，以證明 IBM 所支持的 Linux 作業系統確實侵害了 SCO 對於 UNIX 之專屬權利。然而於鑑定相關證據後，對於 SCO 所出示之源代碼比對是否足以認定 IBM 蓄意侵權、以及其出示之源代碼之證據力與可信度，專家以及媒體人士看法相當分歧。而後於 2005 年 1 月時，猶他州地方法院曾下一裁決，命令 IBM 須將其 Linux 作業系統有爭議部分源代碼向 SCO 公開，然而 SCO 並未因此而能舉出更強而有力之證據。於 2005 年 2 月 9 日，法院駁回 IBM 一部判決 (Partial summary judgment) 之聲請，但對於 SCO 遲遲未能提出具體證據以證明 IBM 侵害 SCO 就 UNIX 系統所享有之著作權，法院亦於判決的意見書中嚴加批評。

於 2006 年 3 月 3 日，美國猶他州地方法院法官 Brook Wells 同意 IBM 對於限制 SCO 訴訟範圍之請求，進而駁回本案中 SCO 對 IBM 部分訴求。此次判決係關於 IBM 的 Linux 作業系統作是否於「方法、概念 (Methods and Concepts)」上侵犯 SCO 之 UNIX 著作權。SCO 主張其提交法院的證據已足夠證明 IBM 之侵權行為，但 IBM 主張 SCO 必須明確指出侵權部分的源代碼。法院同意 IBM 之見解，其認定 SCO 並無法具體證明其指稱 IBM 可能涉及之不法行為，進而認可 IBM 限縮本案訴訟範圍之請求<sup>87</sup>。

而本案之最新動態，係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猶他州地方法院法官 Brook

---

<sup>87</sup> 請參照，<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107647,00.htm>，2006/12/01 visited.

Wells 再度駁回 SCO 起訴所主張的 294 項專利權中的 182 項權利。IBM 於 2005 年提出動議 (Motion)，請求州法院限縮 SCO 於本案中所主張之未經許可使用的範圍 (Claims)，而於 2006 年 4 月的聽證會後，法院考量相關法律規定、專家證人之證詞 以及相關證物後，同意 IBM 之主張，對於 SCO 所主張 IBM 侵權部分中不具明確性 (lack of Specificity) 的相關訴求加以排除。法院認定，SCO 之相關證言與證物，未能達到法院與聯邦地方法院於先前判決 (Order) 中所要求的「明確性」程度 (Level of Specificity)，並且也未達到 SCO 要求 IBM 之「明確性」程度。而 SCO 此舉同時亦被認定係「故意」並且「不利」於 IBM，因此法院為求衡平，同意 IBM 所提出之動議，判決限制部分 SCO 所主張的範圍。

本判決中首先就兩造於證據開示 (Discovery) 階段，雙方所提出之動議 (Motion)、兩造對於審判過程中法院判決 (Orders) 之回應、以及法院於證據開示階段對兩造所提出之質問書 (Interrogatories) 兩造之回應 等進行檢視。如 SCO 要求 IBM 提供相關作業系統之爭議源代碼以供其比對 (identity)，而法院接受此動議並要求 IBM 提供全部版本的 AIX 作業系統與各版本之修正點供 SCO 使用，而 IBM 確實依令提出了數量龐大的相關資料數據供 SCO 檢視；又如 2005 年 7 月聯邦地區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Utah) 法官 Dales Kimball 曾命令 SCO 及 IBM 於 2005 年底前明確揭露其訴訟相關證物之明確性 (Specificity)，但 SCO 卻一再藉由提出動議以遲延證明時點，並且 SCO 的相關陳述與證據亦相當模糊 等諸事項，以論證 SCO 相對於 IBM，其行為無法合乎明確性程度的要求。

而 IBM 提出限縮 SCO 所聲稱範圍之動議，係由於 IBM 認為 SCO 未能於「最基礎的細節上」(with the most basic detail) 提出 SCO UNIX 與 AIX Linux 版源代碼之比對，因此違反了聯邦地區法院 Kimball 法官於審判過程中所提示對於「明確性」之要求程度。IBM 聲稱 SCO 若是無法提供更為明確之資料，則如同讓 IBM 僅能猜測 SCO 主張之範圍，而不能就具體事證進行攻擊防禦，這對於 IBM 係不利的。因此為治癒此不利益，IBM 請求法院將 SCO 未為揭露之相關事證排除 (an order precluding SCO from pursuing undisclosed elements of their claim)；而 SCO 卻認為相關已提示證物即足證明 IBM 未經授權即洩露 SCO UNIX 的源代碼以及機密方法與概念，並無明確性程度之爭議。而猶他州州法院法官 Brook Wells 於判決書中指明 IBM 所提出之動議，除前述關於明確性之要件外，尚須視 SCO 之行為是否達到「故意」(Willfulness) 之程度，以及是否不利 (Prejudicial) 於 IBM 而定。

就系爭「方法與概念」(Methods and Concepts) 是否達到明確性



( Specificity ) 之爭點，雙方對於「方法與概念」如何存於軟體中的認知迥異，IBM 主張關於程式之方法與概念係於源代碼中呈現，因此 SCO 應更為明確指出相關涉及侵權的源代碼，而 SCO 一方則稱方法與概念並非與源代碼相結合，而法院依照專家證人之證詞，認定「方法與概念」原則上係架構於源代碼之上。另外，就法院所要求「明確性」程度之展現，兩造看法亦有所分歧，IBM 要求 SCO 提供「最基礎細節」，諸如涉及侵權之作業系統版本、檔案、行數等，便宜其進行搜尋；但 SCO 主張關於「方法與概念」所應具有之明確性程度，不須達到指出相關源代碼之高度。Wells 法官則認為：聯邦地區法院 Kimball 法官所命令兩造應提出「Specific Lines」，本係意謂兩造應提示至相關源代碼之作業系統版本、檔案以及行數始足；且 SCO 自身亦要求 IBM 反訴必須具備明確性；而美國聯邦著作權法亦支持法官之見解，因此 Brook Wells 法官認定，SCO 必須提示足以支持其「方法與概念」已為 IBM 所竊用之相關源代碼資訊。

而就故意 ( Willfulness ) 之論證，法官認定 SCO 具有相當充足的證據以配合法院判決與回應對造質問書 ( Interrogatories ) 之能力，其認為即便 SCO 缺乏 IBM 作業系統的詳細資訊，但是其仍應說明其指稱之「方法與概念」係如何與 AIX 作業系統之源代碼相互關聯，並且比對 ( identity ) 兩者之源代碼，但 SCO 皆未能提出亦未作出解釋，因而判定 SCO 係「故意」忽視法院判決。

最後就 IBM 是否因此而遭受不利 ( Prejudice ) 的部分，IBM 主張 SCO 未明確指稱其侵權部分之源代碼資訊，將導致 IBM 必須針對龐大檔案資料逐一分析，消耗大量勞費，對於 IBM 係為不利；而 SCO 則是抗辯 IBM 不需實質的細節 ( Substantial Details ) 即可知道何部分係為竊用。但法院認為 SCO 之抗辯不具說服力，法院指出 SCO 之抗辯如同 SCO 「不告訴 IBM 他作錯了什麼，因為 IBM 已經知道了」。法院依舉證責任之分配，認定 SCO 必須指出相關細節；且於證據開示階段其曾接收 IBM 之相關作業系統源代碼，SCO 應有能力提出相關基礎細節而未提出，卻要求 IBM 自行分析，顯失公平。因此在 SCO 所提示證物、證詞未達法院所要求明確性之要求下，法院認定 SCO 之相關行為對於 IBM 不利，因此基於衡平之考量，許可 IBM 限縮 SCO 之訴訟範圍，但仍保留部分關於 SCO 聲稱 IBM 將 UNIX 源代碼移至 Linux 上的主張<sup>88</sup>。

SCO 不服此判決，向聯邦地區法院提起上訴，對於州法院判決再行限縮審查範圍一事聲明不服。然而聯邦地區法院法官 Dale Kimball 於 2006 年 11

---

<sup>88</sup> 判決全文請參照，<http://www.groklaw.net/pdf/IBM-718.pdf>，2006/12/02 visited.

月 29 日進行宣判<sup>89</sup>，其認定 SCO 未能依照先前判決提出更具明確性之證物或證詞，而導致不利於 IBM，因此依照「重新審查標準 (de novo review)<sup>90</sup>」而駁回 SCO 對於猶他州州法院判決之異議，則排除部分範圍之判決即告確定，而未被排除部分之訴訟將於 2007 年 3 月再開言詞辯論。

## (二) RED HAT, INC. v. SCO GROUP, INC.

SCO 對外聲稱 IBM 公司無權使用 AIX 作業系統中相關 UNIX 源代碼後，其同時並對採用 Linux 之公司客戶寄出警告信函，信中稱 Linux 作業系統係從未經授權之 UNIX 作業系統衍生而來，SCO 對於該衍生部分有其權利，各用戶應支付 SCO 授權金以取得授權，否則將有侵權之虞。

Linux 之經銷商 Red Hat 公司為免該公司商譽受損，以及維護 Linux 之商業價值，於 2003 年 8 月 4 日於德拉威爾州法院向 SCO 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簡易判決確認 Linux 作業系統並未侵害 SCO 之著作權或營業秘密，並控告 SCO 違反蘭哈姆法第 43 條規定以及詐欺的交易手段等等。承審法官 Judge Sue Robinson 於閱卷之後認為，因本案爭點同於 SCO v. IBM 案，為節省訴訟資源，故裁決本案應待 SCO v. IBM 案判決確定後再為定奪，而於此期間 Red Hat 與 SCO 必須向法院提報 SCO v. IBM 案之現狀<sup>91</sup>。

## 五、GPL 第三版草案的討論

自由軟體基金會針對 GNU GPL 於西元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開 GNU GPL 第三版草案 (GPLv3 Draft) 的第一討論稿<sup>92</sup>，針對原先 GPL 第二版進行修正。其中，除對於現行的第二版因應軟體撰寫、應用、散布等模式的改變而有新增、修改、擴大的部分外，主要的修正還包括像是對於軟體專利的授權、不同授權條款的相容性的處理及 DRM 機制的反對。其中，最具爭議性的部分，就是對於目前數位內容產業相當重視的數位權利管理機制 (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DRM)，GPL 第三版採取嚴格禁止、強烈反對的態度，認為 DRM 乃是對於使用者接觸資訊的限制，對於該協會對於使用者擁有自由接觸、利

<sup>89</sup> 判決全文請參照，<http://www.groklaw.net/pdf/IBM-884.pdf>，2006/12/04 visited.

<sup>90</sup> 關於重新審查標準 (de novo review) 之介紹，請參見吳宏亮，美國發明專利進步性決定司法審查之評介—以 Dickinson v. Zurko 案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 88 期，頁 89-92，2006 年 4 月。

<sup>91</sup> 請參照，<http://www.scoip.com/scoip/lawsuits/redhat/index.html>，2006/12/04 visited.

<sup>92</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gplv3.fsf.org/gpl-draft-2006-01-16.html>，2006/7/30 visited.

用資訊的自由的立場有所牴觸，因此，除非能讓使用者握有控制權，否則，GPL 軟體不得對著作物施加「數位限制」(digital restrictions)。對於推動 GNU GPL 具有相當大貢獻的 Linux 程式的創始人托瓦茲即公開表示，Linux 將不會採用 GPL 第三版，仍採現行的 GPL 第二版進行授權，因為 DRM 機制並非全然是一個壞的機制，也有其可用於保護電腦安全性及控制版本的優點，自由軟體應強調互惠的概念，而非強迫他人不能將自由軟體應用於特定系統上<sup>93</sup>。

在經過半年的討論後，自由軟體基金會於2006年7月27日公開 GNU GPL 第三版草案的第二討論稿<sup>94</sup>，並同時提出 L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稿<sup>95</sup>。第二討論稿中對於第一討論稿的修改，又再度進行大幅度的修正，主要包括：減縮原先自由軟體基金會希望擴大 GPL 適用的範圍、將對 DRM 的限制侷限在 GPL 軟體散布，而非禁止 GPL 軟體應用於所有 DRM 的機制、釐清以 peer-to-peer 模式傳輸 GPL 軟體並不需要同意 GPL 等進行修正，就其整體的修正來觀察，顯然自由軟體基金會所提出的草案遭到相當幅度的修正。詳請參照第五章相關議題的討論。

## 柒、結語

由各國對於自由／開放原始碼的相關政策發展加以觀察，各國所面臨之問題，多來自於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與商用軟體的競爭，以及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的推廣方面，故除相關的產業發展獎勵的計畫外，有關立法層次的討論，由於政府採購多須遵守政府採購協定等公平、公開的程序，即令政府機關有意鼓勵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亦無法在採購上給予特別優惠，多數的政策都是設法釐清軟體採購的需求，使軟體採購方面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得與商用軟體有同等機會可以競爭，再設法由價格、原始碼提供與否、安全性等方式取得競爭優勢。然而，亦非表示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必優於一般商用軟體，故部分國家亦輔助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在認證、安全性提昇等方面的專案，值得國內參考。此外，德國有關政府機關採購自由軟體並無困難，故其重點在有關政府機關採購自由軟體在相關系統及人員轉

---

<sup>93</sup> Stephen Shankland, Torvalds：DRM 未必是壞事，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104146,00.htm>, 2006/4/2 visited.

<sup>94</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gplv3.fsf.org/gpl-draft-2006-07-27.html>, 2006/7/31 visited.

<sup>95</sup> 全文可自下述網址取得：<http://gplv3.fsf.org/lgpl-draft-2006-07-27.html>, 2006/7/31 visited.

換困難及成本評估，亦為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所應重視的重點，畢竟在國內電腦程式使用者對於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並不熟悉，政策上尤應注意在此方面之推廣與評估。

至於在著作權法制方面，由於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亦是在現行的著作權法制架構下，以授權契約進行釋出電腦程式原始碼的推動，雖然部分自由／開放原始碼社群對於著作權法採取較為「敵視」的態度，但就政府的角度而言，目前尚未蒐集到相關國家特別因應自由／開放原始碼運動，而修改著作權法或相關法制的訊息。各國有關自由／開放原始碼相關研究報告，多停留在討論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書的效力及相關解釋適用的問題，此部分本研究將於第五章及第六章進一步說明。

# 第五章 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

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的為數相當多，較常見的為 GPL、LGPL、BSD、MPL 等，由於採用 GNU GPL 的自由軟體專案約佔百分之七十的比例，而國內廠商對其較為熟悉，相對疑慮也較多，加上許多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皆以 GPL 為藍本加以修改，因此，本章主要以 GPL 為主進行授權契約條款的分析，並就最新的 GPL、LGPL 第三版草案加以中譯及分析，提供予讀者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 壹、GPL 第二版主要條款解析

由於 GPL 第二版已有中文譯本（非官方譯本）存在，且於國內社群及產業已流傳甚廣，故本研究選擇國內軟體自由協會方怡芬女士所翻譯之版本作為 GPL 授權條款解析時之參考文本，除為討論必要之切割外，本研究依 GPL 條款之規定，並未更動前開中文譯本之文字，此一中文譯本之中英文對照版本，可於下述網址取得（<http://earth.fg.tp.edu.tw/scool/dis/gpl.htm>）。

### 一、適用範圍與定義

0. 凡著作權人在其程式或其他著作中聲明，該程式或著作得在通用公共授權條款下散布，本授權對其均有適用。以下所稱的「本程式」，係指任何一種適用通用公共授權的程式或著作；「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則指本程式或任何基於著作權法所產生的衍生著作，換言之，係指包含本程式全部或一部的著作，不論是完整的或經過修改的程式，以及（或）翻譯成其他語言的程式（以下「修改」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翻譯行為在內）。被授權人則稱為「您」。

本授權不適用於複製、散布與修改以外的行為；這些行為不在本授權範圍內。執行本程式的行為並不受限制，而本程式的輸出只有在其內容構成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而非只是因為執行本程式所造成）時，始受本授權拘束。至於程式的輸出內容是否構成本程式的衍生著作，則取決於本程式的具體用途。

GPL 第 0 條有幾個經常被討論的用語，例如：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一部分(a portion of it)、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修改(modification)、散布(distribution)等。其中 GPL 所提到的 Copyright Law，究竟是須依美國著作權法，抑或是選擇採用 GPL 之著作權人之所屬國家的著作權法，甚至是應依發生爭議地或被授權人所屬國家等，恐須於個案中再行研究。惟有關於一般所討論若使用到 GPL 程式的一部分(a portion of it)，究竟是否可能解釋為只要使用到一行或二行的程式碼，就有可能是屬於須必要以 GPL 釋出的範圍，本研究認為此一問題應直接到 GPL 第 2 條進行討論，即由衍生與獨立之區別進行解釋，而非逕行討論使用一行或二行等程式碼是否在規範範圍中，較為合宜。

此外，針對網際網路時代所新增的「公開傳輸權」，並未在 GPL 中被適當的呈現，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漏洞。例如：目前透過瀏覽器即可執行部分種類的電腦程式，若有軟體廠商將 GPL 程式改寫為前開電腦程式，透過網際網路供使用者利用，在著作權法上構成「公開傳輸」的行為，但在 GPL 中是否可認為屬於「散布」，抑或僅是「執行」電腦程式的行為，恐有爭議。

## 二、程式碼的複製與散布

1.您可以對所收受的本程式源碼，無論以何種媒介，複製與散布其完整的重製物，然而您必須符合以下要件：以顯著及適當的方式在每一份重製物上發布適當的著作權標示及無擔保聲明；維持所有有關本授權以及無擔保聲明的原貌；並將本授權的副本連同本程式一併交付予其他任一位本程式的收受者。

您可以對讓與重製物的實際行為請求一定的費用，您也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提供擔保以作為對價的交換。

GPL 第 1 條第 1 項在說明散布 GPL 軟體時，應將完整的電腦程式及授權契約一併散布，同條第 2 項則為 GPL 軟體廠商過去獲利的主要方式，就是利用銷售 GPL 軟體的實體媒介，如磁片、磁帶、光碟等，及提供 GPL 軟體保固或維護服務，而自接受者處獲取一定費用（註：此一費用並非「權利金」，而比較像是「工本費」），以維持經營。然則，網際網路的普及利用，使得 GPL 軟體廠商在提供實體媒介銷售的這一塊收入來源大幅減縮，因為 GPL 電腦軟體散布的自由及寬頻網路與新的傳輸技術（如 P2P），使得 GPL 軟體廠商面臨相當大的營運壓力，只能往安全性、替代性高的軟體進行研發，以爭取大型商業機構的軟體建置專案，或透過銷售使用手冊、保固服務等維持生

計。此或許是近年來加以開放原始碼的軟體廠商紛紛自行撰寫可與商業化目的相容的授權契約，而非直接採取最廣為業界熟悉的 GPL 的原因之一。

### 三、程式碼的修改與修改後版本的散布

2.您可以修改本程式的一個或數個重製物或者本程式的任何部份，以此形成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並依前述第一條規定，複製與散布此一修改過的程式或著作，但您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a) 您必須在所修改的檔案上附加顯著的標示，敘明您修改過這些檔案，以及修改日期。

(b) 您必須就您所散布或發行的著作，無論是包含本程式全部或一部的著作，或者是自本程式或其任何部份所衍生的著作，整體授權所有第三人依本授權規定使用，且不得因此項授權行為而收取任何費用。

(c) 若經過修改的程式在執行時通常以互動方式讀取命令時，您必須在最常被使用的方式下，於開始進入這種互動式使用時，列印或展示以下宣告：適當的著作權標示及無擔保聲明（或者聲明您提供擔保）使用者可以依這些條件再散布此程式，以及告知使用者如何瀏覽本授權的副本。

（例外：若本程式本身係以互動的方式執行，然而通常卻不會列印該宣告時，則您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便無需列印該宣告。）

這些要求對修改過的著作是整體適用的。倘著作中可識別的一部份並非衍生自本程式，並且可以合理地認為是一獨立的、個別的著作，則當您將其作為個別著作加以散布時，本授權及其條款將不適用於該部分。然而當您將上述部分，作為基於本程式所生著作的一部而散布時，整個著作的散布必須符合本授權條款的規定，而本授權對於其他被授權人所為的許可及於著作整體。

因此，本條規定的意圖不在於主張或剝奪您對於完全由您所完成著作的權利；應該說，本條規定意在行使對基於程式所生的之衍生著作或集合著作散布行為的控制權。

此外，非基於本程式所生的其他著作與本程式（或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在同一儲存或散布的媒介上的單純聚集行為，並不會使該著作因此受本授權條款拘束。

GPL 第 2 條即為一般所稱的「GPL 病毒」，一旦被認為屬於基於 GPL 程式所生之著作（即「GPL 衍生著作」），即應就該衍生著作之全部，於「散布」時依 GPL 的方式授權予接受者。本條可能產生疑義之部分在於業界對於「基於 GPL 程式所生之著作」、「獨立的、個別的著作」的認知不一致。以下則以發展嵌入式(Embedded)Linux 系統市佔率最大的 Monta Vista 公司所提供的說明為例，以呈現產業界對於所謂「衍生著作」或「獨立著作」的理解狀態。

GPL 程式碼的使用	應適用的授權模式	對工作成果的建議
重製 / 修改	GPL	須提供原始碼予客戶。
連結至 GPL 函式庫	GPL	須提供應用程式與函式庫的原始碼予客戶。但實務上，99%的 Linux 執行的函式庫是採用 LGPL 或其他授權模式，而非 GPL。
連結至 LGPL 函式庫	自行決定	沒有任何義務，可自行決定授權模式。
以系統函數呼叫 Linux (Make system calls to Linux)	自行決定	沒有任何義務，通常是指將 Linux 當作 OS 使用的情形。
以靜態連結方式呼叫 Linux kernel API	GPL	設備驅動程式的靜態連結或新的 kernel 碼必然是 GPL，就如同 Linux 的 Kernel 一樣。
於驅動程式(Drive code)、w/standard、信號 / 介面等使用二進位的模組(binary modules)	自行決定	若驅動程式或模組並非直接自 Linux 衍生或原本就存在的 Linux 驅動程式，即無義務以特定方式授權模組之程式碼。

資料來源：譯自 Monta Vista 公司常見問題網頁有關於廠商若於 GPL/Linux 平台發展其應用程式之解答所附表格（<http://www.mvista.com/products/faq.html>）

一般來說，由於以靜態連結的方式呼叫 Linux 程式，在進行目的碼的編碼時，會將該被呼叫的程式直接編寫於目的碼中，二者無法分離，難以被認為是「獨立的」著作。然而，新興的動態連結(dynamic link)的撰寫模式，因為



在進行目的碼的編碼時，並不會將其所呼叫的程式碼一併編入，而是在執行時再載入記憶體共同運作，此種情形是否屬於 GPL 的「衍生著作」或是否具有「獨立性」，則引發相當大的討論。自由軟體基金會認為動態連結屬於其所撰擬之 GPL 中所提及「衍生著作」的部分，但有許多專家認為動態連結僅是將二個不同的程式結合(combine)在一起執行，並非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所定義之「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sup>96</sup>，本研究初步亦贊成此一見解。然而，由這類的例子可發現，隨著程式撰寫或是程式間連結方式的多樣化，GPL 契約文字解釋將不斷遭遇到產業界的挑戰。若姑且不論自由軟體基金會在哲學層次的思考邏輯，回歸到著作權法判斷，或許是軟體產業較能接受的想法。

## 四、程式散布應遵守之規定

3.您可以依前述第一、二條規定，複製與散布本程式（或第二條所述基於本程式所產生的著作）的目的碼或可執行形式，但您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a)附上完整、相對應的機器可判讀源碼，而這些源碼必須依前述第一、二條規定在經常用以作為軟體交換的媒介物上散布；或
- (b)附上至少三年有效的書面報價文件，提供任何第三人在支付不超過實際散布源碼所需成本的費用下，取得相同源碼的完整機器可讀重製物，並依前述第一、二條規定在經常用以作為軟體交換的媒介物上散布該重製物；或
- (c)附上您所收受有關散布相同源碼的報價資訊。（本項選擇僅在非營利散布、且僅在您依前述 b 項方式自該書面報價文件收受程式目的碼或可執行形式時，始有適用。）

著作的源碼，是指對著作進行修改時適用的形式。對於一個可執行的著作而言，完整的源碼是指著作中所包含所有模組的全部源碼，加上相關介面的定義檔，還加上用以控制該著作編譯與安裝的描述。然而，特別的例外情況是，所散布的源碼並不需包含任何通常會隨著所執行作業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編譯器、核心等等）而散布的軟體（無論以源碼或二進位格式），除非該部分本身即附加在可執行程式中。

若可執行碼或目的碼的散布方式，是以指定的地點提供存取位置供人複

---

<sup>96</sup> 請參照，Lawrence Rosen, General Public License, Explained, <http://www.sitepoint.com/print/public-license-explained>, 2006/7/30 visited.

製，則提供可自相同地點複製源碼的使用機會，視同對於源碼的散布，然而第三人並不因此而負有將目的碼連同源碼一併複製的義務。

GPL 第 3 條主要在規範 GPL 軟體的散布義務應如何履行，許多採用 Linux 作為其程式開發平台的硬體設備廠商，為減少程式原始碼被開放原始碼社群的人員取得，進而對於其所宣稱之專屬軟體或未合法宣告 GPL 的程式進行解譯，經常會選擇以隨同硬體附上書面報價的方式處理。例如：在無線網路的 AP 的包裝盒內，簡單說明該設備有部分為 Linux 程式或 GPL 程式，若消費者需要取得程式原始碼時，請支付美金 30 元的工本費，該公司將於收到費用後 90 天內將程式原始碼寄達指定地點等等。透過工本費加上較長的處理期間，讓開放原始碼的釋出延緩，減低同業競爭的時間壓力，並減少開放源始碼社群可能的爭執。

本條在實務上主要產生的困擾，在於將修改後的 GPL 軟體釋出時，若其中包含一部分的專屬軟體（釋出人或第三人的軟體），是否全部皆應以原始碼的方式釋出，始符合本條有關於完整性的要求？舉例來說，若某廠商的無線網路 AP，其軟體包括 Linux 的網路軟體、晶片廠商提供的驅動程式、廠商自行撰寫的應用程式等，廠商能否僅在網站或光碟上，放置其認為屬於 Linux 或 GPL 的程式原始碼，而不提供其認為屬於專屬軟體或晶片廠商宣稱為專屬軟體的程式原始碼，甚至連二位元的目的碼皆不提供。亦即，使用者即使取得程式原始碼後，可能因為欠缺部分程式碼而無法完整執行，則是否仍為遵守 GPL 第 3 條有關完整釋出的約款？

GPL 第 2 條第 4 項提及「In addition, mere aggregation of another work not based on the Program with the Program (or with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on a volume of a storage or distribution medium does not bring the other work under the scope of this License.」若是廠商無線網路 AP 的產品中所附的電腦軟體，僅僅是屬於將軟體彙整、集合在一起散布，當然不受 GPL 的限制，但若是獨立的電腦程式間彼此有互相依存的需求時，則依 GPL 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須限於「通常會隨著所執行作業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編譯器、核心等等）而散布的軟體（無論以源碼或二進位格式）」才能夠免除一併釋出原始碼的責任。因此，問題又會再度回到什麼樣的電腦程式會被認為是一個電腦程式著作，而就其全體須適用 GPL 規定。

GPL 第 3 條提供一個例子，「For an executable work, complete source code means all the source code for all modules it contains, plus any associated interface definition files, plus the scripts used to control compila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executable。」若是一個可執行的著作，則其完整原始碼將包括：所有其所含括的模組、任何相關的介面定義檔案、控制編譯與安裝該執行檔的相關描述檔案。由此觀察，GPL 所認定的「完整原始碼」，絕非以個別檔案或個別具有獨立意義的程式來判斷，而是就為達成某些預定的目標，所需要的全部程式的原始碼。

這樣的要求，對於許多硬體的廠商恐怕都會擔心該公司及合作廠商專屬軟體保護的問題。然則，透過契約約定而當事人又同意的情形下，恐怕只能回過頭來在著作權法上，著作權人是否有權利做此類的要求？若著作權人的著作權不及於此，則可能可以利用民法有關於權利濫用的原則處理此一問題。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人擁有編輯權與改作權，若廠商可證明其專屬軟體與 GPL 軟體間的關連性，並不構成改作，一般而言，我們也不會認為將彼此獨立的程式之間進行連結或呼叫，且放置在同一媒介上散布，是屬於一種「編輯」行為，因為就其放置在一起，純粹是功能性的考量，並沒有特別在編輯或選擇上有創意，因此，若是在廠商可證明專屬軟體並非 GPL 軟體的衍生著作的情形下，GPL 仍在「完整性」的要求下，要求廠商釋出專屬軟體的原始碼，否則即屬違約將終止授權的規範，可能在個案中被認為屬於無效的約定或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不當限制行為。

然而，對於此一問題，本研究認為隨著軟體的撰寫態樣、散布方式、與硬體結合的趨勢等，自由軟體基金會即令希望完全限制所有廠商可能的規避釋出原始碼，強迫其對自由軟體社群貢獻的期待，恐怕仍然會遭受相當多的挑戰。然而，除了非常明確違反 GPL 規定的情形外，恐怕本條規定將是未來國內廠商最須關注的條文。

## 五、GPL 的接受與終止

5. 因為您並未在本授權上簽名，所以您無須接受本授權。然而，除此之外您別無其他修改或散布本程式或其衍生著作的授權許可。若您不接受本授權，則這些行為在法律上都是被禁止的。因此，藉由對本程式（或任何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的修改或散布行為，您表示了對於本授權的接受，以及接受所有關於複製、散布或修改本程式或基於本程式所生著作的條款與條件。

4. 除本授權所明示的方式外，您不得對本程式加以複製、修改、再授權或散布。任何試圖以其他方式進行複製、修改、再授權或者散布本程式的行為均為無效，並且將自動終止您基於本授權所得享有的權利。然而，

依本授權規定自您手中收受重製物或權利之人，只要遵守本授權規定，他們所獲得的授權並不會因此終止。

7.若法院判決、專利侵權主張或者其他任何理由（不限於專利爭議）的結果，使得加諸於您的條件（無論是由法院命令、協議或其他方式造成）與本授權規定有所衝突，他們並不免除您對於本授權規定的遵守。若您無法同時符合依本授權所生義務及其他相關義務而進行散布，那麼其結果便是您不得散布該程式。例如，若專利授權不允許直接或間接透過您而取得重製物之人，以免付權利金的方式再散布該程式時，您唯一能同時滿足該義務及本授權的方式就是徹底避免進行該程式的散布。

若本條任一部份在特殊情況下被認定無效或無法執行時，本條其餘部分仍應適用，且本條全部於其他情況下仍應適用。

本條的目的並不在誘使您侵害專利或其他財產權的權利主張，或就此類主張的有效性加以爭執；本條的唯一目的，是在保障藉由公共授權慣例所執行自由軟體散布系統的完整性。許多人信賴該系統一貫使用的應用程式，而對經由此系統散布的大量軟體有相當多的貢獻；作者／貢獻者有權決定他或她是否希望經由其他的系統散布軟體，而被授權人則無該種選擇權。

本條的用意在於將本授權其他不確定的部分徹底解釋清楚。

GPL 第 5 條規定是有關 GPL 授權條款的接受，與其他電腦軟體的拆封或點選授權合約一樣，乃是透過實際使用的事實行為，作為對於此種「要約」的「承諾」。由於民法具有與時俱進的特性，電腦軟體的拆封或點選授權合約若可成立，則 GPL 基於相同的理由亦應承認其效力。至於 GPL 授權條款因為是針對可得特定的多數人（即取得 GPL 軟體之人）所定的定型化契約，雖然就廠商而言，並無消費者保護法的適用，但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有關定型化契約的規定，仍有適用空間。若其有「顯失公平」之約定者，仍有無效的可能性。

至於在 GPL 的契約終止的規定，是比較值得國內廠商注意的部分。依據 GPL 第 4 條規定，若廠商未依 GPL 規定履行時，GPL 將自動終止(automatically terminate)。這樣的規定可能產生相當大的疑慮，首先，是否違反 GPL，應由法院認定，而非由著作權人甚至是第三人來認定，其次，GPL 終止之時點，應如何認定？就實務上而言，許多廠商所收到 GPL 違反的通知，乃是由「熱

心」的程式設計師主動告知，是否在知悉有違反的可能性，即應停止使用該 GPL 軟體？抑或是可以一直使用到法院確認有 GPL 違約的情事，而 GPL 已終止的時點，才須停止使用？

由授權契約的角度來觀察，授權契約固非無「自動終止」條款，但實際上判斷確實也相當困難，仍然產生爭議，但畢竟多數的授權契約乃是發生在二個相互認識的當事人間，因此，當事人可以透過通知的方式來確認有關契約終止的事項。但在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情形，因為廠商所使用的 GPL 軟體，可能是遠在世界另一端，某位熱心的程式設計師所撰寫的程式，若是該設計師並不清楚廠商使用的狀況，但被另外的程式設計師發現可能有違約的情形，要求廠商改善，則雖然一般認為廠商設即時改善，並不認為其有違反 GPL 規定，但非契約當事人如何可能來終止授權合約或通知違約情事，恐怕是 GPL 必須要處理的問題。

至於 GPL 第 7 條第 1 項須特別提出說明的是，廠商不得以其對第三人所提供的軟體負有保密義務或未獲授權釋出原始碼，作為自己不遵守 GPL 規定的理由。若廠商自第三人處取得授權的程式，未同時取得釋出原始碼的授權時，即不得將該第三人的程式，納入 GPL 程式中，以避免自己違反 GPL，這也是實務上相當常見的問題。例如：將晶片廠商所提供的驅動程式與 GPL 軟體及自行撰寫的應用程式整合後進行編碼，使得新的程式須遵守 GPL 規定釋出，但若要釋出該程式碼則也會將晶片廠商所提供的程式原始碼一併釋出（有時候可能只是二位元的編碼），此時，即會產生 GPL 違反或是與晶片廠商間的授權合約的違反的情形。

## 五、無擔保及免責約款

11.由於本程式係無償授權，因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授權對本程式並不負擔保責任。非經書面聲明，著作權人與／或其他提供程式之人，無論明示或默示，均係依「現況」提供本程式而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責任，其包括但不限於，就適售性以及特定目的的適用性為默示性擔保。有關本程式品質與效能的全部風險悉由您承擔。如本程式被證明有瑕疵，您應承擔所有服務、修復或改正的費用。

12.非經法律要求或書面同意，任何著作權人或任何可能依前述方式修改與／或散布本程式者，對於您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本程式所造成的一般性、特殊性、意外性或間接性損失，不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損失，資料執行不精確，或應由您或第三人承擔的損失，或本程式無

法與其他程式運作等), 即便前述的著作權人或其他人已被告知該等損失的可能性時, 亦同。

GPL 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有關於無擔保及免責的規定, 也是一般商用軟體授權契約中常見的條款, 其目的當然是為了保障著作權人(授權人)免於因為貢獻 GPL 軟體而遭致無法預期的損害。在一般商用軟體的情形, 我們會傾向於透過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規定, 對於此類的定型化契約的約款的效力加以質疑, 但是在「無償」貢獻的情形下, 是否仍應採取相同的態度? 抑或是應完全承認其效力? 恐怕仍須依個案由法院來決定。然而, 本研究認為問題較大的地方在於著作權人(授權人)固然可能受到此一無擔保及免責約款的擔保, 但是, 依據 GPL 第 6 條規定取得再授權權利的被授權人在進行「再授權」時, 是不是也同樣可以受到此一無擔保及免責約款的保護呢?

舉例來說, 若有一家製作無線網路 AP 的廠商, 使用 Linux 作為其硬體的操作系統, 也依法釋出所有 GPL 軟體及其衍生著作的原始碼及 GPL 的授權契約。若有消費者購買之後, 發現其無線網路 AP 經常性地失靈, 經查證後發現是軟體的部分有瑕疵, 且是來自於原始釋出該 Linux 程式設計師撰寫上的錯誤, 此時, 廠商是否可對消費者主張無擔保及免責條款? 本研究認為在個案的情形下, 法院可能會透過定型化契約明顯對消費者不公平或是商品製造人責任的規定, 要求廠商對於軟體的瑕疵亦應負責。甚至有可能發生著作權人被此一條款所保護, 但被授權人不受保護的情形, 廠商在解讀 GPL 時, 不宜單純依字面解釋, 即相信自己不會因此而負責。

## 六、其他

6. 每當您再散布本程式(或任何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時, 收受者即自動獲得原授權人所授予依本授權條款與條件複製、散布或修改本程式的權利。您不得就本授權所賦予收受者行使的權利附加任何進一步的限制。您對於第三人是否履行本授權一事, 無須負責。

GPL 第 6 條是有關於取得 GPL 程式之人, 即自動取得授權可再就 GPL 程式擁有 GPL 契約所載之各項權利, 著作權人不得就被授權人所享之權利附加任何限制, 以避免著作權人或修改後著作的著作權人, 對於 GPL 程式的自由透過契約加以限制, 以確保 GPL 程式及其衍生著作的「自由」。

8.若因為專利或享有著作權保護的介面問題,而使得本程式的散布與 / 或使用侷限於某些國家時,則將本程式置於本授權規範之下的原著作權人得增列明確的散布地區限制條款,將該等國家排除在外,而使散布的許可只限在未受排除的國家之內或之中。在該等情況下,該限制條款如同以書面方式訂定於本授權內容中,而成為本授權的條款。

GPL 第 8 條則在處理 GPL 程式可能因為專利權或著作權的問題,而在部分國家或地區可能會構成侵權,著作權人(授權人)可以在 GPL 中增訂地區或國家的限制,限制成各該地區或國家的重製、散布、修改成行為。是極少數 GPL 承認使用 GPL 的著作權人可以新增的規定。然則,若是原始的著作權人在 GPL 本文中新增其他各種限制,釋出其電腦程式,則不宜直接解釋為無效,而應先行判斷其是否屬於獨立創作的電腦程式。因若屬於獨立創作的電腦程式,則其可能並不受任何 GPL 的規範限制,以其著作權人的身份,可決定以何種方式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故其自行將 GPL 授權文字新增或變更,應解釋為非屬於 GPL 的新的授權契約為宜。事實上,許多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或多或少都有參考 GPL 的規定在撰擬 但若在其受 GPL 限制的情形下,解釋其新增或變更的部分為無效,應無不當。

9.自由軟體基金會得隨時發表通用公共授權的修正版與 / 或新版本。新版本在精神上將近似於目前的版本,然而在細節上或所不同以因應新的問題或狀況。

每一個版本都有個別的版本號碼。若本程式指定有授權版本號碼,表示其適用該版本或是「任何新版本」時,您得選擇遵循該版本或任何由自由軟體基金會日後所發表新版本的條款與條件。若本程式並未指定授權版本號碼時,您便得選擇任一自由軟體基金會所發表的版本。

GPL 第 9 條為授權契約版本的規定,賦予接受 GPL 程式之人,在著作權人(授權人)並未指定特定版本時,可以任意選擇採用該特定版本及其後的新版本。此為多數的自由軟體授權契約所採取的方式。

10.若您想將部分本程式納入其他自由程式,而其散布的條件有所不同時,請寫信取得作者的許可。若為自由軟體基金會享有著作權的軟體,

請寫信至自由軟體基金會；我們有時會以例外方式予以處理。我們的決定取決於兩項目標：確保我們自由軟體的所有衍生著作均維持在自由的狀態，並廣泛地促進軟體的分享與再利用。

GPL 第 10 條主要在規範 GPL 軟體與其他自由軟體間的結合的問題。事實上，隨著電腦程式的大型化、硬體複雜化及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的多樣化，授權契約間的衝突已經浮上檯面。在開放原始碼世界最具影響力的 Linux 對於專屬軟體廠商的合作，採取了較友善的態度，也導致其與自由軟體基金會在許多方面的分歧。有許多的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已經直接在授權契約的內文中處理多重授權模式的問題（如：MPL），在 GPL 第 3 版草案中也針對這個問題加以處理，本研究將於稍後進行討論。

## 貳、GPL 第三版草案修正重點

### 一、草案對照表

GPL 2.0 英文版	GPL 3.0 95/1/16 草案	GPL 3.0 95/1/16 草案中譯
<p>Preamble</p> <p>The licenses for most software are designed to take away your freedom to share and change it. By contrast,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s intended to guarantee your freedom to share and change free software--to make sure the software is free for all its users. <b>This General Public License applies to most of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s software and</b> to any other program whose authors commit to using it. (Some <b>other</b>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software is covered by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nstead.) You can apply it to your programs, too.</p> <p>When we speak of free</p>	<p>Preamble</p> <p>The licenses for most software are designed to take away your freedom to share and change it. By contrast,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s intended to guarantee your freedom to share and change free software--to make sure the software is free for all its users. <b>We,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use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or most of our software; it applies also</b> to any other program whose authors commit to using it. (Som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software is covered by the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instead.) You can apply it to your programs, too.</p> <p>When we speak of free software, we are referring to freedom, not price. Our General Public Licenses are designed to make sure that you have the</p>	<p>前言</p> <p>多數軟體授權是設計用以剝奪您分享及修改軟體的自由。相反地，GNU 通用公共授權希望能保證您分享及修改自由軟體的自由，確保軟體對其所有使用者的自由。自由軟體基金會使用 GNU 通用公共授權於我們大多數的軟體；其亦適用於任何經作者同意使用之其他程式。（部分自由軟體基金會軟體使用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您亦可將您的程式適用本授權。</p> <p>當我們談及自由軟體時，我們指的是自由，而非價格。我們的通用公共授權乃是設計以確保您擁有散布自由軟體複</p>



<p>software, we are referring to freedom, not price. Our General Public Licenses are designed to make sure that you have the freedom to distribute copies of free software (and charge for this service if you wish), that you receive source code or can get it if you want it, that you can change the software or use pieces of it in new free programs; and that you know you can do these things.</p> <p>To protect your rights, we need to make <b>restrictions</b> that forbid anyone to deny you these rights or to ask you to surrender the rights. These restrictions translate to certain responsibilities for you if you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software, or if you modify it.</p> <p>For example, if you distribute copies of such a program, whether gratis or for a fee, you must give the recipients all the rights that you have. You must make sure that they, too, receive or can get the source code. And you must show them these terms so they know their rights.</p> <p><b>We</b> protect your rights with two steps: (1) <b>copyright the software</b>, and (2) offer you this license which gives you legal permission to copy, distribute and/or modify the software.</p> <p><b>Also</b>, for each author's protection <b>and ours</b>, <b>we want to make certain that everyone understands</b> that there is no warranty for this free software. If the software is modified by someone else and passed on, <b>we</b></p>	<p>freedom to distribute copies of free software (and charge for this service if you wish), that you receive source code or can get it if you want it, that you can change the software or use pieces of it in new free programs; and that you know you can do these things.</p> <p>To protect your rights, we need to make <b>requirements</b> that forbid anyone to deny you these rights or to ask you to surrender the rights. These restrictions translate to certain responsibilities for you if you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software, or if you modify it.</p> <p>For example, if you distribute copies of such a program, whether gratis or for a fee, you must give the recipients all the rights that you have. You must make sure that they, too, receive or can get the source code. And you must show them these terms so they know their rights.</p> <p><b>Developers that use the GNU GPL</b> protect your rights with two steps: (1) <b>assert copyright on the software</b>, and (2) offer you this License which gives you legal permission to copy, distribute and/or modify the software.</p> <p>For <b>the developers' and</b> author's protection, <b>the GPL clearly explains</b> that there is no warranty for this free software. If the software is modified by someone else and passed on, <b>the GPL ensures that</b> recipients <b>are told</b> that what they have is not the original, so that any problems introduced by others will not reflect on the original authors' reputations.</p> <p><b>Some countries have adopted laws prohibiting software that enables users to escape from Digital Restrictions Management. DRM is fundamentally incompatible with the purpose of the</b></p>	<p>本的自由(及若您願意可就該服務收費),即您可以收到原始碼或在您所想要時得到它,及您可修改此軟體或使用其一部分在新的自由軟體上;而且讓您知悉您可以做上述事情。</p> <p>為保護您的權利,我們需要設計<b>規定</b>以禁止任何人否認您前述權利或要求您放棄前述權利。若您散布該軟體的複本或修改該軟體,前述限制將轉化為您的某些責任。</p> <p>例如,若您散布該程式的複本時,無論是免費或收費,您必須給予接受者所有您所擁有的權利。您也必須確保他們收到或可以取得原始碼。同時您必須將這些條款展示給他們,使他們知悉他們的權利。</p> <p><b>使用 GNU GPL 的程式設計者</b>用下述二個步驟來保護您的權利:(1)<b>對軟體主張著作權</b>;及(2)提供您本授權以授予您為重製、散布及/或修改本軟體之合法許可。</p> <p>為保護<b>程式設計者及</b>作者,<b>GPL 明確闡明</b>本自由軟體並無任何保證。若本軟體被其他人修改並再傳遞出去,<b>GPL 確保接受者被告知</b>他們所擁有的並非原始版本,以避免任何源於其他人的問題影響原作者的聲譽。</p> <p><b>部分國家已通過禁止提供讓使用者可以規避數位限制管理機制的軟體。DRM 本質上與 GPL 保護使用者自由的目</b></p>
---	--	---

<p>want its recipients to know that what they have is not the original, so that any problems introduced by others will not reflect on the original authors' reputations.</p> <p>Finally, any free program is threatened constantly by software patents. We wish to avoid the danger that redistributors of a free program will individually obtain patent licenses, in effect making the program proprietary. To prevent this, we have made it clear that any patent must be licensed for everyone's free use or not licensed at all.</p> <p>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 follow.</p>	<p>GPL, which is to protect users' freedom; therefore, the GPL ensures that the software it covers will neither be subject to, nor subject other works to, digital restrictions from which escape is forbidden.</p> <p>Finally, every program is threatened constantly by software patents. We wish to avoid the special danger that redistributors of a free program will individually obtain patent licenses, in effect making the program proprietary. To prevent this, the GPL makes it clear that any patent must be licensed for everyone's free use or not licensed at all.</p> <p>The precis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 follow.</p>	<p>的不相容；因此，GPL 保證其所適用之軟體將不會遵守或使其他著作遵守規避數位限制被禁止的法律。</p> <p>最後，每一個程式都經常受到軟體專利威脅。我們希望避免自由軟體的再散布者，以個別取得專利許可的方式使該程式專有化之特殊危險。為避免前述危險，GPL 明確聲明任何專利都必須是為每個人的自由使用而被許可（授予）否則根本不應許可（授予）。有關重製、散布及修改之詳細的條款及條件如下：</p>
<p>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p> <p>0. This License applies to any program or other work which contains a notice plac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 saying it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General Public License. The "Program", below, refers to any such program or work, and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means either the Program or any derivative work under copyright law: that is to say, a work containing the Program or a portion of it, either verbatim or with modifications and/or translated into another language. (Hereinafter, translation is included without</p>	<p>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p> <p>0. Definitions.</p> <p>A "licensed program" means any program or other work distributed under this License. The "Program" refers to any such program or work, and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means either the Program or any derivative work under copyright law: that is to say, a work containing the Program or a portion of it, either modified or unmodified. Throughout this License, the term "modification" includes, without limitation, translation and extension. A "covered work" means either the Program or any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Each licensee is addressed as "you". To "propagate" a work means doing anything with it that requires</p>	<p>重製、散布及修改之條款及條件</p> <p>0. 定義</p> <p>「授權程式」指任何程式或其他著作依本授權進行散布者。「本程式」指前開任何程式或著作，而「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指本程式或任何依著作權法之衍生著作，即包含本程式或其一部分，無論是否經修改。本授權中，「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翻譯及延伸 (extension)。「本授權含括之著作」則指本程式或任何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每一位被授權人將被稱為「您」。</p> <p>「傳播」著作指任何在應適用之著作權法下應取得授權之行為，不包括在電腦上執行程</p>

<p>limitation in the term "modification".) Each licensee is addressed as "you".</p> <p>Activities other than copying, distribution and modification are not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they are outside its scope. The act of running the Program is not restricted, and the output from the Program is covered only if its contents constitute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independent of having been made by running the Program). Whether that is true depends on what the Program does.</p>	<p>permission under applicable copyright law, other than executing it on a computer or making private modifications. This includes copying, distribution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sublicensing, and in some countries other activities as well.</p>	<p>式或為私人修改。包括重製、散布（無論是否修改）再授權，以及在部分國家的其他行為。</p>
<p>3.2</p> <p>The source code for a work means the preferred form of the work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to it. For an executable work, complete source code means all the source code for all modules it contains, plus any associated interface definition files, plus the scripts used to control compila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executable. However, as a special exception, the source code distributed need not include anything that is normally distributed (in either source or binary form) with the major components (compiler, kernel, and so on) of the operating system on which the executable runs, unless that component itself accompanies the executable.</p>	<p>1. Source Code.</p> <p>The "source code" for a work means the preferred form of the work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to it. "Object code" means any non-source version of a work.</p> <p>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for a work in object code form means all the source code needed to understand, adapt, modify, compile, link, install, and run the work, excluding general-purpose tools used in performing those activities but which are not part of the work. For example, this includes any scripts used to control those activities, and any shared libraries and dynamically linked subprograms that the work is designed to require, such as by intimate data communication or control flow between those subprograms and other parts of the work, and interface definition files associated with the program source files.</p> <p>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also includes any encryption or authorization codes necessary to install</p>	<p>1.原始碼</p> <p>著作之「原始碼」指著作可供修改之最佳形式。「目的碼」指任何非原始碼版本之著作。著作的「完整相符原始碼」之目的碼形式，指所有為了解、導入、修改、編譯、連結、安裝及執行所需之著作原始碼，但不包括用以執行前述行為之一般目的之工具，且非屬該著作之一部分者。例如：包括任何被用於控制前述行為之描述(scripts)及任何分享函式庫(libraries)及動態連結的子程式(subprograms)，即該著作乃是被設計用以在二個子程式間進行請求(require)，例如，以緊密(intimate)的資料通訊或前開子程式或其他著作之部分之控制流程，及定義檔案與程式原始檔案之關連界面。</p> <p>完整相符原始碼亦須於推薦或主要的使用文件中，包含任</p>

	<p>and/or execute the source code of the work, perhaps modified by you, in the recommended or principal context of use, such that its functioning in all circumstances is identical to that of the work, except as altered by your modifications. It also includes any decryption codes necessary to access or unseal the work's output. Notwithstanding this, a code need not be included in cases where use of the work normally implies the user already has it.</p> <p>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need not include anything that users can regenerate automatically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As a special exception, 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need not include a particular subunit if (a) the identical subunit is normally included as an adjunct in the distribution of either a major essential component (kernel, window system, and so on) of the operating system on which the executable runs or a compiler used to produce the executable or an object code interpreter used to run it, and (b) the subunit (aside from possible incidental extensions) serves only to enable use of the work with that system component or compiler or interpreter, or to implement a widely used or standard interfa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which requires no patent license not already generally available for software under this License.</p>	<p>何安裝及/或執行該著作原始碼所需之加密或授權碼(或許為您所修改者),使其得於所有環境運行時皆與該著作相同,除經您修改的改作部分外。也應包含任何接取或使用該著作產出物之解密程式碼也包含任何為接取(access)或解封該著作所需之解密碼。完整相符原始碼不需包括任何使用者可自動由其他此完整相符原始碼再生(regenerate)之事物。作為特別的例外,完整相符原始碼於下述情形不需包括特定子單元(subunit):若(a)同一的子單元於正常情形乃以附隨物的方式被包含在可執行的作業系統主要實質元件(kernel或window system等)中散布,或使用於產生可執行檔案的編譯器或供目的碼執行使用的解譯器;及(b)子單元(除可能的附隨延伸之外)僅提供使著作得使用於系統元件或編譯器或解譯器或提供廣泛被使用或標準的界面,而前開提供(implementation)必須不須任何專利授權且未通用地依本授權提供軟體。</p>
	<p>2. Basic Permissions.</p> <p>All rights granted under this License are granted for the term of copyright on the Program, and are irrevocable provided the stated conditions are met.</p>	<p>2. 基本許可</p> <p>依本授權所授予之所有權利乃於本程式享有著作權之期間為授權,且於符合所聲明條</p>

	<p>This License explicitly affirms your unlimited permission to run the Program. The output from running it is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only if the output, given its content, constitutes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This License acknowledges your rights of "fair use" or other equivalent, as provided by copyright law.</p> <p>This License gives unlimited permission to privately modify and run the Program, provided you do not bring suit for patent infringement against anyone for making, using or distributing their own works based on the Program.</p> <p>Propagation of covered works is permitted without limitation provided it does not enable parties other than you to make or receive copies. Propagation which does enable them to do so is permitted, as "distribution",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sections 4-6 below.</p>	<p>件時，為不可撤回之授權。本授權明確地確認您有不受限制執行本程式之許可。執行本程式之產出僅在該產品(依其被設定的內容)構成以本程式為基礎的著作之情形，被本授權所包括。本授權認知您依著作權法所擁有之合理使用或其他類似之權利。</p> <p>若您未對於任何製作、使用或散布其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之人提出專利侵害訴訟，本授權賦予您不受限制得私人修改及執行本程式之許可。對於本授權含括之著作之傳播，若並未使任何除您以外之人製作或收到複本者，是被許可的行為。對於其他人傳播則為一種「散布」，於符合第4條至第6條規定的情形下是許可的。</p>
	<p>3. Digital Restrictions Management.</p> <p>As a free software license, this License intrinsically disfavors technical attempts to restrict users' freedom to copy, modify, and share copyrighted works. Each of its provisions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light of this specific declaration of the licensor's intent.</p> <p>Regardless of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License, no permission is given to distribute covered works that illegally invade users' privacy, nor for modes of distribution that deny users that run covered works the full exercise of the legal rights granted by this License.</p> <p>No covered work constitutes part of an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protection measure: that is to say, distribution of a covered work as part of a system to generate or access certain data</p>	<p>3. 數位限制管理</p> <p>作為自由軟體的授權契約，本授權本質上不贊成以科技的嘗試去限制使用者重製、修改及分享受著作權保護著作之自由。本授權任一條款均應按照此一明確聲明來解釋授權人之意願。無論本授權其他條款規定為何，本授權不允許任何於散布本授權所包括之著作時，不合法地侵犯使用者的隱私權，也不得以拒絕使用者完整地實施本授權所授予之法律權利的方式散布。</p> <p>沒有任何本授權含括之著作構成一個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之一部分：此意謂散布本授</p>

	<p>constitutes general permission at least for development, distribution and use, under this License, of other software capable of accessing the same data.</p>	<p>權所包括之著作作為一個系統之一部分去產生或接取 (access) 特定資料，構成至少可依本授權進行發展、散布或使用其他有接取相同資料能力的軟體的通用許可。</p>
<p>1. You may copy and distribute verbatim copies of the Program's source code as you receive it, in any medium, provided that you conspicuously and appropriately publish on each copy an appropriate copyright notice and disclaimer of warranty; keep intact all the notices that refer to this License and to the absence of any warranty; and give any other recipients of the Program a copy of this License along with the Program.</p> <p>You may charge a fee for the physical act of transferring a copy, and you may at your option offer warranty protection in exchange for a fee.</p>	<p>4.[1] Verbatim Copying.</p> <p>You may copy and distribute verbatim copies of the Program's source code as you receive it, in any medium, provided that you conspicuously and appropriately publish on each copy an appropriate copyright notice; keep intact all license notices and notices of the absence of any warranty; give all recipients of the Program a copy of this License along with the Program; and obey any additional terms present on parts of the Program in accord with section 7.</p> <p>You may charge a fee for the physical act of transferring a copy, and you may at your option offer warranty protection for a fee.</p>	<p>4.[1] 逐字[完整]重製</p> <p>若您以顯著及適當之方式於任何複本上刊登適當的著作權聲明，您即可以依您所接收本程式原始碼，以任何媒介逐字[完整]重製及散布之；您應完整保留所有授權聲明及無擔保聲明，附隨本程式提供予所有本程式接收者本授權之一份複本；及遵守任何依據第 7 條規定包括於本程式中之附加條款。</p> <p>您可以對於移轉複本之實體行為收取費用，亦可依您的選擇對其提供付費之擔保。</p>
<p>2. You may modify your copy or copies of the Program or any portion of it, thus forming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and copy and distribute such modifications or work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 1 above, provided that you also meet all of these conditions:</p> <p>a) You must cause the modified files to carry prominent notices stating that you changed the files and the date of any change.</p> <p>b) You must cause any work that you distribute or publish, that in whole or in part contains</p>	<p>5.[2] Distributing Modified Source Versions.</p> <p>Having modified a copy of the Program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section 2, thus forming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you may copy and distribute such modifications or work in the form of source code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 4 above, provided that you also meet all of these conditions:</p> <p>a) The modified work must carry prominent notices stating that you changed the work and the date of any change.</p> <p>b) You must license the entire</p>	<p>5.[2] 散布修改後之原始版本</p> <p>依第二條規定修改之本程式，而成為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您可以依前述第四條規定（若您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以原始碼之形式重製及散布前開修改物或著作。</p> <p>a) 修改後之著作必須附隨顯著的通知，說明您已改變該著作及任何改變之日期。</p> <p>b) 您必須依本授權條件授權整體修改後之著作予任何取得複本之人。本授權必須適用於著作之全部，除依下述第七</p>

<p>or is derived from the Program or any part thereof, to be licensed as a whole at no charge to all third partie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p> <p>c) If the modified program normally reads commands interactively when run, you must cause it, when started running for such interactive use in the most ordinary way, to print or display an announcement including an appropriate copyright notice and a notice that there is no warranty (or else, saying that you provide a warranty) and that users may redistribute the program under these conditions, and telling the user how to view a copy of this License. (Exception: if the Program itself is interactive but does not normally print such an announcement, your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is not required to print an announcement.)</p> <p>These requirements apply to the modified work as a whole. If identifiable sections of that work are not derived from the Program, and can be reasonably considered independent and separate works in themselves, then this License, and its terms, do not apply to those sections when you distribute them as separate works. But when you distribute the same sections as part of a whole which is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must be on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p>	<p>modified work, as a whole, under this License to anyone who comes into possession of a copy. This License must apply, unmodified except as permitted by section 7 below, to the whole of the work. This License gives no permission to license the work in any other way, but it does not invalidate such permission if you have separately received it.</p> <p>c) If the modified work has interactive user interfaces, each must include a convenient feature that displays an appropriate copyright notice, and tells the user that there is no warranty for the program (or that you provide a warranty), that users may redistribute the modified work under these conditions, and how to view a copy of this License together with the central list (if any) of other terms in accord with section 7. If the interface presents a list of user commands or options, such as a menu, a command to display this information must be prominent in the list. Otherwise, the modified work must display this information at startup--except in the case that the Program has such interactive modes and does not display this information at startup.</p> <p>These requirements apply to the modified work as a whole. If identifiable sections of that work, added by you, are not derived from the Program, and can be reasonably considered independent and separate works in themselves, then this License, and its terms, do not apply to those sections when you distribute them as separate works for use not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Program. But when you distribute the same sections for use in combination with covered</p>	<p>條規定外，不得修改。本授權並未允許將著作以任何其他方式授權，但若您分別地接收該著作時，本授權並未使該授權無效。</p> <p>c)若修改後之著作有互動式使用者介面，必須包括一個便利特徵[選單]以適當地呈現著作權聲明，並告訴使用者本程式並未提供任何保證(或您所提供的保證)，以利使用者可以依前述條件再散布修改後之著作，且知悉如何觀看本授權及其他依第 7 條規定之其他條款之中央列表(若有的話)。若該互動介面呈現使用者功能或選項的表列，如選單，則必須於表列上放置一個呈現此一資訊之指令。除此之外，修改後之著作必須於一開始時呈現此一資訊，但若本程式擁有前開互動模式且並未於開始時呈現此一資訊者不在此限。</p> <p>前開要求適用於修改後之著作之整體。若著作中由您所增加、可識別的部分，並非衍生自本程式，且其本身可被合理地認為是一獨立、個別的著作，當您將其作為個別著作加以散布時，不適用本授權及其條款。但當您將前開相同的部分，為與本授權含括之著作合併使用而散布時，無論以何種方式合併使用，此一合併之著作的整體必須依本授權進行授權，即其對其他被授權人之許可擴張至著作的整體且及</p>
---	---	---

<p>whose permissions for other licensees extend to the entire whole, and thus to each and every part <b>regardless of who wrote it.</b></p> <p>Thus, it is not the intent of this section to claim rights or contest your rights to work written entirely by you; rather, the intent is to exercise the right to control the distribution of derivative or collective works based on the Program.</p> <p>In addition, mere aggregation of another work not based on the Program with the Program (or with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on a volume of a storage or distribution medium does not bring the other work under the scope of this License.</p>	<p>works, no matter in what form such combination occurs, the whole of the combination must be licensed under this License, whose permissions for other licensees extend to the entire whole, and thus to every part of the whole. Your sections may carry other terms as part of this combination in limited ways, described in section 7.</p> <p>Thus, it is not the intent of this section to claim rights or contest your rights to work written entirely by you; rather, the intent is to exercise the right to control the distribution of derivative or collective works based on the Program.</p> <p>A compilation of a covered work with other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works, which are not by their nature extensions of the covered work, in or on a volume of a storage or distribution medium, is called an "aggregate" if the copyright resulting from the compilation is not used to limi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compilation's users beyond what the individual works permit. Mere inclusion of a covered work in an aggregate does not cause this License to apply to the other parts of the aggregate.</p>	<p>於其整體之每一部分。您的部分可在依第 7 條所述有限制的方式下，作為此一合併之部分的方式，附加其他條款。</p> <p>然則，本條並非意圖對於全部皆由您所撰寫之著作主張權利或爭執您的權利；而是意圖行使控制基於本程式之衍生物或集合作之散布的權利。</p> <p>將本授權所包括著作與其他分離且獨立著作合併於儲存或散布媒介之中（上），其本質上並非本授權所包括著作之延伸，而應稱為「聚合（彙整）」，若因編輯所生之著作權並非用以限制該編輯之使用者超出該獨立著作所許可之法律權利。單純將本授權所包括著作包含於一個聚合中，並不會使本授權適用於該聚合之其他部分。</p>
<p>3. You may copy and distribute <b>the Program (or a work based on it, under Section 2) in object code or executable form</b>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s 1 and 2 above provided that you also <b>do one of the following:</b></p> <p>a) <b>Accompany it with th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machine-readable source code, which must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s 1 and 2 above</b> on a medium customarily</p>	<p>6.[3] Non-Source Distribution.</p> <p>You may copy and distribute a covered work in Object Code form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s 4 and 5, provided that you also distribute the machine-readable 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 (herein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in one of these ways:</p> <p>a) Distribute the Object Code in a physical product (including a physical distribution medium), accompanied by</p>	<p>6.[3] 不含原始碼之散布</p> <p>您得以目的碼的形式，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重製及散布本授權含括之著作，若您同時也依本授權條款依以下方式之一，散布其完整相符之原始碼（以下稱「相符原始碼」）：</p> <p>a) 以實體產品（包括實體散布媒介）方式散布目的碼，且須附隨相符原始碼，使用通常用於軟體交換之耐久的實體媒</p>



<p>used for software interchange; or,</p> <p>b) <b>Accompany it with</b> a written offer, valid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to give any third party, for a <b>charge</b> no more than your cost of physically performing source distribution, a <b>complete machine-readable</b> copy of the corresponding <b>source code</b>, to b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Sections 1 and 2 above on a medium customarily used for software interchange; or,</p> <p>c) <b>Accompany it with the information you received as to the offer to distribute</b> corresponding <b>source code</b>. (This alternative is allowed only for noncommercial distribution and only if you received <b>the program in object code or executable form</b> with such an offer, in accord with Subsection b above.)</p> <p><b>The source code for a work means the preferred form of the work for making modifications to it. For an executable work, complete source code means all the source code for all modules it contains, plus any associated interface definition files, plus the scripts used to control compila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the executable. However, as a special exception, the source code distributed need not include anything that is normally distributed (in either source or binary form) with the major components (compiler, kernel, and so on) of the operating system on which the</b></p>	<p><b>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distributed on a durable physical</b> medium customarily used for software interchange; or,</p> <p>b) <b>Distribute the Object Code in a physical product (including a physical distribution medium)</b>, accompanied by a written offer, valid for at least three years <b>and valid for as long as you offer spare parts or customer support for that product model</b>, to give any third party, for a <b>price</b> no more than <b>ten times</b> your cost of physically performing source distribution, a copy of the Corresponding <b>Source for all the software in the product that is covered by this License, on a durable physical</b> medium customarily used for software interchange; or,</p> <p>c) <b>Privately distribute the Object Code with a copy of the written offer to provide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b> This alternative is allowed only for <b>occasional</b> noncommercial distribution, and only if you received the <b>Object Code</b> with such an offer, in accord with Subsection b above. <b>Or,</b></p> <p>d) <b>Distribute</b> the Object Code by offering access to copy it from a designated place, <b>and offer equivalent access to copy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in the same way through the same place. You need not require recipients to copy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along with the Object Code. [If the place to copy the Object Code is a network server,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may be on a different server that supports equivalent copying facilities, provided you have explicitly arranged with the operator of that server to keep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available for as long as needed to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and</b></p>	<p>介；或</p> <p>b) <b>以實體產品 (包括實體散布媒介) 附隨書面要約的方式散布目的碼</b>, 有效期間至少須為三年, <b>且應於您所提供備用零件或對該產品模組之客戶支援之期間內均為有效</b>, 並以不超過您執行實體原始碼散布成本十倍之價格, 於通常用於軟體交換之耐用的媒介上, 提供任何第三人 <b>被本授權所含括之產品內所含所有軟體之相符原始碼</b> ;</p> <p>c) <b>不公開地以附隨提供相符原始碼之書面要約的方式散布目的碼</b>, 此一替代方案僅適用於 <b>非經常性</b> 非商業性的散布, 且僅限於您接受目的碼乃依前述 b 項附隨之要約的情形。 <b>或</b></p> <p>d) 以提供於特定地點去取得 (access) <b>重製的方式散布目的碼</b>, 並以同樣的方式在同樣地點 <b>提供相等的取得重製相符原始碼</b>, <b>您不要求</b> 接受者須將 <b>相符原始碼</b> 附隨目的碼一併重製。</p> <p><b>[若前述供重製目的碼之地點為一網路伺服器, 若您已明確安排該伺服器之營運者將相符原始碼維持可取得之狀態以滿足前開要求, 且您於目的碼旁維持何處可找到相符原始碼之清楚指示, 相符原始碼得於支援相等的重製功能的條件下, 置於不同的伺服器上。]</b></p> <p><b>依本條規定散布相符原始</b></p>
--	--	--

<p>executable runs, unless that component itself accompanies the executable.</p> <p>If distribution of executable or object code is made by offering access to copy from a designated place, then offering equivalent access to copy the source code from the same place counts as distribution of the source code, even though third parties are not compelled to copy the source along with the object code.</p>	<p>provided you maintain clear directions next to the Object Code saying where to find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p> <p>Distribu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in accord with this section must be in a format that is publicly documented, unencumbered by patents, and must require no special password or key for unpacking, reading or copying.</p> <p>The Corresponding Source may include portions which do not formally state this License as their license, but qualify under section 7 for inclusion in a work under this License.</p>	<p>碼，必須以公開的文件格式編寫、不受任何專利妨礙，且須不得對於解開、閱讀或重製檔案要求任何特殊密碼或金鑰。相符原始碼可能包括未正式聲明本授權為其授權條件，但符合第 7 條規定含於適用本授權之著作的部分。</p>
	<p>7. License Compatibility.</p> <p>When you release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you may include your own terms covering added parts for which you have, or can give, appropriate copyright permission, as long as those terms clearly permit all the activities that this License permits, or permit usage or relicensing under this License. Your terms may be written separately or may be this License plus additional written permission. If you so license your own added parts, those parts may be used separately under your terms, but the entire work remains under this License. Those who copy the work, or works based on it, must preserve your terms just as they must preserve this License, as long as any substantial portion of the parts they apply to are present.</p> <p>Aside from additional permissions, your terms may add limited kinds of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on your added parts, as follows:</p> <p>a) They may require the preservation of certain copyright notices, other legal notices, and/or author</p>	<p>7.授權一致性</p> <p>當您釋出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時，您可以就您所增加之部分加入您自己的條款，或可提供適當的著作權許可，只要各該條款清楚地許可所有依本授權許可之活動，或許可依本授權所為之使用或再授權。您的條款可以分離的方式撰寫，或以於本授權附加許可條款的方式撰寫。若您以前開方式授權您所增加之部分，該部分得依您的條款分離地被利用，但整體著作之利用仍應依本授權為之。任何人重製該著作或基於該著作之著作時，正如同他們目前只要有適用任何重要部分時必須保留本授權一樣，必須保留您的條款。</p> <p>除另有許可外，您可就您所增加之部分於您的條款中加入下述種類的限制：</p> <p>a)可要求保留特定的著作權</p>

	<p>attributions, and may require that the origin of the parts they cover not be misrepresented, and/or that altered versions of them be marked in the source code, or marked there in specific reasonable ways, as different from the original version.</p> <p>b) They may state a disclaimer of warranty and liability in terms different from those used in this License.</p> <p>c) They may prohibit or limit the use for publicity purposes of specified names of contributors, and they may require that certain specified trademarks be used for publicity purposes only in the ways that are fair use under trademark law except with express permission.</p> <p>d) They may require that the work contain functioning facilities that allow users to immediately obtain copies of its Complete Corresponding Source Code.</p> <p>e) They may impose software patent retaliation, which means permission for use of your added parts terminates or may be terminated, wholly or partially, under stated conditions, for users closely related to any party that has filed a software patent lawsuit (i.e., a lawsuit alleging that some software infringes a patent). The conditions must limit retaliation to a subset of these two cases: 1. Lawsuits that lack the justification of retaliating against other software patent lawsuits that lack such justification. 2. Lawsuits that target part of this work, or other code that was elsewhere released together with the parts you added, the whole being under the terms used here for those parts.</p> <p>No other additional conditions are</p>	<p>聲明、其他法律聲明及/或作者貢獻，及要求與其所替代之原始部分不被混淆，以及其所修改之版本應於原始碼中被標記，或以特定合理方式為標示，以區別與原始版本之不同。</p> <p>b)可為與本授權所使用不同之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條款。</p> <p>c)可禁止或限制以特定貢獻者之名稱於公開目的之使用，及可要求某些特定商標於公開目的之使用，僅得以商標法所明示例外許可之合理使用方式為之。</p> <p>d)可要求該著作包含功能性工具，必須允許使用者可即時取得其完整相符原始碼之複本。</p> <p>e)可加上軟體專利報復條款，即您可聲明條件對您所增加部分的使用許可，將因使用者與提出專利訴訟（例如：提出法律訴訟宣稱部分軟體侵害專利）之任何人緊密相關而全部或一部被終止或可能被終止。前開條款必須將報復限於包含下列二個條件：1.缺乏正當性的法律訴訟須為缺乏該等正當性的軟體專利訴訟；2.法律訴訟之目標為本著作之部分或與您所增加部分一併釋出之其他程式碼，而依此處之條款使用的部分。</p> <p>您的條款未被允許有上述條款以外的條件；因此，本授權所適用的任何著作不得呈現其他條件。本授權並未意圖執</p>
--	---	---

	<p>permitted in your terms; therefore, no other conditions can be present on any work that uses this License. This License does not attempt to enforce your terms, or assert that they are valid or enforceable by you; it simply does not prohibit you from employing them. When others modify the work, if they modify your parts of it, they may release such parts of their versions under this License without additional permissions, by including notice to that effect, or by deleting the notice that gives specific permissions in addition to this License. Then any broader permissions granted by your terms which are not granted by this License will not apply to their modifications, or to the modified versions of your parts resulting from their modifications. However,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your terms will still apply to whatever was derived from your added parts. Unless the work also permits distribution under a previous version of this License, all the other terms included in the work under this section must be listed, together, in a central list in the work.</p>	<p>行您的條款或宣稱其為有效，或被您有效執行；僅為未禁止您使用該等條款。 當其他人修改本著作，若他們修改您的部分，他們可將前開影響之聲明或刪除本授權以外之特定許可之方式，就該修改部分依本授權釋出他們的版本，無須任何額外許可。而任何依您的條款所授予較寬的許可將不會適用於他們的修改，或因他們的修改所產生您的部分的修改版本。但您的條款中特定的要求將仍適用所有源自於您修改的部分。除本著作亦許可以本授權先前的版本散布外，所有其他依本條規定包含於本著作之其他條款，應一同被列在本著作之中央表列中。</p>
<p>4. You may not <b>copy</b>, modify, sublicense, <b>or distribute</b> the Program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under this License. Any attempt otherwise to <b>copy</b>, modify, sublicense <b>or distribute</b> the Program is void, and <b>will automatically</b> terminate your rights under this License. However, parties who have received copies, or rights, from you under this License will not have their licenses terminated so long as <b>such parties</b> remain</p>	<p>8.[4] Termination. You may not <b>propagate</b>, modify <b>or</b> sublicense the Program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under this License. Any attempt otherwise to <b>propagate</b>, modify <b>or</b> sublicense the Program is void, and <b>any copyright holder may</b> terminate your rights under this License <b>at any time after having notified you of the violation by any reasonable means within 60 days of any occurrence</b>. However, parties who have received copies, or rights, from you under this License will not have</p>	<p>8.[4] 終止 除明確依本授權所為者外，您不得<b>傳播</b> 修改或再授權本程式。任何企圖以其他方式<b>傳播</b> 修改或再授權本程式之行為均無效，且<b>任何著作權人於六十日前通知您違反之情事後，得隨時以任何合理方式</b>，終止您依本授權所取得之權利。但任何人自您依本授權而取得複本或權利，若其仍全部遵守本授權時，<b>其授權</b>不因而</p>

<p>in full compliance.</p>	<p>their licenses terminated so long as they remain in full compliance.</p>	<p>終止。</p>
<p>5.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accept this License, since you have not signed it. However, nothing else grants you permission to modify or distribute the Program or its derivative works. These actions are prohibited by law if you do not accept this License. Therefore, by modifying or distributing the Program (or any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you indicate your acceptance of this License to do so, and all 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opying, distributing or modifying the Program or works based on it.</p>	<p>9.[5] Not a Contract. You are not required to accept this License in order to receive a copy of the Program. However, nothing else grants you permission to propagate or modify the Program or any covered works. These actions infringe copyright if you do not accept this License. Therefore, by modifying or propagating the Program (or any covered work), you indicate your acceptance of this License to do so, and all its terms and conditions.</p>	<p>9.[5]非契約 您不因您接受本程式之複本而須接受本授權，但亦未授權您任何傳播或修改本程式或任何本授權所包括之著作之許可。若您未接受本授權，前開行為將侵害著作權。因此，若修改或傳播本程式或任何本授權包括之著作，即表示您接受本授權及其條款與條件而為前開行為。</p>
<p>6. Each time you redistribute the Program (or any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the recipient automatically receives a license from the original licensor to copy, distribute or modify the Program subject to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You may not impose any further restrictions on the recipients' exercise of the rights granted herein. You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compliance by third parties to this License.</p>	<p>10.[6] Automatic Licensing of Downstream Users. Each time you redistribute a covered work, the recipient automatically receives a license from the original licensors, to propagate and modify that work, subject to this License, including any additional terms introduced through section 7. You may not impose any further restrictions on the recipients' exercise of the rights thus granted or affirmed, except (when modifying the work) in the limited ways permitted by section 7. You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compliance by third parties to this License.</p>	<p>10.[6]下游使用者的自動授權 每次您再散布本授權包括之著作時，接受者將自動自原始授權人取得一個授權，可依本授權傳播及修改該著作，包括任何依第 7 條所導入之其他額外條款。您不得加諸任何進一步的限制條款於接受者於行使前開被授權或聲明者，除當修改該著作時依第 7 條規定所允許之限制方式。您無須對於第三人是否遵守本授權負責。</p>
	<p>11. Licensing of Patents. When you distribute a covered work, you grant a patent license to the recipient, and to anyone that receives</p>	<p>11.專利授權 當您散布本授權包括之著作，您授予接受者及任何收到該著作任何版本之人一個專</p>

	<p>any version of the work, permitting, for any and all versions of the covered work, all activities allowed or contemplated by this License, such as installing, running and distributing versions of the work, and using their output. This patent license is nonexclusive, royalty-free and worldwide, and covers all patent claims you control or have the right to sublicense, at the time you distribute the covered work or in the future, that would be infringed or violated by the covered work or any reasonably contemplated use of the covered work. If you distribute a covered work knowingly relying on a patent license, you must act to shield downstream users against the possible patent infringement claims from which your license protects you.</p>	<p>利授權，許可所有對任何及所有本授權所包括著作依本授權所允許或預期中之所有行為，例如：安裝、執行及散布該著作之各版本，以及使用該著作之產出。此一專利授權為非專屬、免權利金及全球性授權，且包括所有您於散布本授權所包括著作時或在未來您所控制或擁有權利為再授權，且本授權所包括著作或任何對其預期中之使用將構成侵害或違反之專利請求(項)。若您知悉您散布本授權所包括著作乃依賴一個專利授權，您必須自保護您的授權中，採取保護下游使用者免於可能的專利侵害請求的行為。</p>
<p>7. If, as a consequence of a court judgment or allegation of patent infringement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not limited to patent issues), conditions are imposed on you (whether by court order, agreement or otherwise) that contradict the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they do not excuse you from the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If you cannot distribute so as to satisfy simultaneously you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License and any other pertinent obligations, then as a consequence you may not distribute the Program at all. For example, if a patent license would not permit royalty-free redistribution of the Program by all those who receive cop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p>	<p>12.[7] Liberty or Death for the Program. If conditions are imposed on you (whether by court order, agreement or otherwise) that contradict the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they do not excuse you from the conditions of this License. If you cannot distribute the Program, or other covered work, so as to satisfy simultaneously you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License and any other pertinent obligations, then as a consequence you may not distribute it at all. For example, if a patent license would not permit royalty-free redistribution by all those who receive cop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you, then the only way you could satisfy both it and this License would be to refrain entirely from distribution. It is not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to induce you to infringe any patents or other exclusive rights or to contest</p>	<p>12.[7]本程式的自由或死亡 若您受有其他條件的限制，無論是法院命令、合約或其他，而與本授權條件有抵觸者，前開限制並不免除您本授權之條件之責任。若您因同時須滿足您依本授權之責任及其他相關責任，而無法散布本程式或其他本授權含括之著作，結論就是您不得為任何散布。例如，若一專利授權未允許所有自您所提供複本之人以免權利金之方式再散布時，您可同時滿足前開限制與本授權之唯一方法，即為全面地節制散布行為。 本條之目的並非引誘您違反任何專利或其他專屬權利，或爭論前開權利之法律效力。本條唯一目的在於保護自由軟</p>

<p>you, then the only way you could satisfy both it and this License would be to refrain entirely from distribution of the Program.</p> <p>If any portion of this section is held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under any particular circumstance, the balance of the section is intended to apply and the section as a whole is intended to apply in other circumstances.</p> <p>It is not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to induce you to infringe any patents or other property right claims or to contest validity of any such claims; this section has the sol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ree software distribution system, which is implemented by public license practices. Many people have made generous contributions to the wide range of software distributed through that system in reliance on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that system; it is up to the author/donor to decide if he or she is willing to distribute software through any other system and a licensee cannot impose that choice.</p> <p>This section is intended to make thoroughly clear what is believed to be a consequence of the rest of this License.</p>	<p>their legal validity. The sol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is to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free software distribution system. Many people have made generous contributions to the wide range of software distributed through that system in reliance on consistent application of that system; it is up to the author/donor to decide if he or she is willing to distribute software through any other system and a licensee cannot impose that choice.</p>	<p>體散布體系之完整性。許多人已經透過此一體系並信賴此一體系之一致性而提供慷慨的貢獻；而作者/捐贈者有權決定其是否願意以其他任何體系散布軟體，被授權人則不得加諸前開限制的選項。</p>
<p>8. If the distribution and/or use of the Program is restricted in certain countries either by patents or by copyrighted interfaces, the original copyright holder who places the</p>	<p>[13.[8] Geographical Limitations. If the distribution and/or use of the Program is restricted in certain countries either by patents or by copyrighted interfaces, the original copyright holder who places the</p>	<p>13.[8] 地理限制 若本程式之散布及/或使用於特定國家被專利權或受著作權保護的界面限制，原來將本程式依本授權發布的著作權</p>

<p>Program under this License may add an explicit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limitation excluding those countries, so that distribution is permitted only in or among countries not thus excluded. In such case, this License incorporates the limitation as if written in the body of this License.</p>	<p>Program under this License may add an explicit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limitation excluding those countries, so that distribution is permitted only in or among countries not thus excluded. In such case, this License incorporates the limitation as if written in the body of this License.]</p>	<p>人,可加上地理限制來排除該等國家,使其僅被許可於未被排除的國家間散布。於前開情形,本授權包含該等記載於本授權中之限制。</p>
<p>9.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may publish revised and/or new versions of the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new versions will be similar in spirit to the present version, but may differ in detail to address new problems or concerns. Each version is given a distinguishing version number. If the Program specifies a <b>version number</b> of this License <b>which applies to it and</b> "any later version", you have the option of follow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either of that version or of any later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f the Program does not specify a version number of this License, you may choose any version ever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p>	<p>14.[9] Revised Versions of this License.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may publish revised and/or new versions of the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new versions will be similar in spirit to the present version, but may differ in detail to address new problems or concerns. Each version is given a distinguishing version number. If the Program specifies that <b>a certain numbered version</b> of this License "<b>or</b> any later version" <b>applies to it</b>, you have the option of following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either of that <b>numbered</b> version or of any later version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If the Program does not specify a version number of this License, you may choose any version ever publish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p>	<p>14.[9] 本授權版本的修改自由軟體基金會得隨時發布 GNU 通用公共授權的修改及/或新版本。這些新的版本將會在精神上與現有版本相似,但可能在處理新的問題或所關心之事項之細節有所不同。每一個版本會被賦予一個可區別的版本號碼。若本程式具體指定本授權的<b>特定版本號碼或適用「任何其後的版本」</b>,您有權選擇遵守<b>該號碼</b>之版本或任何由自由軟體基金會所發布之任何其後的版本之條款及條件。若本程式未具體指定本授權的版本號碼,您可以選擇任何曾由自由軟體基金會所發布之版本。</p>
<p>10. If you wish to incorporate parts of the Program into other free programs whose distribution conditions are different, write to the author to ask for permission. For software which is copyrighted by the Free Software</p>	<p>15.[10] Requesting Exceptions. If you wish to incorporate parts of the Program into other free programs whose distribution conditions are different, write to the author to ask for permission. For software which is copyrighted by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write to the Free Software</p>	<p>15.[10]例外處理的請求 若您希望將本程式之部分整合進其他散布條件不同的自由程式,請寫信予作者並取得其同意。若屬於自由軟體基金會擁有著作財產權的軟體,請寫信予自由軟體基金會;我們</p>



<p>Foundation, write to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we sometimes make exceptions for this. Our decision will be guided by the two goals of preserving the free status of all derivatives of our free software and of promoting the sharing and reuse of software generally.</p>	<p>Foundation; we sometimes make exceptions for this. Our decision will be guided by the two goals of preserving the free status of all derivatives of our free software and of promoting the sharing and reuse of software generally.</p>	<p>有時會同意例外處理。我們的決定是依據維持我們的自由軟體所有的衍生物處於自由的狀態，以及促進軟體一般性地分享及再使用，這二個目標來決定。</p>
<p>NO WARRANTY  <b>11. BECAUSE THE PROGRAM IS LICENSED FREE OF CHARGE, THERE IS NO WARRANTY FOR THE PROGRAM,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EXCEPT WHEN OTHERWISE STATED IN WRITING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OR OTHER PARTIES PROVIDE THE PROGRAM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THE ENTIRE RISK AS TO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OF THE PROGRAM IS WITH YOU. SHOULD THE PROGRAM PROVE DEFECTIVE, YOU ASSUME THE COST OF ALL NECESSARY SERVICING, REPAIR OR CORRECTION.</b></p>	<p>NO WARRANTY  16.[11] There is no warranty for the Program,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Except when otherwise stated in writing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or other parties provide the Program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The entire risk as to the quality and performance of the Program is with you. Should the Program prove defective, you assume the cost of all necessary servicing, repair or correction.</p>	<p>無擔保  16.[11]授權人在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本程式不負任何擔保責任。除以書面聲明者外，著作權人及/或其他任何人係以“現況”提供本程式，並無論明示或默示，並未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默示擔保其適售性及符合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對本程式之品質及效能之全部責任由您自行承擔。若本程式被證明有瑕疵，您應自行承擔所有必要之服務、修復或更正之費用。</p>
<p>12. IN NO EVENT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WILL ANY</p>	<p>17.[12] In no event unles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or agreed to in writing will any copyright holder, or any other party who may modify and/or</p>	<p>17.[12]除非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或以書面同意，任何著作權人或任何上述經同意而修改</p>

<p>COPYRIGHT HOLDER, OR ANY OTHER PARTY WHO MAY MODIFY AND/OR REDISTRIBUTE THE PROGRAM AS PERMITTED ABOVE, BE LIABLE TO YOU FOR DAMAGES, INCLUDING ANY GENERAL,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R INABILITY TO USE THE PROGRA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OF DATA OR DATA BEING RENDERED INACCURATE OR LOSSES SUSTAINED BY YOU OR THIRD PARTIES OR A FAILURE OF THE PROGRAM TO OPERATE WITH ANY OTHER PROGRAMS), EVEN IF SUCH HOLDER OR OTHER PARTY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p>	<p>redistribute the Program as permitted above, be liable to you for damages, including any general, special,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r inability to use the Program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oss of data or data being rendered inaccurate or losses sustained by you or third parties or a failure of the Program to operate with any other programs), even if such holder or other party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p>	<p>或再散布本程式之人，無論於何種情形下，皆不對您的損害負責，包括任何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遺失或資料被不正確提供或您所或第三人所承受之損失，或本程式無法與其他程式運作)所致之一般性、特殊性、偶發或必然的損害，即令該權利人或其他人已被告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亦同。</p>
	<p>18. Unless specifically stated, the Program has not been tested for use in safety critical systems.</p>	<p>18.除有特別聲明者外，本程式並未經過使用於重要安全系統之測試。</p>

## 二、 GPL 第三版草案第二討論稿

西元 2006 年 7 月 27 日 GNU 通用公共授權討論草案第 2 版

本草案並非 GNU 通用公共授權之公開版本

任何人均得重製及散布本授權文件之完整內容，但不得更改之。

### 前言

多數軟體授權是設計用以剝奪您分享及修改軟體的自由。相反地，GNU 通用公共授權希望能保證您分享及修改自由軟體的自由，確保軟體對其所有

使用者的自由。自由軟體基金會使用 GNU 通用公共授權於我們大多數的軟體；其亦適用於任何經作者同意使用之其他程式。您亦可將您的程式適用本授權。

當我們談及自由軟體時，我們指的是自由，而非價格。我們的通用公共授權乃是設計用以確保您擁有散布自由軟體複本的自由（及若您願意可就該服務收費），即您可以收到原始碼或在您所想要時得到它，及您可修改此軟體或使用其一部分在新的自由軟體上；而且讓您知悉您可以做上述事情。

為保護您的權利，我們需要設計規定以禁止任何人否認您的前述權利或要求您放棄前述權利。若您散布該軟體的複本或修改該軟體，您將因而有特定責任。

例如，若您散布該程式的複本時，無論是免費或收費，您必須給予接受者所有您所擁有的權利。您也必須確保他們收到或可以取得原始碼。同時您必須將這些條款展示給他們，使他們知悉他們的權利。

使用 GNU 通用公共授權的程式設計者用下述二個步驟來保護您的權利：(1)對軟體主張著作權；及(2)提供您本授權以授予您為重製、散布及/或修改本軟體之合法許可。

為保護程式設計者及作者，GPL 明確闡明本自由軟體並無任何保證。為使用者及作者之緣故，通用公共授權要求修改後之版本應被標示為已更改，其問題將不會被認為是原始版本之問題。

部分電腦被設計成拒絕使用者有安裝或執行其內軟體之修改後版本之權限。此本質上與通用公共授權保護使用者得自由改變軟體之目的不相容；因此，通用公共授權確保其所適用之軟體將不會有此種限制。

最後，每一個程式都經常受到軟體專利威脅。國家不應允許專利限制通用目的電腦上軟體之設計及使用，但其仍然如此，我們希望避免自由軟體的再散布者，以個別取得專利許可的方式使該程式專有化之特殊危險。為避免前述危險，GPL 確保該專利不能被用來使程式不自由。

## 第 0 條：定義

於本授權，每一位被授權人將被稱為「您」，「程式」係指依本授權所授權之任何著作人之著作。著作之「修改」包含且不限於版本之內容已被編譯或增加。以其他著作「為基礎」之著作係指依現行著作權法律需要許可之任何修改之版本、型態。「本授權含括著作」係指未修改之程式或以該程式為基礎之著作。

「傳播」著作指任何於所適用的著作權法規定下，須取得許可的所有行

為。但不包括於電腦上執行該著作，或您未為分享之修改行為。傳播包括重製、散布（無論是否經修改）、對公眾提供及在部分國家的其他行為。

當事人於著作中之「必要專利請求」係指全部該當事人得許可行使之專利主張，無論是否以得到或將被取得，其將因製造、使用或販售該著作而被侵權。

## 第 1 條：原始碼

著作之「原始碼」指著作可供修改之最佳形式。「目的碼」指任何非原始碼版本之著作。

可執行著作中之「系統函式庫」包含各子單元，即（a）特定子單元於正常情形是以附隨物的方式被包含在執行該目的碼之特定作業系統（如果有）之主要實質元件(kernel 或 window system 等)中散布，抑或使用於產生目的碼或目的碼解譯用以執行之編譯器，及（b）子單元（除可能的附隨延伸之外）僅提供使著作得使用於系統元件或編譯器或解譯器或為使得以對大眾以來源碼之格式提供。

著作的「相符原始碼」之目的碼形式，係指為產生、安裝及（於可執行之著作）運作目的碼、修改著作所需之所有著作原始碼，且不包括一般目的之工具或一般自由軟體可得而未被修改使用於執行前述行為，但非屬該著作之一部分者。例如：相符原始碼包括被用於控制前述行為之描述(scripts)、與程式來源檔相關之介面定義檔及任何分享函式庫(libraries)及動態連結的子程式(subprograms)之來源碼，即該著作乃是特別被設計用以在二個子程式間進行請求(require)，例如，以複合資料通訊或前開子程式或其他著作之部分之控制流程。

相符原始碼於推薦或主要的使用文本中，亦須包含任何安裝及/或執行原始碼之修改後版本所需之加密或授權碼，使其得於相同環境範圍內時產生與該著作相同之功能（例如，如該著作為 DVD 播放器且可播放特定 DVD，其必需可讓修改後版本得讀取前開 DVD。如該作品與線上服務相連，其必需可讓修改後版本得以相同方式與線上服務相連而不致使該服務有所區別）。授權碼不應被包含於該著作之使用，通常意味著該使用者已有該授權碼且可讀取及重製之情形，如同隱私運用中使用者產生自身其授權碼。然而，授權碼係以著作之目的碼為基礎而產生或目前存於限制其使用之硬體者，不得改變要求而將其包含於相符來源碼。

相符來源碼得包含部分非正式表明本授權做為其授權者，但依第 7 條有資格包含於受本授權保護之著作中。

相符原始碼不需包括任何使用者可自動由其他此完整相符原始碼再生 (regenerate)之事物。

## **第 2 條：基本的許可**

依本授權所授予之所有權利乃於本程式享有著作權之期間為授權，且於符合所聲明條件時，為不可撤回之授權。本授權明確地確認您有不受限制執行未經修改之本程式之許可。執行本程式之產出僅在該產品之產出之內容構成被本授權含括著作。本授權認知您依著作權法所擁有之「合理使用」或其他類似之權利。

本授權允許您製作及執行自行修改之程式版本或使其他人代您製作及執行之。然而，如果您對任何對您任何版本之基礎專利聲明有專利侵權之任何人，以遵守本授權之方式製作、使用、販售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提出訴訟，本許可將終止，其相關版本亦同。

對於本授權含括著作之傳播，並非允許該移轉成為已受許可而得無限制之再授權，第 10 條使其成為無必要。移轉僅在下述規定之情形被許可。

## **第 3 條：不可透過科技措施拒絕使用者之權利。**

無論本授權其他條款規定為何，任何拒絕使用者執行本授權含括著作，無法使其完整地實施本授權所授予之法律權利，均未獲本授權之許可。

任何本授權含括著作均不構成依美國整編法第 17 章第 1201 條所定之有效的科技「保護」措施之一部分。當您散布本授權含括著作時，您已經放棄可禁止科技措施規避之任何法律權力，包括使用本授權含括著作，且您放棄任何限制著作之操作或修改以做為針對著作使用者之第三人之執行法律權利之工具之企圖。

## **第 4 條：完整（逐字）重製**

若您以顯著及適當之方式於任何複本上刊登適當的著作權聲明，您就可以依您所接收之本程式原始碼，以任何媒介逐字[完整]重製及移轉之；您應完整保留所有授權聲明及無擔保聲明；且附隨本程式提供予所有接受者本授權之一份複本及第 7 條所要求之重要明細（如果有）；前開複本之接受者將擁有本授權所賦予之權利（及任何依第 7 條所附加之條款）。

您可以對於您所移轉之每一複本收取費用或免費，且您可提供需付費之支援或擔保。

## 第 5 條：移轉修改後之原始版本

若您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可依前述第四條規定以原始碼之形式進行，您可重製及移轉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或使其自程式產生之修改。

a) 修改後之著作必須附隨顯著的聲明，說明您已改變該著作及任何改變之日期。

b) 您必須依本授權條件授權整體著作予任何取得複本之人。本授權必須適用於著作之全部及其所有部分，無論其係如何被包裝，除依下述第 7 條規定者外，不得修改。本授權並未允許將著作以任何其他方式授權，但若您分別地接收該著作時，本授權並未使該授權無效。

c) 若修改後之著作有互動式使用者介面，必須包括一個便利特徵[選單]以適當地呈現著作權聲明，並告訴使用者本程式並未提供任何保證（或您所提供的保證），以利使用者可以依本授權移轉修改後之著作，且知悉如何觀看本授權及其他依第 7 條規定之其他條款之中央列表（若果有）。特別是，如果該互動介面呈現使用者功能或選項的表列，如選單，則必須於表列上放置一個呈現此一資訊之指令；除此之外，修改後之著作必須於一開始時呈現此一資訊。然而，如果本程式有不符本項規定之互動介面，您的修改後著作無須使其符合。

修改後之著作中由您所增加、可識別之部分，並非衍生自本程式，且其本身可被合理地認為是一獨立、個別的著作，當您將其作為個別著作加以移轉時，不適用本授權及其條款，特別是非與本程式合併使用。

將本授權含括著作與其他分離且獨立著作合併於儲存或散布媒介之中，其本質上並非本授權含括著作之延伸，而應稱為「聚合（彙整）」，若因編輯及其所生之著作權並非用以限制該編輯之使用者超出該獨立著作所許可之存取或法律權利。將本授權含括著作包含於一個聚合中，並不會使本授權適用於該聚合之其他部分。

## 第 6 條：不含原始碼之移轉

您得以目的碼的形式，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重製及移轉本授權含括著作，若您同時也依本授權條款依以下方式之一，移轉其相符原始碼：

a) 以實體產品（包括實體散布媒介）方式移轉目的碼，附隨固定於使用通常用於軟體交換之耐久的實體媒介之相符原始碼。

b) 以實體產品（包括實體散布媒介）附隨書面要約的方式移轉目的碼，有效期間至少須為三年，且應於您所提供備用零件或對該產品模組之客戶支援之期間內均為有效，並以不超過您執行實體原始碼散布成本十倍之價格，

於通常用於軟體交換之耐用的媒介上且不高於您履行實體本原始碼之移轉之合理成本之價格，提供任何第三人被本授權所包括之產品內所含所有軟體之相符原始碼。

[b1) 以實體產品(包括實體散布媒介)附隨書面要求之方式移轉目的碼，有效期間至少須為三年，且應於您所提供備用零件或對該產品模組之客戶支援期間內均為有效，以免費自網路伺服器提供重製相符原始碼之存取管道。]

c) 以附隨提供相符原始碼之書面要約的方式移轉目的碼之個人複本。此一替代方案僅適用於非經常性、非商業性質者，且僅限於您接受目的碼乃依前述第 6b 或 6b1 附隨之要約的情形。

d) 以提供於特定地點去取得(access)重製的方式移轉目的碼，並以同樣的方式在同樣地點提供相等的取得相符原始碼而不增加額外費用。您不要求接受者須將相符原始碼附隨目的碼一併重製。

[若前述供重製目的碼之地點為一網路伺服器，若您已明確安排該伺服器之營運者將相符原始碼維持可取得之狀態以滿足前開要求，且您於目的碼旁維持何處可找到相符原始碼之清楚指示，相符原始碼得於支援相等的重製功能的條件下，置於不同的伺服器上。]

e) 使用點對點傳輸移轉目的碼，如果您知道其且通知其他點，該目的碼及著作之相符來源碼正依第 6d 項之規定被免費提供予一般大眾。

依本條規定移轉相符原始碼，必須以公開的文件格式編寫、以來源碼格式提供予大眾使用，且須不得對於解開、閱讀或重製檔案要求任何特殊密碼或授權碼。

目的碼可分離之部分，其來源碼係自做為系統函式庫之相符來源碼中被排除者，於移轉目的碼著作時無須被包含在其中。

## 第 7 條：額外的條款

您可能已經依本授權條款所提供之條款內容接收本程式或其一部份。此額外條款可能包含如第 7a 條所定之額外的許可，以及如第 7b 條所定之額外的要求。當您移轉受授權所包括之著作之複本，除非該著作也允許依前版本當中之本授權使用，否則其於來源碼之主要部分應列出規範全部或部分著作之所有額外的條款內容。

### a. 額外的許可

額外的許可得排除本授權中一項或多項之要求。授權文件中包含許可依本授權之再授權或移轉應被認為是額外的許可之一，如果該授權文件清楚表示其當中之要求於再授權或移轉後不繼續存在。

適用於本軟體全部之任何額外的許可應被視為其仍被包括於本授權之中而做為其條款之例外，如其依相關法令為有效。如果額外的許可僅適用在本程式的一部份，該部分得依前開之許可被獨立使用，但本程式全部仍然維持受本授權之規範而與該額外的條款無關。

b. 額外的要求。

額外的要求係指條款進一步限制使用、修改或傳播本授權含括著作。本授權僅影響執行額外的要求之程序，且未表示其可被著作權持有人有效執行。本授權僅允許下列種類之額外的要求：

- 0) 要求保留特定合理之合法聲明或作者之歸屬之條款；或
- 1) 要求其所含括之資料之來源並非虛偽，或該資料之修改後版本以特定合理之方式標記為與原版本有所不同之條款；或
- 2) 與本授權中之不承諾有所不同之不承諾擔保或責任；或
- 3) 禁止或限制為特定名稱之授權者或著作人之宣傳目的而使用之條款，或要求某些特定交易名稱、商標或服務標章若無明示之許可則不得使用於宣傳目的之條款，但依適用之商標法規所定之合理使用方式者則不在此限；或
- 4) 如果其所含括之資料之修改後版本係預期透過電腦網路與使用者互動之著作，要求其使用者必須透過相同之網路程序取得該著作之相符來源碼之複本之條款；或
- 5) 提出軟體專利訴訟（亦即，指稱部分軟體侵害其專利之訴訟）而非係針對之前所提出之另一軟體專利訴訟提出報復或防禦之使用者，或於該宣稱侵權軟體中包含部分受含括之資料而有可能與其他軟體組合者，全部或部分終止或允許終止使用其所含括之資料之許可之條款；或
- 6) 與本授權內明確表達之要求於樣式及範圍完全相等之條款，或對本授權明示或以其他方式明確表示不受許可之活動拒絕給予許可。

所有其他額外的要求，包含律師費之條款、法規、法院之選擇，及管轄條款、仲裁條款、強制締約條款、有關變更著作名稱之要求、及要求非依本授權之授權所規範之移轉複本之條款，均在禁止之列。

c. 由您增加或移除之條款

當您移轉本授權含括著作時，您可依您之選擇字該複本或其任何部分移除任何額外的許可。於部分情形當您修改著作時，部分額外的許可需要被移除。

僅有規定於第 7b 條中之額外的要求得被容許。如果當您接收到本程式



時，顯示有增加任何額外的要求時，您得移除該要求。

您就您擁有或得給予適當著作權之許可者，得置入額外的許可，或如第 7b 條所允許之額外的要求於資料中，由您加入本授權含括著作。加入第 7b 條所不允許之係違反本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您於第 8 條之權利因而終止。

如果您依本條之規定在本授權含括著作當中加入條款，您必須放置適用於該檔案之額外條款之敘述或指出何處可找到該適用條款之聲明於相關的原始碼檔案內。

## **第 8 條：終止**

除本授權所明確規定者外，您不可散布或修改本程式。任何企圖以其他方式散布或修改本程式之方式均為無效。如果您違反本授權，且自最近的違反之日起 60 日內仍未消失者，任何著作權持有人得透過任何合理之工具將您置於聲明中以通知您該違反行為。如將您置於聲明之中，則著作權持有人得隨時終止對您的授權。但任何人自您依本授權而取得複本或權利，若其仍全部遵守本授權時，其授權不因而終止。

## **第 9 條：非擁有複本即被要求承諾**

您並非被要求為接收或執行本程式之複本而承諾本授權。本授權含括著作之附屬傳播僅發生於使用點對點傳出以接收複本同樣未被要求承諾之結果。然而，並無其他事項授予您傳播或修改本程式或任何本授權含括之作品之許可。如果您未承諾本授權，則此行為構成侵害著作權。從而，修改或傳播本程式（或任何本授權含括著作），您即已表示您承諾接受本授權及其所有條款以如此為之。

## **第 10 條：下游使用者的自動授權**

每次您移轉本授權含括著作時，接受者將自動自原始授權人取得一個授權，可依本授權執行、修改及傳播該著作，包括任何依第 7 條所導入之其他額外條款。您不得加諸任何進一步的限制條款於接受者於行使前開被授權或聲明者，除當修改該著作時依第 7 條規定所允許之限制方式。然而，您不得增加授權費用、權利金或其他行使本授權所授予之權利之費用。您無須對於第三人是否遵守本授權負責。

如果傳播係來自於組織控制之移轉合約，則該合約中接收著作複本之各當事人亦接受本授權及持有自該當事人之持有權益之前手之著作之相符來源碼之權利。

## 第 11 條：專利

您接受本程式及自本程式及透過本授權移轉任何資料之作者及傳播者之承諾，就以本程式為基礎之著作，承諾方將不會因您行使本授權之權利而對您主張(或使他人主張)任何當事人於該當事人移轉之資料之基本專利請求。如您移轉本授權含括著作，您同樣向所有接受者，包含以本授權含括著作為基礎之著作，承諾不於該本授權含括著作主張任何您的必要專利請求。

如果您明知係依靠一不得再授權而並非所有人可廣泛得到之專利授權移轉本授權含括著作，您必須選擇(1)對下游使用者就您保護您自身之授權所可能產生之專利侵權請求採取保護之行為，或(2)確保任何人得透過公眾可使用之網路伺服器或其他容易使用之管道，免費且依本授權之條款，重製本授權含括著作之相符來源碼。

本授權不應被解釋為排除或限制任何默示授權或於您所使用之專利法下所得以對侵權主張之其他抗辯。

## 第 12 條：未放棄其他人的自由

若您受有其他條件的限制，無論是法院命令、合約或其他，而與本授權條件有抵觸者，前開限制並不免除您本授權之條件之責任。若您因同時須滿足您依本授權之責任及其他相關責任，而無法移轉本程式或其他本授權含括著作，結論就是您不得為任何移轉。例如，如果您接受一專利授權，其禁止所有自您所提供複本之人以免權利金之方式移轉時，您可同時滿足前開限制與本授權之唯一方法，即為全面地節制移轉本軟體。

## 第 13 條：地理限制

[若本程式之移轉及/或使用於特定國家被專利權或受著作權保護的界面限制，原來將本程式依本授權發布的著作權人，可加上地理限制來排除該等國家，使其僅被許可於未被排除的國家間移轉。於前開情形，本授權包含該等記載於本授權中之限制。]

## 第 14 條：本授權版本的修改

自由軟體基金會得隨時發布 GNU 通用公共授權的修改及/或新版本。這些新的版本將會在精神上與現有版本相似，但可能在處理新的問題或所關心之事項之細節有所不同。每一個版本會被賦予一個可區別的版本號碼。若本程式具體指定本授權的特定版本號碼或適用「任何其後的版本」，您有權選擇遵守該號碼之版本或任何由自由軟體基金會所發布之任何其後的版本之條款及條件。若本程式未具體指定本授權的版本號碼，您可以選擇任何曾由自

由軟體基金會所發布之版本。

## 第 15 條：例外處理的請求

[若您希望將本程式之部分整合進其依其他授權之自由程式，請寫信予作者並取得其同意。若屬於自由軟體基金會擁有著作財產權的軟體，請寫信予自由軟體基金會；我們有時會同意例外處理。我們的決定是依據維持我們的自由軟體所有的衍生物處於自由的狀態，以及促進軟體一般性地分享及再使用，這二個目標來決定。]

## 第 16 條：無擔保之聲明

授權人在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本程式不負任何擔保責任。除以書面聲明者外，著作權人及/或其他任何人係以“現況”提供本程式，並無論明示或默示，並未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默示擔保其適售性及符合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對本程式之品質及效能之全部責任由您自行承擔。若本程式被證明有瑕疵，您應自行承擔所有必要之服務、修復或更正之費用。

## 第 17 條：責任限制

除非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或以書面同意，任何著作權人或任何上述經同意而修改及/或移轉本程式之人，無論於何種情形下，皆不對您的損害負責，包括任何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的遺失或資料被不正確提供或您所或第三人所承受之損失，或本程式無法與其他程式運作）所致之一般性、特殊性、偶發或必然的損害，即令該權利人或其他人已被告知該等損害之可能性亦同。

# 三、GPL 第三版草案與現行 GPL 第二版比較分析

## 第 0 條

GPL 第三版草稿 2006/1/16 的討論版本（以下稱「第一討論草稿」）第 0 條有關定義的部分，將原有修改的定義，加入「延伸(extension)」，解釋上可能將修改定義進一步擴及至未有改作原有著作，但就原有著作之功能再延伸新增其他功能的部分，2006/7/27 的討論版本（以下稱「第二討論草稿」）則重新定義並限縮為，一個「改作(modified)」著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本其重要(material)部分為翻譯或新增(added)。

第一討論草稿新增「傳播(propagate)」著作的定義，將 GPL 第二版未能處理網際網路新興的公開傳輸權（或對公眾提供權）及其他軟體新的應用方式，

而需經過著作權人同意的情形，以概括的方式納入，第二討論草稿則進一步將「傳播」著作定義為，「傳播」著作指任何於所適用的著作權法規下，須取得許可的所有行為。但不包括於電腦上執行該著作，或您未為分享之修改行為。傳播包括重製、散布（無論是否經修改）、對公眾提供及在部分國家的其他行為。

第二討論草稿新增有關於重要專利請求的定義，其規定一方當事人在一個著作中的「重要專利請求」，是指該方當事人所得許可他人實施，且製作、使用、銷售該著作將構成侵權之專利請求，不論已經取得或將被取得。

## 第 1 條

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草稿，新增有關原始碼及完整相符原始碼的定義，即在 GPL 第二版的第 3 條第 2 項中，有關於原始碼的定義的部分。其中完整相符原始碼的規定，相較於現行 GPL 第二版的規定，其文字更加的細瑣難懂，並明確地將目前業界討論相當多的動態連結(dynamically linked)納入定義中。但在第二討論草稿中，則全部重新改寫。第二討論草稿顯然做了相當程度的限縮與妥協，新增「系統函式庫(System Libraries)」的定義<sup>97</sup>，並將系統函式庫排除在完整相符原始碼的定義外，使部分業界認為可以無庸釋出的程式加以排除，以解決在 GPL 第二版中有關釋出義務範圍不易了解的問題。此外，並新增轉移(convey)的定義，將所有除再授權以外，所有可使他人製作或接收複本的傳播行為皆以 convey 稱之<sup>98</sup>，取代現行的 GPL 第二版中使用的「散布(distribute)」。

因此，本條可以說是因應現行的 GPL 第二版第 3 條有關於散布完整原始碼的義務的明確化，國內廠商有必需要注意相關定義的修改，也可能影響到實務上在解釋適用第二版 GPL 的程式是否有符合釋出完整原始碼的義務。

---

<sup>97</sup> The "System Libraries" of an executable work include every subunit such that (a) the identical subunit is normally included as an adjunct in the distribution of either a major essential component (kernel, window system, and so on) of the specific operating system (if any) on which the object code runs, or a compiler used to produce the object code, or an object code interpreter used to run it, and (b) the subunit (aside from possible incidental extensions) serves only to enable use of the work with that system component or compiler or interpreter, or to implement a widely used or standard interface for which an implementation i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 source code form.

<sup>98</sup> To "convey" a work means any kind of propagation that enables other parties to make or receive copies, excluding sublicensing.

## 第 2 條

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草稿，新增有關基本權利的條文，處理有關 GPL 契約期間（與該程式享有著作權保護之期間相同）、GPL 為不可撤回的授權及私人使用不受 GPL 限制等事項的釐清。由於本條所提及的幾件事情，可說是自由軟體社群的共識，因此，第二討論草稿雖然有做文字的修正，並重新禁止再授權的原則。而現行 GPL 第二版雖然沒有本條規定，但依契約目的或著作權法解釋，並未產生太大的影響，僅單純具有釐清的作用。

## 第 3 條

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草稿，於本條新增有關數位限制管理的條款，明確表示對於有關科技保護措施或是權利管理機制的反對立場，除了散布 GPL 軟體時不得有任何附加科技保護措施或權利管理機制的規定外，也強制若將 GPL 軟體用於科技保護措施時，即構成其他人可就發展、重製、散布該進行科技保護措施之系統的一般性授權，以遏阻任何嘗試將 GPL 軟體用於數位權利管理機制之努力。

然而，此一議題引起開放原始碼社群相當歧異的討論，第二討論草稿對於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絕使用者依 GPL 執行 GPL 軟體的部分予以保留，而對於反對將 GPL 用於建置 DRM 機制的部分，則採取較緩和的文字，將其範圍限於 GPL 所涵括之著作，而非對於 DRM 機制的全面反對，並將文字改為以拋棄行使依著作權法享有對規避科技保護措施行為的權利行使，並放棄透過行使第三方的法律權利，而對該著作之使用者進行有關執行或修改該著作之限制。依第二討論草稿的規定，未來 GPL 軟體仍有用於非 GPL 軟體的散布方面的可能性。

## 第 4 條

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草稿，僅就現行 GPL 第二版第 1 條規定略做文字修改。至於第二討論草稿，則更動較大幅的文字，並且就第 2 項有關於收費的部分，調整為可以任何價格對於所提供的 GPL 軟體複本收費，不限於須以實體方式提供始得收費，解釋上要求接收者須經付費始得經由網路下載無實體的版本，亦在可收費的範圍內，並將自由軟體產業相當重要的支援(support)服務亦一併載明。

## 第 5 條

本條規定對於衍生著作或是所謂 GPL 毒藥的適用範圍進行實質意義的修正，其第 2 項規定，「前開要求適用於修改後之著作之整體。若著作中由您

所增加、可識別的部分，並非衍生自本程式，且其本身可被合理地認為是一獨立、個別的著作，當您將其作為個別著作加以散布時，不適用本授權及其條款。但當您將前開相同的部分，為與本授權含括之著作合併使用而散布時，無論以何種方式合併使用，此一合併之著作的整體必須依本授權進行授權，即其對其他被授權人之許可擴張至著作的整體且及於其整體之每一部分。您的部分可在依第 7 條所述有限制的方式下，作為此一合併之部分的方式，附加其他條款。」

過去在 GPL 的討論中，何謂衍生著作，如何適用第 2 條規定的討論，向來是廠商關注的重點。此次第一討論草稿，將過去較有爭議，將 GPL 軟體與非 GPL 軟體以動態連結的方式結合使用的情形，直接規定此種情形須適用 GPL 規定，也將及於未來各種程式撰寫時的連結的關係，大幅擴張 GPL 的適用範圍，勢將導致自由軟體與專屬軟體間的衝突，以及自由軟體不同授權模式間的衝突更加激烈。

## 第 6 條

本條乃自現行 GPL 第二版第 3 條修正而來，原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移至原始碼及完整相符原始碼的定義部分處理（第一討論草稿的第 1 條），故本條主要在處理以何種方式散布原始碼，方符合 GPL 的要求。

由前開對照表的第一討論草稿的翻譯文字可以知悉，散布原始碼的方式有四種：一是將目的碼與原始碼一併提供，例如：RedHead 等公司的 OS 或應用程式在市面銷售時，會附隨原始碼一併銷售，在純粹軟體產品時，較為常見；二是僅散布目的碼，但附上書面的說明，要求購買者須另行付費取得原始碼，許多硬體廠商在提供原始碼時，多採取此一方式，但或由於有部分硬體廠商要求購買者付費取得原始碼的費用太高，因此，第一討論草稿中將其費用限於不得超過執行實體原始碼散布成本十倍之價格（例如：光碟燒錄加上郵寄費用的十倍），這一點需要注意；三是非經常性、非商業性的散布，此時可例外不公開提供書面要約。例如：張三買了某 GPL 軟體，發現只有目的碼，要原始碼還要另外付費，李四知道張三有買，請張三拷貝一份給他，這時候張三只要告知若需要原始碼要另外付費取得，以及取得的方式即可，不需要直接提供；四是可以透過像是網路等方式，以提供目的碼同樣的方式提供原始碼的取得方式予接受者。也就是說，接受者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下載原始碼，提供者只要提供相關的說明及與目的碼同樣的取得機制即可。

為了避免所提供的原始碼格式其他人無法順利讀取，第一討論草稿中亦新增一項要求必須以公開的文件格式(publicly documented)編寫、不受任何專利

妨礙，且須不得對於解開、閱讀或重製檔案要求任何特殊密碼或金鑰，以確保使用者接取原始碼的權利。就其整體的修改方向而言，精神上與現行的 GPL 第二版規定相符，在文字上雖做較大幅的調整，但除前述提及幾點應注意的地方外，實際上並沒有產生太大的權利義務的改變。

## 第 7 條

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草稿，新增第 7 條有關授權條款一致性（授權人新增附加條款）的規定，用以處理不同授權模式的自由軟體的相容性的問題。本條是 GPL 第三版相當重要的修正之一，第一討論草稿的內容相當保守，僅允許授權人可以在 GPL 軟體的授權文字中，新增非常少數種類的附加條款，請參閱比較表的翻譯。但在第二討論草稿中，則作了相當大篇幅的改動，請參閱第 91 頁的翻譯文字。

## 第 8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4 條規定，第一討論草稿將 GPL 終止的規定做出較明確的調整，任何著作權人於六十日前通知利用人有關違反 GPL 條款之情事後，得隨時以任何合理方式，終止利用人依本授權所取得之權利，較現行 GPL 第二版第 4 條採取「自動終止」的方式，更符合目前自由軟體社群的運作方式，對廠商而言應該是一個較有利的調整方向，一般來說，只要在六十日的緩衝期間內進行改善，即不會發生 GPL 終止授權的效果。第二討論草稿雖有修正，但其精神不變，應可採取樂見其成的態度。

## 第 9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5 條規定，第一討論草稿僅略作文字修正。第二討論草稿則將「執行(run)」並「接收(receive)」並列，均不需同意本授權條款，其用意在於處理目前瀏覽器可以直接執行部分種類的電腦程式，這種情形下的執行，使用者亦不須同意 GPL 授權條款。但依現行的 GPL 條款來觀察，實際上亦未要求單純的執行需取得授權，故是否新增並不產生影響。另外，第二討論草稿亦附帶說明有關於透過 peer-to-peer 方式傳輸及接收 GPL 軟體的使用者，不需要同意的文句。這樣的規定在現在使用 peer-to-peer 技術的環境下，確實有其需求。舉例來說，若張三利用 BT 軟體下載某一個 GPL 程式，在下載的同時，其實也在提供其他人下載，構成公開傳輸的行為，依據 GPL 授權條款的規定，這也會是一種散布行為，必須在同意 GPL 授權條款的情況下才能進行，否則會因為散布行為產生視為已接受 GPL 授權條款的效果，對於可能無意要散布之行為人並不適當。

## 第 10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6 條規定，第一討論草稿僅配合第 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但在第二討論草稿，則做了較大幅度的調整，明確地將不得對於依本授權所授予之權利，附加任何授權費、權利金或其他費用。且新增第 3 項針對有關因組織控制權交易所產生的傳播，在該交易中收到 GPL 軟體複本之人，亦取得此一授權及自其前手持有該著作完整相符原始碼的權利。此一規定之意義應在於處理非因「散布」行為而取得 GPL 軟體之人之授權。

## 第 11 條

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草稿，新增第 11 條有關專利授權的規定，主要是因應自由軟體社群遭遇到相當大的軟體專利侵權壓力，乃透過 GPL 條款處理部分可能的專利問題。本條課予授權人二個義務，一個是當授權人在將 GPL 軟體散布予其他人時，應就其與該 GPL 軟體有關之專利，一併以非專屬的方式授權予 GPL 軟體之使用者；另一個則是若授權人明知其所散布的 GPL 軟體乃是依賴他人對授權人之專利授權，授權人須採取適當的行動來保護 GPL 使用者免於專利侵害的訴訟。

然而，第一項義務尚屬合理，但第二項義務則顯然將使投入自由軟體程式撰寫的程式設計師或廠商卻步，因此，在第二討論草稿中，就第一項義務就相同之文義進行全部改寫，但就第二項義務則予以放寬，改為若授權人移轉受本授權含括之著作時，若明知是一個無法再授權的專利授權契約，且非一般性地對所有人提供授權時，授權人可以採取適當的方式來保護 GPL 使用者，但亦可以透過公眾可接取的網路提供免費、完整相符原始碼的方式來符合本授權的義務。亦即，將專利侵害的責任，由 GPL 使用者自行負擔，且散布的方式是由已獲得專利授權的 GPL 軟體的授權人以其名義透過公眾可接取的網路提供。

## 第 12 條

本條乃就現行 GPL 第二版第 7 條規定進行刪減，基本上並沒有產生太大的影響，刪除的部分多屬於贅文（如第 2 項、第 4 項），而在第二討論草稿又再進一步刪除第 3 項的規定，僅保留現行的第 1 項規定。本研究認為將被刪除的條文，僅是說明性的文字，並不生實質的權利義務，故並無影響。

## 第 13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8 條規定，第一討論草稿並未修正，第二討論草稿則因應將散布修改為轉移(convey)，略做文字修正。



## 第 14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9 條規定，二個版本的討論草稿都僅作簡單的文字修正，並未影響其意義。

## 第 15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10 條規定，第一討論草稿並未修正，第二討論草稿則略做文字修正，並未影響其意義。

## 第 16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11 條規定，除將「BECAUSE THE PROGRAM IS LICENSED FREE OF CHARGE」這幾個贅字刪除外，其他文字未做修正。

## 第 17 條

即現行 GPL 第二版的第 12 條規定，全文未做修正。

## 第 18 條

GPL 第三版的第一討論草稿，新增第 18 條處理有關 GPL 軟體使用於重要安全相關系統的免責聲明。一般的電腦軟體授權契約中，也經常見到會特別聲明該軟體並非設計用於汽車、飛機、核子設備、重要生命安全設備等用途，並不會對於採用 GPL 的廠商產生其他特別的權利義務，不過，在第二討論草稿中，本條被全部刪除，但如前所述，其實影響並不大。

## 參、LGPL 主要條款解析

自由軟體基金會為促使自由軟體與其他採取不同授權條件的軟體得以使用自由軟體的函式庫 (Library)，而不致於因此一連結使用而使其他軟體必須適用 GPL 的規定，促成自由軟體的廣泛利用的需求，公布 GNU Lesser General Public License (LGPL)，以較寬鬆的條件進行自由軟體的授權，由對於自由軟體使用者的保障而言，顯然較 GPL 為低，因此，使用「Lesser」這個字，故亦有譯為「較低」或「較劣」者，而因其主要是適用於函式庫 (Library)，又可稱為 GNU Library General Public License，目前 LGPL 為第 2.1 版。由於 LGPL 第 2.1 版已有中文譯本 (非官方譯本) 存在，且於國內社群及產業已流傳甚廣，故本研究選擇謝東翰先生所翻譯之版本作為 LGPL 授權條款解析時之參考文本，除為討論必要之切割外，本研究依 GPL 條款之規定，並未更動前開中文譯本之文字 (本研究就 LGPL 第三版討論稿另有譯文)，此一中文譯本可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linux.org.tw/CLDP/OLD/doc/LGPL.html>)。

## 一、適用範圍與定義

0. 本許可證適用於任何軟體函式庫，或其他包含了由版權所有者加入的注意事項的程式，或其他有公信力的團體宣稱其程式可以在較寬鬆通用公共許可證（也稱之為 "本許可證"）的條款下散布。每一位許可證接受者以 "您" 來稱呼。

一個 "函式庫" 意指一些軟體函式的集合，以及或準備好的資料以方便與應用程式（其使用了其中某些函式與資料）連結形成可執行的程式。

以下，"函式庫" 一詞指的是任何在本條款下散布的這一類軟體函式庫或作品，一個 "基於本函式庫的作品" 意指函式庫或任何在版權法下的衍生作品：也就是說，一個包含了本函式庫或其一部分的作品，可以是原封不動的，或經過修改的，和/或直接翻譯成其他語言的。（在下文中，翻譯是不受限地包含在 "修改" 的條款中。）

作品的 "原始碼" 意指對作品進行修改最優先擇取的形式。對函式庫而言，完整的原始碼意指所有模組的所有原始程式，加上有關的介面的定義，加上控制函式庫的安裝和編譯的 script。

本許可證條款不適用於複製，發布和修改以外的活動。這些活動超出這些條款的範圍。使用本函式庫來執行本程式的動作不受條款的限制，而程式的輸出只有在其內容所構成的作品是基於本函式庫時（與在什麼樣的工具中使用本函式庫來輸出無關），這一條款才適用。以上是否為真則取決於本函式庫具體用來做什麼。

LGPL 主要適用於軟體函式庫，函式庫如同其英文「Library」乃是將特定的功能預先寫成可供其他程式連結的電腦程式的集合，在存在函式庫的情形，電腦程式設計師無須自行撰寫所有功能，只要連結至函式庫，即可使其所撰寫的程式，在執行時具備有函式庫的特殊功能，對於電腦程式的撰寫而言，是非常具有效率，且使電腦程式具有「reuse」的特性，大幅降低程式開發的時間。基本上，第 0 條的部分，在用語方面有爭議的部分，皆與 GPL 相同，其新增之函式庫的定義，並沒有太大的疑義。

## 二、函式庫的複製與散布

1.只要您在每一程式副本上明顯和恰當地宣告版權聲明和不承擔擔保的聲明，並保持此許可證的聲明和沒有擔保的聲明完整無損，並和程式一起給其他每位程式接受者一份許可證的副本，您就可以用任何媒體複製和發布您收到的函式庫的完整原始碼。

您可以為轉讓副本的實際行動收取一定費用。您也可以選擇提供擔保以換取一定的費用。

本條結構與 GPL 第 1 條相同，第 1 項在授與接收到該函式庫重製物的人，可以自由地將該函式庫散布予其他人，第 2 項則在說明可就實際散布行為收取一定費用，或另行提供擔保以換取一定費用。但就散布的費用而言，目前因網際網路電腦程式之取得幾無成本，故此一商業模式亦難以真正執行。

## 三、函式庫的修改與修改後版本的散布

2.只要您同時滿足下面的所有條件，您就可以按前面第一款的要求修改函式庫的一個或幾個副本或它的任何部分，以此形成基於此函式庫的作品，並且複製和發布這一經過修改的程式或作品：

- a.被修改的作品本身必須是一個軟體函式庫。
- b.您必須在修改過的檔案中附有明確的說明：您修改了此一檔案及任何修改的日期。
- c.您必須讓整個作品允許第三方在此許可證條款下可以免費使用。
- d.如果修改過的函式庫其某個設備使用到了「使用本函式庫的應用程式」所提供的函式或資料表格，卻不是當此設備被呼叫時以參數列傳入時，則您必須確實做到，當應用程式不提供這樣的函式或表格時，則此設備依舊能工作，且其執行的任何目的仍然有意義。

（例如，一個函式庫的函式用來計算平方根，其目的是有完整的定義且與應用程式是無關的。因此，2d 小節要求任何本函式會使用的，由應用程式所提供的函式或表格必須是選擇性的：如果應用程式不提供的話，則計算平方根的函式必須依舊能計算平方根）

這些要求適用於整個修改過的作品。如果能夠確定作品的一部分並非本

函式庫的衍生產品，且可以合理地單獨考慮並將它與原作品分開的話，則當您將它作為獨立的作品發布時，它不受此許可證和其條款的約束。但是當您將這部分與基於本函式庫的作品一同發布時，則整個套件將受到本許可證條款約束，其對於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使用範圍擴大到整個產品，也就是套件的每個部分，不管它是誰寫的。

因此，本條款的意圖不在於索取權利，或剝奪完全由您完成的作品之權利，而是履行權利來控制基於本函式庫的集體作品或衍生作品的發布。此外，將與本函式庫無關的作品和本函式庫（或基於本函式庫的作品）一起放在貯存媒體或發布媒體的同一卷上，並不導致將其他作品置於此許可證的約束範圍之內。

5. 一個程式若包含不經任何部分修改的函式庫，但卻是設計經由編譯或連結的方式與本函式庫一同工作者，稱之為 "使用函式庫的作品"。這樣的一個作品，嚴格地說，並非本函式庫的衍生作品，因而不本許可證的範圍之內。

然而，將 "使用函式庫的作品" 與本函式庫連結而產生可執行程式，則是本函式庫的衍生品（因為它包含了本函式庫的一部分），而不是 "使用函式庫的作品"，因此其可執行程式包含在本許可證的範圍內。第 6 款說明了散布此可執行程式的條款。

當 "使用函式庫的作品" 使用了函式庫部分的標頭檔內容時，則此作品即使其原始碼不屬於本函式庫的衍生品，但其目的碼仍然是。這一點是否為真特別在是否本作品可以在不需要本函式庫即可連結，或者是否該作品本身也是一個函式庫時特別明顯。

如果這樣的目的檔只使用數字參數、資料結構層級與附屬品、以及小巨集和小內嵌式（小於或等於十行），則此目的檔的使用是不受限的，不論是否它是合法的衍生作品。（但可執行程式若包含此目標檔以及一部分的函式庫，仍然將在第 6 款的規範下）

否則的話，如果本作品是本函式庫的衍生品，您必須在第 6 款的規定下散布該作品的目的碼。任何包含該作品的可執行程式也在第 6 款的範圍內，不論它們是否直接與本函式庫連結。

6. 做為上述條款的例外情況，您也可以將 "使用函式庫的作品" 與本函式庫結合或連結，以產生包含部分本函式庫的作品，並在允許使用者自身

使用時可以修改該作品，以及在對修改進行反組譯除錯的情況下，您可以依照您的選擇散布該作品。

您必須在每個作品的副本突顯出如下的注意事項：本函式庫在作品中被使用，以及本函式庫以及它的使用是在本許可證的規範下。您必須提供本許可證的副本。如果該作品在執行時顯示版權聲明，您必須在其中包含本函式庫的版權聲明，以及指引使用者取得本許可證的副本。同時，您必須做到以下其中一件事：

a. 必須將完整的機器可讀的函式庫原始碼包含在該作品中，包括任何該作品使用到的改變（這些改變必須在前述第 1 與第 2 款的要求下散布）；而且，如果該作品是一個與函式庫連結的「完整的、機器可讀的 "使用函式庫的作品"」，則要有目的碼和/或原始碼，如此使用者可以修改本函式庫且可以重新連結，以產生包含修改過的函式庫的修改過的可執行程式。（理所當然的若使用者修改了函式庫的檔案定義內容時，則該作品不必然可以重新編譯以使用修改過的定義。）

b. 在與函式庫連結時使用適當的分享函式庫連結機制。一個適當的機制是：(1) 在執行時使用已存在於使用者的電腦中的函式庫副本，而不是將函式庫的函式複製到可執行程式裡，以及 (2) 如果使用者安裝了一份修改過的函式庫，只要修改過的版本在介面上與該作品在編譯連結時所用的版本是相容的，則該執行程式可以與修改過的函式庫運作良好。

c. 在該作品內提供書面報價，有效期不少於三年，以提供同樣的使用者上述第 6a 款中的內容，費用不得超過該程式發布的實際成本。

d. 如果所發布的作品是由指定的地點提供拷貝索取，則由同一地點提供上述內容的等價拷貝索取。

確定使用者已經收到該作品的一份複製，或是您已經寄給該使用者一份複製品。

對於一個可執行程式，其所需的 "使用函式庫的作品" 的形式必須包括任何要從中再產生可執行程式時所需的資料與工具程式。然而，有一個特殊例外，其所散布的內容不需要包括任何一般與「可執行本程式的作業系統」的主要部分（如編譯器、核心等）一起發布的部分（不論是原始碼或可執行碼），除非這些組成部分和可執行作品結合在一起。

有一個可能情況是，這些要求與其他通常不與作業系統在一起的私有函

式庫的版權限制相牴觸，這樣的牴觸表示您不能將它們與本函式庫一起用於您散布的可執行程式中。

LGPL 第 2 條與 GPL 第 2 條類似，即一般所稱的「GPL 病毒」條款，「這些要求適用於整個修改過的作品。如果能夠確定作品的一部分並非本函式庫的衍生產品，且可以合理地單獨考慮並將它與原作品分開的話，則當您將它作為獨立的作品發布時，它不受此許可證和其條款的約束。但是當您將這部分與基於本函式庫的作品一同發布時，則整個套件將受到本許可證條款約束，其對於其他許可證持有人的使用範圍擴大到整個產品，也就是套件的每個部分，不管它是誰寫的。」

但配合 LGPL 第 5 條及第 6 條有關 LGPL 衍生物的說明，則顯然 LGPL 整個對於衍生作品的控制，較 GPL 第 2 條為寬鬆。GPL 及 LGPL 的關係，可由下述的例子說明。A 廠商希望開發一個 B 程式，這個程式需要連結一個 C 函式庫（採 GPL）、D 函式庫（採 BSD）、E 函式庫（自行開發）、F 函式庫（合作廠商授權），G 函式庫（採 LGPL），若 A 廠商在編譯 B 程式時，需要將全部的函式庫都編寫入執行檔，就會產生因採 GPL 的 C 函式庫也一同被編譯進去，而迫使整個 B 程式，包括 D、E、F、G 函式庫全部皆被迫須以 GPL 模式釋出，對於 A 廠商而言，就可能被迫決定放棄 C 函式庫；至於即使將採 LGPL 的 G 函式庫也一併進行編譯時，則若 D、E、F 函式庫是獨立發布的函式庫，則 LGPL 不會影響到其他的 D、E、F 函式庫，這也是為什麼自由軟體基金會會在不得已的狀況下，另外推出對於其所追求的「軟體自由」可說是有相違背的 LGPL。

## 四、函式庫散布應遵守之規定

4.您可以以目的碼或可執行形式複製或發布本函式庫（或符合第 2 款，基於本函式庫的作品），只要您遵守前面的第 1、2 款，並同時提供完整的相關機器可讀的原始碼，而這些原始碼必須在前面的第 1 與第 2 款條件下，在一般習慣上用來做軟體交換的媒體上散布。

如果所發布的目的碼是由指定的地點提供拷貝索取，那麼由同一地點所提供等價的原始碼拷貝索取可以算作原始碼的發布，即使第三方不強求與目的碼一起複製原始碼。

7.您可以將使用本函式庫的函式庫設備，以及其他不在本許可證範圍內的

函式庫，對等地放入一個單獨的函式庫中，並在基於本函式庫的作品以及其他函式庫在其他狀態下同意可以個別散布，以及您做到以下兩點的情況下，您可以散布此結合的函式庫：

- a.將基於本函式庫的作品單獨不與其他函式庫設備結合地，與此結合的函式庫一同散布。該作品必須在上述條款的規範下散布。
- b.在此結合的函式庫中明顯地指出其中一部分的作品是基於本函式庫，並且說明那裡可以找到同樣不具結合形式的作品。

LGPL 第 4 條主要在規範 LGPL 函式庫的散布義務應如何履行；LGPL 第 7 條則是有關於將函式庫與其他函式庫或程式結合使用後的程式散布的問題。由 LGPL 第 7 條規定可以了解，LGPL 對於將 LGPL 函式庫與其他自行開發或使用其他授權模式的函式庫共同使用時，除須將整個電腦程式依第 7 條規定釋出外，並不需要將自行開發或採其他授權模式的函式庫一併依 LGPL 釋出，其病毒感染的效果，顯然遠低於 GPL 模式。

## 五、LGPL 的接受與終止

9.您沒有在許可證上簽字，因而您沒有必要一定接受此一許可證。然而，沒有任何其他東西賦予您修改和發布本函式庫及其衍生作品的權利。如果您不接受許可證，這些行為是法律禁止的。因此，如果您修改或發布函式庫（或任何基於函式庫的作品），您就表明您接受這一許可證以及它的所有有關複製、發布和修改本函式庫或基於它的作品的條款和條件。

8.除非您明確按許可證提出的要求去做，否則您不能複製、修改、轉發許可證、與本函式庫連結、和發布本函式庫。任何試圖用其他方式複製、修改、轉發許可證、與本函式庫連結、和發布本函式庫是無效的，而且將自動結束許可證賦予您的權利。然而，對那些從您那裡按許可證條款得到副本和權利的人們，只要他們繼續全面履行條款，許可證賦予他們的權利仍然有效。

11.如果由於法院判決或違反專利的指控或任何其他原因（不限於專利問題）的結果，使得強加於您的條件（不管是法院判決，協議或其他）和許可證的條件有衝突時，他們也不能令您背離許可證的條款。在您不能同時滿足本許可證規定的義務及其他相關的義務來發布函式庫時，則結果

您只能夠根本不發布函式庫。例如，如果某一專利許可證不允許所有直接或間接從您那裡接受副本的人們，在不付專利費的情況下重新發布函式庫，唯一能同時滿足兩方面要求的辦法是停止發布函式庫。

如果本條款的任何部分在特定的環境下無效或無法實施，就使用條款的其餘部分，並將這部分條款作為整體用於其他環境。

本條款的目的不在於引誘您侵犯專利或其他財產權的要求，或爭論這種要求的有效性。本條款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自由軟體發布系統的完整性。它是通過公共許可證的應用來實現的。許多人已依賴同是出自此系統的應用程式，經由此系統發布大量自由軟體而做出慷慨的供獻。作者/捐獻者有權決定他/她是否通過任何其他系統發布軟體，許可證持有人不能強加這種選擇。

本節的目的在於明確說明許可證其餘部分可能產生的結果。

LGPL 第 9 條規定與 GPL 第 5 條相同，對於 LGPL 授權條款的接受，與其他電腦軟體的拆封或點選授權合約一樣，乃是透過實際使用的事實行為，作為對於此種「要約」的「承諾」。至於在 LGPL 的契約終止的規定，亦與 GPL 採取相同的機制，當有第 8 條所定之情形時，LGPL 將自動終止。LGPL 第 11 條亦與 GPL 第 7 條規定相同，可參閱前述對於 GPL 授權條款的討論。

## 五、無擔保及免責約款

15.由於函式庫准予免費使用，在適用法准許的範圍內，對函式庫沒有擔保。除非另有書面說明，版權所有者和/或其他提供函式庫的人們 "一樣" 不提供任何類型的擔保，不論是明確的，還是隱含的，包括但不限於可銷售和適合特定用途的隱含保證。全部的風險，如函式庫的質量和性能問題都由您來承擔。如果函式庫出現缺陷，您應當承擔所有必要的服務、修復和改正的費用。

16.除非適用法或書面協議的要求，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版權所有者或任何按許可證條款修改和發布函式庫的人們都不對您的損失負有任何責任。包括由於使用或不能使用函式庫引起的任何一般的、特殊的、偶然發生的或重大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損失，或者數據變得不精確，或者您或第三方的持續的損失，或者函式庫不能和其他軟體協調運



行等)。即使版權所有者和其他人提到這種損失的可能性也不例外。

LGPL 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於無擔保及免責的規定，請一併參考前述 GPL 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說明。

## 六、其他

3.對於一個函式庫的副本，您可以選擇性地使用原來的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上的條款來取代本許可證上的條款。如果您要這麼做，您必須修改所有的參考到本許可證的注意事項，使它們指向原來的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第二版，以取代本許可證(如果有比第二版的原來的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更新的版本出現的話，則如果您願意的話可以特別指明使用新版)。請不要對這些注意事項做出其他的改變。

一旦在一個副本上做了這樣的改變，則該副本就無法撤回這樣的改變，故原來的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將適用於所有後續的副本以及由此副本衍生出來的作品。

此一選擇性適用於當您想要將一部分的函式庫原始碼複製到一個非函式庫的程式使用時。

LGPL 第 3 條是 LGPL 特別規定，主要是用來處理與 GPL 間相容性的問題。亦即，若對於依 LGPL 規定應依 LGPL 對公眾授權並釋出原始碼的函式庫，得選擇直接採用更嚴格的 GPL 的規定，而不限於僅能使用 LGPL 的模式進行授權。這條規定亦反映出自由軟體基金會乃是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公布 LGPL 作為妥協的機制，其仍意圖鼓勵程式設計師可以用對於軟體自由較有保障的 GPL 釋出其函式庫。

10.每當您重新發布函式庫（或任何基於函式庫的作品）時，接受者自動從原始許可證頒發者那裡接到受這些條款和條件支配的複製、發布、連結或修改本函式庫的許可。您不可以強迫接受者履行除了這裡賦予他們的權利之外的其他限制。您也沒有強求第三方履行許可證條款的義務。

12.如果由於專利或者由於有版權的介面問題使函式庫在某些國家的發布和使用受到限制，則在許可證約束下的原始版權擁有者可以增加發布地

區的限制條款，將這些國家明確排除在外，並在這些國家以外的地區發布函式庫。在這種情況下，許可證套件含的限制條款和許可證正文一樣有效。

13.自由軟體基金會可能隨時出版較寬鬆通用公共許可證的修改版或新版。新版和當前的版本在原則上保持一致，但在提到新問題時或有關事項時，在細節上可能出現差別。

每一版本都有不同的版本號。如果函式庫指定可適用的許可證版本號以及“任何更新的版本”，您有權選擇遵循指定的版本或自由軟體基金會以後出版的新版本。如果函式庫未指定許可證版本，您可選擇自由軟體基金會已經出版的任何版本。

14. 如果您願意將函式庫的一部分結合到其他自由程式中，而它們的發布條件不同，請寫信給作者，要求准予使用。如果是自由軟體基金會加以版權保護的軟體，寫信給自由軟體基金會，我們有時會作為例外的情況處理。我們的決定受兩個主要目標的指導，這兩個主要目標是：我們的自由軟體的衍生作品繼續保持自由狀態，以及從整體上促進軟體的共享和重複利用。

LGPL 第 10 條 第 12 條 第 13 條及第 14 條，與 GPL 採同樣的撰寫方法，請直接參閱前開有關於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的討論。

## 肆、LGPL 第三版討論草案

西元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3 版討論草案

此為草案，並非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之公開版本。

自由軟體基金會版權所有

任何人均可重製及散布本授權文件之完整內容之複本，但不允許對之進行修改。

本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包含 GNU 通用公共授權第 3 版之條款及條件，且增加下列之額外許可。

### 第 0 條：額外定義

於本授權中，「本授權」是指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第 3 版，「GNU GPL」是指 GNU 通用授權第 3 版。

「本函式庫」指 GNU 通用公共授權第 3 版第 0 條所定義之程式。「應用程式」是指使用本函式庫所提供之介面，但非以本函式庫為基礎之任何著作。將本函式庫定義之集合定義為子集合，視為使用本函式庫所提供之介面的模式。「組合著作」是包含部分函式庫之著作，由組合或連結本函式庫的應用程式所產生。

組合著作之「最低相符原始碼」是指組合著作之相符原始碼，不包含：

a. 任何被認為是獨立、以應用程式為基礎，而非以本函式庫為基礎之組合著作的任何部分的原始碼；及

b. 任何非屬安裝及/或執行再組合或再連結本函式庫修改版本的應用程式所產生之組合著作的修改版本所必要之授權碼以外之授權碼。

組合著作之「相符應用程式碼」是指應用程式之目的碼及/或來源碼，包含自應用程式重製組合著作所需之任何資料或功能程式，但不包含組合著作之系統函式庫。

## **第 1 條：GNU 通用公共授權第 3 條之例外**

您可依本授權第 3 條及第 4 條移轉本授權含括之著作，不受 GNU 通用公共授權第 3 條第 2 段規定之限制。

## **第 2 條：移轉修改版本**

如果您修改本函式庫之複本，而在您的修改中，一個工具指向一項功能或資料，而該功能或資料是由使用該工具的應用程式所提供者（除了該工具被呼叫時僅做為參數通過），則您可移轉該修改後版本之複本：

a. 依本授權，若您已盡善意之努力確認在應用程式並未提供該功能或資料，而該工作仍可運作，且其執行之任何目的仍具有意義，或

B. 依 GNU 通用公共授權，而非依本授權適用於該複本之額外的許可。

## **第 3 條：目的碼包含來自函式庫標頭檔之資料**

應用程式之目的碼格式可包含來自作為本函式庫一部分之標頭檔之資料。若您遵守下列兩項規定，而該目的碼所包含之資料，不限於數字參數、資料結構層級及附屬品、或小巨集、小內嵌式（小於或等於十行），您可在您選擇的任何條款下重製且移轉該目的碼：

a. 在每一份目的碼的複本中提供顯著的聲明，敘明本函式庫被使用於其中，且本函式庫及該目的碼是被本授權所包括。

b. 在目的碼附上 GNU 通用公共授權及本授權之複本。

## 第 4 條：組合著作

若您遵守下列每一項規定，您可在您所選擇的任何條款下，共同而有效地不禁止修改組合著作中所包含之本函式庫之一部分，且得為該修改除錯之目的進行還原工程，重製及移轉組合著作：

a. 在每一份組合著作的複本中提供顯著的聲明，敘明本函式庫被使用於其中，且本函式庫及該組合著作是被本授權所包括。

b. 在目的碼附上 GNU 通用公共授權及本授權之複本。

c. 對於組合著作，在執行時顯示著作權聲明，應在前開聲明中包含本函式庫之著作權聲明，而且須有參考說明引導使用者至 GNU 通用公共授權及本授權之複本。

d. 下列事項擇一為之：

0) 依本授權條款移轉最低相符原始碼，及相符應用程式碼之適當格式，且依條款許可使用者以本函式庫之修改版本，再組合或再連結至應用程式，以產生修改組合著作，並以 GNU 通用公共授權第 6 條所定之方式移轉相符原始碼。

1) 使用適合分享函式庫之機制供連結本函式庫。適合之機制為 (a) 在運行時使用而本函式庫之複本已出現於使用者之電腦系統，且 (b) 將可與本函式庫修改版本正常運作，而其介面與組合著作所使用之本函式庫版本相容。

## 第 5 條：組合函式庫

若您遵守下列兩項規定，您可將以函式庫為基礎之函式庫設施與單獨函式庫一起與其他非利用且不受本授權保護之函式庫設施，適用您所選擇之條款移轉該組合函式庫：

a. 於組合函式庫附上以本函式庫為基礎之相同著作之複本（未與任何其他函式庫工具組合），依本授權條款移轉。

b. 在組合函式庫提供顯著的聲明，敘明其部分為以本函式庫為基礎之著作，說明何處可發現附隨、未組合格式之該相同著作。

## 第 6 條：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之修改版本

自由軟體基金得隨時發行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修改及/或新版本。新版本在精神上將近似於現行版本，然而在細節上可能為因應新的問題或狀況而有所不同。

每一個版本都會被賦予一個可資區別的版本號碼。若本函式庫指定適用特定版本號碼之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或是「任何其後版本」時，

您得選擇遵循該已發行之版本或任何由自由軟體基金會其後所發表之版本的條款與條件。若本函式庫並未指定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之授權版本號碼時，您得選擇任一自由軟體基金會所發行之 GNU 較低(Lesser)通用公共授權之版本。

## 伍、MPL 主要條款解析

Mozilla Public License (MPL)為網景公司為以開放原始碼方式釋出著名的瀏覽器軟體—Netscape 時，基於該軟體本屬於網景公司之專屬軟體，且有使用第三人的授權程式碼的部分，因此，在網景公司內部先行進行 Mozilla 計畫，將 Netscape 的原始碼部分進行改寫後再行釋出，成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中，相當重要的軟體，現在非常流行的 FireFox (火狐) 瀏覽器，即是源自於 Mozilla 計畫的分支。而網景公司在釋出其專屬軟體時，並非採取 GPL，而是另行尋求律師協助撰擬獨立的開放授權契約，也引起許多商業公司的仿效，因其本身屬於網路知名瀏覽器廠商，知名度與軟體利用率皆相當高，故 MPL 亦是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重要的授權契約模式，目前版本為第 1.1 版，通稱 MPL 1.1，以下即翻譯並介紹其內容，英文全文取自 Open Source Initiative 網站 (<http://www.opensource.org/licenses/mozilla1.1.php>)。

### 第 1 條：定義

1.0.1. 商業使用：指以散布或其他方式將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提供予第三人。

1.1. 貢獻者：指每一位對於修改版本的創作從事創作或貢獻之人。

1.2. 貢獻者版本：指結合原始版本程式碼、貢獻者先前所使用的修正版及該特定貢獻者所為之修改版本。

1.3. 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指原始版本程式碼或修改版本或原始版本程式碼及修改版本之結合，且包括前開程式碼的部分。

1.4. 電子散布機制：指在軟體發展社群中所普遍接受，以電子方式移轉資料之機制。

1.5. 執行檔：指本授權含括程式碼除原始碼以外的任何形式。

1.6. 初始開發者：指在附件 A 所要求的原始碼聲明中，被認定為初始開發者的個人或實體。

1.7. 廣義著作：指結合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或其部分）及不受本授權條款效力所及之程式碼。

1.8. 本授權：指此份文件。

1.8.1. 授權能力：指有權授權（在最大可能範圍，無論是在授權初始或其後取得）任何及所有本授權所授與之權利。

1.9. 修改版本：指任何對於原始版本程式碼或任何前後的修改版本所為之實體或結構性的新增或刪除。當本授權含括程式碼被以系列檔案釋出時，修改版本指：

A.任何自包含原始版本程式碼或先前的修正版本的檔案內容所為之新增或刪除。

B.任何包括原始版本程式碼或先前的修正版本任何部分的新檔案。

1.10. 原始版本程式碼：指在附件 A 所要求之原始碼聲明被記載為原始版本程式碼之電腦軟體之原始碼，以及在其依本授權釋出時，並未為本授權效力所及之本授權含括程式碼。

1.10.1. 專利請求：指授權人現在擁有或事後取得，具有授權能力之任何專利請求，包括但不限於：方法、程序及裝置之請求。

1.11. 原始碼：指可用以修改本授權含括程式碼的較佳（受喜愛）格式，包括：其所包含之所有模組、加上任何相關介面定義檔案、控制編輯及安裝執行檔所使用之腳本或是依貢獻者的選擇所提供異於原始版本程式碼或其他著名的原始碼。原始碼得為壓縮或存檔的形式，若其解壓縮或解開存檔的軟體可被廣泛且免費取得。

1.12. 您（或您的）：指行使或遵守本授權或依第 6.1 條所發行之本授權未來版本之所有條款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在法律實體的情形，「您」包括任何您所控制、被控制或在您一般控制情形下的任何實體。為本項定義之目的，「控制」指(a)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實體之方向或管理的權力，無論是以契約或其他方式，或(b)擁有該實體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流通在外股數或該實體之所有人之受益權。

## **第 2 條：原始碼授權**

### **2.1. 初始開發者授權**

初始開發者在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請求的條件限制下，授予您一個全球、免權利金、非專屬授權：

(a)在初始開發者具有授權能力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或商標），使用、重製、修改、展示、執行、再授權及散布原始程式碼（或其一部分）隨同或不隨同修改版本，及 / 或作為廣義作品的一部分；及

(b)在可能有侵害專利請求的情形，進行製造、使用或銷售原始程式碼、製造、使他人製造、使用、實施、銷售或為銷售之要約，及 / 或其他處理原

始程式碼（或其一部分）；

(c)依第 2.1(a)及(b)所授與之權利於初始開發者第一次依本授權條款散布原始程式碼時即行生效。

(d)前述第 2.1(b)條規定並未為下述的專利授權：1)您自原始程式碼所刪除之程式碼；2)自原始程式碼分離者；或 3)因 i)修改原始程式碼或 ii)將原始程式碼與其他軟體或設備結合所導致之侵害。

## 2.2. 貢獻者授權

貢獻者在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請求的條件限制下，授予您一個全球、免權利金、非專屬授權：

(a)在貢獻者具有授權能力的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或商標），使用、重製、修改、展示、執行、再授權及散布該貢獻者所創作之修改版本（或其一部分），無論是在未經修改的基礎上，隨同其他修改版本，作為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或廣義作品的一部分；及

(b)在可能有侵害專利請求的情形，進行製造、使用或銷售該貢獻者所製作之修改版本，無論是單獨或 / 及其他他貢獻者版本（或前開版本之部分的結合）、製造、使他人製造、使用、實施、銷售或為銷售之要約，及 / 或其他處理：1)該貢獻者所製作之修改版本（或其一部分）；及 2)該貢獻者所製作之修改版本與其貢獻者版本（或前開版本之部分的結合）。

(c)依第 2.1(a)及(b)所授與之權利於貢獻者第一次依本授權條款將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作商業使用時即行生效。

(d)前述第 2.1(b)條規定並未為下述的專利授權：1)任何貢獻者已由貢獻者版本所刪除之程式碼；2)自貢獻者版本分離者；或 3)因 i)第三人修改貢獻者版本或 ii)將該貢獻者所製作之修改版本與其他軟體（除作為貢獻者版本之一部的情形外）或設備結合所導致之侵害；或 4)在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並不包括該貢獻者所製作之修改版本的情形下所為之專利侵害請求。

## 第 3 條：散布時的責任

### 3.1. 本授權的適用

您所創作或貢獻的修改版本，為本授權效力所及，包括但不限制第 2.2 條的情形。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之原始碼版本，得依本授權條款或依第 6.1 條所定本授權未來的版本進行散布，然同時您必須將本授權書的複本附為每一份您所散布的原始碼中。您不得對於任何原始碼版本，提供或附加任何改變或限制本授權所適用版本或接受者依本授權取得的權利的條款。但您得包括額外的文件提供第 3.5 條所述之額外的權利。

### 3.2. 原始碼的提供

任何您創作或貢獻的修改版本，必須依本授權條款提供，不論是在與執行檔版本同樣的媒體上，或透過可被接受的電子散布機制給任何您提供執行檔版本之人；以及若透過電子散布機制，必須維持提供至少自初始提起之日起十二個月的期間，或至少維持在該特定修改版本的後續版本已提供予接受者後六個月。當電子散布機制由第三人所維持時，您有責任確保原始碼版本維持可取得狀態。

### 3.3. 修改版本描述

您必須使您所貢獻的所有本授權含括程式碼，包含一個描述您對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所做修改及任何修改的日期的檔案。您必須包括一個明顯的聲明，敘明修改版本是由初始開發者所提供之原始程式碼所直接或間接衍生者，且應於(a)原始碼，及(b)任何執行檔版本或相關您描述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之源流或所有權之相關文件，敘明初始開發者之姓名。

### 3.4. 智慧財產權事宜

#### (a) 第三人請求

若貢獻者已知悉欲授權依第 2.1 條或第 2.2 條之權利，須取得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貢獻者必須於其原始碼散布時，加入以「法律(LEGAL)」為名的文字檔，敘明第三人的請求及誰可為請求之充分詳細資訊，讓接收者可了解應向誰接洽。若貢獻者在修改版本依第 3.2 條向公眾提供後始知悉前述事項，貢獻者應立即修改向公眾提供之所有版本中的法律(LEGAL)檔案，且應採取其他措施（如通知適當的郵寄名單或討論群組）合理適當地通知可能接收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之人，有關前開其得知之新資訊。

#### (b) 貢獻者的應用程式介面(APIs)

若貢獻者的修改版本包括一個應用程式介面，且貢獻者已知欲使用該應用程式介面在合理必要的情形須取得專利授權，貢獻者亦須將前開資訊包含於法律(LEGAL)檔案內。

#### (c) 聲明

貢獻者聲明除已依前述第 3.4(a)揭露者外，貢獻者相信貢獻者版本為貢獻者個人的創作，且 / 或貢獻者擁有充分權利可依本授權進行授權的權利。

### 3.5. 要求聲明之事項

您必須於每一個原始碼檔案中複製附件 A 所附之聲明事項。若在特殊的原始碼檔案，因其結構致使無法將前述聲明放入時，您必須將前述聲明放置於使用者極可能看到該聲明之位置（如置於相關目錄中）。若您創作一個或



多個修改版本，您可以在附件 A 中將您的名字加入貢獻者的聲明中。您亦必須在任何描述接收者的權利或有關本授權含括著作的所有權的原始碼文件中複製本授權。然而，您僅得代表您，而非代表初始開發者或任何貢獻者，進行前開事項。若有任何您自行提供的保證、支援、擔保或責任負擔，您必須絕對清楚地說明，且您同意擔保初始開發者及每一位貢獻者免於使初始開發者及前述貢獻者因您所提供的保證、支援、擔保或責任條款而產生任何責任。

### 3.6. 執行檔版本的散布

您可以於符合第 3.1-3.5 條要求的情形，且您在聲明中加入本授權含括程式碼的原始碼版本是在本授權的條款下提供，包括描述您如何及在何處符合第 3.2 條的要求，以執行檔格式散布本授權含括程式碼。前述聲明必須明顯地被包含在執行檔版本、相關文件或附隨的檔案，提及您描述接收者對於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權利的任何聲明中。您得依您所選擇的授權方式（可能可包含與本授權不同的條款），散布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或所有權的執行檔版本，但僅限於您符合本授權條款且該執行檔版本的授權，並未嘗試去限制或改變接收者自本授權對於原始碼版本所取得的權利。若您依不同的授權散布執行檔版本，您必須絕對清楚地說明，任何與本授權不同的條款為您所單獨提供，並非由知始開發者或任何貢獻者所為。您同意擔保初始開發者及每一貢獻者不因您所提供之條款而對初始開發者或前述貢獻者因而產生任何責任。

### 3.7. 廣義作品

您可以結合本授權含括程式碼與其他未為本授權效力所及之程式碼，創作一個廣義作品，且可以單一產品的方式散布廣義作品。在此種情形，您必須確保本授權所之要求在本授權含括程式碼皆被滿足。

## 第 4 條：因法律或規則無法遵守之處理

若您因法律、司法命令或規則，不可能遵守本授權有關全部或部分本授權含括程式碼的任一條款，您必須(a)以最大可能的限度遵守本授權條款；及(b)描述該限制及其所影響的程式碼。前開描述必須包括在第 3.4 條所述的法律文件中，且必須所有原始碼的散布時包括在內。除法律或規定所禁止的範圍外，前述描述必須充份詳盡，足夠使具有正常技能之接收者能夠了解。

## 第 5 條：本授權的適用

本授權適用於初始開發者於附件 A 所述之聲明及其相關之本授權含括程式碼。

## 第 6 條：本授權版本

### 6.1. 新版本

網景通訊公司（以下稱「網景」）得隨時發布本授權之修正及 / 或新版本。每一版本將被賦予一個可資區別的版本號碼。

### 6.2. 新版本生效日

若本授權含括程式碼被依本授權特定版本發布，您得永遠依該版本的授權條款使用。您亦得選擇依任何網景發布之本授權後續版本使用本授權含括程式碼。除網景外，任何人均無權利修改適用於依本授權所創作之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之條款。

### 6.3. 衍生作品

若您創作或使用本授權的修改版本（您僅得於適用於未為本授權效力所及之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您必須(a)重新就您的授權契約命名，「Mozilla」、「MOZILLAPL」、「MOZPL」、「Netscape」、「MPL」、「NPL」或任何可能引起混淆的相似字詞，不得出現在您的授權契約（除非是為了註明您的授權契約與本授權不同），及(b)用不同方式釐清您的授權版本所包括與 MPL 及 NPL 不同之處。（僅於附件 A 所述之聲明，填入初始開發者、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或貢獻者，不會被認為是對本授權的修改。）

## 第 7 條：免除保證

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係依本授權以「現狀」為基礎提供，不附任何形式的保證，無論是明示或默示，包括但不限於對於本授權含括程式碼是無瑕疵、具銷售性、適用於特定目的或未侵權。有關於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之品質及效能之全部風險，由您自行承擔。若有任何本授權含括程式碼被認定有瑕疵，您（而非初始開發者或任何其他貢獻者）須承擔任何必須服務、修補或更正的成本。本免除保證約款構成本授權的重要部分。任何排除本約款之使用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之行為，均未獲授權。

## 第 8 條：終止

8.1. 若您違反本授權條款且未於知悉前開違約情事三十日後改正，本授權及因此所授與之權利將自動終止。所有對本授權含括程式碼適當的再授權，不因任何本授權之終止而受影響。任何依其性質應於本授權終止後須維持其效力者，於本授權終止後仍然有效。

8.2. 若您主張專利侵害的請求（不包括宣讀判決行為）而對初始開發者或貢獻者（作為您所採取訴訟的初始開發者或貢獻者，以下稱「關係人」）

提起訴訟，並宣稱：

(a)前開關係人之貢獻者版本直接或間接侵害任何專利，依本授權第 2.1 條及 / 或第 2.2 條所授與您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將於關係人通知六十日後六十日終止，除非在六十日期間內，您(i)以書面同意支付關係人，就您過去及未來使用前開關係人之修改版本，雙方所同意的合理授權金，或(ii)撤回您有關於前開關係人之貢獻者版本之訴訟請求。若在通知後六十日內，未能以書面達成雙方間對於合理權利金及支付安排的合意，或該訴訟並未被撤回，依第 2.1 條及第 2.2 條由關係人授予您的權利將自動於前述六十日期間屆滿時，自動終止。

(b)任何非前述關係人的貢獻者版本之軟體、硬體或設備，直接或間接侵害任何專利，關係人依第 2.1 條(b)款及第 2.2 條(b)款授與您的任何權利，將於您首次製造、使用、銷售、散布或使他人製作前述關係人所為之修正版本之日被撤銷。

8.3. 若您對關係人主張專利侵害的請求，聲明該關係人之貢獻者版本直接或間接侵害任何專利，而於專利侵害訴訟提起前已獲解決（例如：授權或和解），此時前開關係人依第 2.1 條或第 2.2 條所為之授權應被適當地計算，以決定應支付之費用或授權的數值。

8.4. 依上述第 8.1 條或第 8.2 條終止時，所有您或任何經銷商在終止前已經有效授與之終端使用者授權合約（不包括經銷商及零售商），仍然有效。

## **第 9 條：責任限制**

不論在何種情形、何種法律理論，無論是侵權（包括過失）、契約或其他，不應使您、初始開發者、任何其他貢獻者，或任何其他本授權含括程式碼之散布者，或任何前開人等之任何提供者，對於任何人的間接、特別、偶然或必然的任何聲譽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工作停止、電腦故障或無法正常運作，或任何所有其他損害或損失，縱使該方已經被通知有前開損害的可能性，而負任何責任。前開責任限制不適用於法律禁止對於前開人等之過失所致個人死亡或傷害的責任的情形。部分具管轄權的國家並不允許排除或限制偶然或必然的損害，於此種情形，該等排除或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第 10 條：美國政府作為終端使用者**

本授權含括程式碼為依 48 C.F.R. 2.101 (Oct. 1995)條款所定之「商用項目」，屬於 48 C.F.R. 12.212 (Sept. 1995)所定之「商用電腦軟體」及「商用電腦軟體文件」。在符合 48 C.F.R. 12.212 及 48 C.F.R. 227.7202-1 至 227.7202-4 (June 1995)規定下，所有美國政府終端使用者取得本授權含括程式碼僅得依前開規

定取得相關權利。

## **第 11 條：雜項條款**

本授權代表本合約有關事項之完整合意。若任何本授權條款被認為無法執行，該條款應僅為使其得以執行之必要範圍進行修改。本授權之準據法為加州法律規定（除依其所適用之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但不含其衝突法（國際私法）規定。在至少有一方為美國公民或依美國法組成或註冊之實體時，與本授權有關之訴訟應以聯邦法院位於加州聖塔克拉的加州北區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敗訴之一方應負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庭費用及合理律師費用及支出。聯合國國際商品交易契約公約不適用於本合約。任何法律或規定對於契約文字應採取的語言與起草者不同時，不適用於本授權。

## **第 12 條：責任分擔**

在初始開發者與貢獻者間，任一方應為其依本授權所利用之權利所生直接或間接的請求或損害負責，您同意與初始開發者及貢獻者共同合作，在衡平的原則下，分擔前開責任。前開責任分擔說明並不意味或被視為構成任何對於責任的承諾。

## **第 13 條：多重授權程式碼**

初始開發者得指定部分本授權含括程式碼為多重授權程式碼。多重授權程式碼指初始開發者允許您依您的選擇依 MPL 或其他初始開發者在附件 A 所描述的替代的授權契約，使用本授權含括程式碼。

# 第六章 自由軟體相關著作權法議題

## 壹、自由軟體運動與著作權法發展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共同的訴求，為電腦程式原始碼的公開，而其做法，或為自願性地公布原始碼，或為要求利用該原始碼之人，亦須負揭露原始碼之責任等。雖然前開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皆是在著作權的法制體系下，透過法律所賦予作者的著作權，來實現其原始碼公開的理想，然則，此是否代表透過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著作，已到了必須重新檢討的程度。

### 一、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歷史

電腦程式作為一種新興的創作型態，究竟應以何種方式保護，在電腦軟體產業初具雛型時，即引起相當多的討論。美國國會在西元 1974 年設立「著作新科技使用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y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CONTU)」，於 1978 年所提出之最終報告中，建議著作權法在修正時，(1)電腦程式屬於作者的原始創作的範圍，應使其明確納入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客體；(2)刪除當時的第 117 條以因應所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電腦程式之電腦使用適用相關規定；(3)確保合法的電腦程式複本之持有人得為其本身使用之目的使用或改寫該電腦程式<sup>99</sup>。其後，1980 年時，美國著作權法依 CONTU 之建議，將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法保護，成為世界各國透過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的開端。我國於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修法時，亦將電腦程式著作納入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類型。1996 年 WIPO 著作權條約第四條，也明確地規定「電腦程式作為伯恩公約第二條意義下的文學作品受到保護，此種保護適用於各電腦程式，而無論其表達方式或表達形式如何。」至此，電腦程式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已成定論。

---

<sup>99</sup> The new copyright law should be amended: (1) to make it explicit that computer programs,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embody an author's original creation, are proper subject matter of copyright; (2) to apply to all computer uses of copyrighted programs by the deletion of the present section 117; and (3) to ensure that rightful possessors of copies of computer programs may use or adapt these copies for their use. 請參見，<http://digital-law-online.info/CONTU/contu2.html>, 2006/09/21 visited.

## 二、電腦程式對於著作權法的衝擊

### (一)看不見著作內容的「目的碼」

電腦程式的原始碼，其通常以高階程式語言的形式撰寫，呈現的方式與一般的語文著作大致相同，因此，原始碼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並無疑義。然而，原始碼須透過各該程式語言的編譯器，編譯為電腦可以直接讀取、執行的二位元編碼，即一般所稱的目的碼（Object Code）。目的碼並沒有辦法像書籍、美術作品、攝影作品等其他的著作類型，以人類的感器輔以機器設備直接感知其著作內容，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客體，在電腦程式著作受保護的初期，亦曾引起相當的爭論。

在美國早期的判決（Data Cash Systems Inc. v. JS&A Group Inc.; Tandy Corp. v. Personal Micro Computers Inc.等等）中，對此即有相當之爭執，採否定看法者認為目的碼並非著作權法上的著作，蓋傳統著作權法之著作係將創作者心中之概念，以五官可見到及認識了解的方式表達出來，亦即需包含人類心靈智力之創見；而目的碼既係由編譯程式所完成之機械語言，非由人類所寫成，故並非人類心智能力所直接創作而成之著作，此外，人類並無法直接了解目的碼，故目的碼亦欠缺著作應有的由作者傳遞表達其概念予人類的要件，總之目的碼應不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sup>100</sup>。

1983年美國第三巡迴上訴法院於Apple Computer, Inc. v. Franklin Computer Corp.案<sup>101</sup>，法院針對本案中有關目的碼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認為「然而，文字著作作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七種類別之一，並不侷限於如海明威的文學創作『戰地鐘聲』的性質。第101條文字著作的定義，不僅包括文字的表達，也包括數字、符號或象徵的表達，因此，擴張了在使用文字著作這樣的用語的通常範圍。所以，一個電腦程式，無論是目的碼或原始碼，皆屬於文字著作，且應就其未獲授權之重製受保護，無論是以目的碼或原始碼的形式。

由著作保護的完整性而言，吾人自應肯定美國法院在前開判決中所提出之見解，然則，對於電腦程式著作而言，若完全未向公眾揭露其原始碼內容，公眾無從自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進一步學習其創作內容，這是與其他著作

---

<sup>100</sup> 請參照，林惠文，淺談我國對電腦程式著作之保護，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35&act=read&id=38>, 2006/09/21 visited.

<sup>101</sup> 請參照，[http://samsara.cwru.edu/comp\\_law/apple.html](http://samsara.cwru.edu/comp_law/apple.html), 2006/09/21 visited.

權法所保護的著作有相當大程度的不同。無論是語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等著作，都是屬於人類能夠欣賞或學習的著作，電腦程式著作的原始碼，亦具有相同的特性，但其目的碼，則不具有此種特性。雖然著作權法僅要求著作必須是以「表達」的形式存在，難以直接透過此要件排除目的碼的保護，因為某程度來說，雖然人看不懂目的碼，但電腦可以，仍不失為一種「表達」方式，但自由／開放原始碼運動，其實正警告著我們，若任由電腦程式的開發者不斷地封閉其原始碼，未來吾人在透過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著作時，所得到的「文化發展」的利益，將極其有限，無異是對於著作權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這個立法目的的重大挑戰，值得吾人重視。

## (二)實用性與文藝性

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乃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電腦程式著作由使用者的觀點來觀察，其是否購買特定電腦程式，重點在於該電腦程式之「功能」，而不在於電腦程式創作的「藝術價值」。這樣的特性，也是電腦程式著作的權利人，得以隱藏電腦程式原始碼，而僅以電腦程式目的碼的形式，進行著作銷售的主要原因。事實上，近年來電腦軟體廠商除著作權、營業秘密的保護外，另行尋求專利法針對電腦程式的功能或其方法加以保護，亦源於著作權法對於平行的獨立創作的保護，使電腦軟體廠商無法透過著作權法而對其電腦程式的特殊「功能」或「方法」加以保護。

然而，保護文藝性的創作，不保護實用性的創作，這是著作權法在發展上相當重要的原則。此在討論有關「美術工藝品」的保護時，即產生相當多的爭論。然而，著作權法固不因美術工藝品屬於實用物品而拒絕其保護，但仍強調其須具有創作性，才能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故而，有關電腦程式這樣的作品，亦應採取相同的原則。惟此處所稱之創作性，仍無法完全與「文藝性」脫離，一個實用的物品，即使其創意非常高，但其創意不在文藝價值，而在技術、實用價值，仍不應予以保護。電腦程式著作同樣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是否所有的電腦程式，都具有「文藝價值」，此點恐怕相當值得懷疑，而司法實務上，似乎也很少討論此點。

以語文著作而言，司法實務上對於「說明書」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採取否定的個案判決中，有認為係因其創作性不足者，有認為係因其依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屬於操作程序，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者。但就電腦程式著作而言，或因法院並沒有判斷電腦程式撰寫之良窳的能力，而送請專家鑑定又往

往僅就爭議個案中的電腦程式重覆的比例進行比對，未就電腦程式在著作權法上應有的創作性進行討論，就同樣是以文字的方式存在的著作而言，實不應有差別對待的情形。

### 三、自由軟體運動在著作權法的定位？

自由軟體基金會固然是由哲學的角度，宣示「Copyleft」這種反著作權的立場，但其所採取的自由軟體運動的模式，乃是透過著作權法賦予電腦程式著作權的保護，進一步透過通用公共授權契約（GPL）迫使希望利用 GPL 軟體的程式開發者，將其利用 GPL 軟體所創作的成果，加入自由軟體的陣營。至於開放原始碼程式的部分，其反著作權的色彩並不如自由軟體這麼強烈，但其同樣具有向公眾開放原始碼及利用著作權法自我保護（授權契約中的免責約款及授權條件）的特色。因此，由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乃是著作權法第五條所例示的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權人自得依第三十七條規定，以其著作財產權人之身份，對外從事各項授權活動，當無疑義。

筆者個人認為，除前述電腦程式著作的定位外，自由／開放原始碼運動除了使社會大眾了解電腦程式的取得與銷售，存在一種選擇的可能性之外，同時卻也強化吾人必須承認電腦程式著作乃是一種人類自我表現、具有文化意涵的創作形態，回復到 1970 年代著作權法討論是否應保護電腦程式時，社會上對於電腦程式著作產出及應用的常態。這也是回應自由軟體基金會創始人托瓦茲所主張只是想回復到電腦程式在早期自由流通、分享原始碼的狀態。因此，可以說由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存在，其實強化了透過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的正當性，亦即，因有程式設計師願意將其電腦程式原始碼向公眾流通，就如同有作者願意將其語文、音樂、美術等著作向公眾流通，使得公眾得以在這些流通的著作中吸取文化的養份，進而從事各種創作，也間接使得未向公眾公開、流通的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正當性存在。試想，若沒有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存在，而現存所有的電腦程式都採取封閉原始碼，而使其他電腦程式設計師無法從中學習、領略其創作的意涵，恐怕電腦程式受著作權法保護的正當性，將面臨嚴苛的考驗。

### 四、本研究意見

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不同，並不以著作權人將其著作公開而換取法律的保護為要件，因此，著作權法對於「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基於肯定著作人對



於創作所投入的心力，仍然給予法律的保護。在肯定電腦程式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前提下，自不得僅因電腦程式著作權人未公開其原始碼，而拒絕給予保護，亦不得立法要求電腦程式著作權人公開其原始碼。

然而，著作權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固然吾人應保障未公開原始碼之電腦程式著作權人之權益，但仍得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採取部分調合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政策。本研究認為由電腦程式與國家文化發展的關係而言，未公開原始碼之電腦程式著作，其對於國家文化發展，顯然較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貢獻較低，因此，應由國家文化發展的角度，考量對於未公開原始碼之電腦程式著作，增加有關於公共利益調和的規定。其中，本研究認為應以將電腦程式著作的還原工程，明確列為合理使用為最重要的手段。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電腦程式的還原工程，並沒有明確規定是否屬於合法行為<sup>102</sup>，而在新修正的第 80 條之 2 有關於防盜拷措施的保護的規定，雖然在第 3 項將還原工程列為例外規定，但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第 12 點<sup>103</sup>則設置非常嚴格的條件限制，許多電腦程式的授權契約中，也明確規定使用者不得對於其電腦程式進行反組譯、還原工程等行為，若將電腦程式作為一種「著作」，無異等同於同意著作權人在銷售其書籍時，得透過契約禁止他人閱覽書籍的內容一樣，與著作權法之立法意旨有違。故本研究認為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有關於原始碼向公眾公開的訴求，雖然不得以法律強制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權人必須公開其原始碼，但至少應對於已以目的碼方式公開的電腦程式，讓

---

<sup>102</sup> 有論者認為依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為開發相容性產品所為之重製或改作，應解釋為合理使用。請參照，羅明通，電腦程式還原工程合理使用之界線—依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再詮釋，智慧財產權月刊，2000 年 7 月，頁 1-13。

<sup>103</sup> 該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本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所稱還原工程，指經合法授權使用電腦程式著作之人，為達到另行創作電腦程式著作與其他電腦程式著作間之相容性，而對該電腦程式之元素予以判別及分析。 為執行前項還原工程，在必要範圍內，且不侵害著作權者，得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為達到第一項相容性之判別及分析所必要，且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者，得發展或應用科技方法，以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或利用電腦程式著作之防盜拷措施。 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行為人，以達到第一項相容性為唯一目的，得將第二項還原工程所獲得之資訊或第三項所採取之科技方法，提供予其他人，但以不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為限。 本點所稱相容性，指電腦程式彼此間，可相互交換資訊並加以使用之功能。」

公眾有機會以還原工程的方式學習其「著作內容」，才能真正落實著作權法對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立法意旨，而世界各國亦多有承認電腦程式還原工程合法性之立法<sup>104</sup>，足供我國著作權法修正時之參考。

至於有關於「文藝性」與「實用性」的問題，本研究認為電腦程式著作確實有相當程度的「實用性」，但亦不能因此直接排除其可能具有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創作性」，而應予著作權的保護。因此，本研究認為應在個案中，與「美術工藝品」採取相同的立場，透過教育宣導的方式，強調電腦程式著作僅有在具有「文藝性」、「創作性」等著作權法保護要件的前提，才受著作權法保護，並非所有電腦程式著作都是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才能真正落實著作權法的規範意旨。例如：有些 Linux 的函式庫，只是一些基本程式功能的運算式的組合，這些運算式若是依著作權法第 9 條有關於通用之公式或是屬於第 10 條之 1 系統、程序、操作方法等，皆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sup>104</sup> 有關還原工程合法性之立法，其相關立法例如下：歐盟 1991 年電腦程式保護指令（Council Directive 91/250/EEC of 14 May 1991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有權使用電腦程式重製物者，不需權利人之授權，得觀察、研究或測試電腦程式之功能，以判別該程式任一部分所含之思想及原則，若其係為前述行為，其所為之載入、呈現、執行、傳輸或儲存程式，皆屬有權為之（The person having a right to use a copy of a computer program shall be entitled,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rightholder, to observe, study or test the functioning of the program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ideas and principles which underlie any element of the program if he does so while performing any of the acts of loading, displaying, running, transmitting or storing the program which he is entitled to do.）」；澳洲著作權法第 47B 條第 3 項規定：「於符合本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下，下述重製電腦程式之行為，不構成侵害：(a)該重製乃是為研究該電腦程式背後所含的思想及其功能運作方式，而附隨地、自動地在執行該程式複本的技术過程產生者；及(b)執行該複本是由或為該複本之所有人或被授權人所為者。（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copyright in a literary work that is a computer program is not infringed by the making of a reproduction of the work if: (a) the reproduction is incidentally and automatically made as part of the technical process of running a copy of the program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ing the ideas behind the program and the way in which it functions; and (b) the running of the copy is don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owner or licensee of the copy.）」中國大陸「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為了學習和研究軟體內含的設計思想和原理，通過安裝、顯示、傳輸或者存儲軟體等方式使用軟體的，可以不經軟體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美國司法實務亦承認還原工程之合法性，如：Atari Games Corps. V. Nintedno of America, Inc., 975 F.2d 832 (Fed. Cir. Sep. 1992)(9<sup>th</sup> Cir. 1992); Sega Enters. Ltd. v. Accolade, Inc., 977 F.2d 1510 (9<sup>th</sup> Cir. 1992)等。

若廠商面臨自由／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的爭議時，亦可先行檢視主張其擁有著作權之該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是否具有著作權法所要求之「原創性」或「創作性」，尤其是屬於一般通用的程式邏輯、運算式的部分，即有主張其根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空間。然而，個別電腦程式是否具有「原創性」或「創作性」，可能依據各國法制有所不同，仍有其認定上之風險，建議在從事相關主張時，仍宜尋求當地國專業法律諮詢為佳。

## 貳、自由軟體授權契約效力

### 一、開放授權契約成立與生效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採取附隨軟體散布的方式，並非自由軟體基金會所發明的方式。在 1981 年底即有 PC-TALK、EASY-FILE 等程式的設計師，率先採取異於當時軟體銷售模式，讓人先試用其所開發之軟體，滿意後再行付費或捐獻的共享軟體（Shareware）的銷售或經營模式<sup>105</sup>。在這樣的模式下，通常使用者依據共享軟體中所附隨的授權契約，得以散布該軟體，並依該授權契約進行軟體使用，甚至對於共享軟體的散布，收取一些重製、散布的成本費用，亦在這類授權契約允許的範圍內。事實上，目前仍有許多個人或小型的軟體公司，對於其所開發的軟體，採取共享軟體的模式銷售，以節省商業包裝、行銷等所須支付的龐大成本。

以下即分別介紹商業軟體常見的拆封授權契約、自由軟體所採用的 GPL 及國內第一起共享軟體的訴訟案件，來討論開放授權契約這種因應電腦軟體銷售與散布的新興授權模式的效力問題。

#### (一) ProCD, Inc. v. Zeidenberg 案

本案為有關一般商業軟體常見的拆封授權契約效力的案件。ProCD 公司是從事電話簿光碟資料庫（SelectPhone）的廠商，依據用途之不同，區分為商業版本與個人版本。其中，個人版本的光碟包裝上聲明該軟體僅供個人使用，不得作商業利用，並將完整的契約條款內容附於光碟片中，同時也印刷在軟體使用手冊。且每次使用者執行該資料庫軟體時，亦會在電腦螢幕上顯示該資料庫不得作營利使用的聲明。被告 Zeidenberg 在購買 SelectPhone 的個人版本後，將 SelectPhone 以收費的方式在網路上提供他人使用。ProCD 公司遂在

---

<sup>105</sup> see, Michael E. Callahan, The History of Shareware, <http://paulspicks.com/history.asp>, 2006/09/24 visited.

威斯康辛州以 Zeidenberg 違反授權契約、侵害著作權、營業秘密、不公平競爭等為由，提起訴訟。

地方法院審理時認為，雙方間之契約於被告在購買光碟時即已成立，被告並無法了解全部的拆封授權契約的內容，故該拆封授權契約並不成立，無法拘束被告。然而，本案上訴到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時，上訴法院推翻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契約成立的方式，不應僅限於將所有完整的授權條款印製於軟體包裝外盒。且若要將所有的契約條文都標示於包裝外，因各式條款繁多，可能須耗費相當多頁數的授權契約，如此要求並不合理。原告在產品包裝外盒有拆封授權的告知規定，且在拆封後被告有相當機會可以閱讀所有條款，在不接受拆封授權條款時，得以退回該產品進行退款。被告並未退款仍繼續使用，該買賣契約於被告同意全部拆封授權條款時始成立，仍得拘束被告<sup>106</sup>。

## (二)Harald Welte v. Sitecom Deutschland GmbH 案

Harald Welte 是 Linux 著名的防火牆軟體 netfilter/iptables 的核心成員，為該軟體維護者，負責該軟體發展專案，也是知名的 GPL-violations 計畫<sup>107</sup>的主要推動者。Harald Welte 在 2004 年 3 月 18 日向 Sitecom 公司發出違反 GPL 的信函，Sitecom 公司拒絕依 Harald Welte 要求改善，Harald Welte 遂於同年 4 月 1 日在德國慕尼黑地方法院對 Sitecom 公司德國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 Sitecom 在散布 netfilter/iptables 時，必須一併提供程式原始碼以及 GPL 的授權文字內容。法院在判決理由書中，首先針對 Harald Welte 至少是 netfilter/iptables 軟體的共同作者之一加以確認，其次，法院認為使用者在其開發及散布軟體時，為使其前開行為安全且有效，應自行了解這些授權合約，因此，雖然法院沒有直接針對 GPL 的成立及其效力由契約法的角度加以討論，而採取直接承認在本案中 GPL 為雙方間有關該程式利用之契約，主要重點在於討論 GPL 是否屬德國法下的一般交易條款及其效力。

本案可說是各國法院第一起承認 GPL 效力的訴訟案件，對於自由軟體運動是相當大的鼓舞，而其後 Harald Welte 又與許多知名公司就違反 GPL 的案件和解，其中包括：Siemens、Fujitsu-Siemens、Asus、Belkin 等公司，而對 Fortinet 公司提出假處分 (preliminary injunction) 申請<sup>108</sup>、對 D-Link 公司提出違反 GPL

---

<sup>106</sup> 判決全文請參照，<http://laws.lp.findlaw.com/7th/961139.html>, 2006/09/25 visited.

<sup>107</sup> 該計畫網站：<http://gpl-violations.org/>, 2006/09/25 visited.

<sup>108</sup> 請參閱，<http://gpl-violations.org/news/20050414-fortinet-injunction.html>, 2006/09/27 visited.

的訴訟，要求給付其從事測試及還原工程等以發現違反 GPL 的相關費用<sup>109</sup>等案件，雖然由新聞稿中觀察多數案件被指稱為違反 GPL 的廠商，皆有爭執 GPL 的效力，但顯然 GPL 在德國司法實務已承認其具有法律效力，而多數廠商亦採取和解或依權利人主張聲明使用自由軟體並釋出原始碼的方式加以處理。

### (三)中國象棋視窗版案

事實上，我國早在民國 87 年，即有針對 shareware 的侵權訴訟，亦屬於對於此類開放授權契約違約的訴訟類型，即中國象棋 v. 1.0 視窗版的著作權侵害案。告訴人吳身潤為中國象棋 v. 1.0 視窗版的著作權人，以「Sheniun Wu」的英文名字發布於清華大學教育網路，並明白宣示除作者外，任何人不得做修正，保有著作權，但得自由散布。告訴人於其 1996 年出版之「電腦象棋人工智慧程式設計」一書中版權所有頁，表示「可以自由發行，但不可收費，包括全部檔案在內，若要收費，以不超過 30 元為限」。至於告訴人在網路上的版本，則又事後發布修正電腦程式時，修正其聲明，另加以「不能以之販售得利及只能少量散布」之條件。

本案第一審法院雖認定被告無侵害著作權之故意，故為無罪之判決，然則，第二審法院<sup>110</sup>則認為只要是販售的金額超過中國象棋 V1.0 版作者所授權之得以新台幣 30 元以下之成本散布之限制，即屬違反授權條款，因此，判決被告有罪。雖然刑事訴訟的重點並不在於討論共享軟體授權契約的有效性，但吾人亦可發現法院對於此類以開放授權模式進行的新興電腦軟體的授權，採取正面、肯定的態度，至少在著作利用人主張該契約之效力時，著作權人是不能否認，某程度至少肯認著作權人所為之開放性的著作聲明，屬於應受拘束的「要約」。

### (四)由國內法角度看開放授權契約的效力

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權人，依其著作財產權人之身份，自得以授權他人利用著作。由於國內並未將著作授權定性為單方行為，由前開條文有關依當事人之「約定」，可知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

<sup>109</sup> 請參閱，[http://gpl-violations.org/news/20060922-dlink-judgement\\_frankfurt.html](http://gpl-violations.org/news/20060922-dlink-judgement_frankfurt.html), 2006/10/21 visited. Mayank Sharma, GPL passes acid test in German court, <http://www.linux.com/article.pl?sid=06/09/24/1252212>, 2006/10/21 visited.

<sup>110</sup> 請參閱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六九號判決。

應以契約方式為之。

民法第 153 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第一項)。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第二項)。」而契約之意思表示，須一方為要約，他方為承諾，始成立契約。就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而言，電腦程式的著作權人，可認為是以電腦程式附隨授權契約散布的方式，向不特定人進行「要約」，因著作權人有受其「要約」拘束之意思，故此一行為並非「要約之引誘」，而是屬於具有拘束力的「要約」行為。

至於在授權契約的「承諾」方面，由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並沒有要求利用人必須為「承諾」的通知，而事實上，利用人也很難為「承諾」的通知，因此，須利用有關於意思實現之規定處理。依民法第 161 條規定：「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第一項)。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第二項)。」

以 GPL 為例，第 5 條規定：「因為您並未在本授權上簽名，所以您無須接受本授權。然而，除此之外您別無其他修改或散布本程式或其衍生著作的授權許可。若您不接受本授權，則這些行為在法律上都是被禁止的。因此，藉由對本程式（或任何基於本程式所生的著作）的修改或散布行為，您表示了對於本授權的接受，以及接受所有關於複製、散布或修改本程式或基於本程式所生著作的條款與條件。」前開條文應可認為採取 GPL 為授權契約的自由軟體，其著作權人（即要約人），於要約當時已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故可適用有關民法第 161 條規定。即令其他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可能未必有類似的文字，但由於無論是共享軟體或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此種將授權契約附隨於軟體散布時的授權模式，應可認為屬於「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且國內司法實務在前開中國象棋之著作權侵害案件中，亦採取著作權人所為之共享軟體之聲明有效之前提進行判決，本研究認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所採取此種開放授權的模式，應屬於合法的授權模式，利用人雖非於取得電腦程式時即應受授權契約之拘束，但若有事實可認為利用人以事實行為的方式承諾接受授權契約的內容，例如：安裝時點選授權契約「我接受」或「我同意」的按鍵；進行軟體的改作或散布等，授權契約於利用人有前開事實行為時成立，對利用人產生拘束力。

## (五)開放授權契約未成立時之處理

若認為授權契約未有效成立之時，著作權人應如何主張權利？雖有認為未得授權而為利用特定軟體時，著作權人本得行使其權利；但亦有認為此時 GPL 等契約條款具有「宣言」之性質，如同向公眾宣稱：限於遵守該宣言所列條件的情形下原著作權人即不主張權利；因此依照權利濫用、禁反言之法理，於未違反相關「宣言」之情形中，即不應允許著作權人為權利主張<sup>111</sup>。

由我國著作權法的角度來觀察，著作權人將其電腦程式著作同意他人進行散布，即如同將其著作放置於公眾可得接觸之網際網路或其他處所，因為接觸該著作之人，並無法事先預知或同意其授權的內容，故應可透過「默示授權」的理論，處理著作利用人在接收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後，未與著作權人間就開放授權契約達成合意或以事實行為進行承諾而構成契約的情形。此時，雙方間有關於「默示授權」的契約內容，並不是前述開放授權契約的內容<sup>112</sup>，而應依個案情形，就接收者在個人使用、評估是否同意為授權契約之承諾等必要範圍內，作為默示授權契約的內容，以避免過份損害著作權人之權利。

## 二、定型化契約的問題

如同德國法院在前開 Sitecom 案件中所討論 GPL 應屬於德國法的「一般交易條款」，我國亦有所謂「定型化約款」的問題。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依據本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在擬定定型化契約時，不可以有「顯失公平」的條款，若是「顯失公平」時，就會被認為該部分「無效」。民法適用的範圍，不僅是消費關係，還包括個人或企業與企業或個人間非消費型態的交易。因此，若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所附的授權契約，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可能可以在個案中主張其違反民法前開規定而無效。至於何種情形可能被認為顯失公平？茲就常見之條款分別討論如下：

---

<sup>111</sup> 請參閱，?????? 情報?????，? -????????? 法的諸問題?? ? 調?，頁 6。

<sup>112</sup> See, Christian H. Nandan, Open Source Licensing: Virus or Virtue?, 10 Tex. Intell. Prop. L.J. 366-367, 2002.

## (一)免責或責任限制條款

免責或是責任限制條款，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中，最重要的條款之一，主要的功能用以免除或限制著作權人就該電腦程式可能存在之瑕疵或是可能造成他人之損害的責任。以 GPL 為例，第 11 條規定：「由於本程式係無償授權，因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授權對本程式並不負擔保責任。非經書面聲明，著作權人與 / 或其他提供程式之人，無論明示或默示，均係依「現況」提供本程式而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責任，其包括但不限於，就適售性以及特定目的的適用性為默示性擔保。有關本程式品質與效能的全部風險悉由您承擔。如本程式被證明有瑕疵，您應承擔所有服務、修復或改正的費用。」第 12 條規定：「非經法律要求或書面同意，任何著作權人或任何可能依前述方式修改與 / 或散布本程式者，對於您因為使用或不能使用本程式所造成的一般性、特殊性、意外性或間接性損失，不負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損失，資料執行不精確，或應由您或第三人承擔的損失，或本程式無法與其他程式運作等），即便前述的著作權人或其他人已被告知該等損失的可能性時，亦同。」

事實上，不是只有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存在此種免責或責任限制約款，幾乎所有的電腦軟體的授權契約，皆有類似的條款。甚至近來相當熱門的軟體專利侵害的問題，也嘗試透過此類免責條款使投入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程式設計師得免於專利侵害案件發生後，事後的追索責任。惟此類條款須注意有關於各國有關免責限制效力的問題。例如：我國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若程式設計師或其他將自由 / 開放原始碼程式釋出之「授權人」，於釋出時知悉該電腦程式有瑕疵（權利瑕疵或物之瑕疵皆有可能），即令有免責或責任限制的條款，各該國家的法律應屬無效。至於此類條款在不違反前開法律的狀況下，是否屬於顯失公平，本研究認為必須分為二種情形來觀察：

### 1.著作權人為無償授權時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多是以無償的方式提供授權，至多僅就軟體的重製或散布的成本收取部分費用。由利用人以接近零成本的方式取得軟體的情形，除非電腦程式的著作權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像是間諜軟體（Spyware）或後門程式等，否則，要爭執此類條款屬於「顯失公平」較為困難。本研究認為由於電腦軟體須於各種不同的硬體平台上操作，而即使是標準化的硬體平台，仍可能產生硬體與硬體 硬體與軟體，甚至是軟體與軟體間衝突問題，因此，承認此類條款的合法性，對於電腦程式的創作者而言，具有相當程度



的重要性，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中，應承諾著作權人所為之免責或責任限制的條款，非屬於「顯失公平」之條款，應為有效。

## 2.附隨於軟、硬體設備銷售時

然則，廠商若將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置於其產品中（無論是軟體或硬體）銷售予其客戶，並依規定連同軟體之原始碼、授權契約書等一併交付予其客戶，則廠商是否可以主張該授權契約書所載之免責或責任限制條款的保護？這種情形與廠商利用第三方軟體為自己的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相同，須視廠商提供該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是以獨立的軟體方式提供，亦或是將其整合於自己的軟體或硬體中提供予客戶。

在前者的情形，例如：買電腦時隨機出貨的 DVD 播放程式、防毒軟體等，若已明確讓客戶了解該電腦程式與該廠商無關，是由獨立的第三人所提供，則等同於客戶直接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應依前述討論處理；在後者的情形，例如：微軟的 Windows 系統有部分使用 BSD 的軟體；廠商所銷售的無線 AP，使用 Linux 程式作為系統程式等，即令廠商將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一併提供予客戶，因為此處客戶可主張是與提供前開軟、硬體的廠商締約，因此，客戶可以在個案中向廠商主張部分的授權條款「顯失公平」無效。由於廠商是銷售軟、硬體予客戶，即令軟體可能是免費的，整體的交易仍為有償，此時，廠商即可能產生無法受該免責或責任限制約款的保護。

此外，廠商也不能以自己無法主張該免責或責任限制條款「顯失公平」而無效，客戶也不能據此對自己主張該等條款「顯失公平」，因為廠商既以他人之軟體替代自行研發，仍是以自己的名義對外提供商品或服務，無法單純因採用他人軟體而忽略自己依法須負的其他責任。例如：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第二項)。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第三項)。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第四項)。」或是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的規範。

因此，若國內廠商（尤其是硬體廠商）有需要使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作為自己硬體的系統程式或為硬體增值時，仍須自行對於該軟體是否存有瑕疵或是否可能造成客戶損害，盡商業上應有之注意義務加以防免，無法僅

因單純告知客戶其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客戶應遵求該授權契約之規定，而降低自己的企業經營風險。

## (二)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般電腦軟體的拆封授權契約中，會包括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的約款，例如：本契約受美國加州法律管轄。任何及所有因被授權人與 XX 公司間或因使用本軟體所引起的任何控告、訴訟與爭執，專屬由美國加州的州法庭與聯邦法庭管轄或類似條款。自由軟體所採用的 GPL，雖然沒有此類條款，但仍有部分開放原始碼的授權條款有此類約定。例如：MPL 1.1 第 11 條提及：「This License shall be governed by California law provisions (except to the extent applicable law, if any, provides otherwise), excluding its conflict-of-law provisions. With respect to disputes in which at least one party is a citizen of, or an entity chartered or registered to do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y litigation relating to this Licen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Federal Courts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with venue lying in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with the losing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s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court costs and reasonable attorneys' fees and expenses.」

以契約約定因交易所生訟爭的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是在跨國性的交易常見的條款。然而，電腦程式因屬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因此，當有違反授權契約的情形發生時，可能會產生違約及侵害著作權二種不同的請求，又因電腦程式銷售、散布至全世界各國，有關準據法與管轄法院約款效力之認定，恐須依各國國際私法（衝突法）有關準據法及管轄權之相關規定決定。

以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 條規定：「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第一項)。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第二項)。前項行為地，如兼跨二國以上或不屬於任何國家時，依履行地法(第三項)。」同法第 9 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中華民國法律不認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第一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華民國法律認許者為限(第二項)。」

如以授權契約違約為由提起訴訟，依前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當事人意思定其適用之法律，故若有約定準據法時，則確實有依契約所定之準據法適用之可能，若此種準據法之約定，被認為屬於「顯失公平」，則即屬無

效，應依各該國相關法律決定，如依前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依履行地法時，則對於利用電腦程式著作之人較為有利。然若以侵害著作權為由提起訴訟，依前開第九條規定，應依侵權行為地法處理，其準據法之約定，即無適用的餘地。然而，以 Harald Welte 所提的幾起違反 GPL 的訴訟來觀察，Harald Welte 本身是德國人，其所提出訴訟的對象，也都是各公司在德國境內的子公司，這也是因為 GPL 並未約定有關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所得的合理處理結果。

有關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約款，主要是為了使著作權人控制其因訴訟可能導致的法律風險，包括在熟悉的法律環境及便利應訴的法院，以降低可能的訴訟成本。然而，若對於個別的著作利用人（尤其是消費者），因為此類約款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個別著作利用人並沒有協商議約的空間，故若以「契約自由」相繩，無疑是使著作利用人陷於面臨未知法律訴訟的困境。而在廠商採用有約定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約款的授權契約時，此類約款仍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但若著作權人於外國進行訴訟，而其訴訟文書及相關通知又合法送達時，廠商實難依我國法律主張其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約定無效，而拒絕應訴。較佳的策略仍然是須委請當地律師就有關此一約款效力問題，依當地法律向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法主張，這樣的潛在訴訟成本，也是在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時，必須一併納入考量的因素。

### 三、公平交易法的問題

公平交易法是規範所有經濟活動的「經濟憲法」，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也是社會上經濟活動的一種，自然可以由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雖然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但此並不代表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行為並不受公平交易法規範。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之「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即明確表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智慧財產權人行使權利行為仍予介入的立場。因此，若是著作權人所擬定之授權契約，超出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權人的權限，則可能有著作權的濫用（民法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第一項）。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第二項）。」）若屬於具有獨占市場地位之人所為之授權契約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一 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 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四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即令屬於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亦當然須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舉例來說，著作權人能否在授權契約中約定即使是使用到任何一行程式碼，即應受該授權契約的規範，若不遵守該授權契約之義務，即終止該授權契約？或是約定只要是與授權程式互相連結的其他軟體，無論是否構成改作，均應一律依該授權契約條款對外提供授權。對於這一些可能已經超出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權人的保護範圍，則可能會被認為是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即使是自由軟體的授權契約，亦有可能透過公平交易法尋求救濟。此部分本研究將在後文有關 GPL 用語與著作權法的部分進一步討論。

## 四、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解釋

由於電腦軟體應用的特性，多數的自由軟體並不侷限於單一地區或國家利用，因此，授權契約的解釋即成為廠商在判讀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主要問題所在。由於自由軟體授權契約可能具有撰擬授權契約之人，與選擇該授權契約之人，在時空、地點、詮釋上有所落差，而且因為乃是對可得特定的多數為進行授權，也難以解釋「雙方當事人」真意，故若發生具體個案時，若契約有不明確之處，法院故可依法參酌當事人真意為「契約解釋」，但若法院未為解釋或是契約文字很明確，但各國立法例不同時，尤其是涉及與立法相同或有相應的用語時，應如何處理，即有討論空間。理論上可能有下述幾種看法：

### (一)依擬具擬定該契約之人之解釋

依據民法第 98 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當事人真意一直是在契約解釋上相當重要的指導原則，在自由軟體的授權契約解釋問題方面，擬定該授權契約的人，未必是實際上進行授權之人，例如：自由軟體基金會所擬的 GPL，但 Linux 的著作權人並不是自由軟體基金會。即使是實際進行授權之人所擬，但契約的另一方的當事人的真意卻難以尋求。因此，以 GPL 為例，雖然自由軟體基金會一直希望在 GPL 的解釋適用上扮演主導的地位，但仍然有相當多的自由軟體社群專家並不贊同自由軟體基金會的意見。實際上也與自由軟體基金會所掌握的 GPL 軟體的著作權有限，因此，此一解釋的方式，就目前實務及法律規定來觀察，並不足採。

### (二)依擬具擬定該契約之人所在國的法律解釋

自由軟體的授權契約本質上就是一種著作權的授權契約，因此，很難避免會去使用到各該國家著作權法中的用語，甚至有些自由軟體的授權契約，

明示或暗示地依據某些國家的著作權法撰擬，此時，有關契約的解釋，尤其是涉及著作權法用語的解釋，就很難避免需要決定應依循的國家，而擬定契約之人所在國，基本上可以說是最接近契約整體在撰擬時的原意，以 GPL 為例，目前多數有關 GPL 契約效力、範圍、定義等討論，多援引美國著作權法的規定，此固然由於美國在此方面討論文獻較容易取得，但 GPL 是由位在美國的自由軟體基金會所撰擬，應該也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 **(三)依選擇該契約的著作權人所在國的法律解釋**

既然自由軟體授權契約是一個著作權的授權契約，實際從事授權之人為著作權人，則若依循前開「當事人真意」的原則，因為授權人並非自行撰擬，而是單純選擇採用既存的授權契約，在理解上可能依其所在國家的法律背景去認知並了解該授權契約，因此，依著作權人所在國的法律去解釋其中有關著作權的用語，亦是一種可能的方向。

### **(四)依利用該著作的著作利用人所在國的法律解釋**

承上，自由軟體的利用人，也是著作授權契約的當事人，因為雙方當事人並沒有相互協商的可能性，因此，以著作利用人對授權契約的理解，作為一種法律解釋的方向，亦屬可能。而著作利用人所在國的著作權法規定，則可用於在發生爭議時，著作利用人用以抗辯的一種手段。

### **(五)依發生契約爭議時訴訟繫屬國的法律解釋**

此外，由於自由軟體著作可能在全世界各國流通，發生違反 GPL 的案件時，該著作不一定有在著作權人所在國家流通，因此，亦可能在授權人、利用人所屬國家以外的第三地提起訴訟，此時，在沒有準據法約定的情形下，亦可能直接由法院適用該國的法律進行解釋。

### **(六)本研究意見**

基本上，契約解釋或法律適用的問題，在跨國性的合約中，通常會約定準據法或管轄法院，但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特性，在於當事人間並沒有實際進行協商的動作，即令有準據法或管轄法院的約定，可能也會在個案中被法院認為無效。因此，就目前的狀況來觀察，本研究認為以發生契約爭議時，訴訟繫屬國的法律，進行有關授權契約內文字用語或約定不明的部分的處理較為適當。一方面固然顧慮到訴訟繫屬國法院在法律適用上的難易度，二方面會有訴訟的繫屬，必然與該國家有一定程度的連結，由該國家依據國際私法的原則處理即可。

若依我國著作權法進行此類開放授權契約之解釋時，由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故當授權契約約定不明時，即可能適用後段規定，「推定為未授權」，對於著作利用人相當不利，這樣的問題，其實也出現在許多數位著作或資料庫的授權契約上。基本上，若配合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定型化契約的規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實仍有討論的空間。

本研究認為在著作權法的主要目的乃在「促進國家文化發展」，而非以保護著作權人權益為唯一目的的情形下，如何保護著作利用人，使著作利用人樂於利用著作，也是著作權法立法時應納入之考量。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的立法固對於著作權人相當有利，但對於利用人而言，顯然處於一個相當不利的局面，基本上，一個契約約定是否明確，契約雙方當事人皆有責任，而非假定著作權人為弱勢之一方，而刻意加強其保護。對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而言，契約乃由著作權人或第三人預先擬定，利用人並無磋商、修改之空間，選用該授權契約之人尤應對於契約約定不明之處負更多的責任，故由此角度而言，我國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之立法，容有討論的空間。

## 參、開放授權契約的用語與著作權法

### 一、著作人及著作權的歸屬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主要可歸類為三種不同的來源，一是由個別程式設計師自發性或參與他人的程式設計專案，而產出的電腦程式著作；二是由企業將其原有專屬的軟體，透過授權契約的方式，成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三是就他人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再行開發並依規定釋出的電腦程式。前述情形除企業將其專屬的軟體釋出時，因企業往往透過契約（僱傭契約或委外契約）預行處理著作權歸屬的問題外，其他在個別程式設計師參與自由軟體運動時，則可能產生個別軟體在著作人認定及著作權的歸屬問題，以下即由我們著作權法規定進行檢討，提供予讀者參考：

#### (一)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在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開發專案中，參與者是為了共同創作某個電腦程式開發專案而投入創作，故若多數參與者所共同

創作的電腦程式不能分離利用者，則屬於著作權法所稱的「共同創作」。在這些的軟體開發專案中，通常會有一個或少數人作為該專案的維護者或管理者，負責該專案之架構規劃、工作分配、進度管理等，通常也實際負責專案軟體的一部分的撰擬工作，這些人通常可認定是共同著作的著作人，至於其他參與專案的人員，必須視其實際是否負責程式的撰擬，以及其所撰擬的程式，是否最後被採納為軟體專案的一部分來決定其是否為該軟體開發專案成果的共同著作人。

雖然依著作權法第 40 條及第 40 條之 1，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權的行使，要求須經全體著作權人同意，但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開發專案中，參與者在參與的同時，即已知悉並同意該專案之成果將以特定的授權契約方式進行開放授權，因此，可說是已取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sup>113</sup>。比較有意義的是在共同著作著作權的行使方面，我國著作權法第 90 條規定：「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第一項)。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第二項)。」故在著作權侵害的訴訟方面，若各國也有類似的規定時，則單一的共同著作人即可自行提起侵害著作權的訴訟，並得就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然則，若就違反授權契約之部分，因其並非當然屬於著作權侵害的情形，故須回歸到程序法的規定加以處理。以我國民事訴訟法為例，第 56 條之 1 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第一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項)。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但該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陳明拒絕為原告之理由，經法院認為正當者，得撤銷原裁定(第三項)。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如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僅由原起訴之原告負擔(第五項)。」

對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而言，在前述由多人共同完成著作的

---

<sup>113</sup> 本研究認為，單純以相同的授權契約進行電腦程式的開發，多數的創作者間缺乏共同創作的意思聯絡，故若有創作行為投入時，僅能視為對於他人已開發著作的「改作」，而非與他人成為共同著作人。但在同一軟體開發專案中，各參與人共同規劃軟體架構、接受工作分配等事宜，則屬共同創作的意思聯絡，其所產出的電腦程式，應屬共同著作。

情形，很可能在向法院主張利用人違約的情形，會遭遇到訴訟程序上的困難。亦即，由於多數的著作共有人同為該授權契約的當事人，在這些共有人間有該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應共同起訴。但在自由／開放原始碼的專案中，很可能光是要確定到底哪些人是適格的著作權人，就會產生相當的爭議，因此，可以預見若以違反授權契約的方式進行訴訟時，恐怕還有相當多程序上的事項必須處理。

## (二)改作著作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第 6 條規定：「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一項)。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第二項)。」對於他人已經完成的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若加上自己的創意而另為創作時，依前開著作權法規定，可認為是一種「改作著作」，並由改作之人取得一個獨立的著作權<sup>114</sup>。

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開放授權架構下，「改作」也是在著作權人授權的範圍內，至於改作後若產生獨立的「改作著作」時，因為改作著作的利用某程度必然涉及原著作的利用，因此，有關於「改作著作」之利用，仍須依授權契約的規定來決定。舉例而言，GPL 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在規範有關修改他人 GPL 軟體而有另行對外散布的需求時，須遵守有關標示及依 GPL 授權並公開原始碼的義務。因此，當一個程式設計師利用他人的 GPL 軟體進行改作時，正是前開著作權法有關於改作著作利用的規定，使得 GPL 前開被戲稱為「病毒條款」的規定才得以執行。

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開放授權模式下，比較值得討論的是，究竟改作著作的授權，是由改作著作的著作權人授權予利用人，還是原著作權人與改作著作的著作權人一起授權予利用人？首先應該確認的是，改作著作並

---

<sup>114</sup> 國內學者有認為在 GPL 規定下，軟體著作應屬於共同著作，主要是因為開放原始碼軟體須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有被授權人修改開放原始碼，並符合 GPL 第二條(a)項規定，註明其修改的檔案與日期，且所修改之程式無法分離使用，則符合共同著作之定義。請參照，楊智傑、李憲隆，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之法律與策略分析，智慧財產權月刊 58 期，頁 19。然則，本研究認為，共同著作並非僅一方有為共同創作之意思即可，由 GPL 規定觀之，其應屬授權公眾進行改作，而非概括性地與修改人產生意義聯絡，進行共同著作之創作。故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專案已初步完成時，該軟體之著作即受保護，且著作人（共同著作人）亦已確定，事後依據 GPL 或其他開放授權契約修改該軟體之人，應屬於「重製」或「改作」該軟體，而非因其修改該軟體之程式碼，而使其成為該軟體之共同著作人。



不是共同著作，因為原著作權人並沒有與改作人「共同」完成著作的意思聯絡，因此，不需要原著作權人與改作人共同對外進行授權。其次，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改作著作的著作權人擁有獨立的著作權，因此，可獨立對外授權他人使用，但其對外授權時，亦應遵守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契約。在這樣推論的邏輯下，可說在屬於改作著作的自由／開放原始碼授權關係，應該是由改作著作的著作權人在原授權契約的條件下，就改作著作的整體，獨立授權予改作著作的利用人<sup>115</sup>。但是，改作著作的利用人若違反授權契約時，因為可能同時構成對於原著作的著作權的侵害，因此，原著作的著作權人亦有直接向該利用人主張著作權侵害之可能。

當然，若是在自由／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中，規定當修改原著作後再行散布的情形，有關該改作著作中原著作的部分，係由原著作權人直接依授權契約授予利用人，此時，亦不排除著作權人可就原著作的部分，獨立依授權契約的規定，對於違約的使用者進行違約的訴訟。

### (三)結合著作

結合著作乃是指多數人為共同利用之目的，將其著作互相結合者。該結合之多數著作於創作之際並無共同關係，各著作間復可為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故為結合著作。我國著作權法並未對結合著作之著作人內部關係有任何規定，解釋上個別著作之著作人獨立享有完整著作權，其間之權利義務依雙方之契約定之<sup>116</sup>。電腦程式亦有可能有結合著作的可能性，問題即在於如何計算「一個」獨立的電腦程式著作，以及如何判斷各著作間是否可獨立分離而個別利用。

電腦程式若以類似語文著作的形式存在，比較容易可以辨認出其是否為獨立著作，例如：一本書我們會當作一個獨立的著作，其中部分章節我們不會當作一個獨立的著作。但是，現今的電腦程式著作往往是以數個不同檔案的方式存在，彼此之間又有一定程度的連結，無法用單一檔案判斷著作的個

---

<sup>115</sup> 但本研究亦不排除於改作著作的情形，由原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權人就該部分為授權，而改作著作的著作權人，僅就改作之部分為授權，但應限於改作著作可與原電腦程式著作明確辨別的情形，例如：在不改變原有電腦程式著作的情形下，以 patch files 的方式釋出修改版本，由使用者自行執行 patch files 進行修改或升級。當然，若從事修改之人並未投入著作權法所認定的創意活動，而使其取得一個改作著作的著作權時，則其對外釋出修改後版本的行為，亦非對於其接受者進行授權，仍然是由原著作權人對於其接受者進行授權。

<sup>116</sup> 請參照，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263。

數，故應回歸到著作權法的原則，以著作是否已達到著作人所預期之目標，而判斷其是否屬於獨立著作。在這樣主觀的判斷原則下，亦須有最低的客觀標準，即該電腦程式著作至少須達到具有輸入、處理（演算法）及輸出，可達成特定工作結果（功能）之程度，若其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即應屬獨立的電腦程式著作，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

由於我國並未就結合著作加以規範，因此，當程式設計師在未更動他人電腦程式的情形下，使自己的電腦程式與該他人的電腦程式結合而發揮其功能，就著作權法的角度而言，恐難認為是「改作著作」，雙方亦無共同創作之意思聯絡，故僅能以獨立的二個不同的著作加以處理。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情形，即有可能產生將數個獨立的電腦程式包裹對外提供的情形，由於並未涉及對他人軟體的改作，若僅就他人軟體的部分依原有的授權契約散布，但自行開發的軟體則未公布原始碼，僅授權其客戶無償使用，這樣的情形對自由軟體基金會而言，恐怕明顯是一種規避或違反 GPL 的行為，但就著作權法而言，仍有合法的空間存在，乃是目前 GPL 最大的爭議之一。

## 二、修改與散布

GPL 所使用的「modify」、「distribute」等用語，由於在翻譯上易與著作權法上的「改作」、「散布」產生解釋上的疑義，因此，有必要就其內容進行討論。

### (一)修改與改作

就自由軟體基金會的角度而言，「modify」一字的意義，應遠大於我國著作權法的「改作」。按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學者將「改作」定義中的「創作」用語，認為我國著作權法所稱「改作」，須具有「原創性」或「創作性」。若將 GPL 的「modify」一字譯為「改作」，則將使 GPL 適用的範圍大幅限縮。

本研究認為，GPL 的「modify」一字，宜譯為「修改」，對映在我國的著作權法，若是對於他人著作的「修改」，未另行注入自己的創意，則應屬於「重製權」的範疇，若另行注入自己的創意，則應屬於「改作權」的範疇。惟無論屬於著作權人「重製權」或「改作權」的範疇，著作利用人均應依著作權人之授權契約內容履行，始可避免超出授權契約範圍，而成侵害著作權的問題。至於在 GPL 中因「modify」所產出的「derivative work」，在前述理解下，自然不宜譯為「衍生著作」，而應譯為「衍生作品」，以避免與我國

著作權法上應取得獨立著作權的「衍生著作」混淆。

然而，著作權法上與 GPL 的「modify」應相區別的概念，則為第十條之一有關於思想、系統、程序、操作方法與表達的區別，以及第五十二條著作合理引用的規定。依自由軟體基金會的解釋，在未更動 GPL 軟體的情形下，參考 GPL 軟體的程式碼重新創作獨立的程式，或是將 GPL 軟體以靜態或動態連結的方式一併編譯為目的碼等，均屬於「modify」的概念。但此顯然與著作權法規定不相符，仍須再行區別究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重製權」，亦或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不保護的抽象思想、概念、原則、系統、操作方法等利用，或是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為正當目的之引用。若屬於後者，則著作權人即使透過 GPL 進行規範，著作利用人違反 GPL 亦無侵害著作權問題，僅有違約問題。

## (二) 散布

按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著作權法有關散布的定義，與 GPL 所使用的「distribute」，亦有所不同。著作權法的「散布」主要應指「有體物」的散布，亦即，著作附隨於紙張、磁片、光碟等各種載體後，將載體透過讓與、贈與、出租、出借等方式，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進行交易或流通。理論上，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著作的流通，亦可屬於「散布」的範疇，惟「散布」在立法時，解釋上應未慮及透過網際網路此種無實體媒體的散布，恐仍有爭議。然而，GPL 所指之「distribute」則包括一對一的交易流通<sup>117</sup>，但 GPL 亦同樣面臨以網際網路進行「distribute」在解釋上可能面臨的困難。

---

<sup>117</sup> 在自由軟體基金會有關 GPL 的常見問題中，對於能否利用 GPL 軟體為他人開發程式進行解答。其回答中提及委託人有權利就開發商所交付之修改版本決定是否進行再散布的行為，推理上可了解自由軟體基金會認為當開發商交付其依合約所開發之 GPL 軟體之修改版本後，其交付行為即構成 GPL 之「distribute」，故委託人除依合約取得權利外，亦獨立依據 GPL 取得權利。否則，委託人是否得再散布該修改後之程式，即應由委託人與開發商間的合約決定，而非得依 GPL 主張權利。

其問答之原文如下：「Does the GPL allow me to develop a modified version under a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Yes. For instance, you can accept a contract to develop changes and agree not to release your changes until the client says ok. This is permitted because in this case no GPL-covered code is being distributed under an NDA. You can also release your changes to the client under the GPL, but agree not to release them to anyone else unless the client says ok. In this case, too, no GPL-covered code is being distributed under an NDA, or under any additional restrictions. The GPL would give the client the right to redistribute your version. In this scenario, the client will probably

因為許多國家將「散布」定位在附隨實體物的出售、出租、出借等行為，而不包括像是公開傳輸或其他無形方式的傳布。雖然美國並未特別因應網際網路新增公開傳輸權，但有關透過網路進行著作散布或利用究竟如何規範，確實成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討論的重點<sup>118</sup>。針對此點，GPL 第三版的討論草案中，已經「distribute」改為較廣的「convey」，亦針對像是 P2P 這種方式進行 GPL 軟體的分享，因 P2P 在下載時同時可能就分享予其他人下載，若亦屬「distribute」的範圍，無異是使著作利用人在完全不清楚著作內容及授權條件的情形下，被迫接受 GPL 的內容，故亦將 P2P 的利用情形加以排除。

然而，隨著目前像是 Ajax 這種網頁互動程式的流行，廠商利用瀏覽器及伺服器端的程式，無須透過將軟體提供予消費者，即可達到提供消費者軟體各項功能服務的目的，例如：Google 公司的 Gmail、Calendar、Docs & Spreadsheets 等服務，可以直接在線上提供電子郵件、行事曆、文書處理及試算表等服務，無須像微軟公司一樣須將軟體提供予消費者，並安裝在消費者端的電腦上執行。這樣的軟體服務提供模式，對於 GPL 這樣的授權模式，顯然將造成其授權契約控制力的下降。舉例而言，A 公司利用某 B 這個 GPL 軟體開發出 B+ 的 Ajax 軟體，透過 A 公司網站提供消費者線上繪圖的功能，並向消費者收取使用 B+ 軟體的費用。對於 A 公司而言，其並未將 B+ 這個軟體「distribute」或「convey」予第三人，因為一直都放在 A 公司的伺服器端，因此，A 公司亦不負有揭露原始碼及依 GPL 授權予他人利用之義務，等於是利用 GPL 社群的成果進行營利，但並未為依 GPL 貢獻其創作成果。

### 三、獨立與衍生的電腦程式著作

GPL 最具爭議性的問題，即為在 GPL 中所提到的「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means either the Program or any derivative work under copyright law」究竟應如何解釋。有學者主張「derivative work」係依據 GPL 而為獨自之定義，不應與著作權法上之概念相連結而混淆；另一方面，亦有學者主張因為 GPL 中「under copyright law」之文字，因此應該依據 GPL 授權契約準據法中有管轄權國家的著作權法來評價是否屬於「derivative work」<sup>119</sup>。就我國著作權法而

---

choose not to exercise that right, but does have the right.」

<sup>118</sup> 請參考，葛東梅，ASP 與自由/開放源碼軟體的散布條款，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6/11/26/1520224&issue=70&extra\\_header=%0A%E7%AC%AC70%E6%9C%9F:%20Sun%20%E5%AE%A3%E4%BD%88%20Java%20%E5%B0%87%E6%8E%A1%E7%94%A8%20GPL%0A](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6/11/26/1520224&issue=70&extra_header=%0A%E7%AC%AC70%E6%9C%9F:%20Sun%20%E5%AE%A3%E4%BD%88%20Java%20%E5%B0%87%E6%8E%A1%E7%94%A8%20GPL%0A), 2006/12/16 visited.

<sup>119</sup> 請參閱，?????? 情報?????，? -?????????? 法的諸問題????

言，「derivative work」譯為「衍生著作」自然較容易為國人所理解。但亦會產生以我國的「衍生著作」的概念去解釋「derivative work」，可能產生與其他國家解釋不同的問題，反而可能造成國內企業的困擾。

然而，若以自由軟體基金會所在之美國的法律解釋而言，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有關定義規定：「衍生著作：係指基於一個或多數既存的著作進行重寫、改變或改作，例如：翻譯、音樂編曲、編劇、編寫小說、電影版、錄音、美術重製、摘要、縮寫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經由編輯修正、註解、詳細闡述或其他修改，而就其整體表現出其為作者之原創著作，稱為衍生著作。」<sup>120</sup>而參考美國著作權局有關衍生著作的註冊公告內容，其提及，「衍生著作若欲受著作權保護，必須與原著作有足夠的不同而可被視為一個新著作，或必須包含相當數量的新資料。僅在既存的著作上微小地變更或增加新資料，就著作權保護目的而言，不符合作為一個新著作的要件。而新資料必須本身即具有原創性及受著作權保護。舉例來說，標題、短的片語或版式，並不受著作權保護。」<sup>121</sup>實際上，我國著作權法有關「衍生著作」與美國「衍生著作」之定義基本上相同，皆須就衍生著作具有「原創性」，始受著作權法保護。

然而，自由軟體基金會在撰寫 GPL 時所使用「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means either the Program or any derivative work under copyright law」，觀察其就 GPL 所做之解釋，顯然並未採美國著作權法之解釋，對於「derivative work」加上「原創性」的要件，反而是採取更寬鬆的見解，可說只要在一個程式中使用到 GPL 軟體，無論是何種方式的使用，皆構成其所謂的「derivative work」，這也引起許多的爭論，認為自由軟體基金會顯然過份擴張解釋 GPL 內容，並

---

? 調? , 頁 6-7。

<sup>120</sup> 原文為：「A "derivative work" is a work based upon one or more preexisting works, such as a translation, musical arrangement, dramatization, fictionalization, motion picture version, sound recording, art reproduction, abridgment, condensation, or any other form in which a work may be recast, transformed, or adapted. A work consisting of editorial revisions, annotations, elaborations, or other modifications, which, as a whole, represent an original work of authorship, is a "derivative work".」

<sup>121</sup> see, Copyright Registration for Derivative Works (Circular 14), "To be copyrightable, a derivative work must be different enough from the original to be regarded as a "new work" or must contain a substantial amount of new material. Making minor changes or additions of little substance to a preexisting work will not qualify the work as a new version for copyright purposes. The new material must be original and copyrightable in itself. Titles, short phrases, and format, for example, are not copyrightable."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14.html#derivative/>, 2006/10/25 visited.

不符合一般人對 GPL 的文義解釋。

以下即摘錄日本軟體情報中心在「? - ? ? ? ? ? ? ? ? 法的諸問題 ? ? ? ? 調? (開放原始碼軟體相關法律問題調查)」報告中之分類,對於「採 GPL 之程式與靜態連結之程式」、「採 GPL 之程式與動態連結之程式」、「Linux 的動態模組」、「Linux 上硬體驅動程式」、「Linux 的應用程式模組」、「組合機器( linux 與應用程式一同儲存於 ROM 中)」等類別<sup>122</sup>,供讀者參考:

## (一)與 GPL 程式靜態連結之程式

依 GPL 對於 derivative work 之定義以前自由軟體基金會的 FAQ 作為前提,特定程式與採取 GPL 之程式靜態連結,此時應視為以「單一程式」之形式呈現,而全部皆屬於 GPL 之適用範圍內。例如應用程式與採取 GPL 授權之 LIBRARY 以靜態連結之方式相連結後進行散布,則該應用程式必須遵守 GPL 之規定,如初始原始碼等。

而若欲規避 GPL 授權,可能的方式是與採用 LGPL 方式授權的 LIBRARY 為連結,因為 LGPL 承認軟體得採取其他非 LGPL 授權方式而為散布。

## (二)與 GPL 程式動態連結之程式

於此一情形中,物理性質上應該視為不同的程式檔案。然而依照自由軟體基金會的問與答中,對於動態連結之程式,若是有彼此功能呼叫( function call)、共有一相同的資料結構的話,則應當認為係為「單一程式」。因此,是與採取 GPL 授權的程式動態連結,並且有相互呼叫功能、共有資料結構的話,則該程式即成為 GPL 之對象。

然而,依自由軟體基金會的 FAQ 中的記載,若是該程式僅呼叫 GPL 程式的「MAIN 參數»,而無其他關係時,則應視為另一程式。

## (三)Linux 的動態存取模組

由於 Linux 係採取 GPL 授權。則於開機時所非必須的部分係為一不同於 KERNEL 之程式,而若是 LINUX 運作中所必要的程式則係預先讀取至記憶體上,此係一動態存取模組之機制,而得視為一種動態連結。因此依自由軟體基金會之思考歐式,動態存取模組亦為 KERNEL 之一部分,而亦是 GPL 之適用對象。

然而僅使用標準介面( interface)亦可能撰寫出具有財產權的模組,此時

---

<sup>122</sup> 請參閱,? ? ? ? ? 情報? ? ? ? ,? - ? ? ? ? ? ? ? ? 法的諸問題? ? ? ? 調? ,頁 13 以下。

即產生了對於 KERNEL 的灰色地帶。不過一般而言，作為一般性的指導方針，該模組可能亦成為 GPL 的適用對象。

當然亦有人主張於 KERNEL 啟動後所載入的動態存取模組不須適用 GPL，但是若依自由軟體基金會的想法，終究仍應以有否參照資料、呼叫參數等等事項來決定，而與載入模組之時點無涉。

#### (四)Linux 上的硬體驅動程式

由於 Linux 硬體驅動程式是為了驅動電腦元件以及週邊裝置而製作之程式，因此常採取動態存取模組的方式撰寫之，因此依前所述，一般而言驅動程式可能亦會成為 GPL 之適用對象。

但上述情形有其例外，如僅利用標準介面，而與 KERNEL 無密切關聯之程式，則得視為與 KERNEL 不同之另一程式。

此外，若是從其他作業系統上所移植之 LINUX 版驅動程式，是否亦成為 LINUX KERNEL 的一部分？LINUX 的主要開發者托瓦茲則認為，因為道義的理由，應當以「不適用 GPL」較為適當。

#### (五)Linux 的應用程式模組

依照一般常識，原則上應用程式模組與作業系統是不同的二個程式。但是，若是應用程式呼叫 KERNEL 的機能「system call」的話，或許可能理解為應用程式對於 kernel 的動態連結，而可能成為 GPL 的適用對象，因此不論是 LINUX 的開發者托瓦茲或是 LINUX 的 GPL 條款，皆宣稱應用程式不會成為 GPL 的對象，以拭去程式開發者的不安<sup>123</sup>。

#### (六)組合機器（linux 與應用程式一同儲存於 ROM 中）

於組合機器中，由於必須一體化提供與使用者之故，常見到 LINUX 的

---

<sup>123</sup> See, Linus Torvalds, The Linux Edge, <http://www.oreilly.com/catalog/opensources/book/linus.html>, 2006/10/24 visited. 原文摘錄如下：The GPL requires that works "derived from" a work licensed under the GPL also be licensed under the GPL. Unfortunately what counts as a derived work can be a bit vague. As soon as you try to draw the line at derived works, the problem immediately becomes one of where do you draw the line? We ended up deciding (or maybe I ended up decreeing) that system calls would not be considered to be linking against the kernel. That is, any program running on top of Linux would not be considered covered by the GPL. This decision was made very early on and I even added a special read-me file (see Appendix B) to make sure everyone knew about it. Because of this commercial vendors can write programs for Linux without having to worry about the GPL.

KERNEL 與應用程式成為一體而儲存於 ROM 之中的例子。若是要嚴格解釋 GPL 的話，由於應用程式係包含了 KERNEL 而成為單一程式，因此該程式可能有成為 GPL 之適用對象之虞。然而這僅是少數人的想法；多數人仍然認為，於 LINUX 的 KERNEL 上運作的應用程式，與一般電腦作業系統相同，並不會成為 GPL 之適用對象。

雖然亦有論者主張應用程式物理性質上儲存形式已經改變，因此不應視為與一般電腦作業系統之情形相同；然而從 GPL 之目的思考，其係以「全部自由軟體的自由流通」作為其目的，因此認為與一般電腦的情形相異似非的論，而應認為與一般電腦作業系統之情形相同，方屬妥適。

## 四、著作人格權問題的處理

著作權的授權契約，若由著作權法第 37 條加以觀察，基本上是處理有關於著作財產權的問題。但是，在著作權法採取二元論的國家，有關於著作人格權的問題，恐怕仍須於授權契約中一併加以處理，否則，同樣可能造成利用人的困擾。目前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也多注意到此一問題，但主要的重點仍在於「姓名表示權」的部分。至於「公開發表權」的部分，即令是 GPL 亦未要求利用人必須公開發表其修改後之著作，僅要求利用人若有對外散布之需求時，須將原始碼一併公開，這樣的要求，並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保護公開發表權之意旨，故亦無問題。比較大的問題可能是出現在「禁止不當變更權」的部分。

著作權法第 17 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中，雖然將改作權授予利用人，但此並不代表利用人進行改作時，不可能會有侵害「禁止不當變更權」的情形發生。本研究認為，以電腦程式的特性，本來即須因應各種情形進行除錯、因應操作系統、環境等變更進行修改等，故侵害「禁止不當變更權」的情形，應該極為少見，但為避免利用人在採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無謂風險，仍宜於此類開放授權契約中，加上有關不行使此部分的著作人格權的約款。

## 五、授權條款與合理使用

自由軟體的授權條款，尤其是 GNU GPL，並非提供被授權人無限制的自由，亦可能對於利用人透過授權條款加諸種種限制。因此，在檢討自由軟體相關的著作權議題時，亦須處理自由軟體之授權條款，是否是基於其電腦程



式依法享有的著作權，無逾越其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權利範圍，且亦須探究各該授權條款，是否尊重著作權法規定著作利用人所享有之合理使用的空間，沒有不當行使權利的情形。

## (一)合理引用

此一議題較值得注意者，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52 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與 GNU GPL 或類似的自由軟體授權契約中，有關於衍生著作或受授權契約拘束範圍的電腦程式的認定。若是一電腦程式，依據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在合理範圍內，「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自由軟體之部分程式碼，依據著作權法規定，屬於合理使用，完全是一個獨立的著作，著作權人有權依其個人意願，決定著作對外授權的方式。

然而，若其所引用之電腦程式著作，採用 GNU GPL 之授權，依據現行 GPL 第二版第 2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您必須使您所散布或發行的著作（即含有本程式的全部或一部，或衍生自本程式的全部或一部之著作），以不收費之方式，整體授權予所有第三方，依本授權書條款利用。<sup>124</sup>」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開要求適用於整體修改之著作。若著作可特定出部分並非衍生自本程式，且該部分可合理考慮自該著作獨立且分離，當您將該部分當作獨立的著作散布時，該部分不適用本授權書及其條款。但當您將該部分作為以本程式為基礎的著作的一部分散布時，則該著作之整體必須依本授權書條款授權，亦即，對於其他被授權人之許可，擴及整個著作之每一部分，不論各該部分由誰所創作。<sup>125</sup>」由於在 GPL 中有關於衍生(derived)的定義並不清楚，很可能會產生依據我國著作權法尚未構成第 3 條所定義之「改作」之情形，

---

<sup>124</sup> 原文為：You must cause any work that you distribute or publish, that in whole or in part contains or is derived from the Program or any part thereof, to be licensed as a whole at no charge to all third parties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sup>125</sup> 原文為：These requirements apply to the modified work as a whole. If identifiable sections of that work are not derived from the Program, and can be reasonably considered independent and separate works in themselves, then this License, and its terms, do not apply to those sections when you distribute them as separate works. But when you distribute the same sections as part of a whole which is a work based on the Program,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must be on the terms of this License, whose permissions for other licensees extend to the entire whole, and thus to each and every part regardless of who wrote it.

而屬於依據第 52 條屬於合理使用中的「引用」，但仍被自由軟體基金會認定屬於 GPL 所稱之衍生(derived)之情形，此即可能產生與我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衝突。

## (二)電腦程式的修改

著作權法第 59 條規定：「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第一項)。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第二項)。」本條乃是針對電腦程式所特別規範的合理使用。

然而，由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散布模式來觀察本條條文的規範，顯然有調整的空間。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無論是自由軟體或是商用軟體，許多都直接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散布、銷售，這種無實體 CD 的散布、銷售的模式，無法使依授權契約取得利用權限之人，符合「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的要件。雖然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多允許使用者在取得電腦程式後，在未散布的前提下，得自行改作或利用，較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範圍為寬，但著作權法仍有因應電腦程式著作在散布模式的改變加以修正的需求，以避免法院在適用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時，產生解釋上的疑義。

## 肆、企業常見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問題

### 一、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與企業智權保護政策

自由軟體運動雖以著作權為其操作的法律基礎，但以契約限制著作權人因其創作而獲取利益的空間。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眾多授權契約類型中，由於商業組織的加入，以電腦程式原始碼的開放與分享為其訴求，利用開放原始碼的特性，吸引更多社群投入各該商業組織所釋出之程式的研究與發展，亦不乏另覓獲利途徑者。然而，對於國內廠商而言，不可否認地，這類大型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專案計劃，多非國內廠商所自行發起或主導，反而多處於利用者的角度看待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在這種發展的模式下，本研究認為下述幾點是在企業採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時，其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所應注意者：

## (一)區別核心智權，採取隔離措施

由於電腦程式往往具有跨國交易、流通的特性，因此，單純就國內著作權法解釋自由／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對於企業而言，除在國內遭遇相關訴訟外，並沒有太大的實益。以發生在德國的 GPL 的訴訟案件為例，著作權人會尋求對其成本最低的法律環境進行訴訟，而利用人因跨國銷售的關係，往往在訴訟繫屬國會有關係企業或子公司，至少有銷售代理商存在，此時以國內著作權法作為抗辯對於此類開放授權契約的解釋，恐有困難。在此類開放授權契約解釋上具有相當程度的模糊的情形，企業欲保護自己的創作成果，最佳的方式即是區別核心智慧財產權，對於核心智慧財產權採取絕對的隔離措施，不與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共同發布或使用，以避免因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而導致被競爭對手探知營業秘密的結果。

而即令部分自行開發的程式，有使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之需求時，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有關表達與思想二分原則，及第 52 條等合理使用原則，亦屬廠商可以主張的著作權條文，但此部分則僅應由非核心智慧財產權採取此種策略，因為各國的著作權法解釋仍有不同的空間，而廠商或程式設計師自行詮釋著作權的條文，又容易失之偏頗，故應採取較保守的方式對待。

## (二)單純化所採用之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模式

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對於軟體開發而言，確實有其便利性，可用之社群資源也豐富，但企業若欲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作為軟體開發之標的或輔助時，則亦須考量複數授權契約可能造成開發上整合及契約條款遵守的困難。因此，企業應單純化其所採用的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來源，目前採用 GPL 的 Linux 軟體為最大族群，國內企業在整合嵌入式軟體與硬體產品時，所使用者也多为 GPL 軟體，故雖 GPL 對於軟體開發者而言，其所課予之義務相對較高，但只要企業及程式設計師明確了解其所負之契約義務，對於企業而言，即屬可控制之風險。

此外，BSD 的授權模式由於授權條件寬鬆，長久以來皆為企業所樂於採用，無論是商用軟體的大廠微軟公司，或是 Linux 軟體，許多都包含 BSD 授權的電腦程式，國內企業在採用時，亦可較為放心。至於 MPL 則是對於網路瀏覽器等領域的軟體開發有較大的影響力，其結構較為嚴謹，且為商業化軟體釋出為開放原始碼軟體之代表，故若廠商有意願將自己所研發的軟體貢獻予自由／開放原始碼社群時，可考慮採取 MPL 或以 MPL 為範本配合廠商的個別需求進行修改。

### (三)適當方式宣告採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授權契約中，往往對於宣告採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有明確的「標示義務」的要求。目前國內廠商較為困擾者，多為如何判斷「衍生著作」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先就部分明確係直接使用 GPL 或其他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獨立或附屬程式，宣告採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並依規定進行授權，對於尚有疑義的程式（例如：是否被 GPL 感染而須公開原始碼的部分），則暫時不予處理。由於判斷是否屬於依 GPL 規定應釋出原始碼之「衍生著作」，在法律上尚有爭執空間，無論是在與著作權人的連繫或是法院訴訟程序，都會需要一定的作業時間。

但對於希望將自行開發具有一定程度獨立性的程式「私有化」的企業而言，延緩釋出原始碼、提高釋出原始碼的成本等，亦屬可採之智權策略，畢竟在是否自行開發之程式應依相關授權契約規定釋出原始碼、授權予公眾利用尚未釐清前，企業採取較保守的態度，亦屬常情。待著作權人採取相關措施時，再行配合仍有其正當性存在。

此外，若廠商認為自己使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屬於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合理引用行為時，依據著作權法第 64 條規定，仍負有標明出處及作者之義務，故廠商應避免害怕被認定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而省略標示出處及作者的義務，否則，即令屬於著作權法所認定的合理使用行為，亦有違反標明出處及作者之義務，一樣須負相關的民、刑事責任。

### (四)自行開發的程式開放後仍有私有化的可能

企業自行開發的電腦程式，即使因被認為屬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之「衍生著作」，而須對公眾開放授權，但其本質仍屬於著作權人就其著作向公眾進行授權。因此，若企業可以有效地管理其所自行開發的電腦程式，不與其他自由軟體社群就該電腦程式的進一步研發或改良混同，則當企業就其所採取之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在事後採取重新撰寫的方式完全替代原有之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此時，企業重新以私有軟體的方式，將獨立的電腦程式著作對外授權，並不會有違反授權契約或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事實上，有部分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廠商，就其原屬於專屬軟體的電腦程式著作，以開放授權的方式授權予公眾，使其知名度、採用率、社群支援得以建立，但同時也利用企業習慣付費取得軟體授權及支援的特性，同時推出商用的授權版本。只要軟體廠商有能力掌握該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權的完整性，即可同時進行開放授權與商業授權，因為都是基於著作權人的角度所為，故並無衝突的問題。因此，即令國內廠商在部分自行開發的電腦程式

向公眾開放授權，因為自由／開放原始碼社群的時間、精力也都是有限的，期待在特定軟體沒有很強的社群支援的情形下繼續開發，顯然並不實際。廠商如何在維持社群的支援與自行開發間求取平衡，亦應納入企業智慧財產權策略的一環。

## (五)自由／開放原始碼的法律教育訓練

無論企業在智慧財產權的政策上，是否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但因目前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已成為企業在軟體發展的趨勢之一，許多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資源皆可輕易取得，對於許多員工而言，若未意識到這些原始碼的使用可能會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政策相衝突時，很可能會因為員工在職務上創作時採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而使企業自行研發之軟體可能因而面臨有侵權或違約的問題。

除了研發人員之外，企業法務人員亦應加強有關於電腦程式的認識，往往在自由／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的爭議中，最困難認定者在於釐清企業使用自由／開放原始碼的行為，是否在授權契約的含括範圍內，或是依據著作權法規定有何種權利可以主張。因此，企業應將自由／開放原始碼的授權議題，列入對員工的法律教育訓練中，使員工在研發或使用軟體的初期，即可與法務部門配合，適當地將此一風險納入企業的智權管理中。

## 二、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與第三人提供之電腦程式

2003年UNIX軟體開發商SCO (SCO Group, Inc.)對IBM提起訴訟，除了引發自由軟體專利權侵害問題的討論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IBM是否有將SCO公司的著作，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釋出供Linux使用，而造成SCO公司的損害。本案雖然已於2006年3月經美國猶他州法院判決SCO公司敗訴<sup>126</sup>，但亦敲響了自由軟體或開放原始碼社群有關專利侵害或著作權侵害的警鐘。

以著作權為例，若是未經著作權人合法授權所為的「無權授權」行為，亦屬於著作財產權的侵害，須與實際從事侵害行為之人，負共同侵權人之責任。倘若有廠商將其授權人所提供之專屬軟體的一部分，經過廠商自行改作，而以自由／開放原始碼的方式釋出，由於授權契約通常會授予收到該軟體之人重製、改作、散布等權利，因此，若該自由軟體屬於他人專屬軟體的「衍

---

<sup>126</sup> 請參照，Tom Krazit，法官駁回SCO對IBM的指控，  
<http://taiwan.cnet.com/news/software/0,2000064574,20107647,00.htm> 2006/7/25  
visited.

生著作」，則在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情形下所為之授權，或是超出著作權人授權範圍的行為，就可能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當然，若是員工私下所為的行為，公司是否要為其負責，則須視個案員工的行為，是否與其職務相關，依民法侵權責任之規定處理。

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雖然有非常多種，但因自由軟體基金會在維護「軟體自由」方面的堅持，以及 GPL 軟體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大宗，故 GPL 所引發的爭議也較其他授權契約為多，故以下以 GPL 為討論的核心，但實際上其他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亦可採取相同的處理模式。

## **(一)合作廠商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聲明書**

無論是軟體或硬體廠商，對於合作廠商所提供的專屬電腦程式，若有將其電腦程式與自己之軟體或硬體產品整合之需求時，應要求合作廠商簽署「GPL 或其他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聲明書」或類似文件。亦即，要求合作廠商於提供軟體授權之前，即預先揭露其所提供之軟體，是否屬於 GPL 或其他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及是否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有關（衍生物或是基於自由軟體的平台等），以避免發生因使用到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而須將自行開發之專有軟體公開原始碼或向公眾釋出的情形。

當然，如果自己是要從事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軟體或其衍生物的利用，也要事先徵求合作廠商的同意，即令企業有把握將合作廠商所提供的專屬軟體與其自行開發或利用 GPL 軟體之程式分離，亦不代表整體的程式不會被認為是屬於一個完整的電腦程式，而被認為是屬於 GPL 的衍生物或集合物，而可能受到 GPL 的規範。

## **(二)保密契約**

若是企業自己的專屬軟體須提供予其他合作廠商使用時，雖然即使合作廠商將企業之專屬軟體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修改或結合成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之衍生物，企業本身並不會因而須負有遵守 GPL 的義務，但合作廠商在對外揭露原始碼或履行其他義務時，可能會造成營業秘密的洩露的問題，因此，須注意與合作廠商簽署保密契約。

就企業內部的員工而言，由於員工無論是接觸企業自己，或是合作廠商所提供的電腦程式原始碼，若是員工因為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撰寫，而將企業或合作廠商之原始碼或其他營業秘密，透過原始碼的開放而外洩，除將使企業營業秘密因不再具有秘密性而無法受法律保護外，也會對於合作廠商的營業秘密造成侵害，因此，對員工亦應要求簽署保密契約，並適當對於員工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進行了解與法律教育，以避免產生營

業秘密的損害。

### 三、如何處理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違約的問題？

由於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是以著作權法作為其法律依據，因此，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違約的訴訟，理論上應由該特定軟體的著作權人行使有關契約終止、違約請求及著作權侵害訴訟。由於自由軟體可能由許多人參與創作或修改，而著作利用人可能散布全世界各地，因此，實際發生自由軟體契約或著作權的訴訟亦不多，目前僅德國法院實際處理過類似的案件。然而，須注意的是，著作權的行使，並不以全部的著作權共有人同意後才能行使，只要著作權共有人中之一人代表共有人全體提起訴訟即可，仍然有相當程度的訴訟風險。

廠商要如何降低 GPL 違約的訴訟風險？相信是許多廠商心中的疑惑。然而，自由軟體的授權契約，其實未必比其他商用軟體授權或是商品交易、經銷代理合約來得複雜，廠商並非不可能透過專家理解 GPL 的內容，而通常是基於其他的考量，例如：著作權的保護、營業秘密的維持、他人授權軟體無法釋出等，問題通常是出在沒有事前進行規劃。至若遭他人通知有違反 GPL 的情事發生時，以過去實際發生的案例而言，廠商若秉持「知過能改」的態度，依 GPL 規定宣告其使用 GPL 軟體，並釋出其軟體之原始碼，而可補正其執行上之瑕疵，問題可能還是在於廠商不確定哪些軟體屬於 GPL「感染」的範圍，此時可能需要再尋求專家的協助，而非單純的法律問題。以下則分別就違反 GPL 可能的法律效果及 GPL 違反之處理，提供讀者參考。

#### (一)違反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可能的法律效果

在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構成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雙方契約的前提下，違反 GPL 可能產生二種法律的責任，一是侵害著作權的責任，二是違約的責任。這二種責任其構成要件不同，對於利用人而言，由於國內著作權法刑事責任的發動相當容易，因此，有關於侵害著作權的責任，是國內企業較需注意者；至於違約的責任，則可能有契約終止及違約損害賠償的問題。

在 GPL 違反的問題發生時，由於 GPL 有部分約款已超出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權人之權利，例如：利用人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之 1 對於 GPL 軟體之概念、系統、操作方法等加以利用，此為著作權法所不保護之客體，即令 GPL 要求著作利用人應遵守 GPL 規定釋出其自行開發之程式，著作利用人不遵守時，最多亦僅有違約責任，而無須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或是在依第 52 條主張合理引用 GPL 軟體之片斷程式碼或其他部分，亦得主張合理使用，此係著

作權法考量到公共利益所為之規範，非 GPL 所能排除，著作利用人在個案情形，仍得主張合理使用以免除其侵害著作權之責任。因此，首先要確認是純粹的契約責任，亦或是涉有著作權的侵害。

若屬於單純的違約責任時，由於 GPL 並沒有對於損害賠償加以約定，僅規範「自動終止」GPL，這樣的約定對於 GPL 軟體的著作權人而言，由於其違約的損害難以證明，在考量訴訟成本的情形下，提出違約訴訟的可能性較小；若涉有違反著作權法的侵權責任時，除侵權之損害賠償外，著作權人尚有侵害排除請求權等權利，故即令著作權人並非透過刑事途徑進行訴訟，僅透過民事途徑要求利用不回收侵權的產品或停止繼續提供 GPL 軟體，亦可能對於廠商產生相當程度的損害，故應審慎加以處理。

## (二)違反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之處理措施

一般來說，違反 GPL 案件通常是由著作權人或其他 GPL 社群成員，對於可能有違反 GPL 廠商的產品進行蒐證，然後透過還原工程的方法，對於產品中所附的電腦程式，可能有違反 GPL 的部分進行檢測。通常若檢測的結果被認為可能有違反 GPL 時，則可能會透過各種途徑寄發有關違反 GPL 的通知。就過去的經驗而言，此類通知未必是正式的通知函件，有時僅是透過網路上的客戶服務電子郵件信箱寄發此類通知。對於企業而言，此類通知雖非屬正式的通知，亦無法判斷是否為真正權利人所為之通知，然而，卻不失為一種「善意的警訊」，許多企業往往對於自己是否有使用 GPL 軟體或違反 GPL 並不了解，有時可能僅是員工不小心誤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因此，建議可採取下述的方式處理：

1. 組成專案小組，審視被指稱為違反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的程式原始碼，是否確有使用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程式原始碼的情形；
2. 審視其他與被指稱為違反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的程式原始碼，是否有使用 GPL 程式原始碼或其他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之情形（因有時違反 GPL 的通知僅會就其中較明確的部分進行警示，但並不代表其所警示的內容，已是全部其所發現有違反 GPL 的程式）；
3. 若有任何使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情形，應先做初步的處理，先以善意的回覆，表達公司尊重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著作權及授權契約，公司將進行內部評估有關授權契約遵守事宜，待評估結束後，會依規定處理；
4. 判斷與涉有違反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的程式所共同散布的自行研發或合作廠商提供的程式是否具有獨立性，並就其中明顯屬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部分，先行依 GPL 或其他授權契約之要求，標示其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並提供利用人取得原始碼之方式；

5. 若自由 / 開放原始碼社群對於前開處理仍有疑義時，則可尋求適當專業機構或法律專家協助進行分析，並出具其專家意見，供企業因應處理 GPL 違反事宜之參考，此有助於降低企業違反 GPL 之責任與風險。

## 四、員工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問題？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有關於企業員工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問題。許多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程式設計師，是以私人的身份利用工餘之暇從事開放原始碼程式的撰擬。然而，人很難避免一個慣性，就是當我們長期間投入特定主題或專案時，往往因為腦袋裡已塞滿相關資訊，所以，可能甚至連做夢都會夢見自己在做類似的事情。程式的撰寫也是一樣，程式設計師可能白天任職公司負責開放多媒體播程式的專案，因為接觸許多相關的資訊，所以，其晚上要從事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貢獻時，也經常會參與多媒體播程式相關的專案。在這樣的情形下，可能會產生二個問題，一是員工利用自己的時間（甚至是公司資源）所從事與公司職務相關的軟體撰寫，其著作權是否可能因為契約約定而歸屬於公司，員工無權以開放原始碼的方式釋出；二是員工是否會利用到公司向第三人取得的授權或不得對外揭露之資訊，而透過自由 / 開放原始碼的方式揭露，可能造成公司對第三人違約的情形。當然，也可能會發生員工因未釐清程式碼間的關係，而產生著作權、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侵害的問題。

針對此點而言，企業與員工皆有可能因為未審慎處理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問題，而遭遇到智慧財產權侵害、違約等問題，因此，建議企業由保護員工與企業的角度，建立明確地員工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政策，並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政策結合。對於企業而言，員工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有時可適度提昇企業形象，企業也可能就員工創作的成果開放授權予公眾利用，並非所有的智慧財產權皆須握在企業掌控中，由企業「獨占」才能獲取最大利益。至於在企業與員工的契約方面，有關於在職期間競業禁止的範圍、著作權的歸屬及保密契約的約定等，乃是企業在處理員工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時，所必須要加以釐清的問題。

## 伍、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選擇

自由軟體鑄造場已提供「自由軟體授權指引 v2.1」<sup>127</sup>、「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之比較表 v2.1」<sup>128</sup>、「授權精靈 v3.0」<sup>129</sup>、「自由軟體授權方式常見問答」<sup>130</sup>等文件，可供有意願參與自由軟體計畫的程式設計師與廠商在選擇對自由軟體社群貢獻時的授權方案。以下則就企業在選擇釋出原始碼及複數授權進一步說明如下：

### 一、企業釋出原始碼模式的選擇與考量因素

若是廠商希望將其原來屬於專屬軟體的電腦程式，採取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方式開放授權予公眾利用，此時除了程序原始碼在撰寫格式等技術層面的問題外<sup>131</sup>，採用第三方的軟體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由於廠商在撰寫電腦程式時，若原先並未預設採取自由軟體的方式釋出，則可能「引用」、「採用」第三人之電腦程式，若採取自由軟體的授權模式釋出時，不但可能會使該部分之第三人之電腦程式隨同成為自由軟體，更可能引發不必要的困擾。故可能必須要評估其釋出成為開放原始碼程式時，可能遭遇到的侵權風險，甚至可能必須要對某些有疑義的部分重新改寫。

至於廠商是否可能在釋出原始碼的同時，對於該電腦程式之後續版本保留是否釋出或是維持其以專屬軟體方式授權之可能性，亦為許多專屬軟體廠商在考量是否開放原始碼之重要議題。有部分的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本身即會允許被授權人就特定部分的程式選擇以特定模式進行多重授權，例如：MPL

---

<sup>127</sup> 請參照，[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l?section=zh\\_license](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l?section=zh_license), 2006/12/16, visited.

<sup>128</sup> 請參照，<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4/11/10/078231&mode=thread&>, 2006/12/16, visited.

<sup>129</sup> 請參照，<http://swan.iis.sinica.edu.tw/LicenseWizard/index.htm>, 2006/12/16 visited.

<sup>130</sup> 請參照，<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4/11/10/079203&mode=thread&>, 2006/7/10, visited.

<sup>131</sup> 專屬軟體在撰寫時，通常由單一團隊進行創作，因此，可能採取較為快速但外人難懂的方式進行創作，由於自由軟體的授權，並不包括程式說明等文件的授權，因此，若未經改寫即行釋出，則可能無法達到自由軟體開放授權的效果，其他人難以理解甚至改善該電腦程式。此外，自由軟體在撰寫時的架構設計，因考量可能由許多程式設計師分別撰寫其中的片段功能，不能因為個別程式設計師的作為，而影響其他程式設計師的成果，但專屬軟體則通常是以單一專案完成，可能巨大而難以處理。故通常需要重新改寫。

第 13 條規定「原始開發者可指定部分本授權所包括程式碼以複數授權方式處理。所謂複數授權指原始開發者許可您用您所選擇之 MPL 或其他附件 A 所描述之替代授權，利用該特定部分之程式碼。」此外，即令是 GPL，亦有廠商就其專有軟體釋出時，同時以 GPL 及商業授權的方式釋出。雖然 GPL 具有一定程度的強制力，迫使利用 GPL 軟體之被授權人必須保持 GPL 軟體的「自由」，但對於創作 GPL 軟體的著作權人而言，卻沒有辦法禁止其同時使用 GPL 及一般商業授權模式。因為即使該著作權人事後改作其已依 GPL 釋出的程式，因為其並非依 GPL 規定取得該程式，只要著作權人不要利用他人對於該程式之貢獻，即不受 GPL 的規範，形成著作權人可享受釋出原始碼的優點，但其本身又不受 GPL 規範的特殊情形。MySQL 即是成功的案例，也引發部分廠商採取類似的模式，值得國內廠商注意。

因此，選擇或設計開放原始碼的釋出模式，其實是與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未來發展息息相關，這也是為何當初網景公司在面臨微軟公司在瀏覽器市場的強大競爭，在不得不然的狀況下轉投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陣營。雖有許多自由軟體社群人士建議直接採取 GPL 模式釋出，但網景公司在經過評估後，仍然決定自行撰擬授權契約，主要原因即在於希望保留未來商業化的可能性。國內雖然沒有如網景公司這樣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大廠，但相較於幾年前，目前可供選擇的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態樣已經相當多，本研究建議廠商無須自行撰擬開放原始碼的授權契約，而應對於既有的授權契約謹慎選擇與企業發展方向相符的授權模式，無論在授權契約的管理或軟體的推廣上，都會容易許多。

## 二、複數授權契約衝突的問題

早期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的模式有限，自由軟體社群只要簡單理解 BSD 的專案可直接用於 Linux 或是 GPL 軟體專案的開發，但反之則不行，這樣的認知即為已足。然隨著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的多樣化，程式設計師要理解所有的授權契約，顯然是不可能的任務，但隨著軟體的大型化，單一軟體專案可能需要集合許多既有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專案才能完成，再加上自由 / 開放原始碼多年來不斷「繁衍」的結果，已經有許多知名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同時必須適用不同的授權契約。例如：知名的 Firefox 瀏覽器，乃是自 Mozilla 計畫衍生而來，其同時使用 MPL、GPL 及 LGPL 三份不同的授權契約。若是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彼此間可獨立，則複數授權契約在適用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但若程式彼此間必須互相連結，甚至會一起進行編碼，則可能會發生強勢的授權契約會要求全部應適用該契約的情形，這時候，就

可能造成另一個授權契約的違反。若是進行開發的程式設計師沒有注意到，則事後要再補救就非常困難。此與公司向第三人取得授權的軟體的情形沒有太大差異，只是因為同屬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可能程式設計師在利用可能互不相容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時，因未注意到授權條件細節的不同，較容易產生複數授權契約衝突的問題，也是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潛在的風險之一。

針對此一問題，GPL 第三版草案也嘗試要做一些處理，像是有關保留特定的著作權聲明、其他法律聲明及/或作者貢獻；不同之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條款；禁止或限制以特定貢獻者之名稱或商標的使用；進一步要求著作若包含功能性工具，必須允許使用者可即時取得其完整相符原始碼之複本；可加上軟體專利報復條款等。以 GPL 作為目前開放原始碼社群中應用最廣的授權模式，其採取較開放的態度處理不同授權契約的衝突問題，確實有助於解決部分的困難，但若差異性太大的授權契約，恐怕也只能透過程式設計師的選擇與過濾來處理了。本研究建議，程式設計師應儘可能選擇較常見的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釋出的軟體作為開發時所使用的軟體，以避免產生授權衝突而致軟體開發成果無法有效利用的問題。

## 第七章 結論

### 壹、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與著作權法制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乃是立於著作權法保護電腦程式著作的前提，透過著作權人所為的授權契約，對於電腦程式原始碼因電腦程式商業競爭所導致商用軟體廠商封閉其原始碼，僅對外銷售電腦程式目的碼的趨勢的一種反思。由著作權法制的角度來觀察，在 1970 年代有關電腦程式納入著作權法制的體系保護的當時，電腦程式原始碼多數是附隨軟體的銷售提供，此可由美國著作權法第 117 條及我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有關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所有人，得為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電腦程式之規定得到證實，沒有電腦程式原始碼，著作利用人個人要修改電腦程式以因應其個人軟硬體操作環境的不同，談何容易。因此，由前開著作權法第 59 條的規定觀察，現今商用電腦軟體廠商未將原始碼提供予被授權人，無異是刻意架空著作利用人依著作權法所應享有之合理使用的空間。

著作權法制將電腦程式著作納入保護客體，已是不可扭轉的現實，而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性質上難以認為是屬於著作利用人之權利，故企圖透過著作權法第 59 條要求電腦程式著作的著作權人依法應提供電腦程式原始碼，恐已超出第 59 條之立法意旨。然則，由著作權法第一條所揭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立法意旨，本研究認為確實有鼓勵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必要性，否則，長此以往將使電腦程式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正當性逐漸消失。

本研究認為由著作權法制的角度，下述幾點建議可提供予相關主管單位作為思考對於形成國內對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有利的政策或法制環境的方向：

1. 軟體的自由與開放，是植基於對於智慧財產權的尊重。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運動的參與者，若僅思考如何透過自己的努力與授權契約的安排，使愈來愈多的軟體自由、開放，而忽視在自由、開放的同時，必須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將不免會遇到涉及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侵害的問題，即令透過相關授權契約的免責條款企圖控制風險，但亦無法有效處理來自於智慧財產權人的侵權訴追。因此，強化對於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的程式設計師的法

律教育訓練，或提供相關諮詢的管道，亦屬於主管機關所可扮演之角色。

2. 開放性授權契約的效力，在未來幾年內恐將陸續接受各國法制的考驗。我國法院對於開放性授權契約已有處理的先例（中國象棋視窗版 v 1.0 案）存在，未來承認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效力之可能性相當高，宜向國內企業宣導有關自由 / 開放原始碼乃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客體，企業應將授權契約的履行納入其智慧財產權發展政策的一環加以管理。
3. 著作權法有關於著作授權契約在約定不明時，為保護著作財產權人，推定為未授權的立法模式，在自由 / 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此類由權利人或第三人預行擬定的定型化契約的情形，不宜適用，以避免有害於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流通、利用，著作權法制應採平衡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二方之立法為宜。
4. 著作權法有關於電腦程式著作之合理使用規定宜進行檢討，尤其應考慮將對於電腦程式著作進行還原工程的行為合法化。目前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所面臨著作權的問題，其中之一即來自於開發與現有商用軟體相容之開放原始碼軟體。若法制上無法明確將還原工程或其他為學習、研究他人電腦程式著作之思想、概念、功能、操作方法等著作權法所不保護的標的之行為合法化，對於參與自由 / 開放原始碼運動之人無異是增加其侵害他人著作權的風險。
5. 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乃是由許多程式設計師、企業的投入，其與一般專屬軟體相同，可能面臨到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侵害的問題。與專屬軟體不同者在於通常專屬軟體會由發展該軟體之特定商業組織就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進行事先檢視及事後處理，但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若是屬於程式設計師自行利用閒暇時間投入開發時，則期待其以較有系統的方式查核相關智慧財產權的問題的可能性較低，當然，此並非表示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侵權的風險一定較專屬軟體為高。本研究建議政府仍應提醒計畫採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廠商，除有關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契約的風險外，仍須考量其可能有潛在的智慧財產權侵害問題的風險，以利事先綜合評估其風險加以因應。

## 貳、修法建議

修正建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七條</p> <p>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u>除著作財產權人以定型化約款為授權者外</u>，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七條</p> <p>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p> <p>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p>	<p>一、修正第一項後段。</p> <p>二、因應著作權人透過預先擬定之授權契約與著作利用人締約之趨勢。由於著作利用人並未參與授權契約之磋商，並無機會就其利用範圍與著作權人協商，為避免此類授權契約約定不明之風險由著作利用人負擔，致使著作流通利用之交易成本提高，故擬將著作財產權人以定型化約款進行授權時，對利用人不利之「推定」規定排除，以促進著作之利用。</p>

<p>第五十九條</p> <p>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被授權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或被授權人自行使用。</p> <p>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p> <p><u>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或被授權人，得對該程式進行還原工程或其他為探知其思想、功能、開發相容性程式等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為重製或改作行為。</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其他種類著作之被授權人，於授權期間內，有為備用存檔之需要者，準用之。</u></p>	<p>第五十九條</p> <p>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p> <p>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並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因應網際網路普及所致電腦程式散布之方式已不再限於附隨有體物，如：磁片、光碟片等，故將未取得有體物之電腦程式被授權人，納入第一項得修改及備份之合法權利人之範圍。</p> <p>三、電腦程式著作既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若其已公開發表，則其「內容」即應使他人有合法途徑探知。還原工程為美國判例所承認之合理使用，澳洲、歐盟指令等，亦多承認對電腦程式進行還原工程或學習研究之合法性，故建議新增合理使用規定，以茲明確。</p> <p>四、各種著作型態皆有備份存檔之需求，尤以數位著作為甚。然而，著作附隨於載體銷售，若載體損毀時，該著作重製物亦難以繼續利用，此亦為著作權人及利用人雙方所預期之現象，亦以此預期為其訂定著作重製物售</p>
---	---	---



		<p>價之依據,故若將備份之合理使用放寬至全部著作,將使著作權人可能蒙受其所未預期之損失。然僅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被授權人,其地位與電腦程式之所有人或被授權人無異,皆可能因為儲存或操作設備之軟體問題,而使其喪失經合法授權之著作重製物,故仍應賦予其備份之合法地位,尤其數位著作之授權為然,故新增第四項規定,使其得為備份存檔之目的,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	--	--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

### (一)專書

1. 王欣怡，開放原始碼之經濟分析，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
2. 朱俊銘，電腦軟體相關智慧財產權法制之探討—從開放原始碼運動出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3. 李界昇，開放原始碼模式下的法律糾紛與風險—從SCO v. IBM案出發，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4. 李勝宏，電腦軟體著作權保護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5. 李熙偉，軟體的開放與封閉：不同軟體授權協議下，軟體廠商組織知識創造平台之研究，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6. 李憲隆，開放原始碼法律問題之研究—智慧財產權制度之檢討，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7. 黃志維，開放原始碼之技術與價格競爭，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8. 葛皇濱，叛碼或國碼？- 台灣自由軟體運動的發展與挑戰(1991-2004)，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2004年。
9. 資策會科法中心，我國因應開放原始碼之法制規劃建議—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之法律分析與我國法制因應檢討，科專研究報告第二分項，2001年11月30日。
10. 資策會科法中心，我國面對開放原始碼之法律問題蒐集—我國開放原始碼軟體產業之概況與公共授權條款介紹，科專研究報告第二分項，2001年8月31日。
11. 中央研究院，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之社群發展分項計畫：自由軟體國內社群調查報告，經濟部工業局92年度專案計畫，2003年11月18日，<http://www.oss.org.tw/doc/92doc3/92doc3-1.pdf>, 2006/4/3 visited.
12. 中央研究院，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之社群發展與技術應用分項計畫：自由軟體國內社群調查報告，經濟部工業局93年度專案計畫，2004年11月15日，[c](#), 2006/4/3 visited.
13. 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產業推動小組，自由軟體發展推動方案，<http://www.oss.org.tw/doc/94doc/1a.pdf>, 2006/4/3 visited.
14. 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之產業及市場研究分項計

- 畫：我國自由軟體應用環境研究報告，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專案計畫，2005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oss.org.tw/doc/94doc/1b.pdf>, 2006/4/3 visited.
15. 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之產業及市場研究分項計畫：全球自由軟體產業發展趨勢研究，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專案計畫，2005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oss.org.tw/doc/94doc/1c.pdf>, 2006/4/3 visited. 資策會，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政府機關自由軟體採購指引，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度專案計畫，2005 年 12 月 29 日，<http://www.oss.org.tw/doc/94doc/1h.pdf>, 2006/4/3 visited.
  16. 陳梅芬，開放原始碼軟體與 Linux 產業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論文，2001 年。
  17. 賴文智，數位著作權法，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2003 年。
  18. 賴宏嘉，多元文化下網際網路軟體智慧財產的法建構—以著作權法和專利法為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19. 賴曉黎，資訊的共享與交換—黑客文化的歷史、場景與社會意涵，台灣大學社會所博士論文，2000 年。
  20. 蕭澤嵐，強制開放原始碼之研究—以創作誘因與成本結構為中心，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21. 彼得·威納(Peter Wayner)著，蔡憶懷譯，開放原始碼 - Linux 與自由軟體運動對抗軟體巨人的故事，台北：商周出版，2000 年。
  22. 羅伯·揚、羅姆(Robert Young, Wendy Goldman Rohm)著，鄭鴻坦譯，Linux 紅帽旋風，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2 月。
  23. 葛林·穆迪(Glyn Moody)著，杜默譯，Linux 傳奇—讓比爾蓋茲坐立難安的天才，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4. 林納斯·托瓦茲、大衛·戴蒙(Linus Torvalds, David Diamond)著，梁曉鶯譯，Just for fun : Linux 創始人托瓦茲自傳，台北：經點傳訊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
  25. Michael Joseph Miller 著，翁宜賢譯，以 Linux 破除 Windows 的迷思，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02 年 2 月。

## (二)期刊論文

1. Susie，來玩 Open Source 的遊戲吧！—翁千婷、高嘉良，零客情報 Linuxer，17 期，2001 年 4 月。
2. 杜維武，軟體授權基本概念釐清，智慧財產權季刊第 21 期，1999 年，頁 36-39。
3. 何鍾顯，2 米計畫專訪，零客情報 Linuxer，13 期，2000 年 12 月，頁 152-154。
4. 林志峰，電腦軟體授權契約之探討，法令月刊第 44 卷第 12 期，1993 年，頁 16-18。
5. 林柏蒼，Linux 好好玩(一)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革命，網路通訊，2002 年 1 月。
6. 胡崇偉，台灣 Linux 中文化發展史，資訊與電腦雜誌，1999 年 8 月號。

7. 洪朝貴，維護接駁資訊的權利 消費者自求多福，資訊與電腦雜誌，2001 年 3 月。
8. 章忠信，從自由軟體運動之發展看市場經濟的理性抉擇，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通信法律環境系列研討會「網際空間：資訊、通信、法律與社會」研討會，2003 年 11 月 28 日，<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1.doc>, 2006/4/3 visited.
9. 張振接，打造堅不可摧的國產 Linux OS—為 Power by Taiwan 的「資訊安全產業」催生，軟體產業通訊，43 期。
10. 陳人傑，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之法律分析 - 以通用公共授權為中心(上)，科技法律透析，2002 年 6 月。
11. 陳人傑，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之法律分析 - 以通用公共授權為中心(下)，科技法律透析，2002 年 7 月。
12. 陳怡玫，簡介美國 FFIEC 就金融機構使用自由 / 開放原始碼軟體之指導方針，科技法律透析，2005 年 7 月。
13. 陳錦全，日本著作權法關於技術保護措施之修正(下)，智慧財產權，2000 年 8 月，頁 26-32。
14. 童啟晟，政府推動開放原始碼軟體的思維與作法，資策會 - 產業焦點評，2003 年 6 月 16 日，頁 1-2。
15. 童啟晟，公平的開放原始碼政策與思維，電腦周報，2003 年 7 月 10 日。
16. 蔡裕明，資訊民族主義—Linux 對中國大陸的意義，《中國大陸研究》，44 卷 12 期，2001 年 12 月號，p. 21-36。
17. 葛皇濱，轉譯網際網路、黑客倫理、與自由軟體運動，清大網路與社會研討會，2001 年。
18. 楊智傑、李憲隆，重組智慧財產權體制- 開放原始碼的另一條進路，萬國法律第 127 期，2003 年，頁 40-51。
19. 楊智傑、李憲隆，開放原始碼契約之法律與策略分析，智慧財產權月刊 58 期，2003 年，頁 6-30。
20. 鄭中人，探討微軟獨占的來源—兼論以著作權法保護軟體之不當，台灣法學會研討會文章，2003 年 3 月 8 日。
21. 鄭菀瓊，初探開放原始碼運動與智慧財產權之交界，NTU Law Review，民國 90 年 3 月。
22. 潘素卿，軟體自由協會即將誕生，零客情報 Linuxer，13 期，2000 年 12 月，頁 150-151。
23. 劉志明，Linux 是軟體業擺脫美國人的機會—專訪大陸中科院軟件所，商業週刊，2001 年 2 月。
24. 劉政，台灣的開放原始碼運動，零客情報 Linuxer，22 期，2001 年 9 月。
25. 劉靜怡，電子商務與智慧財產權：軟體原始程式碼開放運動與連網時代的共同創新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 78 期，2001 年 11 月。
26. 劉靜怡，軟體原始程式碼開放運動的規範意涵，月旦法學第 80 期，2002 年，

頁 261-271。

27. 羅明通，電腦程式還原工程合理使用之界線—依新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再詮釋，智慧財產權月刊，2000年7月

### (三)網路資源

1. 王凱，開放原始碼授權模式分析，2003/7/1，  
[http://mic.iii.org.tw/intelligence/reports/pop\\_Docfull\\_oss.asp?docid=CDOC20030601021](http://mic.iii.org.tw/intelligence/reports/pop_Docfull_oss.asp?docid=CDOC20030601021), 2006/3/31 visited.
2. 李欣茹，尋找台灣自由軟體力量，科技資訊網企業應用專題報導，2004/4/3，  
<http://taiwan.cnet.com/enterprise/features/0,2000062876,20087861,00.htm>,  
2006/2/26 visited.
3. 李欣茹，自由軟體十年回顧與展望，CNET，  
<http://taiwan.cnet.com/enterprise/features/0,2000062876,20087861-5,00.htm>
4. 李欣茹，阿里山計畫實現 Linux 未來？，CNET，2003/11/1，  
<http://taiwan.cnet.com/enterprise/technology/0,2000062852,20085434,00.htm>
5. 林鈺維、劉昭宏譯校，自由軟體的定義，2004/11/17，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zh.html>, 2006/4/1 visited.
6. 林誠夏，授權條款中免責聲明的法律意義，自由軟體鑄造場電子報，第38期，2005/8/4，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5/08/06/0320228>,  
2006/4/2 visited.
7. 洪朝貴，從革奴大眾公有版權(GPL)看資訊產業的未來，全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1998/11，  
<http://www.cyut.edu.tw/~ckhung/published/98bip.shtml>, 2006/4/1  
visited.
8. 葉平，當紅心、\$\$和梅花同在一起：閒談 Open Source 社群、業界和政府，軟體自由協會會訊，2001年11月，  
<http://www.slat.org/communique/200111>,  
2006/4/1 visited.
9. 葛冬梅，德國推動各級政府單位採用自由軟體現況，  
[http://www.oss.org.tw/subpage\\_d.php?page=resource&order=hits](http://www.oss.org.tw/subpage_d.php?page=resource&order=hits), 2006/4/2  
visited.
10. 葛冬梅，讓人既愛又頭痛的 GNU/GPL，自由軟體鑄造場電子報，第期，2005/05/27，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5/05/29/195232>,  
2006/4/2 visited.
11. 葛冬梅，充滿烏托邦理想的四大自由，自由軟體鑄造場電子報，第35期，2005/06/23，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5/06/27/040223>,  
2006/4/2 visited.
12. 葛冬梅，開放原始碼的十項定義，自由軟體鑄造場電子報，第42期，2005/09/29，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5/10/02/1153249>,  
2006/4/2 visited.

13. 葛冬梅，自由/開放原始碼授權條款特性：從法律的角度觀察，自由軟體鑄造場電子報，第 53 期，2006/3/9，  
[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6/03/12/1740239&issue=53&extra\\_header=%0A%E7%AC%AC53%E6%9C%9F:%20Wikipedia%20%E5%89%B5%E8%BE%A6%E4%BA%BA%204/7%20%E5%85%AC%E9%96%8B%E6%BC%94%E8%AC%9B%0D%0A%0A](http://www.openfoundry.org/article.pl?sid=06/03/12/1740239&issue=53&extra_header=%0A%E7%AC%AC53%E6%9C%9F:%20Wikipedia%20%E5%89%B5%E8%BE%A6%E4%BA%BA%204/7%20%E5%85%AC%E9%96%8B%E6%BC%94%E8%AC%9B%0D%0A%0A), 2006/4/2 visited.
14. 陳建勳，自由軟體之春秋繁露，資訊與教育，1999/6，  
<http://www.cyut.edu.tw/~ckhung/published/992ie/phil.htm>, 2006/4/1 visited.
15. 劉政，台灣的開放原始碼運動，  
[http://apt.nc.hcc.edu.tw/pub/FreeSoftware/%AE%D5%B6%E9%A6%DB%A5%D1%B3n%C5%E9%A6h%A4%B8%B1%C0%BCs%C0%B3%A5%CE%BA%F4%AD%B6/open\\_tw.html](http://apt.nc.hcc.edu.tw/pub/FreeSoftware/%AE%D5%B6%E9%A6%DB%A5%D1%B3n%C5%E9%A6h%A4%B8%B1%C0%BCs%C0%B3%A5%CE%BA%F4%AD%B6/open_tw.html), 2006/2/26 visited.
16. Richard Stallman 著，王星博、劉昭宏譯校，軟體為什麼應該是自由的，1992/4/24，  
<http://cle.linux.org.tw/CLDP/GNU/philosophy/shouldbefree.html>, 2006/4/1 visited.
17. GNU 宣言，  
<http://zh.wikisource.org/wiki/GNU%E5%AE%A3%E8%A8%80>, 2006/4/2 visited.
18. 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http://zh.wikipedia.org/wiki/GNU%E9%80%9A%E7%94%A8%E5%85%AC%E5%85%B1%E8%AE%B8%E5%8F%AF%E8%AF%81>, 2006/4/2 visited.
19. Linux 中文化計劃(CLDP—inux 中文文件計畫，GNU 通用公共許可證)，  
<http://www.linux.org.tw/CLDP/>, 2006/4/1 visited.
20. OSSF 授權條款簡介與分析，  
[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l?section=zh\\_law](http://www.openfoundry.org/index.pl?section=zh_law), 2006/4/2 visited.
21. 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自由軟體鑄造場，  
<http://www.openfoundry.org>, 2006/4/2 visited.
22.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  
<http://www.nici.nat.gov.tw/>, 2006/4/1 visited.
23. 經濟部工業局自由軟體入口網站，  
<http://www.oss.org.tw/>, 2006/4/1 visited.
24. 基層機關自由軟體應用推廣服務諮詢網站，  
<http://rdec.cosa.org.tw/>, 2006/4/1 visited.
25. 軟體自由協會，  
<http://www.softwareliberty.org>, 2006/4/1 visited.
26. Tim O'Reilly, 開放原始碼革命(The Open-Source Revolution)，CLDP- Linux 中文文件計畫，謝志昌譯，2000/6，  
<http://www.linux.org.tw/CLDP/doc/osr.htm>, 2006/4/1 visited.

## 二、外文

### (一)專書

1. Lawrence Rosen, Open Source Licensing- Software Freedom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entice Hall, July 2004
2. Andrew M. St. Laurent, Understanding Open Source and Free Software Licensing, O' Reilly Media, Inc., August 2004.
3. Bruce Perens, Open Sources: Voices from the Open Source Revolution, edited by Chris DiBona, Sam Ockman & Mark Stone, Sebastopol: O'Reilly, January 1999.
4. Eric S. Raymond, The cathedral and the bazaar: musings on Linux and Open Source by an accidental revolutionary, Beijing; Cambridge, Mass.: O'Reilly, 2001.
5. Gerald Spindler, Rechtsfragen bei Open Source, Herausgegeben von Prof. Dr. Gerald Spindler, Erschienen 2004 im Verlag Otto-Schmidt, Köln.
6. Richard Stallman, Free Software, Free Society: Selected Essays of Richard M. Stallman, Boston, MA :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2002.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sfs/rms-essays.pdf>, 2006/4/2 visited.
7. ? ? ? ? ? ? 情報? ? ? ? ,平成 15 年度電子商取引? 連基盤技術開? ? 証事業「? ? ? ? ? ? ? ? ? ? ? 法的諸問題? ? ? ? 調? 」調? 報告書,2005 年 2 月改訂 , <http://www.ipa.go.jp/SPC/report/03fy-pro/chosa/15-907.pdf>, 2006/4/3 visited.

### (二)期刊論文

1. Alex Colangelo,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n the Internet Era: The Challenge of MP3s, 39 Alberta L. Rev. 891 (2002).
2. Mikko Välimäki<sup>1</sup>, Dual Licensing in Open Source Software Industry, Systemes d'Information et Management, 2003/1,  
<http://opensource.mit.edu/papers/valimaki.pdf>, 2006/4/3 visited.
3. Richard Stallman, Reevaluating Copyright: The Public Must Prevail, Oregon Law Review, Spring 1996, <http://www.gnu.org/philosophy/reevaluating-copyright.html>, 2006/4/2 visited.
4. Richard Stallman, Science must 'push copyright aside', nature, 8 June 2001.  
<http://www.nature.com/nature/debates/e-access/Articles/stallman.html>, 2006/4/2 visited.
5. Robert W. Gomulkiewicz, HOW COPYLEFT USES LICENSE RIGHTS TO SUCCEED IN THE OPEN SOURCE SOFTWARE REVOLUTION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ARTICLE 2B, Houston Law Review, Spring 1999,  
<http://cyber.law.harvard.edu/is99/Copyleft.htm>, 2006/4/3 visited.





13. Linux und Open Source in Unternehmen und Behörden/Ein Überblick,  
<http://www.udslinux.de/pdf/doku/info-abend.pdf>, 2006/4/3 visited.
14. Mark H Webbink, Understanding Open Source Software,  
[http://www.nswscl.org.au/journal/51/Mark\\_H\\_Webbink.html](http://www.nswscl.org.au/journal/51/Mark_H_Webbink.html), 2006/7/29 visited.
15. Robert W. Hahn, Government Policy toward Open Source Software,  
<http://www.aei.brookings.org/admin/authorpdfs/page.php?id=210>, 2007/12/05  
visited.
16. Steven J. Vaughan-Nichols, SCO vs. GPL: Luminaries Decry Legal Maneuver as  
"Posturing", 2003/8/15,  
<http://www.linuxtoday.com/infrastructure/2003081502226NWCYLL>, 2006/4/2  
visited.
17. Open Source Licensing: What Every OEM Should Know,  
<http://www.wasabisystems.com/gpl/>, 2006/4/2 visited.
18. Open-Source Software in the Federal Administration,  
[http://www.kbst.bund.de/cln\\_011/nn\\_836802/SharedDocs/Anlagen-kbst/oss-in-federal-administration.pdf;templateId=raw.property=publicationFile.pdf/oss-in-federal-administration.pdf](http://www.kbst.bund.de/cln_011/nn_836802/SharedDocs/Anlagen-kbst/oss-in-federal-administration.pdf;templateId=raw.property=publicationFile.pdf/oss-in-federal-administration.pdf), 2006/4/1 visited.
19. Patrick J. Moran, Developing An Open Source Option for NASA Software,  
<http://www.nas.nasa.gov/News/Techreports/2003/PDF/nas-03-009.pdf>,  
2006/12/01 visited.
20. Software Patents vs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http://swpat.ffii.org/index.en.html>,  
2006/4/2 visited.
21. Mitch Stoltz, The Case for Government Promotion of Open Source Software, A  
NetAction White Paper, <http://netaction.org/opensrc/oss-report.html>, 2006/4/3  
visited.
22. Open-Source-Software/Ein Leitfaden für kleine und mittlere Unternehmen,  
<http://oss-broschuere.berlios.de/broschuere/broschuere-de.html#N3190>, 2006/4/3  
visited.
23. ? ? ? ? ? ? ? ? ? ? ? ? ? ? 利用? 況調? / 導入? 討? ? ? ? ? ? ,  
<http://www.meti.go.jp/kohosys/press/0004397/1/030815opensoft.pdf>, 2006/4/1  
visited.
24. The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FSF, 自由軟體基金會) , <http://www.fsf.org/>,  
2006/4/1 visited.
25. The gpl-violations.org, <http://gpl-violations.org/>, 2006/4/2 visted.
26. BSD 計畫網站 , <http://www.bsd.org/>, 2006/4/1 visted.
27. Open Source Initiative(OSI, 開放原始碼組織), <http://www.opensource.org/>,  
2006/4/2 visted.
28. ? ? ? ? ? ? ? ? 政府 , <http://oss.mri.co.jp/index.html>, 2006/4/1 visited.

29. The Center of Open Source & Government, <http://www.egovos.org/>, 2006/4/1 visited.

# 附件一、期初座談會會議記錄

## 「自由軟體之著作權問題研究」委託研究案

### 期初座談會議

#### 會議記錄

紀錄人：王文君研究員

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七樓會議室

主席：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組陳組長淑美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

陳組長淑美致詞（略）。

#### 二、簡報

賴文智律師簡報，內容如附件。

#### 三、意見交流

##### （一）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組陳組長淑美

建議：

1.我國著作權法之「改作」與自由軟體授權條款「modify」之意義是否有別？若改作作品未達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就原創作『另為創作』」之程度，是否即未侵害改作權？台大謝銘洋教授曾表示此處應予修正，或可參酌美國著作權法對第一 六條「改作」定義為「prepare-為另為創作所做之準備」。

2.簡報第六章 五、「專屬軟體開放為自由軟體需思考之議題」，建議增加「利用人」角度之書寫。

##### （二）中研院資科所葛冬梅小姐

提問與建議：

1.自由軟體社群與產業界所面臨之主要問題：(1)英文條款複雜，不易理解。(2)使用開放原始碼，卻不知或不清楚授權條款規定之釋出義務。(3)將另行取得授權之程式碼與開放原始碼結合使用，以致成品無論開放與否均有爭議。

2.推薦參考 OSL 與 AFL 授權條款。

3.依 MPL 複式授權規定，著作權人可指定程式中某些特定檔案之利用人得選擇非 MPL 條款授權散布，並應標明於程式檔案之起始處，但此與 GPL「凡利用其程式碼者均應嚴格遵守其授權條款」之規定衝突。程式碼是否可予分離而分別適用不同授權條款，希望本研究能加以探討。

回應：

1.在軟體程式撰寫過程中，其程式碼來源極為複雜，有關著作權歸屬問題應預以契約方式加以規範。關於部分國內企業在不瞭解自由軟體授權條款契約義務的情況下使用開放原始碼，其處理方式至少有二：(1)循體制內途徑，即先追溯該原始碼來源，以釐清著作權歸屬及所應遵守之授權條款義務，再作進一步處理；(2)亦可直接以體制外方式解決，即重新撰寫。

2.研究團隊將安排時間求教企業界及中研院、資策會等單位，俾瞭解國內自由軟體社群與企業界實務需求及其所面臨之問題。

(三)教育部章專門委員忠信

提問與建議：

1.同意賴律師所提：(1)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之「modify」非即等同我國著作權法之「改作」。(2)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功能」，即使違約未必違法，例如閱讀原始碼瞭解功能後另行獨立創作，可能根本未涉著作財產權利用，也未必違約，即令違約未必違法。

2.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之規定，能否藉由契約條款予以排除？

回應：

1.依契約在各國行使權利時，最常面臨契約解釋問題；而授權契約之解釋，又與各國著作權法中類似概念的定義密切相關。故授權條款違反與著作權法之連結，確為本研究未來著墨重點。

2.在閱讀原始碼瞭解功能後另行獨立創作的情況，若程式可以完全不同之表達方式撰寫，依傳統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思想」原則，確實不涉著作權侵害。惟軟體著重之點即在功能，如此解釋適用是否妥當，確實挑戰了著作權保護上的限制。惟對於以功能改良或保護為主要目的之程式撰寫，建議

仍以另循營業秘密或專利等其他途徑尋求保護較當。

3.依著作權法為權利行使，而以定型化契約方式對於相對人就其原屬「合理使用」範圍之權利予以限制，因與過去常見個別磋商之契約不同，可能涉及權利濫用問題。此外，「合理使用」究為強制或禁止規定，也待進一步討論。

(四)資策會科法中心李科逸先生

提問與建議：

1.著作權法中的規範概念與自由軟體實務上複雜多變之行為態樣對應困難。例如(1)「散布」是否即「disputation」？何謂散布於公眾(何謂公眾？何為對外？若為被授權公司內部員工相互間？若由 A 公司至 B 公司但僅限 B 使用？)？(2)何謂「改作」？修改可能為「modify」但未達著作權法上所謂「改作」。(3)何種狀況構成「衍生著作」？一個程式可能 1/3 使用自由軟體 1/3 為其他授權程式 1/3 自行研發撰寫，彼此以動態或靜態方式進行連結，如何依據「密不可分」或「可得獨立而區分」此一判斷標準分辨其是否構成結合而被感染，構成「衍生著作」，誠為困擾業界之重要問題。

2.GPL article 4 規定一旦違約立即終止授權，利用人可能因此自始失其合法使用權源而違法。

3.GPL article 7 明訂授權條款與利用人所在地法律衝突適用問題：若僅部分違反當地國法律，則排除該部分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若為主要部分違反當地國法律，則授權條款退位，但亦禁止於該國利用之。

回應：

1.研究團隊將訪談自由軟體社群及產業界人士經驗意見，將自由軟體通常使用態樣類型化，並參考授權條款解釋對應於著作權法規範之利用型態。

2.研究報告中會特別注意同一名詞不同概念在國內/外之解釋適用問題。

(五)中研院創用 CC 計畫林懿萱小姐

建議：

1.增加 GPL、BSD 與 MPL 三種主要授權模式之相容問題研究。

2.增加 GPL 第 2 版與第 3 版之主要差異說明。

3.翻譯 GPL、BSD 與 MPL 三種主要授權模式條款，與原文併列研究報告附件。

回應：

1.GPL 第 3 版中譯可以網路連結方式提供，不列入研究報告附件。

2.GPL 其他版本及 BSD、MPL 授權條款均已有中譯，基於著作權問題考量，

不宜逕予收錄，將另以譯本問題分析方式於研究報告中討論。

(六)自由軟體社群代表黃敬群先生

自由軟體工作者關於其工作成果保護與專利侵害預防等問題，也希望本研究能有所著墨。

(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程法彰先生

提問：

簽訂軟體授權契約時，若被授權人要求刪除免責聲明，是否較有利未來發生軟體著作權爭議時作為善意抗辯之依據。

回應：

免責聲明是對著作權利人之保護，故不太可能予以刪除。在著作權侵害責任判斷上，若被授權人所釋放之軟體是因授權人侵害他人著作權導致著作侵權問題，而被授權人就合法授權之取得已盡最大努力，則應視其在知情前之行為是否有故意過失而為判斷，有無免責聲明不影響對該被授權人之法律上評價。

四、散會

## 附件二、 期末座談會會議記錄

### 「自由軟體之著作權問題研究」期末座談會

#### 會議記錄

紀錄人：王文君研究員

時間：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七樓會議室

主席：經濟部智慧局著作權組楊督導海平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

楊督導海平致詞（略）。

#### 二、議題報告

賴文智律師簡報，內容如附件一。

#### 三、意見交流

##### (一)資策會科法中心李經理

##### 1.二項建議：

(1)「自由軟體」相關著作權議題內容不限於 GPL, MPL、BSD 亦應含括。

(2)可由自由軟體發展歷史探討其名詞界定及定性問題。

2.自由軟體授權條款定性為授權契約抑或單方行為，乃至其開發行為與利用方式等，均影響相關條款之適用。本研究將自由軟體授權契約直接定性為「契約」而非單方行為，可參考美國相關討論再加以補充。

3.對於 GPL 第 3 版可有更多討論。

##### (二)中研院自由軟體鑄造場葛經理

1.關於李經理所提及自由軟體授權條款之性質，各國法制殊異。以個人了解而言，德國是將其定性為授權契約，提供予研究團隊參考。

2.有關賴律師所報告自由軟體之「公開傳輸權」與「散布」的問題，目前 GPL

就 ASP 端使用之解釋，廠商是否應將原始碼公開提供？個人與自由軟體社群成員討論時，亦有社群成員認為透過 ASP 方式使用自由軟體，應該也受到授權契約的規範，應釋出其程式原始碼，但個人認為依據 GPL 條款，恐怕不再規範的範圍內。目前 GPL 第 3 版討論中有人提出類似質疑，個人了解部分的開放授權條款亦就此加以規範。

3.中研院自由軟體鑄造場已完成授權條款介紹，以及「授權指引 V2.1」與「授權精靈 V3.0」等，以問答、表格等簡易使用方式，針對企業需求提供授權指引。請參考鑄造場網站(<http://www.openfoundry.org>)。

### (三)資策會科法中心陳律師

1.就未附無侵權保證(No Warranty)之開放原始碼，後手廠商如何提供/使用？廠商是否有能力對非其所撰擬之程式提供「保證」？廠商與使用者立場顯然不同，建議此二角度皆可一併討論。

2.商業性的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的開發，有無解釋為「合理使用」的空間？例如：商業性的軟體引用其他自由/開放原始碼程式的原始碼，是否屬於第 52 條「其他正當目的」？若有可能性，則對於國內廠商較為有利。

3.企業教育訓練智財政策應為雙向交流，相輔相成。例如對工程師進行法律教育，對法務人員施以軟體教育訓練，建議可一併納入對國內企業的建議中。

### (四)奕心實業有限公司林工程師

由社群觀點視之，現有授權模式過多，一般程式設計師難以理解掌握。是否考慮由國家立法或介入研擬最佳授權書提供使用，或強制自由軟體提供者標明原始碼出處，以降低企業採用之風險。

### (五)綜合答詢

1.由自由軟體發展歷史及其與著作權法的關聯，確為值得採取之研究方向，本研究會嘗試加以努力。

2.關於自由軟體授權條款定性問題，美國法制因有關於資訊商品交易的特別立法，故有為數相當多討論集中在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授權行為的性質屬於單方行為或是契約。然而，國內法制並無類似規範，且著作權法第 37 條有關著作授權規定，國內學者則多認為係授權契約，尚未見有認為單方行為者，故本研究仍以「契約」行為作為自由/開放原始碼授權討論的基礎。

3.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約定不明推定為未授權」之規定，可能影響被授權人利用著作之意願，尤其在定型化契約，被授權人完全無法就契約相關內容進



行修正，而是由權利人單方選擇或制定的情形。本研究認為基於鼓勵著作流通利用之目的(此亦有利權利人)，建議該項授權不明時，推定為未授權的規定，不應適用於以定型化契約為著作授權的情形。

4.「公開傳輸」解釋上確實難與「distribute」一詞完全對應，本研究亦認為自由／開放原始碼授權契約有必要因應各國有關網路公開傳輸的著作利用加以處理，以避免爭議。

5.GPL 第三版之討論：

(1)廠商有無能力就所使用之開放原始碼提供保證，可能影響其選擇使用開放原始碼之決定。縱使在 B2B 時以一對一方式約定，較無問題；但在 B2C 的情形，廠商即使未就其對外提供之商品與服務進行保證，仍無法迴避民法上產品製造人法定責任。故在對終端使用者提供上，仍然存在風險。故本研究本於提醒廠商有關自由／開放原始碼採用的風險的立場，就此問題加以說明。

(2)營利性質之著作利用未必不能主張「合理使用」。由書籍出版可知，第 52 條「為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內之引用」並不排除商業利用，即為適例。故電腦軟體廠商在「參考」自由／開放原始碼程式時，本研究認為解釋上仍有合理使用的空間。

6.在企業智權政策方面，可透過教育訓練、對談溝通等，使資訊工程與法務部門對彼此領域均有一定程度瞭解，更重要是其瞭解之意願，如此才可能提供更好而有用的建議。中研院自由軟體鑄造場對於授權條款介紹及授權指引等均已完成前置作業，並於網站上公開提供，建議企業接近利用。

7.自由軟體授權模式非常多，沒有最佳授權條款。以國家力量推行單一授權模式未必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GPL 是目前國際上較廣獲採用之授權模式，建議廠商若有必要採取自由／開放原始碼軟體時，則可選擇 GPL、LGPL、MPL、BSD 等較常見的授權模式的軟體；至於企業或個別作者希望以其自行撰擬的電腦程式投入自由／開放原始碼運動時，本即可依其作為著作權人，依其實際需求自行擬具授權契約，但對使用者而言，可能是增加瞭解該程式使用風險的難度，反而降低其利用意願。

#### 四、散會